



Zhengwei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正味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47

股份發售

獨家保薦人及獨家整體協調人



中毅資本有限公司
Grand Moore Capital Limited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中毅資本有限公司
Grand Moore Capital Limited



華盛證券
Valuable Capital Limited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中國平安
平證券
PA SECURITIES (HK)



信達國際
CINDA INTERNATIONAL



富強證券
FORTUNE (HK) SECURITIES



國泰君安國際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TOP
中陽證券
Zhong Ying Securities Limited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倘閣下對本招股章程之任何內容如有任何疑問，閣下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Zhengwei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正味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發售

股份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數目	:	200,000,0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20,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配售股份數目	:	180,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0.82港元，另加1.0%經紀費、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股份0.01美元
股份代號	:	2147

獨家保薦人及獨家整體協調人



中毅資本有限公司
Grand Moore Capital Limited

联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中毅資本有限公司
Grand Moore Capital Limited



華盛證券
Valuable Capital Limited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信達國際
CINDA INTERNATIONAL



富強證券
FORTUNE (HK) SECURITIES



國泰君安國際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中陽證券
Zhong Yang Securities Limited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及展示文件」一段所指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發售價將由獨家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與我們於定價日以協議方式釐定。定價日預期為2023年1月5日(星期四)或前後，但無論如何不遲於2023年1月12日(星期四)。發售價不會超過0.82港元，且目前預期不低於0.68港元。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在提出申請時，須支付每股公開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0.82港元，連同1%經紀費、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如發售價低於0.82港元，則多繳股款可予退還。倘獨家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與我們基於任何原因最遲在2023年1月12日(星期四)仍未能商定發售價，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獨家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經本公司同意後，可於截止遞交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下調本招股章程所述之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根據股份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不遲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前，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zhengwei100.com刊登公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各節。

倘於股份於聯交所開始交易當日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獨家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可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認購及促使申請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責任。有關理由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段。閣下務須參閱該章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有意投資者作出投資決定前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全部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

發售股份未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獲豁免登記規定或並非受該等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並符合美國任何適用州證券法的情況除外。發售股份乃根據美國證券法下S規例僅在美國境外發售、出售或寄付。

2022年12月30日

重要提示

閣下可申請認購最少4,000股公開發售股份並按照下表所列確定認購數目。閣下應按照選擇的數目旁載明的金額付款。

申請認購的 公開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認購的 公開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認購的 公開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認購的 公開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申請時 應繳款項		申請時 應繳款項		申請時 應繳款項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4,000	3,313.08	80,000	66,261.58	700,000	579,788.79	5,000,000	4,141,348.50
8,000	6,626.16	100,000	82,826.96	800,000	662,615.75	5,500,000	4,555,483.36
12,000	9,939.24	120,000	99,392.37	900,000	745,442.74	6,000,000	4,969,618.20
16,000	13,252.31	140,000	115,957.76	1,000,000	828,269.70	6,500,000	5,383,753.06
20,000	16,565.39	160,000	132,523.15	1,500,000	1,242,404.56	7,000,000	5,797,887.90
24,000	19,878.47	180,000	149,088.55	2,000,000	1,656,539.40	7,500,000	6,212,022.76
28,000	23,191.55	200,000	165,653.95	2,500,000	2,070,674.26	8,000,000	6,626,157.60
32,000	26,504.63	300,000	248,480.91	3,000,000	2,484,809.10	8,500,000	7,040,292.46
36,000	29,817.71	400,000	331,307.88	3,500,000	2,898,943.96	9,000,000	7,454,427.30
40,000	33,130.79	500,000	414,134.86	4,000,000	3,313,078.80	9,500,000	7,868,562.16
60,000	49,696.18	600,000	496,961.82	4,500,000	3,727,213.66	10,000,000 ⁽¹⁾	8,282,697.00

附註：

(1) 閣下可申請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最高數目。

申請認購任何其他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任何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預期時間表

若下列公開發售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我們將於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zhengwei100.com 在香港刊發公告。

公開發售開始時間..... 2022年12月30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以白表eIPO

服務完成電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²⁾ 2023年1月5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登記認購申請⁽³⁾ 2023年1月5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a)通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完

成白表eIPO申請付款的截止時間及

(b)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⁴⁾ 2023年1月5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倘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建議閣下聯繫經紀或託管商以了解發出上述指示的截止時間，該截止時間可能與上文所述截止時間不同。

截止辦理公開發售認購申請登記⁽³⁾ 2023年1月5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⁵⁾ 2023年1月5日(星期四)

預期時間表

在本公司網站zhengwei100.com⁽⁶⁾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有關：

- 最終發售價；
- 配售踴躍程度；
- 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
- 公開發售項下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的公告⁽⁹⁾..... 2023年1月12日(星期四)
或之前

通過多種渠道公佈公開發售分配結果(包括獲接納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包括⁽⁹⁾：

- (1) 分別於我們的網站zhengwei100.com及
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發佈公告..... 2023年1月12日(星期四)
- (2) 於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www.iporesults.com.hk
(或可選擇英文網站<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
中文網站<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
使用「按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2023年1月12日(星期四)
上午八時正至
2023年1月18日(星期三)
午夜十二時正
- (3) 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852 2862 8555
分配結果查詢電話..... 2023年1月12日(星期四)至
2023年1月17日(星期二)
(星期六、星期日及
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預期時間表

就公開發售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寄發／領取票或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⁷⁾⁽⁹⁾⁽¹⁰⁾..... 2023年1月12日(星期四)起

就根據公開發售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
(若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公開發售
股份最高發售價)(如適用)或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
申請寄發／領取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
指示／退款支票⁽⁸⁾⁽⁹⁾⁽¹⁰⁾..... 2023年1月12日(星期四)起

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的預計時間⁽⁹⁾..... 2023年1月13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附註：

- (1)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 (2) 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將不得根據**白表eIPO**服務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遞交申請。倘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之前已遞交申請並已通過指定網站獲得申請參考編號，閣下將可繼續辦理申請手續(須完成支付申請股款)直至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即截止辦理申請登記之時為止。
- (3) 倘於2023年1月5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任何時間，「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及／或極端情況在香港生效，則不會在當日開始或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參見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10. 惡劣天氣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
- (4)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見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6.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一段。
- (5) 定價日預期將為2023年1月5日(星期四)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23年1月12日(星期四)。倘獨家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基於任何原因最遲在2023年1月12日(星期四)仍未能協定發售價，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 (6) 網站或網站所載任何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 (7) 僅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及本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公開發售 — 終止理由」一段所述終止權利未被行使，股票方會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生效。投資者如在收取股票或股票成為有效之前按公開可得的分配詳情買賣股份，所有風險概由投資者自行承擔。

預期時間表

- (8) 根據公開發售作出而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的申請會獲發出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且如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就每股發售股份應繳付的價格，則會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發出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 (9) 倘於2022年12月30日(星期五)至2023年1月13日(星期五)期間任何日子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出現極端情況，則(i)公佈公開發售分配結果；(ii)寄發股票及退款支票／發出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及(iii)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日期將延遲及本公司會在該情況下刊發公告。
- (10) 通過白表eIPO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於2023年1月12日(星期四)，或我們公佈為寄發／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日期的有關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身前往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領取任何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個人於領取時均須出示獲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14.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 — 親身領取 — (ii)倘閣下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一段了解詳情。

倘申請人透過白表eIPO申請認購並透過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則退款(如有)將以電子退款指示形式發送至該銀行賬戶。申請人若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則退回股款(如有)將以退款支票的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其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以及任何未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將按相關申請所列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出，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13.退回申請股款」及「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14.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等段。

上述預期時間表僅為概要。有關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的詳情，包括其條件以及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程序，請分別參見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各節。

倘股份發售並未成為無條件或根據其條款而終止，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發佈公告。

目 錄

本招股章程由本公司僅就公開發售刊發，並不構成出售或要約購買本招股章程根據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公開發售股份以外任何證券的要約或邀請，亦不得用作亦不構成於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本公司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發售股份均受到限制，除非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登記或授權或豁免規定，已獲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批准，否則不得進行前述事項。

閣下作出投資決定時，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者不同的資料。閣下不應將任何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或陳述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代表、僱員、代理或專業顧問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v
概要	1
釋義	25
技術詞彙表.....	41
前瞻性陳述.....	43
風險因素.....	45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74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76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81

目 錄

公司資料.....	86
行業概覽.....	88
監管概覽.....	103
歷史、重組和公司結構.....	126
業務.....	150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6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72
主要股東.....	285
股本.....	288
財務資料.....	292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383
包銷.....	387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401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414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及展示文件.....	V-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為概要，故並不包括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於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本招股章程全文。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有關投資發售股份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於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細閱該章節。

概覽

我們主要於江西省(其次於四川省及湖北省)生產乾貨食品及零食，其次進行相關產品的貿易。我們成立於2002年，從生產乾貨食品起步發展我們的業務。利用於乾貨食品生產方面的經驗及成熟品牌，我們於2019年初首次將業務拓展至零食生產，並推出清香蓮子。鑒於蔬菜及肉類零食市場的預期增長，我們於2019年8月進一步推出蔬菜零食，隨後於2021年1月推出肉類零食。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稱，就2021年收入而言，我們在江西省休閒食品市場排名第五，市場份額約為0.4%。江西省休閒食品產業市場規模佔2021年中國休閒食品業的1.7%。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在中國生產和銷售各種(i)零食(包括蔬菜零食及肉類零食)，如脆筍及烤脖；及(ii)包裝乾貨食品，如菌類、乾製水產品、紫菜、穀物及調味料。我們通常(i)從供應商處採購原材料，(ii)在自己的生產設施中加工原材料和包裝產品，以及(iii)以自有品牌「聲耀」及「贛味坊」銷售產品。我們亦在中國從供應商處批量採購乾製蜜餞、堅果及其他產品，然後在不進一步加工的情況下，出售給零食商及企業客戶。我們認為，貿易業務模式使我們能夠引入選定的產品，以豐富我們的產品組合，並充分利用銷售渠道及營銷資源來滿足客戶的需求和偏好。

概 要

下表載列了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業務模式及品牌分列的收入明細：

	2019年財政年度		2020年財政年度		2021年財政年度		2021年6個月		2022年6個月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製造										
聲耀	205,826	69.2	208,308	73.6	221,060	64.6	88,339	60.7	132,601	79.4
贛味坊	17,609	5.9	20,641	7.3	29,292	8.6	15,467	10.6	12,236	7.3
小計	223,435	75.1	228,949	80.9	250,352	73.2	103,806	71.3	144,837	86.7
貿易	73,963	24.9	53,940	19.1	91,646	26.8	41,789	28.7	22,119	13.3
總計	<u>297,398</u>	<u>100.0</u>	<u>282,889</u>	<u>100.0</u>	<u>341,998</u>	<u>100.0</u>	<u>145,595</u>	<u>100.0</u>	<u>166,956</u>	<u>100.0</u>

我們從聲耀品牌產品產生的收入(i)於2019年財政年度至2020年財政年度有所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推出蔬菜零食及向客戶B銷售的墨魚乾增加；(ii)於2020年財政年度至2021年財政年度有所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推出肉類零食，而由於我們不再生產並銷售清香蓮子，收入被堅果、種子及蜜餞的收入減少所部分抵銷；及(iii)於2021年6個月至2022年6個月有所增加，主要由於我們蔬菜及肉類零食的銷售額增加。有關詳情，請參見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對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部分項目的描述 — 收入 — (a)按業務模式及品牌劃分的收入 — 聲耀」。

我們貿易業務產生的收入(i)於2019年財政年度至2020年財政年度有所減少，主要由於散裝或無品牌的乾製山珍及乾製水產品銷售額減少，該等產品於封鎖期間較不方便送貨及在家儲存；(ii)於2020年財政年度至2021年財政年度有所增加，原因是乾製山珍及乾製水產品的銷售額隨著超市客流量增加而增加；及(iii)於2021年6個月至2022年6個月有所減少，原因在於我們的業務策略是優先進行自有品牌產品的促銷及銷售。有關詳情，請參見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對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部分項目的描述 — 收入 — (a)按業務模式及品牌劃分的收入 — 貿易」。

概 要

下表載列了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業務模式及產品線分列的收入明細：

	2019年財政年度		2020年財政年度		2021年財政年度		2021年6個月		2022年6個月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製造										
零食	116,752	39.3	119,495	42.2	141,973	41.5	54,883	37.7	73,990	44.3
乾製山珍	68,370	23.0	57,494	20.3	49,544	14.5	25,179	17.3	31,963	19.1
乾製水產品	15,903	5.3	44,457	15.7	46,522	13.6	17,270	11.9	29,299	17.5
穀物	19,656	6.6	5,335	1.9	10,284	3.0	5,679	3.9	8,096	4.9
調味料及其他	2,754	0.9	2,168	0.8	2,029	0.6	795	0.5	1,489	0.9
小計	223,435	75.1	228,949	80.9	250,352	73.2	103,806	71.3	144,837	86.7
貿易										
零食	11,667	3.9	17,931	6.3	29,086	8.5	18,850	13.0	3,477	2.1
乾製山珍	18,430	6.2	12,960	4.6	37,866	11.1	12,196	8.4	18,508	11.1
乾製水產品	30,813	10.4	8,508	3.0	12,480	3.7	5,441	3.7	不適用	0.0
穀物	9,135	3.1	12,564	4.5	11,075	3.2	4,822	3.3	92	0.1
調味料及其他	3,918	1.3	1,977	0.7	1,139	0.3	480	0.3	42	0.0
小計	73,963	24.9	53,940	19.1	91,646	26.8	41,789	28.7	22,119	13.3
總計	297,398	100.0	282,889	100.0	341,998	100.0	145,595	100.0	166,956	100.0

我們製造業務項下的零食產生的收入(i)於2019年財政年度至2020年財政年度有所增加，原因是我們推出蔬菜零食；(ii)於2020年財政年度至2021年財政年度有所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推出肉類零食，而由於我們不再生產並銷售清香蓮子，收入被堅果、種子及蜜餞的收入減少所部分抵銷；及(iii)於2021年6個月至2022年6個月有所增加，主要由於我們蔬菜及肉類零食的銷售額增加。有關詳情，請參見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對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部分項目的描述—收入—(b)按產品線劃分的收入—零食」。

我們製造業務項下的乾製水產品產生的收入於2019年財政年度至2020年財政年度有所增加，主要由於向客戶B銷售的墨魚乾增加。有關詳情，請參見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對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部分項目的描述—收入—(a)按業務模式及品牌劃分的收入—聲耀」。

概 要

下表載列了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零食按產品線分列收入明細：

	2019年財政年度		2020年財政年度		2021年財政年度		2021年6個月		2022年6個月	
	估總收入		估總收入		估總收入		估總收入		估總收入	
	人民幣千元	的%	人民幣千元	的%	人民幣千元	的%	人民幣千元	的%	人民幣千元	的%
	(未經審核)									
自有品牌										
蔬菜	10,938	3.7	54,838	19.4	50,781	14.9	18,861	13.0	21,456	12.9
肉類	—	不適用	—	不適用	60,668	17.7	19,862	13.6	38,481	23.0
堅果、穀物及蜜餞	105,814	35.6	64,657	22.9	30,524	8.9	16,160	11.1	14,053	8.4
小計	116,752	39.3	119,495	42.3	141,973	41.5	54,883	37.7	73,990	44.3
其他品牌	11,667	3.9	17,931	6.3	29,086	8.5	18,850	12.9	3,477	2.1
總計	<u>128,419</u>	<u>43.2</u>	<u>137,426</u>	<u>48.6</u>	<u>171,059</u>	<u>50.0</u>	<u>73,733</u>	<u>50.6</u>	<u>77,467</u>	<u>46.4</u>

我們來自堅果、穀物及蜜餞的收入於2021年財政年度顯著下降，此乃主要由於基於清香蓮子於2020年財政年度的銷量相較2019年財政年度的減少，我們預計蓮子成本上漲且市場需求下降而決定停止生產及銷售清香蓮子，導致清香蓮子銷售下滑。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生產線分列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2019年財政年度		2020年財政年度		2021年財政年度		2021年6個月		2022年6個月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未經審核)									
零食	32,757	25.5	43,551	31.7	59,189	34.6	21,973	29.8	26,887	34.7
乾製山珍	32,492	37.4	22,055	31.3	25,578	29.3	11,438	30.6	15,360	30.4
乾製水產品	17,390	37.2	16,499	31.2	16,259	27.6	5,776	25.4	8,386	28.6
穀物	11,509	40.0	7,114	39.7	6,416	30.0	2,837	27.0	2,772	33.9
調味料及其他	2,103	31.5	1,369	33.0	1,038	32.8	401	31.5	564	36.9
總計	<u>96,251</u>	<u>32.4</u>	<u>90,588</u>	<u>32.0</u>	<u>108,480</u>	<u>31.7</u>	<u>42,425</u>	<u>29.1</u>	<u>53,969</u>	<u>32.3</u>

概 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業務模式及生產線分列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2019年財政年度		2020年財政年度		2021年財政年度		2021年6個月		2022年6個月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未經審核)									
製造										
零食	28,886	24.7	37,946	31.8	51,555	36.3	17,443	31.8	25,909	35.0
乾製山珍	27,618	40.4	19,515	33.9	15,755	31.8	7,942	31.5	10,399	32.5
乾製水產品	5,477	34.4	13,215	29.7	13,203	28.4	4,418	25.6	8,386	28.6
穀物	7,703	39.2	2,379	44.6	2,879	28.0	1,331	23.4	2,769	34.2
調味料及其他	1,013	36.8	909	41.9	730	36.0	274	34.4	556	37.4
小計	70,697	31.6	73,964	32.3	84,122	33.6	31,408	30.3	48,019	33.2
貿易										
零食	3,871	33.2	5,605	31.3	7,634	26.2	4,530	24.0	978	28.1
乾製山珍	4,874	26.4	2,540	19.6	9,823	25.9	3,496	28.7	4,961	26.8
乾製水產品	11,913	38.7	3,284	38.6	3,056	24.5	1,358	25.0	—	不適用
穀物	3,806	41.7	4,735	37.7	3,537	31.9	1,506	31.2	3	3.1
調味料及其他	1,090	27.8	460	23.3	308	27.0	127	26.7	8	19.3
小計	25,554	34.5	16,624	30.8	24,358	26.6	11,017	26.4	5,950	26.9
總計	96,251	32.4	90,588	32.0	108,480	31.7	42,425	29.1	53,969	32.3

概 要

零食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生產線分列的零食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2019年財政年度		2020年財政年度		2021年財政年度		2021年6個月		2022年6個月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未經審核)									
自有品牌										
蔬菜	3,125	28.6	19,684	35.9	16,020	31.5	6,129	32.5	8,606	40.1
肉類	—	不適用	—	不適用	29,078	47.9	8,573	43.2	13,254	34.4
堅果、穀物及蜜餞	25,761	24.3	18,262	28.2	6,457	21.2	2,741	17.0	4,049	28.8
小計	28,886	24.7	37,946	31.8	51,555	36.3	17,443	31.8	25,909	35.0
其他品牌	3,871	33.2	5,605	31.3	7,634	26.2	4,530	24.0	978	28.1
總計	<u>32,757</u>	<u>25.5</u>	<u>43,551</u>	<u>31.7</u>	<u>59,189</u>	<u>34.6</u>	<u>21,973</u>	<u>29.8</u>	<u>26,887</u>	<u>34.7</u>

我們零食的毛利率由2019年財政年度的約25.5%持續增加至2022年6個月的約34.7%。零食毛利率的整體改善與我們自有品牌零食毛利率的波動基本一致，自有品牌零食分別佔2019年財政年度、2020年財政年度、2021年財政年度及2022年6個月零食毛利約88.2%、87.1%、87.1%及96.4%。

我們自有品牌零食的整體毛利率於往績記錄期間普遍升高，主要由於所推出新產品的毛利率較高。有關我們蔬菜零食、肉類零食及堅果、種子及蜜餞的毛利率波動，請參閱「財務資料 — 對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部分項目的描述 — 毛利及毛利率 — (c)毛利及毛利率 — 按自有品牌零食劃分」一段。

運輸成本增加及供應緊張導致若干原材料的成本增加，我們於2019年財政年度至2021年財政年度的乾製山珍及乾製水產品的毛利率普遍下降，而我們的毛利率於2022年6個月逐漸改善。我們的穀物毛利率於2019年財政年度及2020年財政年度保持穩定，但其於2021年財政年度及2022年6個月有所波動，乃主要由於綠豆成本波動。於往績記錄期間，調味料及其他的毛利率通常根據白糖製品的成本而波動。

概 要

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對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部分項目的描述 — 毛利及毛利率 — (a)毛利及毛利率 — 按產品線劃分」一段。

自2002年於江西省成立以來，截至2022年6月30日，我們已將產品的地理覆蓋範圍擴大到中國的26個省或自治區和三個直轄市。下表載列了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交付目的地分列的收入明細：

	2019年財政年度		2020年財政年度		2021年財政年度		2021年6個月		2022年6個月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江西省.....	191,407	64.4	166,996	59.0	184,791	54.0	78,897	54.2	85,575	51.3
湖北省.....	32,341	10.9	74,884	26.5	32,434	9.5	15,725	10.8	8,204	4.9
浙江省.....	13,649	4.6	6,998	2.5	12,822	3.7	7,603	5.2	14,036	8.4
四川省(包括重慶)....	28	0.0	8,143	2.9	74,071	21.7	25,309	17.4	39,430	23.6
湖南省.....	31,542	10.6	11,922	4.2	12,150	3.6	6,291	4.3	9,041	5.4
福建省.....	7,516	2.5	5,815	2.1	10,709	3.1	5,518	3.8	4,620	2.8
陝西省.....	5,128	1.7	3,629	1.3	4,324	1.3	1,922	1.3	1,375	0.8
安徽省.....	1,277	0.4	463	0.2	1,024	0.3	355	0.2	411	0.2
山東省.....	—	—	130	0.0	1,119	0.3	400	0.3	663	0.4
廣東省.....	1	0.0	86	0.0	1,699	0.5	444	0.3	1,094	0.7
江蘇省.....	3,825	1.3	2,172	0.8	341	0.1	253	0.2	121	0.1
其他省份、自治區及 直轄市(附註).....	10,684	3.6	1,651	0.5	6,514	1.9	2,878	2.0	2,386	1.4
總計.....	<u>297,398</u>	<u>100.0</u>	<u>282,889</u>	<u>100.0</u>	<u>341,998</u>	<u>100.0</u>	<u>145,595</u>	<u>100.0</u>	<u>166,956</u>	<u>100.0</u>

附註：其他省份、自治區及直轄市包括河北省、內蒙古自治區、陝西省、遼寧省、河南省、寧夏回族自治區、甘肅省、吉林省、青海省、黑龍江省、廣西壯族自治區、貴州省、新疆維吾爾自治區、雲南省、海南省、北京及上海。

概 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交付目的地劃分的收入波動主要是由於我們超市客戶指示改變交付目的地，而就董事所深知，我們超市客戶所作指示乃依據其採購策略、特定門店的銷售表現、特定省份和特定時間點的供應鏈和物流安排，以及產品推廣計劃和銷售活動。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銷售網絡—地區覆蓋」一節。

下表列出了往績記錄期間的產品銷售量(噸)及每公斤平均售價明細：

	2019年財政年度		2020年財政年度		2021年財政年度		2021年6個月		2022年6個月	
	每公斤		每公斤		每公斤		每公斤		每公斤	
	銷售量	平均售價								
	(噸)	(人民幣)								
零食.....	2,308	55.6	3,369	40.8	4,046	42.3	1,796	41.1	1,948	39.8
乾製山珍.....	1,281	67.8	1,127	62.5	1,098	79.6	469	79.7	603	83.8
乾製水產品.....	392	119.2	379	139.7	426	138.5	186	122.1	210	139.5
穀物.....	3,510	8.2	1,546	11.6	1,754	12.2	891	11.8	646	12.7
調味料及其他....	514	13.0	343	12.1	314	10.1	125	10.2	146	10.5
總計.....	<u>8,005</u>	不適用	<u>6,764</u>	不適用	<u>7,638</u>	不適用	<u>3,467</u>	不適用	<u>3,553</u>	不適用

我們的生產設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江西省擁有兩個生產設施，即南昌工廠和廣昌工廠。南昌工廠專門加工和包裝乾貨食品，廣昌工廠則配備有專門生產零食的烹飪設備。

下表載列了我們的生產和包裝設施在所示年份或期間的設計產能、實際產量和利用率：

生產設施	生產線	主要產品	按產品劃分的收入	2019年財政年度			2020年財政年度			2021年財政年度			2022年6個月					
				設計產能 ^(a) (噸)	實際產量 (噸)	利用率 ^(a) %	設計產能 ^(a) (噸)	實際產量 (噸)	利用率 ^(a) %	設計產能 ^(a) (噸)	實際產量 (噸)	利用率 ^(a) %	設計產能 ^(a) (噸)	實際產量 (噸)	利用率 ^(a) %			
廣昌工廠	蔬菜零食 生產線	清香蓮子 ^(b) 及 蔬菜零食	自有品牌蔬菜零食 和堅果(即僅為 清香蓮子)	1,553 ^(c)	1,589 ^(b)	102.3 ^(c)	1,671 ^(c)	2,469 ^(b)	147.8 ^(c)	1,789 ^(b)	1,629 ^(b)	91.1 ^(c)	894 ^(b)	895 ^(b)	100.1 ^(b)	894 ^(b)	659 ^(b)	73.7 ^(b)
	肉類零食 生產線	肉類零食	自有品牌肉類零食	不適用 ^(d)	不適用 ^(d)	不適用 ^(d)	不適用 ^(d)	不適用 ^(d)	不適用 ^(d)	1,711	1,555	90.9	707	753	106.5	1,050	816	77.7
	小計			1,553	1,589	102.3	1,671	2,469	147.8	3,500	3,184	91.0	1,601	1,648	102.9	1,944	1,475	75.9
南昌工廠	乾貨食品零食 生產線	乾製山珍、乾製水 產品、穀物、 堅果(清香蓮子 除外)以及白糖 製品	自有品牌乾製山珍、 乾製水產品、 穀物、堅果 (清香蓮子除外) 以及調味品和 其他製品	4,420	5,423	122.7	4,420	3,517	79.6	4,420	4,174	94.4	2,210	2,220	100.5	2,210	1,535	69.5

附註：

- 設計產能是指每個設施估計能在相關年份生產的相關產品的最大產量。其計算方法假設我們的生產線每天分兩班運作八小時，每年運作260天(每年52週乘以每週五個工作日)，並考慮到檢查、修葺及保養的停機時間，以及因中國公共假期而停止商業生產的時間。
- 利用率由實際產量除以設計產能得出。
- 於2019年財政年度及2020年財政年度，1,345噸及548噸的清香蓮子計入我們蔬菜零食生產線實際產量及利用率的計算。基於清香蓮子於2020年財政年度的銷量相較2019年財政年度的減少，自2021年財政年度起，我們預計蓮子成本上漲且市場需求下降而決定停止生產清香蓮子。
- 肉類零食生產線於2021年1月才開始運營。
- 於2022年9個月，我們廣昌工廠及南昌工廠生產線的利用率分別為86.5%及68.7%。就廣昌工廠而言，我們蔬菜零食生產線及肉類零食生產線分別錄得利用率86.9%及86.2%。

概 要

銷售及客戶

我們主要向諸如超市及雜貨店等零售商、企業客戶、天貓商城電商渠道以及其他個人客戶銷售我們的產品。我們還在超市的促銷櫃檯銷售我們的產品，如零食、乾製水產品、堅果、穀類及蘑菇，我們的促銷員將在那裏進行宣傳，並與終端消費者進行面對面的互動，以提供符合個別消費者興趣和需求的有用產品資訊。促銷專櫃銷售的產品一般為散裝，稱重銷售。

下表載列了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銷售渠道分列的收入明細：

	2019年財政年度		2020年財政年度		2021年財政年度		2021年6個月		2022年6個月	
	人民幣千元	%								
零售商										
超市	208,097	70.0	196,040	69.3	230,751	67.5	92,531	63.6	96,903	58.0
雜貨店	1,588	0.5	1,935	0.7	6,604	1.9	2,537	1.7	4,134	2.5
小計	209,685	70.5	197,975	70.0	237,355	69.4	95,068	65.3	101,037	60.5
公司客戶	57,215	19.2	42,251	14.9	51,261	15.0	22,376	15.4	34,964	21.0
促銷櫃檯	29,198	9.8	38,697	13.7	50,559	14.8	25,865	17.8	30,918	18.5
電商	841	0.3	3,944	1.4	2,728	0.8	2,190	1.5	37	0.0
其他(附註)	459	0.2	22	0.0	95	0.0	96	0.0	—	不適用
總計	<u>297,398</u>	<u>100.0</u>	<u>282,889</u>	<u>100.0</u>	<u>341,998</u>	<u>100.0</u>	<u>145,595</u>	<u>100.0</u>	<u>166,956</u>	<u>100.0</u>

(未經審核)

附註：其他主要是指向個人客戶的直接銷售(據董事所悉，彼等購買我們的產品供自行消費)。

概 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銷售渠道分列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2019年財政年度		2020年財政年度		2021年財政年度		2021年6個月		2022年6個月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零售商										
超市	62,569	30.1	56,819	29.0	72,990	31.6	26,858	29.0	31,206	32.2
雜貨店	804	50.6	913	47.2	1,393	21.1	241	9.5	1,210	29.3
小計	63,373	30.2	57,732	29.2	74,383	31.3	27,099	28.5	32,416	32.1
企業客戶	19,390	33.9	14,763	34.9	14,662	28.6	5,574	24.9	9,663	27.6
促銷櫃檯	13,190	45.2	16,697	43.1	18,599	36.8	9,076	35.1	11,861	38.4
電商	147	17.5	1,394	35.3	811	29.7	650	29.7	29	77.9
其他(附註)	151	32.9	2	9.1	25	26.3	26	27.4	—	不適用
總計	<u>96,251</u>	<u>32.4</u>	<u>90,588</u>	<u>32.0</u>	<u>108,480</u>	<u>31.7</u>	<u>42,425</u>	<u>29.1</u>	<u>53,969</u>	<u>32.3</u>

(未經審核)

附註：其他主要是指向個人客戶的直接銷售(據董事所悉，彼等購買我們的產品供自行消費)。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特定年財政年度／期間不同銷售渠道的毛利率波動主要取決於特定銷售渠道所售產品的產品組合。有關我們按產品線劃分的毛利率的討論，請參閱我們在上文本節中的討論及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對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部分項目的描述 — 毛利及毛利率 — (a)毛利及毛利率 — 按產品線劃分」一段。

就我們向雜貨店及企業客戶作出的銷售而言，除所售產品的產品組合變動帶來的影響外，我們為推廣產品(特別是新肉類零食產品)而向有關客戶提供具競爭力的價格，該營銷策略亦導致2021年財政年度的毛利率較2020年財政年度相比有所下降。我們的董事認為，通過向雜貨店及企業客戶提供有競爭力的價格，我們將能夠透過雜貨店將我們的產品業務擴展到江西省以外的地區，並通過憑藉企業客戶網絡來提高我們的產品知名度。

概 要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對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部分項目的描述 — 毛利及毛利率 — (d)毛利及毛利率 — 按銷售渠道劃分」一段。

我們與客戶建立了長期穩定的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五大客戶與我們有超過五年的成熟業務關係。於2019年財政年度、2020年財政年度、2021年財政年度及2022年6個月，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我們對五大客戶的銷售約為人民幣208.0百萬元、人民幣207.0百萬元、人民幣230.4百萬元及人民幣108.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收入的約70.0%、73.2%、67.4%及64.8%。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我們對最大客戶的分別為人民幣108.1百萬元、人民幣108.8百萬元、人民幣128.3百萬元及人民幣57.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收入的約36.4%、38.4%、37.6%及34.3%。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客戶」一節。

季節性

我們的銷售受季節性波動影響。在黃金週及農曆新年等節假日期間或之前，我們的山珍及乾製水產品等產品普遍錄得較高銷售額。於過往，我們的產品於年財政年度第四季度普遍錄得較高銷售額。

原材料及供應商

我們一般從農民及農業合作社以及企業供應商處採購原材料，如墨魚、蓮子、黑木耳、開心果、竹筍、雞爪及鴨脖。我們提前獲取原材料，以保持供應的穩定性並控制採購成本。我們保持著一份精選原材料供應商名單。我們對供應商的原料、產品品質及產品交付及時性進行評估。我們還與我們五大供應商確立了牢固的關係，這有助於減少所面臨的價格和供應波動風險。

概 要

我們所有的主要供應商均位於中國。於2019年財政年度、2020年財政年度、2021年財政年度及2022年6個月，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我們來自五大供應商的累加總採購額約為人民幣53.2百萬元、人民幣74.6百萬元、人民幣90.1百萬元及人民幣50.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約28.9%、34.8%、39.9%及52.0%。於相同期間，我們對最大供應商的採購總額約為人民幣12.7百萬元、人民幣22.3百萬元、人民幣29.9百萬元及人民幣18.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約6.9%、10.4%、13.3%及19.1%。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供應商」一節。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競爭優勢有助於我們取得成功並使我們從競爭者中脫穎而出：

- 在乾製食品生產方面擁有逾20年往績，並在中國確立了品牌；
- 穩定的客戶群體及與主要客戶的長期關係；
- 對標準化生產及嚴格質量標準及控制的全心投入及承諾；
- 由創新的產品開發能力支撐的多樣產品組合；
- 原材料的穩定供應及與供應商的成熟關係；及
- 穩定、經驗豐富且擁有良好往績記錄的管理團隊。

我們的策略

我們打算通過實施以下戰略來加強我們的市場地位，提高我們的市場份額：

- 擴大產能及豐富產品種類；及
- 透過加強營銷工作和擴大銷售渠道增加銷售額。

概 要

主要財務資料及比率的概要

下文所載財務資料的歷史數據概要乃摘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隨附附註)及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所載資料，並應與上述資料一併閱讀。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部分項目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6個月	2022年6個月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2021年6個月	2022年6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297,398	282,889	341,998	145,595	166,956
銷售成本.....	(201,147)	(192,301)	(233,518)	(103,170)	(112,987)
毛利.....	96,251	90,588	108,480	42,425	53,969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48,262	47,313	57,844	19,263	22,722
年內／期內溢利.....	40,945	40,939	48,292	16,761	20,869

我們的純利(即年度／期間的利潤)於2019年財政年度及2020年財政年度保持相對穩定，並於2021年財政年度錄得增長，以及與2022年6月錄得逐期增長。該增加主要乃由於我們推出的肉類零食系列貢獻的收入及毛利增長。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對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部分項目的描述」一節。

於2019年財政年度、2020年財政年度、2021年財政年度及2022年6個月期間，我們收到的政府補助及補貼分別約為人民幣4.1百萬元、人民幣4.6百萬元、人民幣3.7百萬元及人民幣0.1百萬元。該等政府補助通常屬非常規性。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7。

概 要

綜合現金流量表部分項目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6個月	2022年6個月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2021年6個月	2022年6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0,588	86,559	27,072	(32,159)	48,72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629)	(3,105)	(7,187)	(5,042)	(2,059)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2,507	17,748	(34,902)	(28,706)	(35,79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40,466	101,202	(15,017)	(65,907)	10,874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70	41,136	142,338	142,338	127,321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136	142,338	127,321	76,431	138,195

我們於2021年6個月錄得經營現金流出乃主要由於(i)我們於2021年6個月較2022年6個月購買了更多的原材料；及(ii)與2022年6個月相比，我們於2021年6個月向供應商結算了更多的款項，而我們於2022年6月進行的採購佔2022年6個月採購的最大部分，但僅須於2022年下半年結算。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 現金流量」一節。

綜合財務狀況表部分項目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總額.....	216,713	309,780	313,404	318,731
流動負債總額.....	128,210	169,730	150,100	135,662
流動資產淨值.....	88,503	140,050	163,304	183,069
非流動資產總額.....	48,220	46,619	51,958	52,122
非流動負債總額.....	27,614	23,537	3,626	2,627
資產淨值.....	109,109	163,132	211,636	232,564

概 要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由2019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88.5百萬元增加至2020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40.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約人民幣101.2百萬元，因為(i)貿易應收款項減少約人民幣21.9百萬元；(i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人民幣22.1百萬元；及(iii)貿易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27.6百萬元，故營運資金有所改善。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進一步增至2021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63.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流動借款減少約人民幣11.6百萬元；及(ii)存貨增加約人民幣8.2百萬元，主要因為提前備貨原材料和製成品以為我們未來銷售做準備。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進一步增至2022年6月30日約人民幣183.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流動借款減少約人民幣32.0百萬元。

我們的淨資產由2019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09.1百萬元增加至2020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63.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年內全面收益總額約有人民幣40.5百萬元以及來自附屬公司實益股東注資約人民幣13.2百萬元。我們的淨資產增加至2021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11.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年內全面收益總額約有人民幣48.5百萬元。我們的淨資產進一步增加至2022年6月30日約人民幣232.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期內全面收益總額約有人民幣20.9百萬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綜合權益變動表」。

有關其他項目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綜合財務狀況表部分項目」一節。

概 要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所示期間或截至所示日期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於12月31日／截至該日止年度／期間			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流動比率	1.7倍	1.8倍	2.1倍	2.3倍
速動比率	1.2倍	1.2倍	1.4倍	1.6倍
資產負債比率	97.9%	73.9%	42.9%	24.8%
淨負債對股本比率	60.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利息償付比率	7.4倍	7.1倍	10.4倍	13.5倍
總資產回報率	15.5%	11.5%	13.2%	不適用
股本回報率	37.5%	25.1%	22.8%	不適用
純利率	13.8%	14.5%	14.1%	12.5%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一節。

控股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先生及其配偶林女士分別透過Shengyao Investment及Trendy Peak，連同南昌同利(有限合夥)透過Prosperous Season，合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64.45%。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楊先生及其配偶林女士分別透過Shengyao Investment及Trendy Peak，連同南昌同利(有限合夥)透過Prosperous Season，將合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48.34%。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楊先生、林女士、Shengyao Investment、Trendy Peak、Prosperous Season及南昌同利(有限合夥)組成一組控股股東。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雷先生及蘇先生作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投資於本集團。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雷先生(透過Pluto Universal)及蘇先生(透過Vantage Link)將分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29%及3.75%。由於雷先生為江西正味的董事，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第8.24條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故雷先生(通過Pluto Universal)持有的股份就上市規則第8.08(1)條而言將不被視為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蘇先生持有的股份(通過Vantage Link)將計為就上市規則第8.08(1)條而言的公眾持股量一部分。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身份和背景以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主要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見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和公司結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節。

風險因素

我們的經營及股份發售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中諸多風險及因素不受我們控制。該等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我們面臨的部分主要風險包括：(i)任何未能維持有效的質量控制體系或未能遵守我們的質量標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以及我們的品牌和聲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ii)我們可能面臨與我們的原料及我們的產品有關的產品責任索賠，但我們並無持有任何產品責任險；(iii)我們或未能維持原料的穩定供應，而是否有原料可用或視乎天氣狀況及全球氣候變化而定；(iv)我們易受原料價格波動的影響；(v)倘我們的客戶未能按計劃收到產品，我們的銷售及聲譽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及(vi)中國乾製食品及休閒食品生產競爭激烈，而我們對開發、推出及推廣新產品的投入可能不會獲得成功。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見本招股章程中「風險因素」一節。

上市開支

我們的上市開支主要包括包銷佣金、獎勵費用以及就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提供與上市及股份發售相關的服務已付及應付的專業費用。股份發售的估計上市開支總額(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7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約人民幣33.4百萬元(相當於約39.3百萬港元)，佔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的約

概 要

26.2%，其中包括(i)已付及應付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費用約人民幣16.8百萬元(約19.8百萬元)；及(ii)包括保薦費在內的其他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16.6百萬元(約19.5百萬元)。估計上市開支總額包括包銷相關費用約人民幣5.1百萬元(約6.0百萬元)及非包銷相關費用約人民幣28.3百萬元(約33.3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上市開支約人民幣13.3百萬元，該等費用已計入我們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我們預期產生額外上市開支約人民幣9.3百萬元，預計將於往績記錄期後計入我們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約人民幣10.8百萬元將作為股份發售完成後的權益扣除項入賬。

發售統計數據

股份發售包括：(i)公開發售20,000,000股發售股份；及(ii)配售180,000,000股發售股份，於各情況下，均可根據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的基準予以重新分配。下表載列假設股份發售已完成後的若干發售相關數據：

	基於每股 發售股份0.68 港元的發售價	基於每股 發售股份0.82 港元的發售價
預計將於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發行 股份的市值 ^(附註1)	544.0百萬元	656.0百萬元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2)	0.48港元	0.52港元

附註：

1. 市值計算乃基於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預期將予發行的800,000,000股股份計算。
2. 有關計算此數據的基準及假設，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800,000,000股股份計算，其中假設股份發售已於2022年6月30日完成並計及股份拆細，惟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由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所提述的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7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及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經扣除我們就股份發售應付的包銷佣金及其他應付開支後，我們估計我們將獲得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10.7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94.4百萬元)。

我們擬將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約74.1%或約82.0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9.9百萬元)，將用於在約2024年6月左右(視乎建築工程進度而定)之前建造一個新生產工廠大樓及於廣昌工廠購置新生產線工廠，以增加1,200噸蔬菜零食產品和2,000噸肉類零食產品的設計年產能；
- 約15.9%或約17.6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5.0百萬元)，將用於加強我們的營銷工作並擴大銷售渠道；及
- 約10.0%或約11.1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9.5百萬元)，用於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見本招股章程中「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並未支付任何股息。未來股息的宣派將取決於董事會建議及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批准，或者倘為中期股息，則取決於董事會根據章程細則作出的批准。本公司於未來任何特定年份宣派的任何股息金額將取決於(其中包括)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可用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流動資金及法規以及本公司董事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股息的派付亦可能會受法律限制及本集團日後可能訂立的協議所規限。本公司目前並無固定的股息政策，亦無任何預先確定的派息率。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向本公司擁有人宣派或派付股息。

法律訴訟及法律合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沒有任何針對我們或我們任何董事的待決或構成威脅且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的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

於往績記錄期間涉及我們的過往不合規事項包括：(i)我們全部中國附屬公司，即江西正味、南昌凱興及廣昌正蓮，並無按中國法律及法規要求，為我們部分僱員繳納足額的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供款；及(ii)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即江西正味及南昌凱興，並無按照中國法律的規定向當地房屋管理局登記兩個倉庫的租賃。董事認為，該等不合規事項不會對我們有任何重大經營或財務影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該不合規事項採取整改措施或就因該不合規事項可能招致的任何可能罰款或其他金錢賠償取得彌償。此外，我們實施了內部控制改進措施，以管理我們的業務及運營風險，從而確保我們的順利運營，並避免未來發生過往不合規事件。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訴訟及不合規事項」及「業務—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各段。

除「業務—訴訟及不合規事項」一節所披露者外，我們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COVID-19疫情對我們業務的影響

為應對COVID-19疫情爆發，中國政府實施了嚴格的措施來控制中國境內的疫情，包括關閉學校和企業，暫停交通及城市封鎖。COVID-19疫情在以下方面影響了我們的業務運營：

- 我們的南昌工廠於2020年2月暫停生產13天並於2022年4月暫停生產三天，而我們的廣昌工廠與2020年2月暫停生產15天；
- 由於COVID-19疫情對向客戶的貿易銷售有負面影響，我們的收入於2020年財政年度略微減少。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對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部分項目的描述—收入」一段；及

概 要

- 我們為購買個人防護設備和採取其他預防措施以確保員工的健康和安全而產生了額外的行政開支。

由於中國2021年的COVID-19疫情相對受控制及穩定，我們的收入於2021年財政年度反彈並達至約人民幣342.0百萬元。有關COVID-19疫情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的進一步詳情，請參見「財務資料 — 對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部分項目的描述 — 收入」一段。

我們的董事認為，自2022年1月1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OVID-19疫情的再次爆發並無且預計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重大干擾或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表現產生任何重大影響，考慮到(i)政府當局已投入大量資源及努力遏制區域性的COVID-19疫情；(ii)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生產廠房並無被勒令延長暫停，除上文提及的暫停生產約兩至三個星期外；(iii)在疫情高峰期，我們僅在2020年財政年度錄得收入略減，隨著我們在2021年財政年度推出肉類零食系列，我們的銷售表現及收入逐漸改善；(iv)儘管我們在2020年財政年度經歷了由於供應收緊或運輸成本增加導致若干原材料成本的增加，但該等原材料的成本已經下降或成本增長放緩，而我們於2020年財政年度的整體毛利率在疫情期間保持在約32%的相似水平；及(v)我們與各省超市門店客戶保持穩定的業務關係，我們相信這將使本集團能夠在必要時靈活調整我們於不同省份的銷售及產品交付，因此我們將能保持對我們超市客戶的整體穩定銷售。

有關我們業務受COVID-19疫情的潛在影響而產生的風險，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 — COVID-19疫情對我們的產品需求、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並可能會繼續產生此等影響」一段。

近期發展及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財務表現

根據我們未經審核的管理賬目，我們於2022年10個月的收入較2021年10個月錄得增加，乃主要由於(i)我們零食產品的銷售增加，尤其是我們的肉類零食系列；及(ii)我們對客戶集團A的乾製山珍銷售額增加，因彼等於國慶及中秋假期之前及期間已選擇我們的乾製山珍作為其促銷產品之一。我們的整體毛利率於2022年10個月亦有所增加，此乃

概 要

主要由於(i)金針菇及銀魚乾等原材料的成本下降；及(ii)墨魚乾等若干產品的平均售價上漲。我們預計2022年財政年度的純利將減少，乃主要由於已產生或預計將產生的上市開支。詳情請參閱本節「上市開支」一段。

我們的業務運營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繼續專注於我們的零食及乾貨食品製造及貿易業務，且我們的業務模式、產品組合以及收入及成本結構概無任何重大變動。於本招股章程日期，2021年財政年度有五名客戶(其中四名為我們的五大客戶)與我們簽署意向書確認，一般而言，(i)彼等擬根據2021年財政年度的採購額將對我們下達的訂單增加10%至15%；及(ii)彼等有興趣訂購更多的蔬菜及肉類零食產品，包括我們即將推出的新零食產品。於往績記錄期後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繼續開發新客戶或尋求向現有客戶作出進一步銷售，且我們已向15名新的公司客戶及六名新的雜貨店客戶進行銷售。

為擴大我們的產品組合，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繼續開發新的零食產品，例如蘑菇、牛肉乾、豬蹄、鵪鶉蛋和鵪鶉肉零食，且我們開始了去骨雞爪系列產品的試生產。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一直積極與南昌小藍經濟技術開發區管委會磋商，其已向我們確認，其擬以低於市價的有利條款授予我們一塊位於南昌的生產用地，作為對我們項目及進一步發展的支持。有關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中「業務 — 業務策略 — 擴大產能及豐富產品種類」一節。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董事確認，自2022年6月30日以來(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呈報期間的結束日)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及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釋 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招股章程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1年6個月」	指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財政期間
「2022年6個月」	指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財政期間
「2022年9個月」	指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財政期間
「2021年10個月」	指	截至2021年10月31日止10個月財政期間
「2022年10個月」	指	截至2022年10月31日止10個月財政期間
「會計師報告」	指	本公司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聯屬人士」	指	直接或間接控制有關指定人士或受其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其直接或間接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2年12月16日採納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Best Talent」	指	Best Talent Venture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2020年3月4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英屬維京群島商業有限公司，由李輝、吳邦君及駱子康分別擁有57.14%、23.81%及19.05%

釋 義

「立信會計師事務所」或「內部控制顧問」	指	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福建分所，為一名獨立內部控制顧問服務提供商
「董事會」	指	我們的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之日子，不包括(i)星期六或星期日；或(ii)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日子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資本化發行」	指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1.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 (iv)股東於2022年12月16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提述的本公司若干股份溢價賬進賬金額撥充資本後發行594,736,800股股份
「開曼群島股票過戶登記處」	指	Appleby Global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EIPO」	指	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認購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並將其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本身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股份戶口，包括(a)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代表閣下發出 電子認購指示 以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或(b)(倘閣下為現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或「結算通」電話系統(遵照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 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結算亦可以填妥輸入請求表格的方式通過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發出 電子認購指示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參與者」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就中央結算系統設立且不時生效的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有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慣例、程序及行政規定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參與者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Chang Nan Financial」	指	Chang Nan Financial Control Limited，一間於2020年3月16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英屬維京群島商業有限公司，由昌南基金全資擁有

釋 義

「昌南基金」	指	南昌縣昌南金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2017年6月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Chang Nan Financial的股東
「Cheerly Success」	指	Cheerly Success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一間於2020年3月6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英屬維京群島商業有限公司，由撫州數字經濟全資擁有
「中國郵政集團」	指	中國郵政速遞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公司及中國郵政集團有限公司江西省分公司，均為中國成立的公司，由於該等公司受同一最終控股方控制，故歸為一組並視為單獨一名客戶。其為我們2020年財政年度的五大客戶之一。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客戶」一段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公司法」或 「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於2014年3月3日生效的《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於2014年3月3日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正味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20年3月3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釋 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就本公司而言，指楊先生、林女士、Shengyao Investment、Trendy Peak、南昌同利(有限合夥)及Prosperous Season(進一步詳情見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COVID-19」	指	冠狀病毒流行病，由嚴重急性呼吸綜合徵冠狀病毒2型(SARS-CoV-2)引發的全球持續的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彌償契據」	指	楊先生、林女士、Shengyao Investment、Trendy Peak、南昌同利(有限合夥)及Prosperous Season於2022年12月16日簽訂的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彌償契據，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9.其他資料—D.彌償契據」一段
「不競爭契據」	指	楊先生、林女士、Shengyao Investment、Trendy Peak、南昌同利(有限合夥)及Prosperous Season於2022年12月16日簽訂的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約，有關控股股東以我們為受益人作出的若干不競爭承諾，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稅」	指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應繳納的企業所得稅

釋 義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於2008年1月1日生效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宣佈由超級颶風引起的極端情況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為一間獨立市場研究和諮詢公司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一份弗若斯特沙利文為本招股章程編製的獨立市場研究報告
「撫州數字經濟」	指	撫州市數字經濟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2015年12月2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Cheerly Success的股東
「2019年財政年度」	指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20年財政年度」	指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21年財政年度」	指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22年財政年度」	指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中毅資本」或 「獨家保薦人」	指	中毅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監管活動的持牌公司
「綠色申請表格」	指	將由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填寫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指本公司成為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任何期間，則指本公司現時的附屬公司及該等附屬公司經營的業務

釋 義

「廣昌工廠」	指	我們位於中國江西省廣昌市的生產工廠
「廣昌正蓮」	指	廣昌縣正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17年9月1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或「港仙」	指	港元及港仙，香港當時的法定貨幣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且與之無關連(根據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的個人或公司，而一名「獨立第三方」指其中任何一方

釋 義

「江西國光集團」	指	江西國光商業連鎖股份有限公司(605188.SH)，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A股上市公司，連同其於中國成立的兩間附屬公司，即贛州國光實業有限公司及宜春市國光實業有限公司，以及新余國光商業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註銷)。由於該等公司受同一最終控股方控制，故歸為一組並視為單獨一名客戶。其為我們於2021年財政年度的五大客戶之一。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 — 客戶」一段
「江西正味」	指	江西正味食品有限公司，一間於2002年1月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一節所載聯席賬簿管理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	指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一節所載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一節所載聯席牽頭經辦人
「公斤」	指	千克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12月20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將資料納入本招股章程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釋 義

「上市日期」	指	股份首次於主板開始買賣的日期，預計為2023年1月13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主板」	指	由聯交所運作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之並行運作
「Mass Jovial」	指	Mass Jovial Group Limited，一間於2020年3月16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英屬維京群島商業有限公司，由趙文俊、鄭用榮及蘭先生分別擁有40%、40%及20%
「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2022年12月16日採納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或其前身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視情況而定
「蘭先生」	指	蘭輝先生，江西正味前僱員
「雷先生」	指	雷峻峰先生，我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
「蘇先生」	指	蘇鑫林先生，我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
「楊先生」	指	楊聲耀先生，我們的主席、執行董事和控股股東之一
「林女士」	指	林秋雲女士，我們的執行董事、楊先生配偶及控股股東之一

釋 義

「南昌凱興」	指	南昌市凱興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2005年11月2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南昌工廠」	指	我們位於中國江西省南昌市的生產工廠
「南昌同利(有限合夥)」	指	南昌市同利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一間於2016年5月2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及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	指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有限責任公司，一間買賣公眾公司股份的中國場外交易系統
「寧波海曙」	指	寧波市海曙海尚食品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於2022年6個月的五大客戶之一。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 — 客戶」一段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發售價」	指	股份發售項下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港元價格(不包括1%經紀費、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不會高於0.82港元及預期將不低於0.68港元，預計按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股份發售定價」一段進一步所述釐定
「發售股份」	指	公開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連同(如適用)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

釋 義

「超額配股權」	指	預期由本公司根據配售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授予配售包銷商且可由獨家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行使的購股權，據此，本公司可能須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30,000,000股額外發售股份(相當於發售股份的初步提呈數目的15%)，以補足(其中包括)配售的超額分配及／或用以履行穩定價格操作人歸還根據借股協議所借取證券的責任，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屏南安旺」	指	屏南縣安旺貿易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20年4月9日成立的公司，為江西正味全資附屬公司，隨後於2021年9月其全部權益出售予獨立第三方，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和公司結構 — 重組 — 4.涉及屏南安旺股份的代名人安排及出售其股份」一節
「配售事項」	指	配售包銷商代表本公司按發售價向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如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事項初步按發售價提呈發售的180,000,000股發售股份(視乎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重新分配及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配售包銷商」	指	配售事項包銷商

釋 義

「配售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獨家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配售包銷商等各方之間預計將於定價日或左右簽訂的有關配售事項的包銷協議
「Pluto Universal」	指	Pluto Universal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2020年3月6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英屬維京群島商業有限責任公司，由雷先生全資擁有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
「中國政府」或「國家」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治分支(包括省、市及其他區域或地方政府機構)和其機構
「中國法律顧問」	指	上海錦天城(福州)律師事務所，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指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在上市前對本公司進行的投資，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和公司結構」一節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指	雷先生及蘇先生，各為一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定價日」	指	為股份發售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計為2023年1月5日(星期四)左右，但不遲於2023年1月12日(星期四)
「Prosperous Season」	指	Prosperous Season Group Limited，一間於2020年3月6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英屬維京群島商業有限公司，由南昌同利(有限合夥)全資擁有及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釋 義

「公開發售」	指	本公司有條件地發售公開發售股份，供香港公眾按發售價認購，並受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公開發售股份」	指	於公開發售中初步發售，以供按發售價認購的20,000,000股發售股份(視乎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的重新分配而定)
「公開發售包銷商」	指	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列的公開發售包銷商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獨家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等各方之間就公開發售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12月29日的包銷協議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重組安排，其更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和公司結構」一節
「申報會計師」	指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本公司申報會計師
「回購授權」	指	股東給予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5.股份購回授權」一段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際市場監督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釋 義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為0.01美元的股份
「股份發售」	指	公開發售及配售事項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拆細」	指	2022年6月20日的股份拆細，其中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美元的已發行和未發行股份拆細為1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從而使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美元的股份
「Shengyao Investment」	指	Shengyao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一間於2020年3月4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英屬維京群島商業有限公司，由楊先生全資擁有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獨家整體協調人」	指	中毅資本
「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	指	中毅資本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穩定價格操作人」	指	中毅資本

釋 義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借股協議」	指	可能由Shengyao Investment (作為貸方) 與穩定價格操作人(作為借方) 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的借股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往績記錄期間」	指	2019年財政年度、2020年財政年度、2021年財政年度及2022年6個月
「Trendy Peak」	指	Trendy Peak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2020年3月4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英屬維京群島商業有限公司，由林女士全資擁有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包銷商」	指	公開發售包銷商及配售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配售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及其項下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華盛資本」	指	華盛資本証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 及第9類(資產管理) 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釋 義

「Vantage Link」	指	Vantage Link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2014年2月20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的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有限責任公司，由蘇先生全資擁有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白表eIPO」	指	經由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在網上提交申請，將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
「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正味集團」	指	正味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2020年5月12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Zhengwei International」	指	Zhengwei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2020年4月21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本招股章程所提述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或實體以及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英文名稱均為其中文名稱的翻譯。如有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該等中文名稱的英文譯文僅供識別。

技術詞彙表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招股章程就本集團及我們的業務所用若干詞彙的解釋及釋義應具有以下涵義。該等詞彙及其涵義可能不符合該等詞彙的標準行業涵義或用法。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乾貨食品」	指	就本招股章程而言包括乾製山珍、乾製水產品、穀物以及調味料等產品的乾貨食品
「HACCP」	指	危害分析及關鍵控制點，一個食品安全及質量管理系統
「ISO」	指	國際標準化組織
「ISO9001」	指	ISO所維持有關質量管理體系的一套標準
「肉類零食」或「肉類零食產品」	指	主要由肉類及蛋製成的肉類零食產品
「自有品牌產品」	指	本集團生產並以「聲耀」品牌或「贛味坊」品牌銷售的乾貨食品及零食產品
「零食」或「零食產品」	指	通常在正餐之間食用的便捷食品
「一線城市」	指	北京、上海、廣州、深圳
「二線城市」	指	包括32個主要城市，包括天津、重慶、石家莊、太原、瀋陽、長春、哈爾濱、南京、杭州、合肥、福州、南昌、濟南、鄭州、武漢、長沙、海口、成都、貴陽、昆明、西安、蘭州、西寧、呼和浩特、烏魯木齊、拉薩、銀川、南寧、廈門、大連、青島、寧波

技術詞彙表

「三線及以下城市」	指	上述一線及二線城市以外的城市
「貿易產品」	指	本集團從供應商處批量採購並未經進一步加工便向客戶出售的乾貨食品及零食產品
「蔬菜零食」或「蔬菜零食產品」	指	主要由蔬菜及堅果製成的蔬菜零食產品

前瞻性陳述

我們已在本招股章程中載入前瞻性陳述。非歷史事實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我們的意圖、信念、對未來之預期或預測的陳述)均為前瞻性陳述。

本招股章程包含了前瞻性陳述。凡載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歷史事實陳述以外的一切陳述，包括但不限於關於我們未來財務狀況、我們的策略、計劃、宗旨、目的、目標及我們參與或正尋求參與的市場的未來發展，以及在其前後包含了「相信」、「預期」、「估計」、「預測」、「旨在」、「有意」、「將會」、「可能會」、「計劃」、「認為」、「預料」、「尋求」、「應」、「會」、「將」、「繼續」等措詞或類似措詞或反義措詞的任何陳述，均為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的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上述有些因素超出我們所能控制的範圍，或可能導致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或行業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表述或隱含的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成就存在重大差異。該等前瞻性陳述乃基於針對我們的現行及未來業務策略及我們未來所處的經營環境所作出的多項假設而作出。可導致我們的實際表現或成就與前瞻性陳述中所述存在重大差異的重要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我們的經營及業務前景；
- 我們經營所處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
- 我們的策略、計劃及宗旨以及我們順利落實該等策略、計劃及宗旨的能力；
- 我們控制或減少成本的能力；
- 中國總體經濟、市場及商業狀況；
- 我們經營所處行業及市場的監管及經營狀況變動；
- 我們的業務量、業務性質及潛力以及未來發展；
- 我們經營所處行業及市場的競爭環境；

前瞻性陳述

- 我們供應商、客戶及競爭者的行動和發展；
- COVID-19疫情的發展及影響；
- 香港、中國及海外資本市場的發展；
- 我們的預期財務資料以及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載列有關價格趨勢、經營、利潤、整體市場趨勢及風險管理的若干陳述；及
- 本招股章程所討論的其他風險因素以及本招股章程內並非歷史事實的其他陳述。

在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規定的規限下，我們不就更新或修訂本招股章程任何前瞻性陳述（無論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狀況所導致）具有或承擔任何責任。基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招股章程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會如我們所預期般出現，甚至根本不會出現。因此，閣下不應過於信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節所載的警告聲明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於本招股章程內，有關我們或董事意向的陳述或提述均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作出。任何該等資料可能因未來發展而出現變動。

風險因素

有意投資者務請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全部資料，尤其應評估以下與投資發售股份有關的風險。閣下應尤其注意，我們於中國經營我們的業務，中國的法律及監管環境在若干方面可能與香港有所不同。下述任何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股份成交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會導致閣下失去全部或部分投資。

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

任何未能維持有效的質量控制體系或未能遵守我們的質量標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以及我們的品牌和聲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專注於我們產品的食品安全及質量穩定性，因為其對我們業務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產品的質量穩定性取決於我們質控制度的有效性，而質控制度的有效性取決於若干因素，包括質控制度的設計、我們質控制度培訓的有效性及我們確保僱員遵守質控政策及指引的能力。有關我們質控制度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質量控制和食品安全」一段。我們的質控制度無效或該質控制度項下措施未獲遵循，可能導致產出缺陷或不合格產品，繼而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導致交付延誤、產品退貨或迫使我們更換缺陷或不合格產品，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可能面臨產品責任索賠並可能負有責任向任何受我們產品影響的終端消費者支付補償及賠償損失。倘發生任何該類索賠，我們的企業形象及聲譽可能受損害，從而可能導致我們的客戶對我們的產品失去信心。

我們可能面臨與我們的原料及我們的產品有關的產品責任索賠，但我們並無持有任何產品責任險。

我們可能面臨產品責任索賠但我們並無持有任何產品責任險。食用食品時可能引起疾病，甚或在極端情況下導致死亡。該等疾病或死亡可能因第三方未經授權仿造或

風險因素

產品在採購、食品加工、運輸及存儲的任何階段因外來污染物、化學物質或其他化學劑或殘餘物等造成的產品污染或變質所致。由於我們的員工於生產過程中未能遵守標準生產政策或因獨立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於運輸過程中處理不當，原材料中可能存在我們使用標準程序無法檢測或發現的非法或有害物質。此外，我們在中國的食品銷售亦受商品銷售普遍適用的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影響，如《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 — 產品質量及產品責任」一段。

倘我們的任何產品受污染或因不宜消化而引起任何疾病或死亡，我們或會面臨監管調查或產品責任索賠，並須賠償受影響人士。我們可能須就受污染原料引致的損失與我們的供應商磋商，或在磋商失敗時對其提起訴訟。有關訴訟可能會導致高額成本並分散資源，從而對我們的銷售、盈利能力及前景造成負面影響。供應合約中的補償條款可能不足以補償我們的損失。即使任何該等訴訟的結果對我們有利，我們或未能順利執行法院的判決及裁定的補償，且有關補償或不足以補償我們的實際或預期相關損失（無論有形或無形），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發現原料或產品已變質、受到污染、含有超標化學添加劑、遭人為破壞或錯誤標識，則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牽涉任何與產品質量有關的重大事故。

我們或未能維持原料的穩定供應，而是否有原料可用或視乎天氣狀況及全球氣候變化而定。

我們的業務依賴維持在穩定供應水平的原料。我們從諸如農民、農業合作社以及企業供應商等若干供應商處採購未經加工原材料，如菌類、穀物、紫菜、乾製水產品、雞爪及鴨脖。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我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總量合計分別約佔我們於2019年財政年度、2020年財政年度、2021年財政年度及2022年6個月採購總量的28.9%、34.8%、39.9%及52.0%。對我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量分別約佔我們於該等年度或期間採購總量的6.9%、10.4%、13.3%及19.1%。倘我們未能與任何主要供應商維持關係，或任

風險因素

何供應商不再按相同或類似的條款向我們供應原料，或根本不再供應原料，則有關變動可能會削弱我們完成客戶訂單的能力，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任何原料短缺或市價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獲供應商提供的採購價造成負面影響。我們的原料採購地發生社會及政治動盪、經濟波動以及氣候狀況等風險，亦可能對我們的採購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因上述任何因素未能確保穩定的原料供應，我們的經營業績、利潤率及盈利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更換供應商可能會迫使我们從業務中分散精力及資源。倘我們未能及時或根本不能物色到合適的替代供應商，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菌類、穀物以及水產品及紫菜等的收成及培育受自然條件的影響，而自然條件並不在我們的控制範圍內。倘出現不利的天氣狀況，我們可用的原料數量及質量或會受到影響。例如，任何大型洪澇或其他類型的自然災害可能會大幅減少供應量並抬升我們的原材料的市價，繼而影響我們的毛利。此外，全球氣候變化及海洋酸化亦可能影響我們的原材料的供應。倘我們未能確保充足的原料供應，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易受原料價格波動的影響。

我們的競爭力、成本及盈利能力部分取決於我們按可接受價格採購並維持原材料獲穩定充足供應的能力。我們的主要原料包括菌類、穀物、乾製水產品、紫菜、雞爪及鴨脖以及包裝材料。我們於中國採購所有的原料。我們於2019年財政年度、2020年財政年度、2021年財政年度及2022年6個月的直接材料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186.4百萬元、人民幣172.2百萬元、人民幣209.6百萬元及人民幣102.6百萬元，分別約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92.7%、89.5%、89.8%及90.8%。倘我們未能按我們要求的數量及質量獲得原料，我們的產量及／或產品質量將會下降，繼而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原料受我們無法控制的外部因素造成的價格波動影響，如氣候及環境狀況及商品價格波動。我們原料價格的增加或未能確定替代的供應商可能會增加我們的銷售成本，並對我們的利潤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繼而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我們原料的總成本預期將於可見未來繼續增加，符合中國物價上升的整體趨勢。我們原料價格

風險因素

的波動可能會導致生產成本難以預料的增加，而倘我們未能控制該等成本或將任何該等增加轉移至客戶，我們的盈利能力將會削弱。因此，我們原料價格的任何大幅增加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客戶未能按計劃收到產品，我們的銷售及聲譽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客戶未能按計劃收到產品，其可能會不再向我們下達訂單，而我們的銷售及聲譽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委聘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運輸及交付我們的部分產品，而我們承擔交付該等產品的成本。該等物流服務供應商提供的服務可能被中斷，而我們對客戶的產品交付可能會因此延誤。交付中斷可能由於我們無法控制的各類原因所致，包括運輸瓶頸、不利天氣狀況、自然災害、社會動亂及罷工，繼而可能導致交付延誤或產品丟失。倘我們的客戶未能按計劃收到產品，其可能會不再向我們下達訂單，而我們的銷售及聲譽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物流服務供應商應對不當亦可能會損害我們的產品。

此外，我們的供應商可能會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在向我們交付經加工產品及原料時面臨中斷或延誤，我們的業務或會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物流服務供應商導致的任何交付延遲及產品丟失或處理不當可能會導致收入損失、向客戶支付賠償並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物流服務供應商的倉儲及運輸成本受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影響，如汽油價格波動、通行費及過橋費增加以及運輸法規變動。我們物流服務供應商服務成本的增加可能會導致我們運輸開支的增加，繼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風險因素

中國乾製食品和休閒食品生產競爭激烈，而我們對開發、推出及推廣新產品的投入可能不會獲得成功。

中國乾製食品和休閒食品生產競爭激烈，消費者往往會於推出新產品、促銷活動或定價活動時變換選擇。考慮到競爭激烈及不穩定的環境，我們的未來增長取決於我們持續推出新產品滿足該等不斷變化的需求的能力。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新產品、風味或包裝將會獲得市場認可或適合消費者的特定品味或要求。我們或未能推出消費者接受的新產品或能夠產生足夠的利潤率收回成本。此外，我們或未能在未產生高額成本的情況下調整失敗產品的生產。倘我們未能推出新產品、提升產品組合並滿足消費者不斷變化的喜好，我們的市場份額及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銷售受季節性影響。

我們的產品銷售受季節性波動影響。在黃金週及農曆新年等節日期間或之前，我們的山珍及乾製水產品等產品普遍錄得較高銷售額。於過往，我們的產品於財政年度第四季度普遍錄得較高銷售額。季節性變化可能會導致我們的中期銷售額及利潤出現波動。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會有所波動，我們的中期業績可能無法相稱反映我們的年度業績。

COVID-19疫情對我們的產品需求、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並可能會繼續產生此等影響。

自2020年初以來，COVID-19疫情的爆發已經對全球經濟產生了重大不利影響。為應對COVID-19疫情爆發，中國政府實施了嚴格的措施來控制中國境內的疫情，包括關閉學校和企業，暫停交通及城市封鎖。消費者需求受到疫情及政府相關控制措施的負面影響。

COVID-19疫情在多個方面影響了我們的業務運營。我們的南昌工廠於2020年2月暫停生產13天並於2022年4月暫停生產三天，而我們的廣昌工廠於2020年2月暫停生產15天。由於COVID-19疫情對向客戶的貿易銷售有負面影響，我們的收入於2020年財政年

風險因素

度略微減少。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對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部分項目的描述 — 收入」一段。我們為購買個人防護設備和採取其他預防措施以確保員工的健康和安全而產生了額外的行政開支。COVID-19影響我們業績的程度將取決於未來發展，而未來高度不確定且難以預測，包括可能新出現的有關COVID-19發病度、控制COVID-19或處理其影響的限制措施的範圍及期限、病毒突變株的進化以及疫苗的有效性等的資料。近期還區域性爆發COVID-19變種疫情，包括具高度傳染性的德爾塔及奧密克戎病毒。當地政府作出應對，在受影響地區實施若干商業及社會活動限制，包括封鎖城市、居家工作要求、旅行限制及其他應急隔離措施。倘中國的COVID-19疫情惡化，其可能會影響我們產品的銷售及原料及生產設備的供應。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疫情將不會繼續或未來不會發生類似的事件。倘COVID-19疫情繼續存在，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繼續受到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COVID-19 疫情的影響」一段。

我們的業務嚴重依賴我們的品牌優勢及聲譽。倘我們未能維持並提升我們的品牌及聲譽、消費者對我們以及我們產品的認可及信任，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銷售及營銷產品時嚴重依賴我們「聲耀」及「贛味坊」品牌的優勢及聲譽。我們的品牌及聲譽可能會因產品缺陷、低效客戶服務、產品責任索賠、消費者投訴、負面宣傳或媒體報道而受到損害。

有關中國其他食品提供商的負面宣傳或媒體報道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負面影響，即使我們的產品並無遭遇該等問題。有關負面宣傳可能會對我們的銷售造成不利影響，提高中國政府對我們行業的監管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任何針對我們的負面主張，即便並無根據或不實，可能會從其他業務中分散我們管理層的精力及其他資源，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產品已在產品質量及安全方面被新聞報道及成為指控我們的對象。有關我們產品安全、質量或營養價值的負面媒體報道，以及由此產生的負面宣傳效果，可能會對消費者對我們及我們產品的認可度及信任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有關任

風險因素

何針對我們的監管或法律行動的負面宣傳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形象，動搖客戶對我們的信心並減少我們產品的需求，即使有關監管或法律行動並無依據。

此外，我們可能會受普遍影響乾製食品和休閒產品生產商的風險影響，如環境污染及食品污染、原料損壞及污染、化學添加劑過量、消費者產品責任索賠、產品篡改、產品標籤錯誤、食品安全法規及檢查程序執行不力以及產品召回的潛在成本及中斷。儘管該等事件可能不會與我們產生直接關連，其可能會對消費者觀念及我們的產品需求造成負面影響，即使該等事件並無牽涉我們的產品或營運，而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依賴主要客戶(尤其是超市)的集中風險。倘我們與我們主要客戶的關係惡化，我們銷售產品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客戶主要為零售商(如超市及雜貨店)、企業客戶及其他個人客戶。我們於2019年財政年度、2020年財政年度、2021年財政年度及2022年6個月，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我們對五大客戶的銷售額約為人民幣208.0百萬元、人民幣207.0百萬元、人民幣230.4百萬元及人民幣108.2百萬元，分別約佔我們總收入的70.0%、73.2%、67.4%及64.8%。於相同期間，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我們對最大客戶的銷售額約為人民幣108.1百萬元、人民幣108.8百萬元、人民幣128.3百萬元及人民幣57.3百萬元，分別約佔我們總收入的36.4%、38.4%、37.6%及34.3%。我們預期該等客戶(尤其是超市)產生的收入於可見未來仍將佔收入的一大部分。

有關我們五大客戶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客戶」一段。我們並無與客戶訂立長期的框架銷售協議，因此我們的客戶可能會隨時停止向我們採購產品。與客戶的關係中斷可能會影響我們有效銷售產品的能力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客戶(包括超市及其他零售商)可能由於各類因素未能順利銷售我們的產品或保持彼等的競爭力。倘我們產品對終端消費者的銷量減少，我們的客戶可能不再向我們下達新產品訂單、減少訂購數量或要求降價。我們客戶的任何虧損或客戶訂單的減少可能對我們的收入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我們依賴超市等大型客戶銷售我們的大部分產品。倘我們未能順利向該等客戶提供合適的營銷、產品包裝、定價及其他服務，我們的產品可用性及銷售可能受損害。我們任何產品對主要客戶的銷售虧損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通過超市的促銷專櫃向終端消費者銷售產品，我們未必能夠續訂或繼續與超市的促銷專櫃安排。

在中國，我們透過超市促銷專櫃向終端消費者銷售產品。於2019年財政年度、2020年財政年度、2021年財政年度及2022年6個月，我們自促銷專櫃銷售產生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29.2百萬元、人民幣38.7百萬元、人民幣50.6百萬元及人民幣30.9百萬元，分別約佔相應年度或期間收入總額的9.8%、13.7%、14.8%及18.5%。於2019年財政年度、2020年財政年度、2021年財政年度及2022年6個月期間，超市收取促銷專櫃營運相關的櫃檯推廣費約人民幣3.2百萬元、人民幣3.2百萬元、人民幣4.8百萬元及人民幣2.8百萬元。超市可能會就促銷專櫃的經營向我們提高所收取的櫃檯促銷費，或可能會於我們尋求重續或與彼等協商我們的促銷專櫃安排時將我們分配到超市較不理想的區域。

我們不能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或根本不能)按相同條款或對我們更為有利的條款重續或繼續與超市的促銷專櫃安排，或我們的若干與超市的促銷專櫃安排將不會被終止。倘發生任何該等情況，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在收取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時面臨款項拖欠或違約，而未能及時及全額收取有關款項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應收客戶的款項。貿易應收款項於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6月30日分別約為人民幣74.3百萬元、人民幣52.4百萬元、人民幣63.2百萬元及人民幣62.3百萬元。貿易應收款項由2019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74.3百萬元減少至2020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52.4百萬元，與相應年度收入的減少基本一致。貿易應收款項由2020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52.4百萬元增加至2021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63.2百萬元，與相應年度收入的增加基本一致。我們於2022年6月30日之貿易應收款項約為人民幣62.3百萬元，與於2021年12月31日之約人民幣63.2百萬元相若。我們通常授予客戶30日至90日的信貸期。於2019年財政年度、2020年財政年度、

風險因素

2021年財政年度及2022年6個月，減值撥備分別為人民幣1.8百萬元、人民幣1.2百萬元、人民幣0.3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6月30日，分別佔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的約2.4%、2.3%、0.5%及0.5%。

倘客戶拖延付款，我們的現金流量及營運資金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即使我們能夠根據有關合約條款收回任何產生的損失，有關收回過程通常較為費時且需要財務及其他資源解決糾紛。此外，概不能保證任何結果將對我們有利或任何糾紛將及時得到解決。未能及時取得足額付款或有效管理逾期債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尚未遭遇客戶付款的任何重大拖欠。

然而，概不能保證客戶未來能夠及時作出有關付款。客戶未能及時向我們付款可能會對我們未來的流動資金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未能有效控制我們的未來增長及擴張。

我們的未來增長可能由於擴大包裝能力、推出新產品、擴充銷售及推廣團隊以及進入新市場或新銷售渠道所致。我們實現增長或落實我們擴張計劃的能力將需要我們應對一系列挑戰，包括：

- 與我們市場的現有公司展開競爭；
- 向其他滿足我們的質量要求的供應商採購原料；
- 管理我們的各個供應商；
- 擴充銷售及營銷團隊；
- 提升我們的產品開發能力；
- 控制我們的成本並維持充足的流動資金；
- 以高效益的方式優化我們的財務及管理控制權；

風險因素

- 開展有效的質量控制；
- 維持我們高水平的食品安全標準；
- 鞏固我們與客戶的現有關係；及
- 產品獲得市場認可。

我們在涉足中國新市場或開發新銷售渠道時面臨更多風險，因為我們應對該等新市場及新銷售渠道的經驗可能有限。相比我們現有市場及銷售渠道，新市場及銷售渠道可能有不同的監管規定、競爭狀況、消費者偏好及消費者可支配消費模式。新市場及銷售渠道的消費者可能不熟悉我們的品牌及產品，而我們可能需要在相關市場及銷售渠道開展比原定計劃更多的廣告及推廣活動，以樹立及提升品牌知名度。因此，相較現有市場，在新市場推出產品的投資成本可能更高，且達到預期的銷售及利潤水平可能更費時，從而可能影響該等新業務的生存能力或我們整體的盈利能力。

我們的擴張計劃及業務增長不可避免會對我們的管理、經營及財務資源造成負擔。我們控制未來增長的能力將取決於我們繼續及時實施並完善經營、財務及管理信息系統的能力以及擴充、培訓、動員及管理我們員工的能力。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的人員、系統、程序及控制將足以支撐我們的未來增長。未能有效控制我們的擴張可能會導致成本上升，盈利能力削弱並可能對我們的發展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擴張計劃可能受到中國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的影響。該等法律及法規可能要求我們採取有效措施控制並妥善處理廢棄物料、廢水及其他環境廢料。倘我們造成超過允許水平的污染，我們可能被施加罰款。倘我們未能遵守該等法律或法規（尤其是在我們不甚熟悉的新市場所在地），導致環境污染，環境保護的主管部門可能會施加罰款。倘違法情節嚴重，中國政府可能會因我們未能遵守有關法律或法規暫停或關停我們的任何業務。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會因我們的業務計劃產生固定成本，並可能無法獲得額外資金繼續進行我們的長期業務計劃。

我們將需要額外的營運資金支撐我們的長期業務計劃。例如，我們為我們的蔬菜零食和肉類零食獲得新生產線。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見本招股章程中「業務—業務策略—擴大產能及豐富產品種類」一段。

建設我們廣昌工廠的新廠房及購買新生產線將產生高額的固定成本，而我們的投資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不能)獲得回報。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經營活動提供的現金流量(如有)在各期間將大有不同。無論是透過股權融資、債務融資或其他來源，我們或未能獲得足夠的額外融資。額外融資可能會導致我們的每股盈利被嚴重攤薄或發行的證券附有的權利優於現有發行在外證券。倘我們未能籌得額外融資，我們或未能及時實施我們的長期業務計劃、發展或完善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把握未來機遇或維持我們的競爭優勢(如可行)。此外，缺少額外融資可能迫使我們極大地縮減我們的業務計劃。

我們產品的需求受消費者品味、喜好、認知及消費模式變化的影響。

我們產品的需求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消費者消費模式，而消費模式受消費者喜好及品味、消費者可支配收入、消費者對我們的產品安全及質量以及整體食品安全問題的認知等因素影響。我們產品需求的下降可能是因為上述任何因素隨時發生變化，而我們未來的成功將部分取決於我們預測、識別或適應該等變化的能力以及及時制定並執行廣告及推廣策略的能力。

消費者喜好及品味有任何變化，或我們未能預測、識別或適應市場趨勢可能對我們產品的銷售及定價造成下行壓力，或導致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因此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調整我們的產品組合，以適應季節、市場趨勢的變化或消費者喜好及品味的轉變。我們或未能推出增長速度更快且盈利能力更強的新產品，或減少銷量下降品類的產品供應。此外，消費者喜好及品味的趨勢及轉變可能對銷售及定價造成下行壓力，或導致銷售及推廣開支增加。任何該等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營運可能因生產設施內或附近機械故障、水電短缺或停供、火災、天災或其他災害而中斷。

我們的倉儲設施及生產設施依賴設備、人員、電力及其他公用設施的持續運作。我們加工設施所用機械及設備維護及維修導致的任何重大停工期將導致我們生產暫時中斷。但設備製造商或我們的員工未能及時維修我們的機械及設備可能導致我們的生產設施中斷更長的時間。任何延長的停工期可能導致銷售損失。

此外，我們的營運依賴電力的持續充足供應。倘電力出現任何短缺，中國當局可能會要求我們的生產設施定期關停。我們生產設施的電力供應中斷會打斷我們的包裝及倉儲，並可能導致我們的產品變質或損失。我們完成銷售訂單的能力可能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繼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生產設施及營運受各種風險影響。火災、地震、自然災害、疫情或極端天氣(包括導致斷電、破壞我們生產設施或損害運輸通道的乾旱、洪澇、極寒或極熱、颱風或其他風暴)等事件可能嚴重干擾我們的營運。未能採取足夠措施緩解不可預知事件的潛在影響或未能有效應對該等事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存貨過時的風險。

於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6月30日，我們有存貨分別約人民幣62.4百萬元、人民幣98.2百萬元、人民幣106.5百萬元及人民幣97.2百萬元。於2019年財政年度、2020年財政年度、2021年財政年度及2022年6個月，我們的存貨週轉日數分別為120.3日、152.5日、160.0日及163.1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部分項目—存貨」一段。我們的業務依賴消費者對我們產品的需求，而需求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消費者喜好及品味、消費者可支配收入、消費者對我們的產品安全及質量以及整體食品安全問題的認知等因素。消費者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有任何變動或發生災變事件，可能對我們的產品銷售有不利影響，繼而可能導致存貨過時，存貨價值下降或存貨撇銷。

風險因素

我們通常在生產及銷售的實際時間之前估計我們產品的需求。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準確預測該等趨勢及事件，並避免存貨不足或積壓。我們產品的市場需求突減以及我們產品銷量相應的意外下降，可能導致我們的存貨堆積，而我們可能被迫依靠減價或促銷活動出售未售出的貨品，甚或虧本出售，繼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另一方面，倘我們的存貨不足，我們可能會損失銷量，而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或未能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且倘我們的知識產權遭第三方侵犯，我們的競爭力可能受損害。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中國註冊16個商標，其中14個為「聲耀」，兩個為「贛味坊」。我們的產品使用我們的商標及品牌名進行銷售，因此該等商標及品牌名對我們的持續成功及增長至關重要。任何對我們品牌的損害可能影響我們的銷售及聲譽。中國不時會有品牌產品遭仿冒。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發現市場上的假冒產品。出現產品仿冒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導致消費者喪失信心，銷量減少或偵訴活動產生的行政成本增加。

倘我們所採取的措施及法律提供的保護不足以保障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可能因利用我們知識產權的競品上市而面臨利潤流失。我們亦可能面臨涉及我們知識產權或第三方知識產權的糾紛、索賠或訴訟，且我們可能被指控侵犯其他方的知識產權。任何該等情況可能干擾我們的業務，從我們的營運中分散我們的資源及管理層精力，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未能為我們的營運吸引及留用我們的關鍵人士。

我們的未來業務表現及前景嚴重依賴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因為彼等負責本集團發展的整體規劃以及我們的營運方向。具體而言，我們依賴於平均為本集團服務逾17年並在食品及貿易、銷售及營銷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以及具備業務管理經驗的執行

風險因素

董事。倘我們的執行董事擬終止彼等與我們的僱傭關係，我們或未能及時以可接受的成本(或根本不能)物色到合適的替任者。未能吸引及留用我們的人員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表現倚賴與我們僱員的良好勞工關係，而勞工關係惡化、勞工短缺或薪資大幅上漲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持續的業務成功倚賴我們技能熟練及有才能的僱員。具體而言，我們的菌類、穀物、乾製水產品及紫菜在我們的生產設施進行包裝。包裝屬於相對勞動密集型工序，而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聘用、培訓、流動及動員僱員的能力。我們認為，我們勞工關係的質量可很大程度上影響我們的表現，而我們勞工關係的惡化可導致勞工糾紛，繼而干擾我們的營運。由於經濟改革及開放，中國經濟快速發展，導致勞工成本急劇上升。於2019年財政年度、2020年財政年度、2021年財政年度及2022年6個月，我們計入銷售成本的直接人力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7.3百萬元、人民幣11.1百萬元、人民幣11.8百萬元及人民幣4.9百萬元，分別約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3.6%、5.8%、5.1%及4.3%。平均勞工薪資預期將上漲。此外，我們可能需要增加總薪酬吸引及留用所需經驗豐富的人員，以實現我們的業務目標。我們勞工成本的任何大幅上漲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僱員受使用生產設備及機械導致的傷害風險影響。

我們採用各種具有清洗、切片、烹飪、殺菌、包裝功能的機械設備，該等機械及設備存在安全隱患，可能導致工業事故及對我們的僱員造成人身傷害。任何使用該等設備或機械導致的嚴重事故可能導致我們的生產中斷並引致法律及監管責任。與使用我們的設備或機械導致的事故有關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以抵銷有關事故相關索賠導致的損失。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未來不會發生該等事故。此外，導致嚴重的財產損失或人身傷害的潛在工業事故，可能迫使我們面臨索賠及訴訟，而我們負有責任須向有關僱員及其親屬支付醫療費用及其他費用，同時繳納罰款或被施加處罰。因此，我們的聲譽、品牌、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以涵蓋所有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承購的保險範圍有限。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保險」一段。然而，概不能保證我們現有保險單將能夠全面保護我們免於所有責任。此外，我們並無為業務中斷、第三方人身傷害或環保責任投保。倘我們面臨任何與該等未投保風險有關的責任，或倘我們的保險範圍不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夠取得或重續我們業務所必需的牌照及許可證或維持我們現有的標準證明。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我們須取得並維持各種牌照及許可證以經營業務。我們亦須接受監管部門的定期或不定期抽樣檢查，以遵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食品生產許可管理辦法》及《食品經營許可管理辦法》。批文、牌照及許可證須由相關部門審批或核實，且僅於固定期限內有效，並須予續期及認證。有關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牌照及許可證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牌照及許可證」一段。未能通過該等檢查或未能申領該等牌照及證書或於到期時未能續期，可能被沒收非法所得及產品、被處以罰款、暫停生產或營業及吊銷牌照，相關情況可能中斷我們的營運並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

遵守政府法規可能需要大額費用，任何違規行為均可能使我們承擔責任。倘有任何違規，我們或須產生大額費用及花費管理層大量時間及資源來解決相關問題。我們亦可能因該等問題招致負面報導，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收取的政府補助一般屬一次性性質。

於2019年財政年度、2020年財政年度、2021年財政年度及2022年6個月期間，我們收到的若干政府補助及補貼分別約為人民幣4.1百萬元、人民幣4.6百萬元、人民幣3.7百萬元及人民幣0.1百萬元。該等政府補助通常屬一次性。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7。概不保證本集團於此後的財政年度將收到該等政府補助或津貼，而倘日後我們未能取得任何該等政府補助或津貼，我們的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於2021年6個月錄得負營運現金流。

於2021年6個月，我們錄得營運活動淨現金約人民幣32.2百萬元。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未來不會經歷營運活動淨現金流出。如果我們未來錄得淨營運現金流出，我們的營運資本可能受限，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的風險。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6月30日，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39.1百萬元、人民幣16.2百萬元、人民幣15.3百萬元及人民幣19.7百萬元。於應用我們的會計政策時，我們的管理層需要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認為相關的因素作出判斷。因此，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會計估計不同。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7。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19年財政年度、2020年財政年度、2021年財政年度及2022年6個月於損益確認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74,000元、人民幣48,000元、人民幣56,000元及人民幣210,000元。我們不能保證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未來不會減值，而此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須作出額外的社會保險金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以及支付逾期保費及相關政府機關判處的罰款。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我們須向我們的僱員作出社會保險金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過往未能及時作出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全額供款。我們估計，我們於2019年財政年度、2020年財政年度及2021年財政年度未繳納的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7百萬元、人民幣1.7百萬元及人民幣1.8百萬元。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相關中國部門可能要求我們限期支付未繳納的社會保險費及就遲繳的每日支付相當於未繳納金額0.05%的滯納金。倘我們未能在指定期限內償付未繳納的社會保險供款，我們可能被處以未繳社會保險費金額一至三倍的罰款。倘我們未能按照相關政府機構規定於指定期限前支付未繳的住房公積金供款，我們或會遭相關人民法院勒令支付有關款項。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訴訟及不合規事項」一段。

倘我們無法獲得優惠稅項待遇，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規定，在中國經營的企業一般按應課稅溢利的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江西正味於2017年被確認為「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三年，並於2020年重續其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三年。廣昌正蓮於2019年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並於2022年重續其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三年。因此，彼等於往績記錄期間享有15%的優惠稅率。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蘑菇、黑木耳和墨魚乾等部分乾貨食品產生的收益歸類為農業食品初加工，因此免徵企業所得稅。對於作為生產企業的江西正味和廣昌正蓮而言，我們於2019年及2020年還有權享有適用於研發開支的額外75%企業所得稅減免並自2021年以來有權享有適用於研發開支的額外100%企業所得稅減免。有關詳情，請參見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對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部分項目的描述 — 稅項」。

風險因素

概不保證將來我們將繼續享有我們過往水平的優惠稅項待遇，或根本不會享有。倘我們不再合資格享有該優惠稅項待遇，我們的所得稅開支或會增加，此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訴訟或法律程序可能使我們承擔責任，分散管理層的精力並對我們的聲譽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可能在日常業務經營過程中牽涉與(其中包括)產品或其他類別的責任、勞資糾紛或合約糾紛有關的訴訟或法律程序，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該等行動亦可能令我們面臨不利報道，可能會對我們的品牌、聲譽及客戶對我們產品的喜好產生重大及不利影響。倘未來我們牽涉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該等類別的法律程序的結果可能難以確定，且達致的和解或結果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此外，任何訴訟或法律程序可能需要龐大法律開支及需要管理層投入大量時間及精力，分散管理層對業務及經營的注意力。

與行業有關的風險

中國的乾製食品和休閒零食市場受國內經濟及金融市場波動所影響。

經營所在市場當地經濟環境變動或對我們的業務經營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經濟環境疲弱可能導致消費者對產品需求下降，可能令供應商、零售或公司客戶及交易對手資不抵債或於其他方面增加經營困難。任何經濟下滑均會導致消費者信心減弱及彼等可支配收入水平下降，可能減少產品需求，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影響。

此外，任何市場波動或下滑令金融市場信貸供應整體不足及信心不足，可能對我們進行融資以及我們的供應商及客戶籌集資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繼而可能對我們撥付營運資金需求及資本開支的能力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食品安全法律的變動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

我們是製造擬供人類直接食用產品的賣方，故須遵守中國大量食品安全法律及法規，尤其是《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該等法律法規訂明關於食品、食品添加劑、食品包裝、食品安全、食品生產設施、食品生產、食品運輸及食品銷售的標準。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 — 食品安全」一段。

概不保證中國政府不會實施額外或更為嚴格的食品安全法律或法規、在食品加工及銷售方面對食品製造商施加更嚴格或更全面的監控及規管，可能使我們遵守該等規例的成本增加。我們亦可能因此被處以罰款、停業、失去食品生產許可證，情節嚴重時，我們及管理層可能遭提出刑事訴訟。任何該等事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可能無法將該等額外成本轉嫁予客戶，可能會對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政治、社會及經濟政策的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

我們所有的營運附屬公司均位於中國且所有業務活動均在中國進行。因此，中國政治、社會及經濟政策的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造成重大影響。中國經濟與大多數發達國家的經濟在很多方面存在差異，包括政府干預水平、發展程度、經濟增長率及外匯管制。中國不斷改革中國的經濟制度，並於近年開始改革政府架構。我們無法預測中國的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法律、法規及政策變動是否將會對我們的未來業務、業績或財務狀況帶來任何不利影響。此外，中國政府繼續在規管行業發展方面扮演重要角色。中國政府亦可通過調配資源、控制支付外幣計值債務、制定貨幣政策及對個別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對中國的經濟發展行使重大的控制權。所有該等因素都可能影響中國經濟狀況，繼而影響我們的經營及業務發展。

風險因素

中國法律體系的不確定性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並限制 閣下能得到的法律保護。

我們的附屬公司及經營位於中國且須遵守中國的法律法規。中國法律體系為基於成文法的民法體系。與普通法體系不同，在民法體系中過往法院判決的先例價值有限，僅可用作參考。此外，中國法律由立法機關、司法機關及執法機關詮釋，這導致不確定性增加。自1978年中國政府開始經濟改革起，中國已頒佈有關外商投資、公司組織及管治、商業交易、稅務及貿易等經濟事宜的法律及法規。其中很多該等法律及法規相對較新，可能會進行頻繁修訂及在實施及詮釋過程中出現不確定性。亦可能出現有關在中國進行新經濟活動的新法律及法規。我們無法預測中國法律體系的未來發展。這些有關中國法律體系的不確定性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並限制 閣下能得到的法律保護。

中國稅務機關針對併購的規範日趨嚴格，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或收購或重組策略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2015年2月3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7號文，其取代或補充《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698號文若干條文。7號文就有關中國稅務機關針對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資產(包括股權)提供全面指引且加強監管。

有關7號文及698號文先前規則的應用仍存在不明朗因素。7號文可由稅務機關決定適用於境外重組交易或銷售境外附屬公司股份(當中涉及非居民企業(即轉讓方))。此外，我們、我們的非居民企業及中國附屬公司或須支付寶貴資源以遵守7號文或促成我們及我們的非居民企業不應就境外附屬公司於過往及未來重組或出售股份根據7號文繳納稅項，此情況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我們或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我們的全球收入因此或須繳納25%的企業所得稅。

本公司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我們透過中國營運附屬公司經營業務。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按境外國家或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的企業，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因而一般須就其全球收入按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於2007年12月6日，國務院採納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該條例將「實際管理機構」一詞界定為「對企業的業務營運、僱員、賬目及資產具有全面管理及控制權的機構」。我們的全部管理層現駐居中國，日後可能繼續駐居中國。

假若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我們須就全球收入按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而我們非居民企業股東收取的任何股息或股份銷售收益或須按最多25%的稅率繳納預扣稅。此外，儘管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合資格中國居民企業之間的股息付款可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然而尚未明確界定該豁免的詳細資格要求，亦未知悉假若我們就此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我們中國營運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的股息付款能否達到該資格要求。假若我們的全球收入須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繳稅，則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

我們來自外商投資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收入可能須按高於我們當前預測的稅率繳納預扣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派付予其外國股東(假若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外國股東不會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的股息，須按稅率25%繳納預扣稅，惟該外國股東所在司法權區與中國訂有稅務條約或類似安排，且外國股東就申請該稅務條約或類似安排取得地方主管稅務機關批准則作別論。倘符合香港稅務條約的若干條件及要求，預扣稅率可能下調至10%。然而，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10月27日頒佈第601號通知，規定並無實質業務的「導管」或空殼公司不能享有稅務條約優惠，並會按照「實質重於形式」原則，採用實益擁有權分析，決定是否向「導管」公司授出稅務條約優惠。

風險因素

尚不確定第601號通知是否適用於我們中國營運附屬公司透過正味集團(於香港註冊成立及持有中國實體的間接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的股息。倘根據第601號通知，正味集團並非被視為任何有關股息的「實益擁有人」，因此有關股息將根據香港稅務條約按稅率25%而非適用的更優惠稅率10%繳納預扣所得稅。在此情況下，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

有關中國居民成立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法規或會令中國居民股東產生個人負債、限制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溢利的能力或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

於2014年7月4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或第37號通知，當中規定(i)中國居民(包括中國居民自然人或中國公司)以資產或股權向特殊目的實體出資以進行投融資前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登記，及(ii)倘特殊目的實體變更基本資料(如變更中國居民自然人股東、名稱或營運期限)或發生重大事件(如中國居民自然人所持股本變動、合併或分拆)，則中國居民須及時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辦理有關變更登記。

本公司所有中國最終個人股東(均為中國居民)均須根據第37號通知辦理外匯登記並已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辦理有關登記。然而，我們可能無法一直全面了解或知悉所有身為中國公民或居民的實益擁有人的身份，亦可能無法一直促使實益擁有人遵守第37號通知的規定。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所有身為中國公民或居民的股東或實益擁有人會一直遵守第37號通知或其他相關法規或於日後辦理第37號通知或其他相關法規規定的任何相關登記或取得相關批文。根據第37號通知及中國相關外匯

風險因素

法規，倘須辦理外匯登記及變更的股東未能辦理有關登記及變更，則中國附屬公司或不得向我們分派溢利及削減股本、股份轉讓或清盤所得款項，而我們亦不得向中國附屬公司發放外幣貸款或注入額外資金。此外，未能遵守上述各項外匯登記規定可能令有關中國附屬公司產生負債，而有關中國附屬公司的負責人及須對此次違規直接負責的其他人士可能遭受行政處罰。

中國關於離岸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作出直接投資及貸款的法規，或會延遲或限制我們動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向我們的主要中國附屬公司提供額外注資或貸款。

我們(作為境外實體)向中國附屬公司作出的任何注資或貸款(包括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均受中國法規規限。例如，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的任何貸款不得超過中國附屬公司根據相關中國法律獲批准作出的投資總額與我們主要中國附屬公司註冊資本之間的差額，且任何該等貸款必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登記。此外，我們向主要中國附屬公司的注資必須由商務部或其地方分部批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將能及時取得該等批准，或根本不能取得該等批准。倘我們未能取得有關批准，則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作出股權注資或提供貸款或資助其營運的能力均可能受到負面影響，可能對中國附屬公司的資金流動性、其撥付營運資金及擴充項目及履行其責任及承諾的能力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並繼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政府對貨幣兌換的管制及人民幣匯率波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派息能力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

我們所有的收益及經營成本均以人民幣計值。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及在若干情況下將貨幣匯出中國)進行管制。根據現行中國外匯法規，經常賬戶項目付款(包括派付股息、支付利息及貿易相關交易的開支)可透過遵守若干程序規定而以外幣支出，毋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然而，資本賬戶項目就付款進行外幣兌換(如股權投資)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中國政府亦可能酌情限制我們日後獲取外幣進行經常賬戶交易。根據我們的現有企業架構，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我們中國附屬公司支

風險因素

付的股息。外幣供應短缺可能限制中國附屬公司將充足的外幣匯出以向我們派付股息或支付其他款項或以其他方式償付其以外幣計值的債務。倘外匯管制體系導致我們無法取得充足的外幣以滿足貨幣需求，我們或無法以外幣向股東派付股息。此外，由於我們日後來自經營的大部份現金流量金額將以人民幣計值，故對貨幣兌換的現有及未來限制可能影響我們在中國境外購買商品及服務或為我們以外幣進行的業務活動提供資金的能力。

人民幣兌外幣(包括港元)的匯率受(其中包括)中國政治及經濟狀況的變動影響。此外，倘我們需將我們從股份發售收到的港元兌換為人民幣用於經營，人民幣兌港元升值或對我們收取的人民幣金額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反，倘我們決定將人民幣兌換為港元用於派付我們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業務用途，港元兌人民幣升值將導致我們可獲得的港元金額減少。

閣下可能難以向我們、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執行針對我們、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裁決。

我們的絕大部份資產位於中國。我們大多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定居於中國，且彼等各自的絕大部份資產均位於中國境內。因此，在中國境外其他地方，可能無法向我們或我們大部分董事及高級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而且，中國並無與美國、英國、日本或許多其他國家訂立相互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因此，其他司法權區的法院判決可能難以或無法在中國獲得執行。

根據於2008年8月1日生效的《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安排**」)，中國法院和香港法院在具有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作出的須支付款項的具有執行力的終審判決，當事人可以根據安排向中國法院或者香港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於當前安排中提及的「書面管轄協議」是指當事人為解決與特定法律關係有關的已經發生或者可能發生的爭議，自安排生效之日起，以書面形式明確約定中國法院或者香港法院具有唯一管轄權的協議。因此，倘爭議雙方並不同意訂立書面管轄協議，則無法於中國執行由香港法院裁定的判決。故此，投資者可能難以甚至不可能對我們在中國的資產或董事送達法律文件，以在中國尋求認可及執行外國判決。

與股份發售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股份未必發展出活躍的交易市場。

於股份發售前，我們的股份並無公開市場。股份的發售價乃經我們與獨家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磋商釐定，而發售價可能與股份發售後股份的市價相距甚遠。無法保證股份將發展出活躍的交易市場，或即使發展出活躍市場，亦不保證於股份發售後該市場將會持續存在或股份的市價不會下跌。

我們股份的市價及交投量可能波動，可能導致股份投資者蒙受重大虧損。

我們股份的價格及交投量或會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而大幅波動。可能引起市價大幅變動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方面：

- 我們的經營業績、盈利及現金流量以及證券分析師對我們的財務表現的估計變動；
- 我們行業的競爭格局(包括策略聯盟、我們或競爭對手進行收購事項或合資經營)變動；
- 影響我們或行業的整體經濟狀況變動；
- 法規進程，以及我們無法取得或重續所需牌照及許可證；
- 高級管理層變動；
- 一般股票市場波動，尤其是主要在中國經營及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的股價波動；及
- 影響我們或高級管理層的重大訴訟或監管調查。

風險因素

我們在股份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股份在定價與買賣之間將會有數個營業日的時間差距。開始交易後股份的市價可能會低於發售價。

我們股份的發售價將於定價日釐定。然而，我們的股份在交付後方於聯交所開始買賣，該日預期為定價日後數個營業日。投資者可能無法在股份開始交易前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因此，股份持有人須承受交易開始後，因不利市況或於定價日至交易開始時期間可能出現的其他不利事態發展而令股份的價格可能低於發售價的風險。

於股份發售完成後控股股東將控制相當大比例的本公司股本，可能會限制閣下影響需要股東批准的決定結果的能力，而控股股東的利益未必與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

股份發售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我們的控股股東作為一個整體，即楊先生及其配偶林女士分別透過Shengyao Investment及Trendy Peak，以及南昌同利(有限合夥)通過Prosperous Season，將合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48.34%。於股份發售完成後，控股股東將繼續就需要股東批准各重大公司行動(如合併、出售資產、選舉董事、股息及其他分派的時間及金額)對我們產生重大影響。控股股東的權益與閣下的權益或會存在衝突。倘控股股東促使我們追求與閣下利益有衝突的策略目標，閣下於本公司的權益或受重大及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任何控股股東日後出售或拋售股份可能對我們股份屆時的市價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

於股份發售後，控股股東日後在公開市場出售或可能出售大量股份，均可能會對股份的市價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控股股東持有的股份須受若干禁售安排的限制，有關限制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一段。禁售安排的限制屆滿後，控股股東可以出售股份。大舉出售股份可能會對股份的市價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這可能會對我們籌集股本的能力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

我們未來的融資可能導致 閣下的持股遭攤薄或對我們的業務運營構成限制。

為籌集資金及擴展業務，我們日後可能會考慮發售及發行額外股份或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而非按比例向我們當時的現有股東發售及發行股份。因此，該等股東的持股可能會遭受每股資產淨值被攤薄。倘須透過債權融資籌集額外資金，則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若干限制，繼而可能會：

- 進一步限制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或酌情權；
- 增加我們在不利經濟環境下的風險；
- 對我們的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或
- 限制我們在業務發展及策略規劃上的靈活性。

風險因素

閣下投資的賬面值可能因股份發售而遭即時大幅攤薄。

股份的發售價高於緊接股份發售前的每股有形賬面淨值。因此，股份購買者的每股備考有形賬面淨值將經歷即時攤薄。然而，我們的現有股東所持有股份的每股備考有形賬面淨值將會增加。此外，倘獨家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行使超額配股權，股份持有人的股權可能進一步攤薄。

概不保證我們將於日後派付股息。

本公司自註冊成立起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概不保證我們將於日後派付股息。宣派及派發股息須待董事會酌情建議及提出，並須經股東批准。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及任何股息金額的決定將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日後前景及董事會認為重要的其他因素。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股息」一段。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統計數字乃源自政府來源，且未必準確或可靠。

本招股章程中有關中國、其經濟狀況及行業的資料及統計數字乃源自官方政府來源、其他刊物或行業報告。然而，摘取自官方政府資源之資料未經我們、獨家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及顧問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獨立核實。閣下應審慎考慮可在多大程度上依賴該等資料及統計數字。

風險因素

本招股章程載有與我們的計劃、目標、預期及意向有關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未必反映我們於該等陳述相關期間的整體表現。

本招股章程載有與我們有關的若干未來計劃及前瞻性陳述，有關計劃及陳述乃根據我們的管理層目前可得資料編製而成。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資料受限於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我們實施及執行策略的能力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市況、我們的業務前景、我們的競爭對手採取的行動以及全球金融形勢。

本公司為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而開曼群島的法律在少數股東權益的保護方面與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不同，故閣下在行使股東權利時可能遇到困難。

我們為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開曼群島法律在若干方面有別於香港及投資者可能居住的其他司法權區的法例。我們的公司事務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普通法規限。在開曼群島法律下，股東對我們及董事採取法律行動的權利、少數股東的訴訟及董事對我們的受信責任，在很大程度上受開曼群島普通法管轄。開曼群島普通法部分源自開曼群島較為有限的司法先例，以及對開曼群島法院具有說服力但不具有約束力的英國普通法。有關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開曼群島法例於若干方面有別於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所訂立者。有關差異意味著少數股東可獲得之補償可能有別於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法律所規定者。詳細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股份發售，本公司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

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

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申請在聯交所進行主要上市的新申請人必須在香港常駐足夠的管理人員，這通常意味著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住於香港。

由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運營現在和將來都主要在中國，並將繼續以中國為基地，而本集團現在和可預見的將來都不會在香港有任何重大業務，我們的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現在和將來都以中國為基地。目前，我們的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概無為香港永久居民或通常在香港工作。本公司認為，任命任何額外的通常居住在香港的執行董事或將我們現有的執行董事遷往香港，對本集團均無益處亦不適當。在這方面，本公司並不打算在可預見的將來在香港擁有足夠的管理人員，以滿足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要求。

有鑑於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在符合以下條件的情況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的要求：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我們已委任兩名授權代表，擔任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授權代表分別為楊先生及陳毅奮先生。各授權代表將可於聯交所提出要求後的一段合理時間內於香港與聯交所會面，並可通過電話及電郵以及聯交所不時規定的任何其他聯絡方式隨時保持聯絡。我們的兩位授權代表均獲正式授權可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且彼等各自的聯絡方式已經提供給聯交所；
- (b) 兩位授權代表均有辦法在聯交所希望就任何事項與董事聯絡時，隨時迅速與董事會的所有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聯絡；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c) 為進一步加強聯交所與董事溝通，各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向聯交所提供其辦公室電話號碼及／或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等聯絡資料；
- (d) 每名非常駐香港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或可以申請有效的旅遊證件以便到訪香港，並將可於聯交所要求時在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 (e) 本公司已委任陳毅奮先生(其常居於香港)為公司秘書。其聯絡資料已向聯交所提供；
- (f) 本公司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中毅資本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合規顧問並將作為與聯交所溝通的其他渠道。合規顧問將於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止期間，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所產生的持續合規要求及其他事宜提供意見；
- (g) 聯交所與董事之間的會議可透過我們的授權代表或本公司的合規顧問、或在合理的時間內直接透過董事安排。倘本公司的授權代表及合規顧問有任何變更，本公司將即時通知聯交所；及
- (h) 本公司將於上市後於香港留任其他專業顧問(包括法律顧問及會計師)以協助我們處理聯交所可能不時提出的任何問題。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須負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載有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向公眾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包括任何本招股章程提名之建議董事)，願就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宜，從而導致當中任何陳述或本招股章程有所誤導。

包銷及有關股份發售的資料

本招股章程僅就公開發售(構成股份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股份發售包括初步配售180,000,000股發售股份及初步公開發售20,000,000股發售股份，各可根據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的基準重新分配，且未計及超額配股權。就公開發售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及**綠色**申請表格載有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公開發售乃由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全數包銷，惟須待本公司與、獨家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商定發售價。配售預期將由配售包銷商根據配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全數包銷，而配售包銷協議預期將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

倘因任何理由，本公司、獨家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未能於2023年1月12日(星期四)或之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公開發售股份僅以本招股章程及**綠色**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為基準提呈發售，且須按當中所載條款進行及受其所載條件規限。概無任何人士就股份發售獲授權提供本招股章程及**綠色**申請表格所載以外的任何資料或作出任何聲明，而本招股章程及該**綠色**申請表格所載以外的任何資料或所作聲明均不應被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或顧問或任何其他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授權發出而加以依賴。

在任何情況下，交付本招股章程或其項下的任何認購或收購並不構成聲明指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並無發生可能會合理地導致我們事務改變的變動或發展，亦非暗示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之後的任何日期仍然正確。

有關股份發售架構的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而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手續則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及**綠色**申請表格。

對銷售股份的限制

根據公開發售購買公開發售股份的每位人士將須確認(或因其認購發售股份而視為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及**綠色**申請表格所述提呈發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之外的任何司法權區就發售股份進行公開發售，或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分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不獲准作出要約或邀請的任何司法權區，或向任何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有關要約或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均受到限制，除非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登記或授權或豁免規定，已獲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批准，否則不得進行前述事項。尤其是，公開發售股份並無在中國或美國直接或間接公開發售或出售。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已發行及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任何部分股份或借貸資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並無尋求亦於短期內不擬尋求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獲批准上市。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倘於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或聯交所可能在上述三個星期內通知本公司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個星期)屆滿前拒絕批准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就任何申請所作的任何配發將告無效。

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行動

有關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的安排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及「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應向彼等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交收安排的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對彼等權利及權益的影響。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開始買賣股份

股份預計將於2023年1月13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於聯交所開始買賣。股份將以每手4,000股股份進行買賣。股份代號將為2147。

股東名冊及香港印花稅

我們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我們位於開曼群島的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Appleby Global Services (Cayman) Limited存置，而我們的香港股東名冊將由位於香港的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

根據在公開發售及配售中所做申請發行的所有發售股份將在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內登記。買賣於香港股東名冊內登記的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建議徵詢專業稅務意見

股份發售的申請人如對持有及買賣股份涉及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我們／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人或顧問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方概不對任何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股份而產生的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語言

本招股章程的中文版本乃翻譯自英文版本。本招股章程中英文版本內容之間如有任何歧義或衝突，概以英文版本為準。中國公民、實體、部門、設施、證書、職銜、法律、法規等經翻譯的英文姓名／名稱乃其中文名稱的翻譯，僅供參考。如有歧義，概以中文姓名／名稱為準。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匯率

僅為方便說明，本招股章程載有以人民幣、港元和美元計值的若干金額間的換算。除另有指明外，(i)人民幣與港元之間的兌換乃按匯率1.000港元兌人民幣0.852元進行；及，(ii)人民幣與美元之間的兌換乃按匯率1.000美元兌人民幣6.690元進行。概不表示以一種貨幣計值的數額實際上能夠按所示匯率兌換為另一種貨幣計值的數額，或根本無法兌換。

約整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調整，或已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一定位數。因此，若干表格所示的合計數字未必為所有前述數額的算術總和。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i>執行董事</i>		
楊聲耀先生	中國 江西省 南昌市新建縣 長堽鎮解放路188號 2號樓701室	中國
林秋雲女士	中國 江西省 南昌市新建縣 長堽鎮解放路188號 2號樓701室	中國
李輝先生	中國 江西省南昌市 東湖區永外正街235號 2單元301號	中國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李太紅先生	中國 江西省南昌市 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 昌東鎮陽門村新村 自然村60	中國
劉正揚先生	香港 九龍 荔枝角深盛路9號 宇晴軒6座 18樓F室	澳大利亞
李國棟先生	香港 西灣河太康街38號 嘉亨灣T1座 16樓B室	中國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見本招股章程中「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
及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 **中毅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廣東道28號
力寶太陽廣場
14樓1401室

聯席全球協調人 **中毅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廣東道28號
力寶太陽廣場
14樓1401室

華盛資本証券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28樓2808室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
聯席牽頭經辦人** **中毅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廣東道28號
力寶太陽廣場
14樓1401室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華盛資本証券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28樓2808室

平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36樓
3601、07&11-13室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5樓

富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
41樓4102-06室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
26樓至28樓

中陽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西營盤
干諾道西118號
1101室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溫斯頓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42樓

有關中國法律：
上海錦天城(福州)律師事務所
中國
福建省
福州市
望龍二路1號
國際金融中心37層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Appleby
香港
鰂魚涌
華蘭路18號
太古坊
港島東中心42樓
4201-03及12室

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
之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金杜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13樓

有關中國法律：
上海文飛永律師事務所
中國
上海市
長寧路1027號
多媒體廣場2704室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國 上海市南京西路1717號 會德豐國際廣場2504 郵編200040
合規顧問	中毅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廣東道28號 力寶太陽廣場 14樓1401室
收款銀行	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45號

公司資料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Appleby Global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71 Fort Street
PO Box 500,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南昌市
小藍經濟開發區
玉湖路487號

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的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科學館道14號
新文華中心A座
12樓12室

公司網站

www.zhengwei100.com

(網站內容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公司秘書

陳毅奮先生，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
九龍界限街177-177A號
新利大廈10樓C室

授權代表(就上市規則而言)

楊聲耀先生
中國
江西省
南昌市新建縣
長堽鎮解放路188號
2號樓701室

陳毅奮先生，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
九龍界限街177-177A號
新利大廈10樓C室

審核委員會

劉正揚先生(主席)
李太紅先生
李國棟先生

公司資料

薪酬委員會

李太紅先生(主席)
楊聲耀先生
劉正揚先生

提名委員會

李太紅先生(主席)
楊聲耀先生
劉正揚先生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Appleby Global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71 Fort Street
PO Box 500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主要往來銀行

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鐵路支行)
中國
江西省南昌市
西湖區站前路96號

行業概覽

本章節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載列的資料及統計數據來自我們委聘的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報告，以及來自於各類官方政府刊物及其他公開刊物。我們委聘弗若斯特沙利文就股份發售編製獨立行業報告，即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及顧問，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均未獨立核實該等來自官方政府的資料，不對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

因此，閣下不應過分倚賴有關資料。有關我們行業相關風險的討論，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行業有關的風險」小節。

休閒食品行業

中國休閒食品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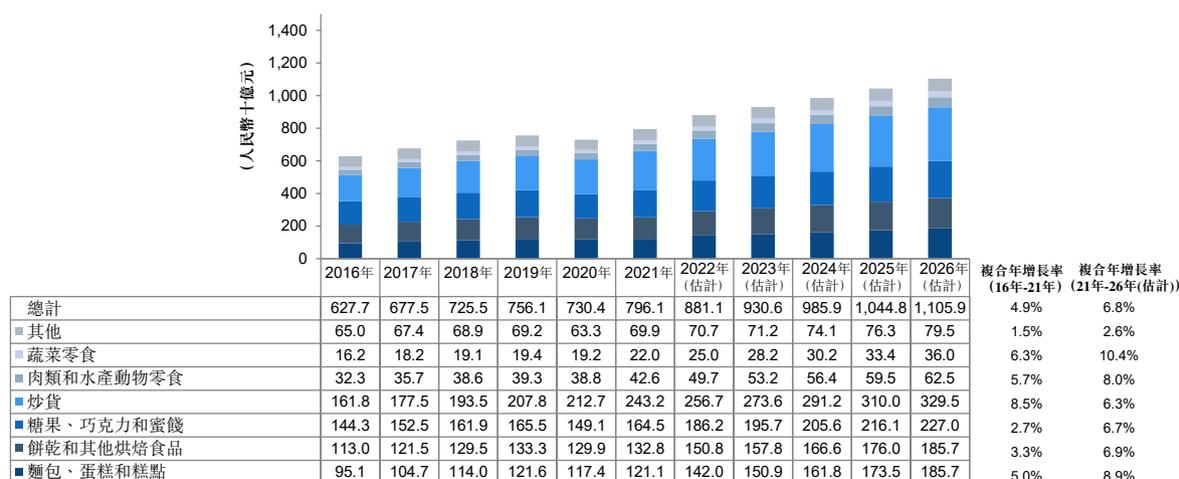
休閒食品指通常在正餐之間食用的包裝食品，主要包括(i)麵包、蛋糕和糕點；(ii)餅乾和其他烘焙食品；(iii)糖果、巧克力和蜜餞；(iv)炒貨；(v)肉類和水產動物零食；(vi)蔬菜零食；及(vii)果凍、調味面製品等其他零食。

中國休閒食品的消費在過去幾年穩步增長，全國的線上和線下零售渠道如雨後春筍般湧現。由於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提高和消費者消費偏好的多樣化，中國休閒食品市場規模從2016年的人民幣6,277億元增長到2021年的人民幣7,961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9%。在所有品類中，蔬菜零食、肉類和水產動物零食以及炒貨均呈現高增長，2016年至2021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6.3%、5.7%和8.5%。

隨著創意產品的出現和年輕消費者需求的不斷增長，中國的休閒食品市場有望進一步增長。預計2026年中國休閒食品行業市場規模以收入計將達到人民幣11,059億元，2021年至2026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6.8%。

行業概覽

2016年至2026年(估計)中國休閒食品行業的市場規模(以收入計)



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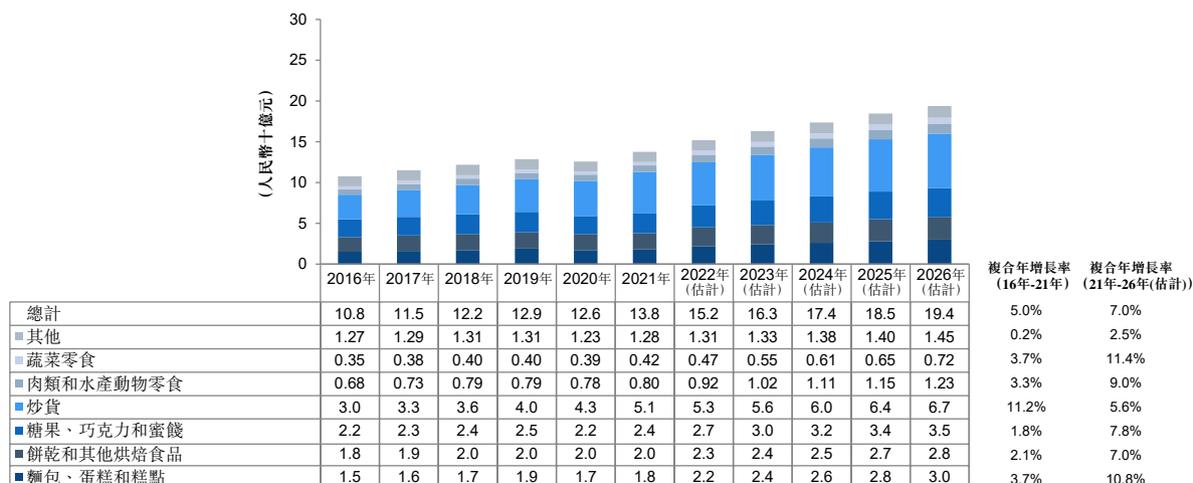
江西省休閒食品行業概覽

隨著中國休閒食品行業的發展，江西省休閒食品行業的市場規模從2016年的人民幣108億元增長到2021年的人民幣138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5.0%。在所有品類中，麵包、蛋糕和糕點、蔬菜零食以及炒貨均呈現高增長，2016年至2021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3.7%、3.7%和11.2%。

隨著可支配收入增加，購買力上升，以及銷售渠道特別是零售渠道的擴大，消費者對休閒食品的需求不斷增加。預計到2026年，該市場將進一步擴大至人民幣194億元，2021年至2026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7.0%。

行業概覽

2016年至2026年(估計)江西省休閒食品行業的市場規模(以收入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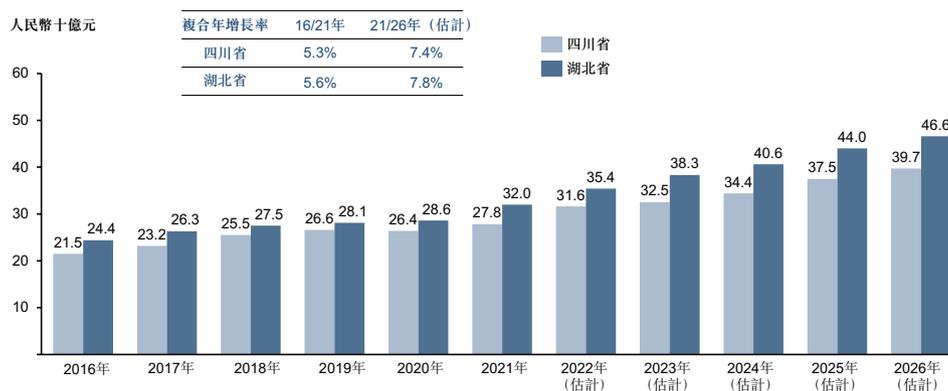
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四川省及湖北省休閒食品行業概覽

四川省及湖北省休閒食品行業市場規模於2016年的人民幣215億元及244億元分別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278億元及人民幣32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約為5.3%及5.6%。

日後，隨著中國居民消費能力的不斷增強，於2021年至2026年，預計四川省及湖北省休閒食品行業規模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約為7.4%及7.8%，於2026年分別達到人民幣397億元及人民幣466億元。

2016年至2026年(估計)四川省及湖北省休閒食品行業的市場規模(以收入計)



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休閒食品行業的市場驅動因素

不斷增長的消費群：休閒食品的消費為消費者提供歡快的體驗，帶來愉悅感、滿足感和舒適感。因此，不同年齡段的消費者都享受休閒食品，進而孕育出不斷增長的休閒食品消費群。此外，由於城市化進程加快，以及物流基礎設施的改善，省際之間的遷移促進了區域美食的擴展。特別是主要在江西省、湖南省、湖北省、四川省、重慶市和貴州省消費的辣味休閒食品正在全國逐漸流行。中國互聯網、電子商務和社交媒體的發展也促進了辣味休閒食品的盛行。例如，越來越多的網紅視作辣味休閒食品為其內容的有趣元素。知名社交平台試吃等活動，進一步加速辣味休閒食品在大眾中的傳播。

可支配收入增加導致購買力上升：對休閒食品的需求與消費者的收入水平相關。隨著中國人均年度可支配收入和人均食品支出不斷增加，中國休閒食品行業有望受益於收入水平的提高。隨著可支配收入不斷增長，人們預期更願意在零食上消費，進而助益包括本集團在內的休閒食品生產商。

多樣化的消費場合以及不斷增長的消費頻率：不斷變化的消費習慣是中國休閒食品行業發展的關鍵。休閒食品的消費不再局限於膳食，而是擴大到各類消費場合，包括休閒活動、娛樂、旅遊和辦公時間。消費場合的多樣化增加了休閒食品的消費頻率，進一步推動了其市場增長。

持續的產品創新和更新：領先的休閒食品製造商目前著重推出具有新口味、差異化包裝和產品升級的創新產品，以滿足快速變化的客戶偏好和口味，從而幫助建立品牌忠誠度。持續的產品創新和休閒食品的更新可以使生產商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並吸引成熟的消費者，從而推動銷售增長。例如，辣味休閒食品已擴展到甜辣、酸辣等新的辣味口味，以滿足更廣泛消費者的需求，進而推動了該行業的發展。此外，辣

行業概覽

味休閒食品行業還湧現出海帶、魔芋等辣味蔬菜零食等一批潛在分部。得益於其精緻口感及現有產品的不斷更新換代和新產品的推出，該等產品對消費者極具吸引力。休閒食品生產商的口味創新及產品更新，使消費者更願意嘗試並提高他們的複購率，促進行業內包括本集團在內的生產商不斷致力於產品創新及更新。

零售渠道改善：一線城市的商場、超市、連鎖便利店等現代零售渠道和低線城市小雜貨店、非連鎖便利店等傳統零售渠道的滲透率不斷提高，改善了休閒食品的零售覆蓋率。零售渠道的改善提高了消費者的消費頻率，逐步釋放了二三線城市的市場潛力。此外，網民規模的擴大以及移動互聯網和電子商務的普及，讓休閒食品的購買和消費更加方便、實惠，進而帶動了中國休閒食品的線上消費。包括本集團在內的越來越多的休閒食品生產商於天貓及京東等大型網購平台建立了線上零售渠道。線上銷售的普及為休閒食品的銷售提供了額外的銷售渠道，並有助於促進休閒食品生產商的銷售。

中國休閒食品行業的機遇

多樣性和個性化增加：休閒食品的多樣性和個性化增加預計將被視為中國休閒食品市場的關鍵機遇。許多休閒食品製造商在產品口味和包裝方面均持續投入精力和資源來尋求創新和突破。除了在研發上的投入外，他們也越來越強調在營銷過程中塑造個性化的產品形象。跨界營銷風靡一時，國內部分休閒食品製造商開始與電競、電影、文學等行業的商家合作，共同發佈品牌或跨界產品或協辦聯合營銷活動，以推廣彼此的產品，從而實現互利共贏。

持續的品牌建設和推廣：品牌建設是在競爭激烈的休閒食品市場保持產品銷售增長的關鍵。中國休閒食品市場的主要競爭對手包括許多具有悠久經營歷史的國際品牌。這些品牌的形像已經深入人心，同時也面臨著品牌老化等挑戰。眾多中國知名休閒食品主要品牌，為滿足消費者的需求，贏得年輕一代的認可，往往會在品牌建設及推廣上投入資金和資源，避免品牌老化。

行業概覽

市場擴張，區域覆蓋面拓寬：中國非一線城市近年來經濟高速增長，隨著人們消費能力提升，市場蘊藏巨大潛力。越來越多的休閒食品生產商通過拓展小型非連鎖店、雜貨店等傳統零售渠道，以及建立提供快遞服務的電子商務渠道，拓寬對該等消費群體的觸及面，近年來在中國業務蒸蒸日上。市場擴張也被認為是中國休閒食品市場的機遇。

中國休閒食品行業的威脅與挑戰

競爭愈趨激烈：電子商務的快速發展對休閒食品市場產生了全方位的衝擊。由於休閒食品製造商享有銷售覆蓋面擴大及品牌在線曝光率增加等好處，亦有越來越多的在線休閒食品品牌和進口休閒食品進軍中國休閒食品市場。有關品牌和產品可能會導致市場競爭更加激烈，此被認為對中國休閒食品市場構成挑戰。

勞動力成本上漲：由於勞動力成本是中國休閒食品行業的主要成本之一，製造業從業人員平均年薪預期的增長趨勢可能對中國休閒食品行業構成挑戰。

乾製食品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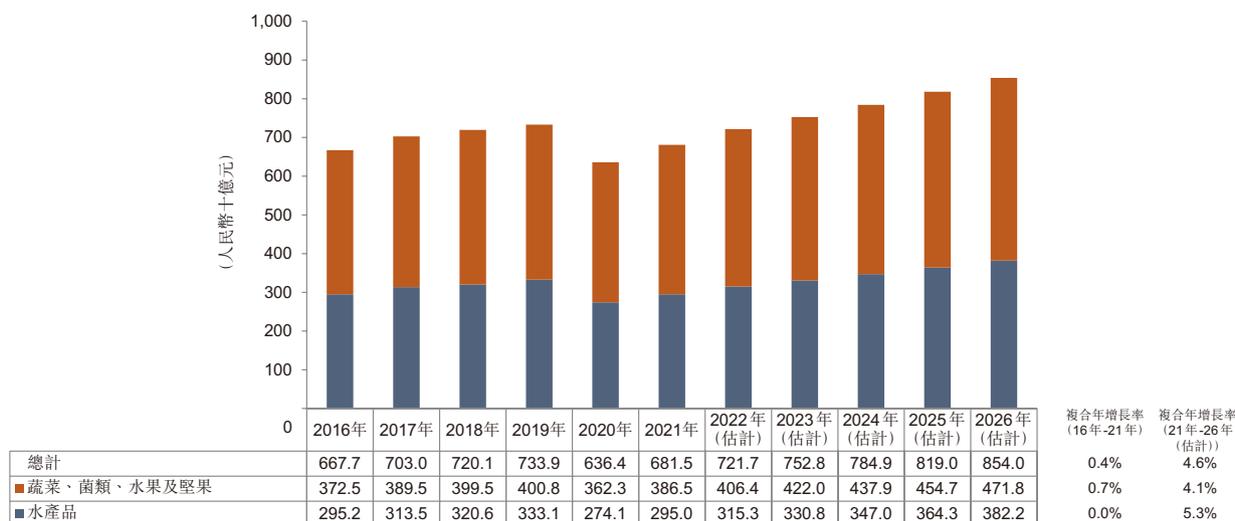
中國乾製食品市場概覽

本集團的乾製食品主要包括乾製山珍、乾製水產品及穀物，大致可分為農產品加工市場的兩個子分部，即「蔬菜、菌類、水果和堅果」及「水產品」(統稱為「**經選定子市場**」)。

行業概覽

按收入計，中國經選定子市場的市場規模已從2016年的人民幣6,677億元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6,815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0.4%。伴隨著最新的加工技術、擴展的分銷渠道和行業整合，預計從2021年到2026年，中國經選定子市場按收入計的市場規模將按約4.6%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達人民幣8,540億元。

2016年至2026年(估計)中國經選定子市場的市場規模(以收入計)



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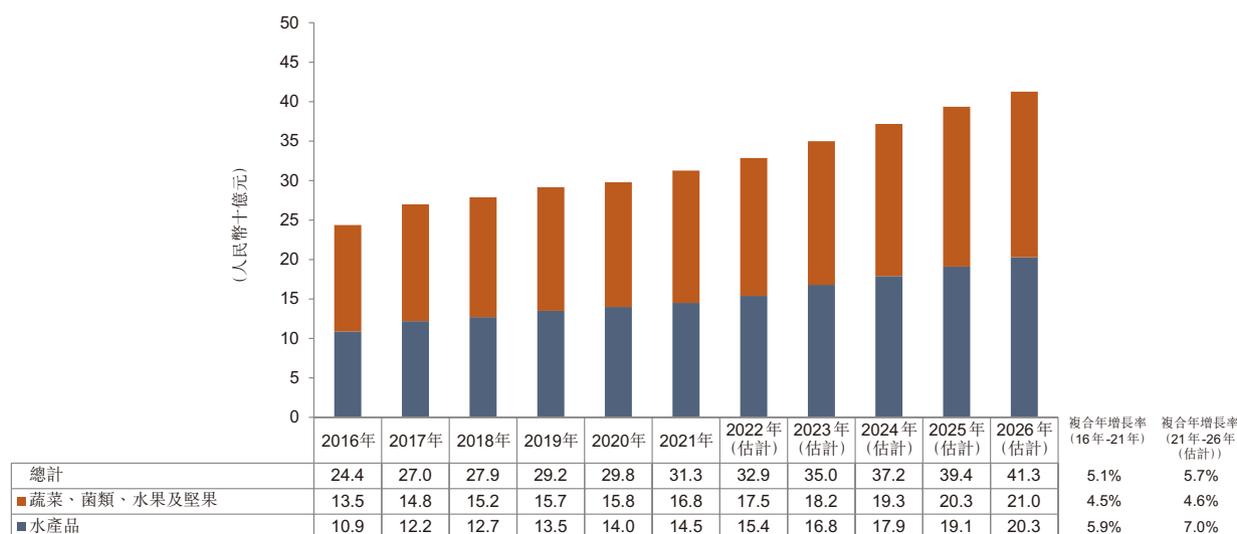
江西省經選定子市場概覽

江西省經選定子市場按收入計的市場規模已從2016年的人民幣244億元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313億元，複合年增長率增長約5.1%。

展望未來，在經濟增長和收入水平不斷提高的推動下，預計於2021年至2026年，江西省經選定子市場按收入計的市場規模將按約5.7%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並於2026年達至人民幣413億元。

行業概覽

2016年至2026年(估計)江西省經選定子市場的市場規模(以收入計)



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乾製食品市場的市場驅動因素

城鎮化進程加快：於2016年至2021年，中國城鎮化率由57.3%增長7.4%至64.7%，且預計到2026年將加速達至74.2%。城鎮化率的不斷提高大大改善了人們的生活水平，從而刺激了彼等對乾製食品的消費需求。持續的城鎮化進程亦為消費者購買乾製食品提供了更多的零售渠道，從而帶動了乾製食品銷售的增長。城鎮化進程加快帶動消費需求增加，零售渠道的不斷增多，有利於包括本集團在內的乾製食品生產商開拓市場，原因是彼等更容易通過多種線上及線下銷售渠道接觸到全國更多的消費群體。

中國消費者購買力上升：從2016年到2021年，中國城鎮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從人民幣33,600元增加到人民幣47,400元，2016年到2021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7.1%。展望未來，預計城鎮人均可支配收入將隨著宏觀經濟的增長而增長，到2026年達到人民幣66,500元。消費者的購買力通常隨著收入水平的提高而增長，進而推動其對乾製食品的需求，為乾製食品市場提供增長潛力，從而使包括本集團在內的市場參與者受益。

行業概覽

消費趨勢升級：隨著收入水平和購買力的提高，近年來中國居民的消費結構不斷改善。乾製食品的消費不僅僅是為了飽腹感，而是逐漸演變為歡愉和享受。隨著消費者對生活質量的關注度越來越高，消費者在購買乾製食品時，對價格的敏感度越來越低，而是更加關注產品的質量、成分、包裝方式和產品營養。預計包括本集團在內的乾製食品生產商將繼續投資於產品開發，並不斷擴大及豐富彼等的產品組合，以在市場中保持競爭力。

中國乾製食品市場的機遇、威脅與挑戰

機遇

先進加工技術的應用：隨著乾製食品加工業的迅速擴張和加工方式的發展，中國食品加工越來越多地採用先進技術。根據於2018年12月頒佈的《關於促進農產品精深加工高質量發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中國政府鼓勵現代乾製食品加工設施和技術的升級發展。真空冷凍乾燥、超高壓滅菌、微波乾燥、遠紅外加熱技術等多種現代加工技術逐步得到應用，提高了效率，增加了產能，繼而促進了中國乾製食品加工行業的發展。

行業整合不斷加劇：隨著客戶對食品安全的關注度不斷提高，乾製食品現代化水平不斷提高，以及乾製食品加工企業生產流程標準化的嚴格監管體系，市場出現了日益增長的行業整合趨勢。中小型加工企業逐漸合併或相互收購。同時，品牌知名度高、加工技術先進、分銷覆蓋面廣、管理團隊專業的龍頭企業有望在整合趨勢中進一步發展，實現足夠的規模經濟。

分銷渠道拓寬：傳統上，乾製食品主要通過農貿市場、雜貨店和路邊攤批量銷售。隨著品牌知名度和產品質量需求的提升，以及消費者習慣的改變，品牌連鎖店、超市、便利店等現代渠道，以及天貓、京東等電商渠道發展迅猛。領先的乾製食品加工企業

行業概覽

正在努力進駐超市和便利店，並在全國開設線上和線下自營品牌店，以打造廣泛的分銷渠道。通過拓展分銷渠道，乾製食品加工企業能夠擴大客戶覆蓋面，提升其在中國乾製食品加工行業的品牌知名度。

中國乾製食品市場的威脅與挑戰

勞動力成本增加：由於勞動力成本是中國乾製食品行業的主要成本之一，製造業從業人員平均年薪預期的增長趨勢可能構成挑戰。

更嚴格的食物安全要求：過去幾年消費者和政府的食品安全意識都有所提高。預計未來將維持更高的食品安全標準。與此同時，顧客更加關注自身健康，並增加了對更高質量食品的需求。預計乾製食品生產商將受到更嚴格的食物安全監管控制，因此可能會產生更高的合規成本。

競爭格局

中國休閒食品行業競爭格局

中國休閒食品市場高度競爭且分散，按收入計2021年前十大競爭對手僅佔市場份額8.0%。大多數製造商具備全面的品牌組合，產品一應俱全，從而可觸達更多消費者。相比之下，江西省的休閒食品市場相對分散，市場上有數百家休閒食品生產商。按收入計，2021年江西省休閒食品市場前十大市場參與者佔據市場份額約29.4%。2021年本集團自中國及江西省零食分別產生收入約人民幣171.1百萬元及人民幣54.7百萬元，分別佔中國及江西省休閒食品市場的市場份額約0.01%及0.4%。

行業概覽

2021年江西省休閒食品市場五大參與者的排名及市場份額(以收入計)

排名	公司名稱	市場份額 (%)
1	江西煌上煌集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煌上煌」)	12.4%
2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甘源」)	9.4%
3	江西省綠滋肴實業有限公司(「綠滋肴」)	1.9%
4	江西奕方農業科技有限公司(「奕方」)	1.8%
5	本公司	0.4%

公司	背景	註冊資本 (人民幣百萬元)	產品類別	僱員總數	上市/ 未上市	成立年度	總部
煌上煌	公司為一在深洲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休閒食品生產商。公司在全國擁有八個現代化的食品生產加工基地，開發了六大系列、超過100個產品，近5,000家連鎖店分佈在全國27個省市。	512.30	畜禽肉製品以及水產品加工	~900	上市	1999年	江西省
甘源	公司為一家深洲證券交易所的上市公司且為國內領先的零食生產商，於中國擁有兩個現代化生產基地。	93.22	種子、堅果和果仁以及穀物薯片	~1,600	上市	2006年	江西省
綠滋肴	公司為一家未上市的休閒食品生產商，專注於江西省的農副產品	34.18	農水產品加工	~100	未上市	2002年	江西省
奕方	公司為一家未上市的休閒食品生產商且為國內領先的果蔬原料加工企業。公司在上海、海南省、湖北省和江西省均有產業佈局，擁有兩個水果種植基地。	205.00	休閒食品生產商、蔬菜、菌類、水果和堅果加工	~200	未上市	2014年	江西省

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休閒食品生產商通常圍繞產品質量、供應穩定性以及其產品數量及多樣性進行競爭。

江西省經選定子市場的競爭格局

2021年，江西省的經選定子市場亦屬分散。江西省經選定子市場有數以千計生產各類食品的市場參與者。按源自經選定子市場的收入計，前五大競爭對手合共佔約3.7%市場份額。2021年，本集團錄得源自經選定子市場收入約人民幣112.1百萬元，在江西省經選定子市場排名第五。

行業概覽

2021年江西省經選定子市場五大參與者的排名及市場份額(以收入計)

排名	公司名稱	市場份額 (%)
1	萬載縣青葉食品有限公司(「萬載青葉」)	1.7%
2	江西華誼食品有限公司(「華誼」)	0.9%
3	江西省新安食品集團有限公司(「新安」)	0.4%
4	江西奕方農業科技有限公司(「奕方」)	0.4%
5	本公司	0.4%

公司	背景	註冊資本 (人民幣百萬元)	產品類別	僱員總數	上市/ 未上市	成立年度	總部
萬載青葉	公司為一家未上市的農產品加工企業，業務範圍包括蔬菜、菌類、水果和堅果加工以及休閒食品加工。	25.00	橘子、蕎麥、香菇、脆筍、姜、豆角、百合	不足50人	未上市	2000年	江西省
華誼	公司主要從事水產品貿易、水產養殖、深加工等業務。產品全部出口到香港、澳門、日本、韓國等亞洲地區和歐美等地區。	21.00	水產品加工	不足50人	未上市	2006年	江西省
新安	公司為一家未上市的零食品生產商，先後開發了30多種產品，獲得了8個綠色、7個有機、三個著名農產品並擁有3項專利，且獲得江西省著名商標、江西省名牌產品證書。	30.00	本地特色農產品資源深加工	不足50人	未上市	1999年	江西省
奕方	公司為一家未上市的休閒食品生產商且為國內領先的果蔬原料加工企業。公司在上海、海南省、湖北省和江西省均有產業佈局，擁有兩個水果種植基地。	205.00	休閒食品生產商、蔬菜、菌類、水果和堅果加工	~200	未上市	2014年	江西省

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消費者主要根據價格、品牌認知度及口味選擇乾製食品及零食。

中國休閒食品市場和乾製食品市場的進入壁壘

分銷渠道：分銷渠道對於休閒食品市場和乾製食品市場的新進入者而言至關重要。新進入者需要與超市等分銷商、雜貨店和便利店等其他零售商以及其他貿易公司或企

行業概覽

業客戶保持長期合作關係，以確保穩定的客戶群。休閒食品市場和乾製食品市場是充分競爭市場，行業集中度均較低。因此，建立穩定的分銷渠道和培養高效的營銷團隊需時甚長。對於市場新進入者而言，短時間內建立自己的分銷渠道相當困難。

品牌知名度及美譽度：由於人們對食品質量及安全的關注，休閒食品市場和乾製食品市場的市場參與者需要較高品牌美譽度。市場上各大品牌通過嚴格質量控制和雄厚的產品研發，積累長久口碑，藉此打造核心競爭力。消費者更有可能選擇市場上備受認可的產品。因此，對於那些市場上的新進入者及小品牌而言，其難以在短時間內建立自己的品牌。

資本投資：休閒食品市場和乾製食品市場新進入者均需要大量的初期及運營投資，以擴大生產規模。規模化生產可以有效降低生產成本，同時保證產品優質。對於新進入者而言，獲得足夠資金支持以確保購買生產設備和原材料方面的持續支出至關重要。此外，產品研發及營銷方面的巨額支出亦對這些新進入者構成較高門檻。

管理能力：大部分休閒食品和乾製食品生產商的目標是從地方性或區域性企業擴張為全國性企業，以提高品牌知名度，從而提高其在全國的市場滲透率。為了管理不同的批發商和區域團隊，系統化管理能力必不可少。通過定期線上線下檢查、員工培訓及考核等管理運作方式，有效優化分銷渠道和團隊架構，對在中國競爭激烈的休閒食品市場和乾製食品市場穩固根基至關重要。

成本分析

主要原材料

本集團主要原材料包括穀物、蔬菜、水產品和禽肉。過去幾年，大多數以2015年為基準的原材料價格指數(2015年= 100)不斷上漲。

行業概覽

2016至2021年本集團主要原材料價格指數(中國)



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未來幾年，隨著中國經濟發展和收入水平提高，穀物、蔬菜、水產品和禽肉價格指數可能呈上升趨勢。

勞動力成本

勞動力成本通常是零食及乾貨食品製造商總成本的最大組成部分。江西省製造業從業人員平均年薪由2016年的每年人民幣37,500元增長到2021年的每年人民幣55,200元，複合年增長率為8.0%。展望未來，隨著宏觀經濟的發展，預計2021年至2026年江西省製造業從業人員平均年薪將以6.7%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

資料來源

就股份發售而言，我們已委聘獨立第三方弗若斯特沙利文進行中國以下各方面的研究：(i)休閒食品行業及(ii)乾製食品市場。弗若斯特沙利文成立於1961年，於全球擁有40多間辦事處，2,000多名行業顧問、市場研究分析師、技術分析師及經濟師。我們同意就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向弗若斯特沙利文支付費用人民幣570,000元。董事就其所深知及經作出合理查詢後確認，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日期起，行業概無出現不利變動致令本節所載資料變成有所限制、抵觸或對本節所載資料造成影響。

行業概覽

於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期間，弗若斯特沙利文開展初步研究，其中涉及與行業參與者和行業專家討論行業狀況，並開展二次研究，其中涉及審閱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及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自有數據庫。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乃基於以下假設編製：(i)中國經濟於未來十年有可能維持穩步增長；(ii)中國的社會、經濟和政治環境在預測期內可能保持穩定；(iii)上文所載的多種市場驅動因素可能會推動中國乾貨食品和休閒食品市場的增長；及(iv) COVID-19疫情將在中國得到有效控制，不會影響中國的長期經濟發展。

本節載列影響我們中國的業務活動的最重要的規則及法規概要。

食品安全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9年2月28日頒佈、於2009年6月1日生效並於2015年4月24日、2018年12月29日及2021年4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以及國務院於2009年7月20日通過並於2016年2月6日及2019年12月1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食品生產者及業務經營者應依照法律、法規及食品安全標準從事生產及業務經營活動，建立健全的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並採取有效措施預防及控制食品安全風險，從而確保食品安全。

根據《**食品安全法**》及《**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食品安全標準為強制性標準，除食品安全標準外，不得制定食品強制性標準。國務院衛生行政部門應會同國務院食品安全監督管理部門負責制定及發佈國家食品安全標準。國務院標準化行政主管部門應提供該等國家標準的參考代碼。國務院衛生行政部門應與國務院食品安全監督管理部門及農業行政主管部門等協作制定有關食品安全的國家標準規劃及其實施年度計劃。對於並無國家食品安全標準的地方特殊食品，省、自治區、中央政府直轄市人民政府衛生行政部門可以制定並公佈地方食品安全標準，並報國務院衛生行政部門備案。制定國家食品安全標準後，有關地方標準應立即廢止。

國家鼓勵食品生產者制定較國家或地方食品安全標準更為嚴格的企業標準。該等企業標準適用於該等生產者，並應報省、自治區、中央政府直轄市人民政府衛生行政部門備案。省級或以上人民政府衛生行政部門應於彼等各自的網站上公佈已制定並備案的國家及地方食品安全標準及企業標準，供公眾免費查詢及下載。

監管概覽

根據於201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標準化法》，有關保護人身健康及人身財產安全的標準，以及其他法律及法規規定的標準，分類為「強制性標準」。食品衛生標準為強制性標準的一部分。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稱，我們相信我們已全面遵守中國《食品安全法》。

食品生產經營許可證

根據《食品安全法》及《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國家對食品生產經營實行許可制度。然而，銷售食用農產品毋須許可證。對於與食品直接接觸的包裝材料及具有較高風險的其他食品相關產品，生產許可應按照國家有關工業產品生產許可的相關管理規定執行。

根據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20年1月2日頒佈並於2020年3月1日生效的《食品生產許可管理辦法》，食品生產許可證有效期為五年，遵循「一企一證」原則。

根據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於2015年8月31日頒佈、於2015年10月1日生效並於2017年11月17日最新修訂的《食品經營許可管理辦法》，於中國從事食品銷售和餐飲服務的實體應取得食品經營許可證。一地一證原則應適用於食品經營許可。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應根據食品經營者的類型及其經營項目的風險程度，對食品經營實施分類許可。食品經營許可證有效期為五年。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稱，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經營實體已及時從當局獲得所有必需的食品生產許可證及食品經營許可證。

食品標籤管理

根據《食品安全法》的規定，國務院衛生行政部門實施《GB 7718-2011《食品安全國家標準預包裝食品標識通則》》，包裝食品應貼上標籤。標籤應包括以下項目：(1)名稱、規格、淨重及生產日期；(2)含量或成分表；(3)生產者的名稱、地址及聯絡信息；(4)保質期；(5)產品的標準代碼；(6)儲存條件；(7)根據國家標準使用的食品添加劑的通用名稱；(8)生產許可證號；及(9)法律、法規及食品安全標準規定的其他項目。應在專供嬰幼兒及其他特定人群食用的主食及輔食標籤上註明主要營養成分及含量。倘國家食品安全標準對標籤事項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食品經營者應按照食品標籤上註明的警示標誌、警示規格或注意事項銷售食品。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連同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已完全遵守中國食品標籤法。

人員健康管理制度

根據《食品安全法》，食品生產者及經營者應建立並實施人員健康管理制度。患有國務院衛生行政部門規定的影響食品安全的疾病的人員，不得從事接觸即食食品的工作。從事接觸即食食品工作的人員，應每年進行體檢，並應於工作前取得健康證明。

食品添加劑的使用

根據《食品安全法》，除非絕對必要且經風險評估證明對健康無害，否則應完全避免使用食品添加劑。國務院衛生行政機構要求，應根據技術要求和食品安全風險分析結果，及時更新有關食品添加劑使用標準，特別是允許使用的食品添加劑及其適用範圍和劑量水平。食品製造商應按照允許使用的食品添加劑及其適用範圍和劑量水平的有關標準使用食品添加劑，不得使用食品添加劑以外的任何可能危害健康的化學物質。

食品製造商為生產食品而採購原材料、食品添加劑及食品相關產品時，應審查其供應商的許可證及資質文件。倘供應商無法提供資質文件，食品製造商應按照有關食品安全的標準檢驗該等供應商提供的產品。食品製造商不得採購或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標準的原材料、食品添加劑或食品相關產品。食品製造商應對其採購用於生產食品的原材料、食品添加劑或食品相關產品進行檢驗，並記錄其名稱、數量、規格、採購日期、供應商名稱和聯繫方式等相關信息至少兩年。

食品檢驗

根據《食品安全法》及其實施條例，中國實行食品生產及經營相關檢查制度。縣級或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監督管理部門應定期或不定期對食品進行抽樣檢驗，並按照有關規定公佈檢驗結果，不得免除任何食品的有關檢查。食品生產企業可自行對其生產的食品進行檢驗，或聘請符合有關法律法規要求的食品檢驗機構進行檢驗。

採購檢驗記錄制度及食品出廠檢驗記錄制度

根據《食品安全法》以及《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食品生產者在採購食品原材料、食品添加劑及食品相關產品時，應核查供應商的許可證和食品合格證明文件。對不具備合格證明文件的食品原材料，應按照食品安全標準進行檢驗。

預包裝食品的包裝

根據《食品安全法》，預包裝食品的包裝應貼有標籤。標籤應註明以下內容，如名稱、規格、淨含量及生產日期；配料或成分表；生產者的名稱、地址及聯絡詳情；保質期；產品標準代碼；儲存條件；國家標準中使用的食品添加劑的通用名稱；食品生產許可

證編號；及按照法律、法規或食品安全標準須註明的其他項目等。專供嬰幼兒及其他特定人群使用的主食及輔食的標籤亦應註明主要營養成分及其含量。

食品召回

根據《食品安全法》，中國推出了食品召回制度。根據於2015年9月1日生效的《食品召回管理辦法》，食品召回基於相關健康危害的嚴重程度分為三級，即一級、二級及三級召回。食品召回行為分為「主動召回」和「責令召回」。食品製造商或經銷商發現其製造或處理的食品不安全的情況下，其應立即停止生產或交易，並根據前述規定召回及處置該等不安全食品。在此方面不遵守規定將導致食品製造商或經銷商受到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的警告、罰款或其他行政處罰。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自身並無發出任何「主動召回」通知，亦無收到相關監管部門直接發出的任何「責令召回」要求。本公司亦未被處以任何行政處罰或預期不會被任何相關中國政府部門施加任何處罰。

產品質量及產品責任

產品質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於1993年9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後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生產者及銷售者對其生產或銷售的產品質量承擔責任。倘任何人士生產或銷售不符合有關國家或行業標準及保障人身及財產健康及安全的要求的產品，則應由有關部門責令其停止生產及／或銷售產品；應沒收非法生產及／或銷售的產品；應同時處以不低於非法生產或銷售的產品(包括該等已銷售及該等尚未銷售的產品，下同)等值但不超過三倍的罰款；倘有非法所得款項，則應同時沒收該等所得款項；倘情節嚴重，則應吊銷營業牌照。倘案件構成犯罪，則應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保護消費者權益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0月31日通過並於2013年10月25日最後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載有業務經營者與消費者進行交易時的行為守則，包括但不限於：(i)商品及服務應符合《產品質量法》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ii)有關商品及服務以及該等商品及服務的質量及使用情況的準確信息；(iii)按照相關國家法規、商業慣例或應消費者要求，向消費者開具發票購物憑證或服務文件；(iv)確保商品或服務的實際質量和功能與廣告數據、產品說明、樣品或其他方式所註明的商品或服務的質量一致；(v)根據國家法規或與消費者的任何協議承擔維修、更換、退款責任或其他責任；及(vi)不得設立對消費者不合理或不公平的條款，或當其損害消費者的合法權益時，免除其民事責任。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規

中國公司的設立、經營及管理主要受2018年最新修訂的《中國公司法》規管，該法適用於中國境內公司及外商投資公司。於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批准外商投資法，於2019年12月26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或實施條例，以進一步明確和細化外商投資法的相關規定。外商投資法及實施條例均於2020年1月1日生效，並取代先前有關中國外商投資的三部主要法律，即《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外商獨資企業法》，連同其各自的實施條例。根據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指外國投資者(包括外國自然人、外國企業或者其他外國組織)直接或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投資活動，包括下列任何一種情況：(i)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ii)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部分或其他類似權益，(iii)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投資新項目，及(iv)以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投資。實施條例引入了透明原則，並進一步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在中國境內投資，亦應受外商投資法及實施條例所規管。

監管概覽

外商投資法及實施條例規定，准入前國民待遇及負面清單制度應適用於外商投資管理，其中「准入前國民待遇」指在市場准入階段給予外國投資者及其投資的待遇不低於給予國內投資者及其投資的待遇，而「負面清單」指外商投資准入特定領域或行業的特別管理措施，將由國務院投資主管部門會同國務院商務主管部門等有關部門提出，並報國務院頒佈，或報國務院批准後由國務院投資主管部門或商務主管部門頒佈。負面清單之外的外商投資，給予國民待遇。負面清單規定禁止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限制投資的領域的外國投資者須遵守有關股權、高級管理人員等特別規定。同時，有關主管部門根據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需要，制定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列明鼓勵和引導外國投資者投資的特定行業、領域、地區。現行規管外國投資者於中國進行投資活動的行業准入許可規定分為兩類，即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與商務部於2021年12月27日頒佈並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或2021年負面清單)及商務部於2020年12月27日頒佈及於2021年1月27日生效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0年版)》(或2020年鼓勵產業目錄)。未列入上述兩類的產業一般視作「許可」進行外商投資，惟中國法律另行限制除外。醫療護理行業並未列入負面清單，因此我們毋須遵守有關外國擁有權的任何限制或制約。

根據實施條例，外商投資企業的登記註冊須由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或其授權的地方市場監管部門負責辦理。外國投資者在依法需要取得許可的行業、領域進行投資的，除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外，負責實施許可的有關主管部門應當按照與內資一致的條件和程序，審核外國投資者的許可申請，不得在許可條件、申請材料、審核環節、審核時限等方面對外國投資者設置歧視性要求。然而，倘外商投資者在未滿足相關規定的情況下，擬投資負面清單所列的行業或領域，則有關主管部門不得授出許可或允許企業登記註冊。外國投資者投資負面清單規定禁止投資的領域或行業的，由有關主管

監管概覽

部門責令停止投資活動，限期處分股份、資產或者採取其他必要措施，恢復到實施投資前的狀態；有違法所得的，沒收違法所得。外國投資者的投資活動違反負面清單規定的限制性準入特別管理措施的，由有關主管部門責令限期改正，採取必要措施滿足相關規定。外商投資者逾期不改正的，依照前款有關外商投資者投資禁止領域或行業情形的規定處理。

根據外商投資法及實施條例以及商務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聯合頒佈的《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應當建立外商投資信息報告系統，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應當通過企業登記系統以及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市場監管部門應當及時將上述投資信息推送至商務主管部門。此外，商務部建立外商投資信息報告系統，及時接收、處理市場監管部門推送的投資信息以及部門共享信息等。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應當通過提交初始報告、變更報告、註銷報告、年度報告等方式報送投資信息。

此外，外商投資法規定，外商投資法施行前依照前述監管外商投資法律設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在該法施行後五年內可以繼續保留原企業組織形式等。實施條例進一步明確，外商投資法施行前如此設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在外商投資法施行後五年內，可以依照《公司法》或《合夥企業法》等法律的規定調整其組織形式、組織機構等，也可以繼續保留原企業組織形式、組織機構等。自2025年1月1日起，對未依法調整組織形式、組織機構等並辦理變更登記的現有外商投資企業，市場監督管理部門不予辦理其申請

的其他登記事項，並將相關情形予以公示。然而，現有外商投資企業的組織形式、組織機構等依法調整後，原合營、合作各方在合同中約定的股權或者權益轉讓辦法、收益分配辦法、剩餘財產分配辦法等，可以繼續按照約定辦理。

此外，外商投資法及實施條例亦為外國投資者及其在中國的投資提供若干保護性規則及原則，其中包括，地方政府應遵守對外國投資者的承諾；禁止徵收或徵用外國投資者的投資，除特殊情況下，遵守法定程序，並及時作出公平合理的補償時可以徵收或徵用；禁止強制技術轉讓。

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及我們的任何營運附屬公司概無因不遵守中國《公司法》或外商投資法而受到相關政府部門的調查，或接獲其任何通知、警告或制裁。

有關股息分派的法規

規管中國公司分派股息的主要法律、條例及法規為適用於中國境內公司及外商投資公司的中國《公司法》及適用於外商投資公司的外商投資法及其實施條例。根據該等法律、法規及條例，中國境內公司及外商投資公司均須預留其除稅後利潤至少10%的一般儲備，直至儲備的累計金額達至其註冊資本的50%。中國公司不得在上一財政年度的虧損尚未抵銷之前分派任何利潤。上一年財政年度留存的利潤可與當前財政年度的可分派利潤一同分派。

有關租賃的法規

根據1995年1月生效及於2019年8月最新修訂的《城市房地產管理法》，出租人和承租人應當簽訂書面租賃合同，約定租賃期限、租賃用途、修繕責任等條款，以及雙方的其他權利和義務。

根據全國人大於2020年5月頒佈並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中國《民法典》，承租人經出租人同意，可以將租賃物轉租給第三人。承租人轉租的，承租人與出租人之間的租賃合同繼續有效；第三人造成租賃物損失的，承租人應當賠償損失。承租人未經出租人同意轉租的，出租人可以解除合同。此外，如出租人在承租人按照租賃合同有權佔

有租賃物的期限內轉讓租賃物，承租人與出租人之間的租賃合同繼續有效。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任何第三方提出的有關未取得適當所有權證明而使用中國營運附屬公司租賃物業的申索或質疑。

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頒佈並於2011年2月1日生效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房屋租賃合同訂立後三十日內，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到租賃房屋所在地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我們的中國營運附屬公司從第三方租賃房地產，而有關該等物業的租賃協議尚未按中國法律要求向中國政府部門辦理登記。儘管未能辦理登記不會令該等租賃失效，但中國政府部門可能責令中國營運附屬公司更正該不合規行為，且如限期內未有更正，中國政府部門可能會就每項未向相關中國政府部門登記的租賃協議，對我們的中國營運附屬公司施加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不等的罰款。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中國已採納全面的知識產權監管法規，涵蓋著作權、商標、專利及域名。中國是知識產權保護的主要國際公約的締約國，並於2001年12月加入世界貿易組織時簽署《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定》。

著作權

於1990年9月7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或《著作權法》，該法於1991年6月1日生效，並分別於2001年10月27日及2010年2月26日修訂。經修訂的《著作權法》將著作權保護擴大至互聯網活動、在互聯網傳播的產品及軟件產品。此外，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管理一項自願登記制度。

2006年7月1日生效並於2013年1月30日修訂的《信息網絡傳播權保護條例》進一步規定，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在多種情況下可能承擔責任，包括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

明知道或者有合理的理由應當知道網絡侵權的行為但未採取措施刪除或阻止或斷開相關內容的鏈接，或雖然不知道有關侵權行為，但在接到權利人的侵權通知書後未能採取有關措施的情形。

為進一步落實國務院於2001年12月20日頒佈並分別於2011年1月8日及2013年1月30日修訂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了《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當中規定了軟件著作權登記的具體程序及規定。

商標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並分別於1993年2月22日、2001年10月27日、2013年8月30日及2019年4月2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工商行政管理部門商標局主管全國商標註冊和管理的工作。國務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門設立商標評審委員會，負責處理商標爭議事宜。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商標註冊人應當在註冊商標有效期期滿前十二個月內辦理續展手續。商標註冊人未能及時辦理的，可以給予六個月的寬展期。寬展期期滿仍未辦理續展手續的，註銷其註冊商標。每次續展註冊的有效期為十年。於2014年4月29日，國務院頒佈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當中訂明了申請商標註冊及續展的規定。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並分別於1992年9月4日、2000年8月25日、2008年12月27日及2020年10月1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或《專利法》)，以及國務院於2001年6月15日頒佈並於2002年12月28日及2010年1月9日修改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或《專利法實施細則》)，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負責管理全國的專利工作；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管理專利工作的部門負責本行政區域內的專利管理工作。《專利法》及《專利法實施細則》規定了三種專利類型，即「發明」、「實用新型」及「外觀設計」。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權和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

限為十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中國專利制度採用「先申請先註冊」原則，換言之，兩個以上的申請人分別就同樣的發明創造申請專利的，專利權授予最先申請的人。如要獲得發明或實用新型專利，則須滿足以下三個標準：新穎性、創造性及實用性。第三方參與者使用專利時須獲得專利所有人的同意或適當許可。否則，有關使用將構成專利權侵權行為。

域名

於2012年5月28日，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頒佈《域名註冊實施細則》，該細則於2012年5月29日生效，當中載明域名註冊的具體細則。於2017年8月24日，工信部頒佈《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或《域名管理辦法》)，該辦法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域名管理辦法》規定了域名的註冊，如「.CN」為中國的國際頂級域名。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於2014年9月9日頒佈《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域名爭議解決辦法》，該辦法於2014年11月21日生效，據此，域名爭議由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認可的爭議解決機構受理解決。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我們所深知，我們已合法取得足夠的著作權、商標、專利及域名來支持我們的營運，且隨著我們的業務發展，我們可能需申請或取得更多的知識產權。據我們所深知，我們及我們任何的營運附屬公司自開業以來概無侵犯其他公司的知識產權，亦無接獲任何侵權通知或牽涉其他公司知識產權的任何爭議。

有關外匯的法規

監管中國外匯之主要法規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又稱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於1996年1月29日由國務院頒佈，於1996年4月1日起生效，其後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5日修訂。另一主要法規為《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由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頒佈並於1996年7月1日生效。根據該等法規，經常賬項目的付款(包括利潤分派、貿易及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在遵守若干程式要求後可以外幣進行，而無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相反，如將人民幣兌換成外幣並

監管概覽

匯出中國以支付資本賬項目，例如償還以外幣計價的貸款、境外直接投資及於中國境外的證券或衍生產品投資，則需要獲得相關政府部門的批准或須向相關政府部門登記。外商投資企業獲批准將其除稅後股息轉換成外匯，並從其於中國的外匯銀行賬戶匯出有關外匯。

於2015年3月3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又稱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通知)，於2015年6月1日生效。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通知，向外商投資企業資本賬的外匯注資可酌情轉換為人民幣。

於2016年6月9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又稱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通知為所有國內機構統一意願結匯。意願結匯指經相關政策確認進行意願結匯的資本賬的外匯資本(包括外匯資本、從海外上市所得款項提取的外地貸款及資金)可按國內機構實際營運需要於銀行結算。意願結匯於外匯資本的佔比暫定為100%。違反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通知可能導致根據外匯管理條例以及相關規定處以行政處罰。

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通知規定外商投資企業使用資本賬外匯收入於其企業業務範圍內須遵守真實性及自用原則。外商投資企業透過結匯所得資本賬外匯收入及人民幣資金不得用於以下用途：(i)直接或間接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相關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ii)除相關法律及法規另有規定外，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或除銀行保本型產品之外的財務計劃；(iii)用於向非關連企業發放貸款，經營範圍另行許可者除外；及(iv)用於建設或購買非自用房地產(房地產企業除外)。

有關由中國居民持有的離岸特殊目的公司的法規

國家外匯管理局亦於2013年5月10日頒佈《關於印發〈外國投資者境內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及配套文件的通知》(於2013年5月13日生效)，指明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應通過登記方式管理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的直接投資，銀行應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分支機構提供的登記信息處理在中國境內直接投資的外匯業務。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4日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又稱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通知)，當中要求中國居民或實體就其設立或控制以海外投資或融資為目的的離岸單位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註冊。此外，有關中國居民或實體必須於離岸特殊目的公司發生有關基本資料任何變更(包括有關中國市民或居民、名稱及營運條款更改)、增加或減少資本、股份轉讓或交易或合併或分拆的重大事件時，更新其於國家外匯管理局的註冊。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通知的發佈替代了《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

國家外匯管理局進一步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又稱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通知)，當中容許中國居民或單位就其設立或控制以海外投資或融資為目的的離岸單位向合資格銀行註冊。然而，先前未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通知的中國居民提出的補救註冊申請仍由國家外匯管理局相關地方分支機構管轄。倘於特殊目的公司擁有權益的中國股東未能完成所需的國家外匯管理局註冊，有關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能被禁止向離岸母公司分派溢利及進行後續跨境外匯活動，特殊目的公司向其中國附屬公司增資的能力可能受限。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7年1月26日頒佈《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又稱國家外匯管理局3號通知)，規定關於境內實體向境外實體匯出利潤的若干資本控制措施，包括(i)在真實交易原則下，銀行應審查董事會利潤分配決議、稅務申報記錄原始版本及經審計財務報表；及(ii)境內實體匯出利潤前應保留收入以彌補之前的年度損失。此外，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號通知，境內實體在辦理出境投資登記手續時應詳細解釋資本來源及使用安排，並提供董事會決議、合同及其他證明。

有關民間借貸的法規

公司間資金轉移受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或人民法院於2015年8月25日頒佈並分別於2020年8月19日及2020年12月29日修訂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民間借貸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規定》或民間借貸案件規定所規限，以規範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組織之間的民間借貸活動。民間借貸案件規定不適用於金融監管機構批准設立的從事借貸業務的金融機構及其分支機構發放貸款等相關金融服務產生的糾紛。

民間借貸案件規定規定，在下列情況下，民間借貸合約將無效：(i)貸款人騙取金融機構的貸款進行轉貸；(ii)貸款人將以向其他營利性法人貸款的方式取得的資金再貸出，向其僱員籌集資金，非法吸收公眾存款；(iii)未依法取得借貸資格的貸款人以營利為目的，向社會任何不特定對象借出金錢；(iv)貸款人知悉或應已知悉貸款人擬將借入的資金用於非法或犯罪目的時，貸款人將資金借出予借款人；(v)借貸違反公序良俗；或(vi)借貸違反法律或行政法規的強制性規定。

此外，民間借貸案件規定規定，人民法院應支持民間借貸合約訂立時一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不超過四倍的利率。

有關稅務的法規

所得稅

根據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及於2017年2月24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又稱企業所得稅法)，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於中國境外設立並於中國境內設有「實際管理機構」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一般須就其環球收入按統一的25%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又稱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將實際管理機構界定為對企業的「生產經營、人員、會計及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管理機構。在中國並無任何分支的非中國居民企業就其源自中國的收入按10%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於2015年2月3日，國家稅務總局發出《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又稱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通知)。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通知撤銷由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12月10日發出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又稱國家稅務總局第698號通知)若干條文及由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3月28日發出的《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管理若干問題的公告》並澄清國家稅務總局第698號通知若干條文。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通知就有關中國稅務機關針對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資產(包括於中國機構資產及處所、於中國的不動產、於中國居民企業的權益投資)(又稱中國應課稅資產)提供全面指引且加強監管。例如，倘非居民企業轉讓於直接或間接持有若干中國應課稅資產的海外控股公司股權，而中國稅務當局相信有關轉讓除規避企業所得稅外並無合理商業目的，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通知容許中國稅務當局將間接轉讓中國應課稅資產重新分類為直接轉讓，從而對非居民企業徵收10%中國企業所得稅率。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通知列出稅務機構於確定間接轉讓是否有合理商業目的時的若干考慮因素。然而，除上述因素以外，倘有關間接轉讓的整體安排符合以下所有條件，將被視為不具有合理商業目的：(i)被轉讓的中介企業的75%或以上股權價值直接或間接衍生自中國應課稅資產；(ii)於間接轉讓前一年期間任何時間，

中介企業90%或以上的資產價值(不包括現金)直接或間接包括於中國的投資，或於間接轉讓前一年期間任何時間，其90%或以上的收入直接或間接來自中國；(iii)中介企業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及直接或間接持有中國應課稅資產的分支機構所履行的職能及承擔的風險有限且不足證明其經濟實質；及(iv)就間接轉讓中國應課稅資產所得收益應付的海外稅項低於就直接轉讓該等資產所徵收的潛在中國稅項。另一方面，間接轉讓屬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通知項下安全港的範圍，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通知可能無須繳交中國稅項。安全港包括合資格集團重組、公開市場貿易及稅務條約或安排下的豁免。

於2017年10月17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了《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有關問題的公告》(又稱國家稅務總局第37號通知)，於2017年12月1日生效。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第37號公告，自股權轉讓收入扣除股權淨值後的結餘應為股權轉讓收入的應課稅收入金額。股權轉讓收入應指股權轉讓人自股權轉讓收取的代價，包括貨幣形式及非貨幣形式的多種收入。股權淨值應指取得上述股權的計稅基準。股權的計稅基準應為：(i)股權轉讓人在投資及參股時向中國居民企業實際支付的出資成本；或(ii)收購有關股權時向上述股權的原轉讓人實際支付的股權轉讓成本。倘在股權持有期間存在貶值或升值，且收益或虧損可根據國務院財務及稅務機構的規定確認，應對股權淨值作相應調整。當企業計算股權轉讓收入時，其不得扣除股東佔被投資企業的保留盈利(如未分派溢利)金額，該金額可根據上述股權予以分派。倘根據多重投資或收購部分轉讓股權時，企業應根據轉讓的比率自股權所有成本中確定已轉讓股權對應的成本。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通知及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2年9月4日頒佈並於2015年4月24日新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就間接轉讓而言，有責任向轉讓人支付轉讓價格的單位或個人將擔任扣繳代理人。倘彼等未能扣繳應付稅項或悉數扣繳應付稅項金額，權益轉讓人須於支付稅項責任出現起計七天內向相關稅務機關申報並支付稅項。倘扣繳代理人並無進行扣繳而權益轉讓人並無支付應付稅項金額，稅務當局可向轉讓人徵收逾期付款利息。此外，稅務當局亦可能追究扣繳代理人的責任，對

彼等處以相當於未繳稅款50%至300%的罰款。倘扣繳代理人已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通知向中國稅務當局提交有關間接轉讓的相關材料，向扣繳代理人徵收的罰款可獲減少或豁免。

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除享受優惠稅收待遇的若干附屬公司外，我們經營實體的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相信我們已全面遵守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且並無自稅務機關收到任何不合規事件的通知。

分派股息的預扣稅

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就在中國並無設立公司或經營地點的非中國居民企業而言，其標準預扣稅率為其股息及其他來自中國的收入的20%；就已在中國設立公司的非中國居民企業而言，相關股息或其他來自中國的收入事實上與其於中國設立公司或經營地點並無關連。然而，《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將有關稅率從20%減至10%，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然而，倘中國及外資控股公司的司法權區有稅收協定，則可能適用較低的預扣稅稅率。例如，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又稱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其他適用中國法律，倘香港居民企業由中國主管稅務機關認定為滿足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其他適用法律項下相關條件及要求，則在取得主管稅務機關批准後，香港居民企業向中國居民企業收取的股息適用的預扣稅稅率10%可調減為5%。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2月20日發佈的《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倘相關中國稅務機關酌情認定公司因以獲取優惠的稅收地位為主要目的之交易或安排而自有關減免所得稅稅率獲益，該等中國稅務機關可調整優惠稅收待遇；以及基於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2月3日發佈並於2018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人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調整優惠稅收待遇。倘公司活動不構成實質性業務活動，根據具體案件的實際情況進行分析，可能對其「受益人所有人」身份的認定不利，因而無權根據避免雙重徵稅安排享受上文所述的減率優惠。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且於2008年11月10日、2016年2月6日及2017年11月1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財務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並於2008年12月15日及於2011年10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於中國境內從事銷售貨物、提供加工服務、維修及更換服務或進口貨物的企業或個別人士應繳付增值稅。除非另有所示，銷售及服務的增值稅稅率分別為17%及6%。於2018年4月4日，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聯合發佈《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又稱32號文)，據此，(i)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增值稅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和10%；(ii)納稅人購進農產品，原適用11%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0%；(iii)納稅人購進用於生產銷售或委託加工16%稅率貨物的農產品，按照12%的稅率計算進項增值稅；(iv)原適用17%稅率且出口退稅率為17%的出口貨物，出口退稅率調整至16%；及(v)原適用11%稅率且出口退稅率為11%的出口貨物、跨境應稅行為，出口退稅率調整至10%。32號文於2018年5月1日生效，並將取代與該通知不一致的此前有關規定。

自2012年1月1日起，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開始推行《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方案》(又稱增值稅試點方案)，對部分地區的部分「現代服務業」由營業稅改徵增值稅，並最終在2013年擴展至全國範圍。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發佈的《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方案實施通知》，「現代服務業」包括研發技術服務、信息技術服務、文化創意服務、物流輔助、有形動產租賃服務、認證及諮詢服務。根據於2016年3月23日頒佈並於2016年5月1日生效及於2017年7月11日修訂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規定所有地區、行業營業稅改徵增值稅。

於2019年3月20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聯合發佈《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自2019年4月1日起生效，其規定(i)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和10%增值稅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3%和9%；(ii)納稅人購進農產品，原適用10%稅率的，稅率調整為9%；(iii)納稅人購進用於生產或委託加

工13%稅率貨物的農產品，按照10%的稅率計算進項增值稅；(iv)原適用16%稅率且出口退稅率為16%的出口貨物及服務，出口退稅率調整至13%；及(v)原適用10%稅率且出口退稅率為10%的出口貨物、跨境應稅行為，出口退稅率調整至9%。

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經營實體的適用增值稅稅率為13%、9%及0%。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自稅務機關收到任何不合規事件的通知。

有關僱傭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又稱《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條例對僱主與其員工之間的僱傭合同作出了規定。倘僱主自僱傭關係建立之日起計一年內未與員工訂立書面僱傭合同，則僱主應當通過與員工訂立書面僱傭合同，向員工支付相關期間(自僱傭關係建立之日後一個月的第一天至書面僱傭合同簽訂前一日)的雙倍工資，糾正違規行為。《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條例亦規定，解僱若干員工時，應支付賠償。此外，若僱主有意在僱傭合同或競業禁止協議中對員工強制執行不競爭條文，其須於勞動合同終止或結束後的限制期間內每月向員工支付補償。在大多數情況下，僱主亦須在其僱傭關係終止後向其員工支付遣散費。

中國企業須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參與若干員工福利計劃，包括社會保險基金(即養老金計劃、醫療保險計劃、失業保險計劃、工傷保險計劃及生育保險計劃)和住房公積金，亦須根據於其業務營運地或其所在地的地方政府不時訂明的金額按其員工薪酬的若干比例對相關計劃或基金作出供款，包括獎金及津貼。根據《社會保險法》，凡未能作出社會保險供款的僱主可能被責令於限期內繳納欠繳社會保險供款，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每日延遲加收欠繳數額0.05%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僱主亦可能處以欠繳供款數

監管概覽

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未能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的企業可能被責令糾正其違規事宜，並於指定期限內繳交所須供款。倘僱主於指定期限內仍未能糾正違規事宜，則其可能被處以介乎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的罰金，且可向當地法院申請強制執行。

根據《勞動合同法》，臨時工指按小時計薪的僱用形式，工人日均工作時間不超過四小時，每週累計工作時間不超過24小時。雙方可訂立口頭協議。本公司應向臨時工支付工傷保險。

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中國經營附屬公司已與其所有僱員簽署勞動合同。然而，我們中國經營附屬公司並無為所有僱員全額支付社會保險供款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相關中國政府機關就有關不合規事宜施加的行政行動、罰款或處罰，我們經營實體亦無收取任何命令，要求結算未支付的社會保險供款及住房公積金供款。

關於海外上市及併購的法規

於2006年8月8日，包括中國證監會在內的六大監管機構頒佈《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規則》或併購規則，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併購規則(其中包括)規定，通過收購中國境內公司成立的以海外上市為目的並由中國境內企業或個人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在該特殊目的公司的證券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前須取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於2006年9月，中國證監會在其官方網站上公佈了有關特殊目的公司海外上市的審批程序。中國證監會的審批程序要求向中國證監會備案若干文件。儘管中國證監會目前尚未就本招股章程項下的此類發售是否受併購規則的規限發佈任何明確的規則或詮釋，但該等法規的詮釋及適用尚不明確，本次發售最終可能需要獲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倘需要中國證監會批准，尚不確定我們是否有可能獲得批准，並且任何未能就本次發售獲得或延遲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將使我們受到中國證監會及其他中國監管機構的制裁。

監管概覽

併購規則及其他有關併購的法規及規則制定了額外的程序和要求，可能使外國投資者的併購活動更加耗時和複雜。例如，併購規則規定，倘發生下列情況，應提前通知商務部外國投資者控制中國境內企業的任何控制權變更交易：(i)涉及任何重要行業，(ii)該交易涉及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經濟安全的因素，或(iii)該交易將導致持有著名商標或中華老字號的境內企業控制權出現變動。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稱，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任何不遵守併購規則的任何通知。

此外，根據國務院辦公廳於2011年2月3日頒佈並於其後30日生效的《關於建立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通知》，商務部於2011年8月25日頒佈並於2011年9月1日生效的《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實施條例》，涉及「國防安全」問題的外國投資者併購，以及外國投資者據此可能獲得對涉及「國家安全」問題的境內企業的實際控制權的併購，由商務部嚴格審查，該等法規禁止任何試圖繞過有關安全審查的活動，包括通過代理或合約控制安排構建交易。

2021年7月6日，國務院及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辦公廳頒佈了《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2021年12月24日，中國證監會發佈了《境外上市相關制度規則(草案)》，徵求公眾意見，於2022年1月23日徵求意見期結束。《境外上市相關制度規則(草案)》規定直接及間接境外上市的備案規定安排，並澄清海外市場間接境外上市的釐定標準。

《境外上市相關制度規則(草案)》規定，中國公司或發行人應在發行人向海外市場申請首次公開發售及上市後，在三個營業日內進行備案程序。首次公開發售及上市所需備案材料包括但不限於備案記錄報告及相關承諾書；相關行業主管監管部門出具的監管意見、備案記錄、批准書及其他文件(如適用)；及相關監管部門出具的安全評估意見(如適用)；中國法律意見；及招股章程。此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禁止境外發行和上市：(1)存在國家法律法規和有關規定明確禁止上市融資的情形；(2)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發行上市威脅或危害國家安全的；(3)發行人存在股權、主要資產、核心技術等方面的重大權屬糾紛；(4)境內企業或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

監管概覽

最近三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機關立案偵查或涉嫌重大違法違規正在被立案調查；(5)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最近三年內受到行政處罰且情節嚴重，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機關立案偵查或涉嫌重大違法違規正在被立案調查；或(6)國務院認定的其他情形。管理規定徵求意見稿明確了對未履行備案義務或欺詐性備案行為等違法行為的法律責任，處人民幣100萬元以上人民幣1,000萬元以下的罰款，情節嚴重的，並列責令暫停相關業務或停業整頓，吊銷相關業務許可證或經營許可證。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境外上市相關制度規則(草案)》尚未正式採用。其條款及預期生效日期會有所變動及解釋，其實施情況尚不確定。本公司目前未被要求獲得任何中國證監會許可或完成任何備案。我們及我們的經營實體尚未收到中國證監會或其他適用政府機構有關本次發售的任何調查、通知、警告或制裁。此外，我們及我們的經營實體尚未參與中國證監會或其他適用的政府或監管機構或第三方就本次發售發起的任何審查、調查、詢問、處罰或其他法律程序。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境外上市相關制度規則(草案)》規定，我們並不知悉任何禁止本公司進行海外證券發售及上市的情況。因此，倘《境外上市相關制度規則(草案)》，我們並未預期遵守《境外上市相關制度規則(草案)》包括備案要求存在任何阻礙。

歷史及業務發展

本公司作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於2020年3月3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我們的歷史可以追溯到2002年，當時我們的創始人楊先生與楊鄭貴先生（楊先生的父親）及楊聲餘先生（楊先生的兄弟）一起成立了江西正味，最初名為「南昌市正味貿易有限公司」。有關楊先生的進一步詳情，請參見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我們主要於江西省（其次於四川省及湖北省）生產乾貨食品及零食，其次進行相關產品的貿易。我們成立於2002年，從生產乾貨食品起步發展我們的業務。利用於乾貨食品生產方面的經驗及成熟品牌，我們於2019年初首次將業務拓展至零食生產，並推出清香蓮子。鑒於蔬菜及肉類零食市場的預期增長，我們於2019年8月進一步推出蔬菜零食，隨後於2021年1月推出肉類零食。董事認為，蔬菜和肉類零食在中國熱度不斷高漲，對本集團而言市場潛力巨大。

業務里程碑

下表載列本集團自成立以來的主要發展和里程碑：

年份	事件
2002年	江西正味在中國成立。
2004年	我們在中國成立並發展出「聲耀」品牌。
2005年	南昌凱興在中國成立。
2011年	我們的自有品牌「聲耀」獲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認可為「江西省著名商標」並於2014年成功續期該認可。
2014年	我們在中國成立並發展出「贛味坊」品牌。

歷史、重組和公司結構

年份	事件
2015年	我們獲江西省農業廳及江西省農業農村廳批准為「江西省農業產業化省級龍頭企業」，並於2020年成功續期該認可。
2017年	廣昌正蓮在中國成立。 江西正味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 江西正味股份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股份代號：871723)。 我們收購廣昌工廠。 我們獲「九江聯盛超市連鎖股份有限公司」授予「2017年度A級合作夥伴」稱號。
2018年	我們拓寬業務，進軍蔬菜零食的生產。 廣昌正蓮獲撫州市農業局批准為「撫州市農業產業化市級龍頭企業」。
2019年	江西正味從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退市。 廣昌正蓮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
2021年	我們進一步擴大生產線，以生產肉類零食。

企業歷史

本公司於2020年3月3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將成為本集團的擬議上市公司。本集團包括兩家投資控股公司，即Zhengwei International及正味集團，以及三家營運附屬公司，即江西正味、南昌凱興及廣昌正蓮。下文載列主要公司歷史及股權變動。

營運附屬公司

江西正味

江西正味於2002年1月4日在中國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元，初始名為「南昌市正味貿易有限公司」。在成立之日，江西正味由楊鄭貴先生(楊先生的父親)、楊聲餘先生(楊先生的兄弟)和楊先生分別擁有84%、12%和4%的股份。江西正味主要從事乾製食品的生產及銷售。

自成立之日起，經過一系列的股權轉讓和增資，於往績記錄期間之初，江西正味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3,266,667元，而江西正味由楊先生、林女士(楊先生配偶)、南昌同利(有限合夥)、昌南基金、李輝、吳邦君、撫州數字經濟、駱子康、趙文俊、鄭用榮及蘭先生分別擁有36.04%、19.60%、17.64%、9.52%、5.88%、2.45%、2.01%、1.96%、1.96%、1.96%及0.98%。

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及退市

鑑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的牌價，江西正味根據於2016年12月13日的股東決議改制為中國的一間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8月22日，江西正味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股份代號為871723，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隨後，江西正味於2019年8月9日從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退市。退市後，江西正味的註冊資本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前增至人民幣13,266,667元。正如中國法律顧問所確認，江西正味從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退市的工作已正式完成，並已正式獲得必要的批准。根據江西正味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最後一天的收盤價人民幣15.83元，其於該日的市值約為人民幣210,011,339元。

董事及獨家保薦人一致確認，(i)江西正味的股份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期間，江西正味、其附屬公司及董事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無涉及任何違反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的適用規則或法規；及(ii)概無任何有關江西正味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退市的事項需要提請香港監管機構及投資者垂注。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於江西正味股份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期間，(i)江西正味及其附屬公司於

歷史、重組和公司結構

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了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的適用規則和法規；及(ii)據彼等所知，江西正味概無董事參與任何在所有重大方面違反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的適用規則或條例的行為。

從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退市並尋求於聯交所上市的原因

經考慮以下因素：

- (i)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是一個僅對合資格投資者開放的中國市場，包括以下根據當時適用的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投資者適當性管理辦法：
 - (a) 實收資本超過人民幣5.0百萬元的中國公司或合夥企業投資者；
 - (b) 機構投資者，如證券公司的資產管理產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產品、期貨公司的資產管理產品、銀行理財產品、保險產品、信託產品、商業協會註冊的私募股權基金、社保基金、企業年金等養老金、慈善基金及其他社會福利基金、合資格外國機構投資者、人民幣合資格外國機構投資者；及
 - (c) 最近10個交易日內日均金融資產超過人民幣5.0百萬元，且有兩年以上投資或金融領域經驗的中國自然人，或具有金融機構高級管理經驗的中國自然人。

此外，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採用的是一個結合做市商、協議轉讓或投資者競價轉讓的交易機制，而不是連續競價機制，這大大限制了投資者發現及訂單執行；

- (ii) 鑑於聯交所作為國際金融市場的領先者，可以為我們提供直接進入國際資本市場的機會，提高我們的籌資能力和渠道，擴大我們的股東基礎，因此，上市將有利於本集團未來的業務發展戰略，並對我們和我們股東整體有利。因此，上市將為我們提供一個可行的資金來源，以支持我們的業務增長；

(iii) 於聯交所上市將進一步提升我們的企業形象，從而提高我們吸引新客戶、業務夥伴及戰略投資者的能力，以及為本集團的業務招聘、激勵和保留主要管理人員的能力；及

(iv) 由於在聯交所和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雙重上市會給我們帶來額外的行政、會計及財務負擔，

董事認為將江西正味從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退市並申請在香港上市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最佳利益。

緊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退市後，江西正味的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13.27百萬元。江西正味由楊先生、林女士、南昌同利(有限合夥)、昌南基金、李輝、吳邦君、撫州數字經濟、駱子康、趙文俊、鄭用榮及蘭先生分別擁有約36.04%、19.60%、17.64%、9.52%、5.88%、2.45%、2.01%、1.96%、1.96%、1.96%及0.98%。

南昌凱興

南昌凱興於2005年11月28日在中國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元。於其成立之日，南昌凱興由林女士及林德才(彼為楊先生的表兄弟)分別擁有92%及8%。南昌凱興主要從事乾製食品的生產及銷售。

自2016年12月30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過一系列的股權轉讓及增資，南昌凱興成為江西正味的全資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

廣昌正蓮

廣昌正蓮於2017年9月18日在中國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廣昌正蓮自成立之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直由江西正味全資擁有。廣昌正蓮主要從事零食的生產及銷售。

經過一系列的增資，廣昌正蓮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30,000,000元。

歷史、重組和公司結構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上述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詳情概述如下：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雷先生	蘇先生
協議日期	2019年5月7日、2019年12月25日及2022年12月22日	2019年4月29日、2020年9月27日及2022年12月22日
代價金額	人民幣20,033,193.72元(相當於約23,513,138港元)	人民幣13,157,895元(相當於約15,443,539港元)
代價釐定依據	江西正味估值約為人民幣250,000,000元，乃基於江西正味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淨溢利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不低於50%的淨溢利擔保釐定	江西正味估值約為人民幣250,000,000元，乃基於江西正味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淨溢利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不低於50%的淨溢利擔保釐定
代價結算日期	2019年12月30日	2020年10月28日
已認購的江西正味股份／股權百分比	約7.42%(在計入蘇先生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後變為7.05%)	約5%
每股實際收購成本(附註1)	約人民幣0.47元(相當於約0.55港元)	約人民幣0.44元(相當於約0.52港元)

歷史、重組和公司結構

相較發售價範圍中位數的折讓	較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中位數折讓約26.67%。折讓計及(i)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時間為早期，承擔較高風險，且面臨有關本公司籌備擬於聯交所上市進程更多不確定因素；及(ii)雷先生帶來的戰略價值	較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中位數折讓約30.67%。折讓計及(i)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時間為早期，承擔較高風險，且面臨有關本公司籌備擬於聯交所上市進程更多不確定因素；及(ii)蘇先生帶來的戰略價值
所得款項用途	用於業務擴展及發展，以及日常營運資本	

歷史、重組和公司結構

為本集團帶來的戰略利益	加強我們的資本及股東基礎；及由於雷先生曾在多家機構任職，於中國擁有豐富的商業經驗及政府關係，將為本公司帶來潛在合作效益。詳情載於本節「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雷先生及Pluto Universal」一段。董事認為，由於雷先生與地方政府聯繫緊密，可為本集團與地方政府進行有效溝通，並且可使本集團獲取政府與本集團業務及發展相關最新政策的信息	加強我們的資本及股東基礎；及由於蘇先生在製造行業擁有豐富管理及財務經驗，董事認為，我們將繼續受惠於彼就本集團戰略發展及資本管理，及本公司財務報告及內部控制完善提出的建議
上市後於本公司中的持股比例 (附註2)	約5.29%	約3.75%
特別權利	無	無
禁售期	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同意自上市日期起十二個月為彼等所持股份的禁售期。	

公眾持股量

由於雷先生為江西正味的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8.24條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雷先生所持的股份不被視為上市規則第8.08(1)條所指的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由於蘇先生於上市後不會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彼所持的股份被視為上市規則第8.08(1)條所指的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附註：

1. 根據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已完成的假設計算，惟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2. 計算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雷先生的投資

2019年5月7日，江西正味及雷先生簽訂了一份投資協議，其後於2019年12月25日簽訂了一份增資及股份擴充協議以確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安排，據此，雷先生同意向江西正味出資人民幣20,033,193.72元，該金額乃經參考江西正味估值約人民幣250,000,000元後經公平協商釐定，該估值乃基於江西正味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淨溢利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不低於50%的淨溢利擔保釐定。增加的註冊資本已於2019年12月30日繳付，其中人民幣1,063,333元計作註冊資本，而其餘人民幣18,969,860.72元計作法定資本儲備。因此，江西正味的註冊資本從人民幣13,266,667元增加到人民幣14,330,000元。增資完成後，江西正味由楊先生、林女士、南昌同利(有限合夥)、昌南基金、雷先生、李輝、吳邦君、撫州數字經濟、駱子康、趙文俊、鄭用榮及蘭先生分別擁有約33.37%、18.14%、16.33%、8.81%、7.44%、5.44%、2.27%、1.86%、1.81%、1.81%、1.81%及0.91%。

歷史、重組和公司結構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並於重組完成後，雷先生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Pluto Universal擁有本公司約7.05%的股份。有關詳情，請參見本節下文「重組」一段。

蘇先生的投資

2019年4月29日，楊先生、江西正味及蘇先生簽訂了一份投資協議，其後於2020年9月27日簽訂了一份增資協議以確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安排，據此，蘇先生同意向江西正味出資人民幣13,157,895元，該金額乃經參考江西正味估值約人民幣250,000,000元後經公平協商釐定，該估值乃基於江西正味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淨溢利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不低於50%的淨溢利擔保釐定。增加的註冊資本已於2020年10月28日繳付，其中人民幣754,000元計作註冊資本，而其餘人民幣12,403,895元計作法定資本儲備。因此，江西正味的註冊資本從人民幣14,330,000元增加到人民幣15,084,000元，江西正味從一家中國內資公司轉為一家中外合營企業。增資完成後，江西正味由楊先生、林女士、南昌同利(有限合夥)、昌南基金、雷先生、李輝、蘇先生、吳邦君、撫州數字經濟、趙文俊、駱子康、鄭用榮及蘭先生分別擁有約31.70%、17.24%、15.51%、8.37%、7.05%、5.17%、5.00%、2.16%、1.77%、1.73%、1.72%、1.72%及0.86%。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並於重組完成後，蘇先生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Vantage Link擁有本公司約5%的股份。有關詳情，請參見本節下文「重組」一段。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每項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均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

雷先生及Pluto Universal

Pluto Universal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2020年3月6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成立為一間英屬維京群島商業股份有限責任公司，由雷先生全資擁有。雷先生透過雷先生與楊先生共同的朋友介紹加入本集團。並自2019年12月31日起一直為江西正味其中一名董事。經考慮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及增長潛力，雷先生決定對本集團進行投資。

歷史、重組和公司結構

雷先生在安全及教育領域擁有逾28年經驗。加入江西正味前，雷先生於1993年9月至2007年10月擔任南昌市公安局特警，並於刑偵科警官職位離職。雷先生於2008年2月和2022年2月擔任南昌雷式培訓學校校長，並自2015年9月至今擔任南昌市雷式學校董事會主席。雷先生亦為南昌市第十六屆人大代表、南昌市第十六屆人大常委委員及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江西省第十二屆委員會委員。

蘇先生及Vantage Link

Vantage Link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2014年2月20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成立為一間英屬維京群島商業股份有限責任公司，由蘇先生全資擁有。蘇先生透過蘇先生與楊先生共同的朋友介紹加入本集團。經考慮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及增長潛力，蘇先生決定對本集團進行投資。

蘇先生擁有20多年會計及財務管理經驗，彼自2018年9月10日至2021年10月27日擔任匯森家居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127)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主要負責整體財務管理。彼於2016年1月加入匯森家居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蘇先生1993年7月獲得廈門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2010年9月獲得澳大利亞麥考瑞大學會計學碩士學位，2011年1月成為澳大利亞註冊會計師。

本公司亦認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投資彰顯彼等對本集團營運的信心，支持本公司業績、優勢及前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投資於本集團及雷先生自2019年12月31日以來擔任江西正味董事之一外，雷先生及蘇先生各自與本集團、股東、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並無任何過去或現時的關係(包括但不限於家族、信託、業務、僱傭關係)，亦無與本集團、股東、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而據本公司董事在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雷先生及蘇先生各為獨立第三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雷先生及蘇先生各自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禁售承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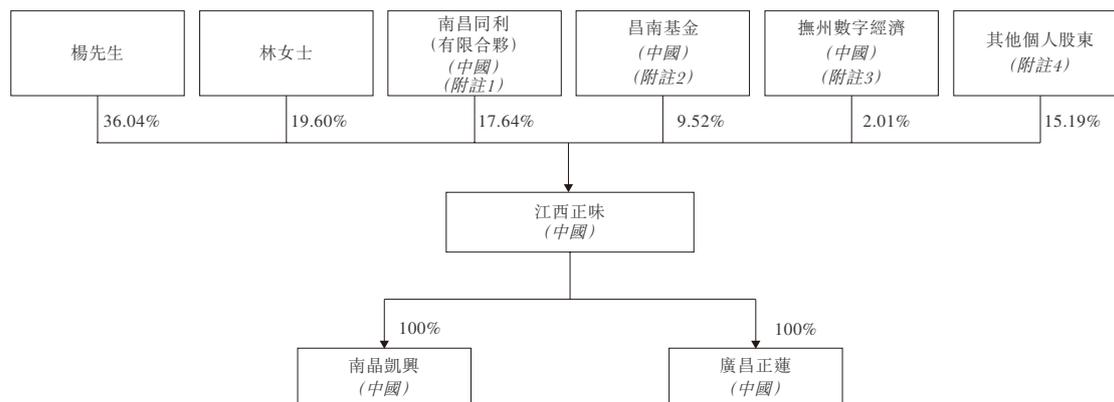
於2022年12月22日，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連同其各自的投資控股公司(分別為Pluto Universal及Vantage Link)訂立兩項單獨的補充協議，據此，彼等各自同意，彼等不會直接或間接於上市日期後十二個月出售彼等直接或間接持有的任何股份。

獨家保薦人的看法

獨家保薦人認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符合聯交所發佈的指引函，即於2012年10月發佈並於2013年7月及2017年3月更新的HKEx-GL43-12以及於2012年1月發佈並於2017年3月更新的HKEx-GL29-12，因為(i)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項下的應付代價已在首次就上市向聯交所提交有關上市申請的日期前超過足28日全部結算；及(ii)未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授予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在上市後仍然存續的特別權利。鑑於並未發行任何可換股工具，因此聯交所於2012年10月發佈並於2017年3月更新的指引函+HKEx-GL44-12不適用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重組

下圖載列緊接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及重組前的公司結構：



附註：

- (1) 南昌同利(有限合夥)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楊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控制和管理。
- (2) 昌南基金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中國政府機關及獨立第三方南昌縣科技和工業信息化局最終全資擁有。
- (3) 撫州數字經濟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由撫州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
- (4) 此項包括以下人士擁有的權益總計：(i)李輝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擁有約5.88%的個人權益，及(ii)吳邦君先生、駱子康先生、趙文俊先生、鄭用榮先生及蘭先生，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其中蘭先生為江西正味的前任僱員)，分別擁有約2.45%、1.96%、1.96%、1.96%及0.98%的個人權益。

為籌備上市及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我們已進行下列步驟：

1. 註冊成立Shengyao Investment、Trendy Peak、Prosperous Season、Best Talent、Chang Nan Financial、Pluto Universal、Mass Jovial、Cheerly Success及Vantage Link

Shengyao Investment

Shengyao Investment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2020年3月4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一間英屬維京群島商業股份有限責任公司。於其註冊成立之日，向楊先生配發及發行了50,000股面值為1.00美元的股份。自此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hengyao Investment一直由楊先生全資擁有。

Trendy Peak

Trendy Peak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2020年3月4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一間英屬維京群島商業股份有限責任公司。於其註冊成立之日，向林女士配發及發行了50,000股面值為1.00美元的股份。自此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rendy Peak一直由林女士全資擁有。

Prosperous Season

Prosperous Season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2020年3月6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一間英屬維京群島商業股份有限責任公司。於其註冊成立之日，向南昌同利(有限合夥)配發及發行了50,000股面值為1.00美元的股份。自此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Prosperous Season一直由南昌同利(有限合夥)(一間有限合夥企業)全資擁有，後者由其普通合夥人楊先生控制及管理，彼自2016年5月20日起收購並持有南昌同利(有限合夥)約0.43%的權益。作為普通合夥人，楊先生獨家擁有管理、控制、經營及決定南昌同利(有限合夥)投資活動的權利。南昌同利(有限合夥)的有限合夥人包括20名中國個人(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並於2016年5月20日至2020年4月29日期間收購南昌同利(有限合夥)的權益)。在這20名中國個人中，六人為江西正味的僱員，而這六名僱員中，有四位僱員為楊先生之親屬。並無有限合夥人持有南昌同利(有限合夥)30%或以上的權益。就董事所悉知，除本段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有南昌同利(有限合夥)的有限合夥人(包括彼等之控制實體或緊密聯繫人)與本公司或其主要客戶及供應商(包括彼等各自之董事、股東、高級管理人員及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過往及現存關係或安排(包括但不限於商業、僱用、信託、資金流、融資、擔保或家庭關係)。

於緊接重組前，江西正味由南昌同利(有限合夥)擁有約17.64%，據此南昌同利(有限合夥)收購該等股權如下：-

- (i) 於2016年9月26日，楊先生與南昌同利(有限合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轉讓其於江西正味持有的約12%股權予南昌同利(有限合夥)，代價為人民幣1.2百萬元，並參照江西正味當時的註冊資本經公平磋商釐定。於轉讓完成後，江西正味由南昌同利(有限合夥)持有約12%；及
- (ii) 於2018年9月6日至2018年9月18日期間，張凱先生及譚火生先生通過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向南昌同利(有限合夥)分別轉讓其各自持有的390,000股及390,000股股份，分別佔江西正味約3%及3%的股權，各自的代價為人民幣1,482,000元及人民幣1,482,000元。據我們的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代價乃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釐定。據我們的董事所知，張凱

歷史、重組和公司結構

先生和譚火生先生在2016年12月23日至2018年8月9日期間各自擔任江西正味的董事。於轉讓完成後，江西正味由南昌同利(有限合夥)擁有約18%，並隨後於2018年12月3日在撫州數字經濟認購江西正味約2.01%股權及注資人民幣266,667元後稀釋至約17.64%。

Best Talent

Best Talent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2020年3月4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一間英屬維京群島商業股份有限責任公司。於其註冊成立之日，分別向李輝先生、吳邦君先生及駱子康先生配發及發行了28,570、11,905及9,525股面值為1.00美元的股份。自此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est Talent一直由李輝先生、吳邦君先生及駱子康先生分別擁有57.14%、23.81%及19.05%。

Chang Nan Financial

Chang Nan Financial，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2020年3月16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一間英屬維京群島商業股份有限責任公司。於其註冊成立之日，向昌南基金配發及發行了50,000股面值為1.00美元的股份。自此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hang Nan Financial一直由昌南基金全資擁有，後者最終由中國政府機關及獨立第三方南昌縣科技和工業信息化局全資擁有。

Pluto Universal

Pluto Universal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2020年3月6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一間英屬維京群島商業股份有限責任公司。於其註冊成立之日，向雷先生配發及發行了50,000股面值為1.00美元的股份。自此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Pluto Universal一直由雷先生全資擁有。

Mass Jovial

Mass Jovial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2020年3月16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一間英屬維京群島商業股份有限責任公司。於其註冊成立之日，分別向趙文俊先生、

鄭用榮先生及蘭先生配發及發行了20,000、20,000及10,000股面值為1.00美元的股份。自此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ass Jovial一直由趙文俊先生、鄭用榮先生及蘭先生分別擁有40%、40%及20%。

Cheerly Success

Cheerly Success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2020年3月6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一間英屬維京群島商業股份有限責任公司。於其註冊成立之日，向撫州數字經濟配發及發行了50,000股面值為1.00美元的股份。自此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heerly Success一直由撫州數字經濟擁有，後者由撫州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

Vantage Link

Vantage Link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2014年2月20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一間英屬維京群島商業股份有限責任公司。於2014年3月18日，向蘇先生配發及發行了50,000股每股面值為1.00美元的股份。自此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Vantage Link一直由蘇先生全資擁有。

2. 註冊成立本公司、Zhengwei International和正味集團

本公司

本公司於2020年3月3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初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股份，每股面值為1.00美元，其中1股普通股已配發並發行給初始認購人，並於同日轉讓給Shengyao Investment。

同日，16,684股、9,070股、8,165股、4,765股、4,405股、3,710股、2,270股及930股股份已分別配發並發行給Shengyao Investment、Trendy Peak、Prosperous Season、Best Talent、Chang Nan Financial、Pluto Universal、Mass Jovial和Cheerly Success，面值均為1.00美元。有關名義代價乃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價值釐定。於上述配發及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由Shengyao Investment、Trendy Peak、Prosperous Season、Best Talent、Chang Nan Financial、Pluto Universal、Mass Jovial和Cheerly Success分別擁有33.37%、18.14%、16.33%、9.53%、8.81%、7.42%、4.54%和1.86%。

Zhengwei International

Zhengwei International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2020年4月21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成立為一間英屬維爾京群島業務股份有限公司。於其註冊成立之日，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了50,000股面值為1.00美元的股份。自此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Zhengwei International一直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正味集團

正味集團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2020年5月12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為一間有限責任公司。於其註冊成立之日，向Zhengwei International配發及發行了10,000股普通股。自此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正味集團一直由Zhengwei International全資擁有。

3. Vantage Link增加法定股本及認購本公司股份事項

2020年11月3日，本公司法定股本通過增設50,000股，由50,000美元分為每股面值1美元的50,000股股份增加至100,000美元，分為每股面值1美元的100,000股股份。2020年11月3日，本公司與Vantage Link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以名義代價2,632美元向Vantage Link配發及發行2,632股股份。於上述股份配發、發行及認購完成後，本公司由Shengyao Investment、Trendy Peak、Prosperous Season、Best Talent、Chang Nan Financial、Pluto Universal、Vantage Link、Mass Jovial及Cheerly Success Investment分別擁有31.70%、17.24%、15.51%、9.05%、8.37%、7.05%、5.00%、4.31%及1.77%。

4. 涉及屏南安旺股份的代名人安排及出售其股份

為擴大我們在福建省的食品生產業務的企業客戶網絡，江西正味於2020年4月9日委託徐惠珠女士和林曉鶯女士在福建省成立子公司屏南安旺。委託徐惠珠女士及林曉鶯女士代表江西正味持有屏南安旺的股份，是因為彼等均居住於福建省屏南縣，因此更便於彼等處理屏南安旺的成立手續。截至成立之日，屏南安旺由徐惠珠女士和林曉鶯女士分別持有80%和20%的股權，彼等代表江西正味作為名義股東持有屏南安旺股份。

歷史、重組和公司結構

據董事所悉知，徐惠珠女士為楊先生的兄弟楊聲余先生的配偶，而林曉鶯女士為楊先生的表姊妹。

2020年12月23日，徐惠珠女士和林曉鶯女士作為名義股東，將各自持有的屏南安旺的股權轉讓予江西正味，總代價為人民幣2,000元，此乃根據屏南安旺成立費用釐定。

屏南安旺主要從事乾貨食品的銷售，而屏南安旺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總收入分別為零及約人民幣2.4百萬元。在福建省經營約九個月後，本集團認為企業客戶網絡的擴張進展未達預期，因為福建省的客戶主要為連鎖超市客戶，本集團在江西省即可營運，無須前往福建省。為了精簡業務營運，減少不必要的開支，江西正味決定出售屏南安旺。於2021年9月1日，江西正味(作為賣方)與韋麗平女士(作為買方)訂立一份權益轉讓協議。據此，江西正味同意以總代價人民幣1,936,081.69元出售其於屏南安旺的全部權益。該代價乃各方參考屏南安旺於轉讓日期的資產淨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韋麗平女士收購屏南安旺的全部股權是因為彼需要一間在福建省成立的現成可營運公司來滿足商業需求。據董事所深知，韋麗平女士為於福建省從事貿易業務的女性企業家，由楊先生的朋友介紹給楊先生。韋麗平女士亦為獨立第三方。

除上文「4.涉及屏南安旺股份的代名人安排及出售其股份」一段披露者外，董事確認就彼等所悉知，於往績記錄期間，賣方及買方與本集團、董事、股東高級管理人員及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過往及現存關係或安排(包括但不限於商業、僱用、信託、資金流、融資、擔保或家庭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任何賣方、買方或屏南安旺概無任何業務交易或融資安排。

歷史、重組和公司結構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出售日期，屏南安旺完全遵守中國適用法律法規，且並無任何潛在債務或責任。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出售已妥善及依法完成，且已獲得中國所有適用監管批准。

5. 正味集團收購江西正味事項

分別於2022年6月1日及2022年6月2日，楊先生、林女士、南昌同利(有限合夥)、昌南基金、雷先生、李輝、蘇先生、吳邦君、撫州數字經濟、趙文俊、駱子康、鄭用榮及蘭先生訂立單獨股份轉讓協議，以分別將彼等於江西正味31.70%、17.24%、15.51%、8.37%、7.05%、5.17%、5.00%、2.16%、1.77%、1.73%、1.72%、1.72%及0.86%的權益轉讓予正味集團，總名義代價為人民幣1.00元。上述轉讓已完成，且該代價已於2022年6月8日全部結清。上述轉讓完成後，江西正味由正味集團全資擁有。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是次轉讓正式合法完成，且獲得中國所有適用監管批准。

6. 股份拆細

於2022年6月20日，根據當時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美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每股面值0.01美元的100股股份。因此，本公司的法定股本應為100,000美元，分為每股面值0.01美元的10,000,000股股份。

上述步驟和轉讓已合法且適當地完成並結清。我們的重組已於2022年6月20日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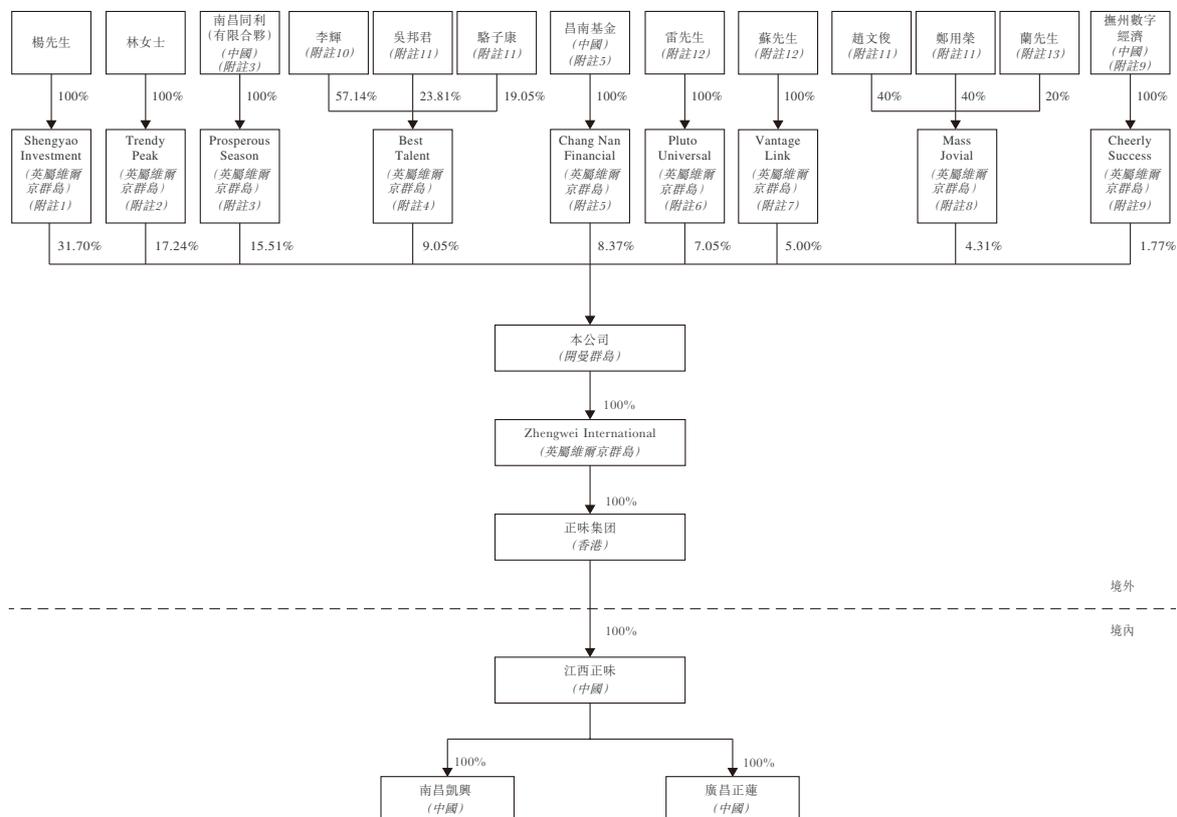
遵守中國法律

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與重組有關的中國法律和法規所要求的所有必要批准及許可均已獲得，並且重組符合相關的中國法律和法規。

歷史、重組和公司結構

緊隨重組後的集團結構

下圖載列於緊隨重組後及股份發售前的公司結構：



附註：

- (1) Shengyao Investment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楊先生全資擁有。
- (2) Trendy Peak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林女士全資擁有。
- (3) Prosperous Season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南昌同利(有限合夥)全資擁有，南昌同利(有限合夥)由楊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控制和管理。
- (4) Best Talent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李輝先生、吳邦君先生及駱子康先生分別擁有57.14%、23.81%及19.05%。
- (5) Chang Nan Financial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昌南基金全資擁有，昌南基金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中國政府機關及獨立第三方南昌縣科技和工業信息化局最終全資擁有。
- (6) Pluto Universal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雷先生全資擁有。

歷史、重組和公司結構

- (7) Vantage Link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蘇先生全資擁有。
- (8) Mass Jovial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趙文俊先生、鄭用榮先生及蘭先生分別擁有40%、40%及20%。
- (9) Cheerly Success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撫州數字經濟全資擁有，撫州數字經濟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由撫州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
- (10) 李輝先生為本集團現任僱員，為執行董事之一。
- (11) 吳邦君先生為江西正味的監事，因此彼為關連人士。另一方面，駱子康先生、趙文俊先生及鄭用榮先生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 (12) 雷先生及蘇先生為本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除彼等對本集團的投資及雷先生自2019年12月31日起擔任江西正味董事外，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
- (13) 蘭先生為本集團前僱員及獨立第三方。

非控股股東的禁售承諾

於2022年12月22日，Best Talent、Chang Nan Financial、Mass Jovial、Cheerly Success及其各自的實益擁有人各自訂立單獨的禁售承諾契據，據此，彼等各自同意，彼等不會直接或間接於上市日期後十二個月出售彼等直接或間接持有的任何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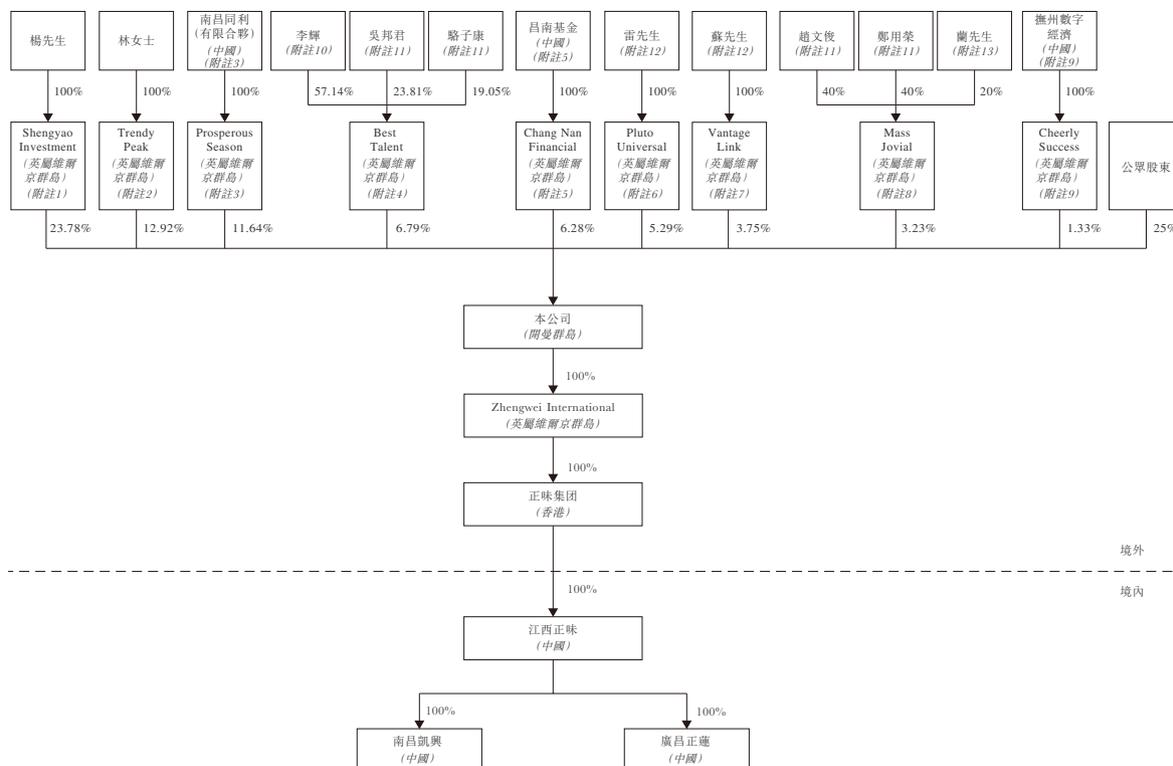
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根據股份發售發行發售股份而錄得進賬後，董事獲授權以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5,947,368美元資本化的方式，向緊接股份發售前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登記的股份持有人按當時各自持股比例按面值配發和發行總共594,736,800股，並入賬列作繳足，而根據資本化發行而配發及發行的該等股份將附有與所有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相同的權利。

歷史、重組和公司結構

緊隨股份發售後的集團結構

下圖載列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的公司結構(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附註：

- (1) Shengyao Investment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楊先生全資擁有。
- (2) Trendy Peak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林女士全資擁有。
- (3) Prosperous Season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南昌同利(有限合夥)全資擁有，南昌同利(有限合夥)由楊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控制和管理。
- (4) Best Talent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李輝先生、吳邦君先生及駱子康先生分別擁有57.14%、23.81%及19.05%。
- (5) Chang Nan Financial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昌南基金全資擁有，昌南基金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中國政府機關及獨立第三方南昌縣科技和工業信息化局最終全資擁有。
- (6) Pluto Universal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雷先生全資擁有。
- (7) Vantage Link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蘇先生全資擁有。

歷史、重組和公司結構

- (8) Mass Jovial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趙文俊先生、鄭用榮先生及蘭先生分別擁有40%、40%及20%。
- (9) Cheerly Success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撫州數字經濟全資擁有，撫州數字經濟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由撫州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
- (10) 李輝先生為本集團現任僱員，為執行董事之一。
- (11) 吳邦君先生為江西正味的監事，因此彼為關連人士。另一方面，駱子康先生、趙文俊先生及鄭用榮先生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 (12) 雷先生及蘇先生為本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除彼等對本集團的投資及雷先生自2019年12月31日成為江西正味的一名董事外，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
- (13) 蘭先生為本集團前僱員及獨立第三方。

併購規定

根據2006年8月8日由商務部、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工商總局、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聯合頒佈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簡稱「併購規定」)(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併購規定所指的「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是指外國投資者的下列行為：(i)購買一位股東於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境內企業」)中的股權；(ii)認購境內企業增資以將其轉變為外商投資企業；(iii)設立外商投資企業購買並透過協議經營境內企業的資產；或(iv)以協議方式購買境內企業的資產，然後投入該等資產成立外商投資企業並經營該等資產。根據併購規則第11條，境內公司、企業或自然人以其在境外合法設立或控制的公司名義併購與其有關連關係的境內的公司，應報商務部審批。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併購規則第11條不適用於我們的重組，因為(i)於蘇先生收購江西正味5%的股權時，蘇先生為外國投資者，並獨立於江西正味及其股東；及(ii)

於正味集團收購江西正味100%股權時，江西正味為一間中外合資企業，因此，正味集團收購江西正味的股權應遵守有關外商投資企業投資者股權變更的相關法律規定，而不是併購規則。

對外直接投資審批

根據商務部於2014年9月6日頒佈並於2014年10月6日生效的《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2017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18年3月1日生效的《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國家外匯管理局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第13號通知**」）及其他規則（統稱為「**對外直接投資規定**」），境內機構在進行海外直接投資之前，需要辦理境外投資的相關手續，並獲得相關的備案、批准、證書或許可證。

境內法人股東已按照對外直接投資規定，就其作為境內機構的對外直接投資，於2022年5月27日完成登記／備案工作。

第37號通知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或第37號通知（經第13號通知修訂），中國居民（包括中國自然人）以其資產或權益向該中國居民為進行投融資而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須向指定銀行辦理登記。此外，倘註冊的境外特殊目的機構的基本資料（包括中國居民股東、名稱和經營期限）發生變化，或涉及重大事件（包括投資金額的增加或減少、股份轉讓或交換、合併或分割），應更新外匯登記。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建議，本公司所有中國最終個人股東（均為中國居民）均已根據第37號通知及第13號通知就其作為中國居民的境外投資完成外匯登記。

概覽

我們主要於江西省(其次於四川省及湖北省)生產乾貨食品及零食，其次進行相關產品的貿易。我們成立於2002年，從生產乾貨食品起步發展我們的業務。利用於乾貨食品生產方面的經驗及成熟品牌，我們於2019年初首次將業務拓展至零食生產，並推出清香蓮子。鑒於蔬菜及肉類零食市場的預期增長，我們於2019年8月進一步推出蔬菜零食，隨後於2021年1月推出肉類零食。董事認為，蔬菜和肉類零食在中國熱度不斷高漲，對本集團而言市場潛力巨大。於2021年，中國蔬菜及肉類零食市場規模分別錄得同比增長14.6%及9.8%。中國及江西省蔬菜及肉類零食市場於2021年至2026年預期進一步增加：(i)中國蔬菜及肉類零食市場分別以複合年增長率10.4%及8.0%增長；及(ii)江西省蔬菜及肉類零食市場分別以複合年增長率11.4%及9.0%增長。就我們的製造業務而言，我們在中國生產和銷售各種(i)零食(包括蔬菜零食及肉類零食)，如脆筍及烤脖；及(ii)包裝乾貨食品，如菌類、乾製水產品、紫菜、穀物及調味料。我們通常(i)從供應商處採購原材料，(ii)在自己的生產設施中加工原材料和包裝產品，以及(iii)以自有品牌「聲耀」及「贛味坊」銷售產品。就我們的貿易業務而言，我們在中國從供應商處批量採購乾製蜜餞、堅果及其他產品，然後在不進一步加工的情況下，出售給零食商及企業客戶。我們認為，貿易業務模式使我們能夠引入選定的產品，以豐富我們的產品組合，並充分利用銷售渠道及營銷資源來滿足客戶的需求和偏好。我們的多樣化產品組合龐大且不斷發展，涵蓋了五類產品，包括(i)零食；(ii)乾製山珍；(iii)乾製水產品；(iv)穀物；及(v)調味品等等。於2022年6月30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產品組合分別包括564及583種零食以及625及630種乾貨食品。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稱，就2021年收入而言，我們在江西省休閒食品市場排名第五，市場份額約為0.4%。江西省休閒食品產業市場規模於2021年佔中國休閒食品業的1.7%。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江西省擁有兩個生產設施，即南昌工廠和廣昌工廠。南昌工廠專門加工和包裝乾貨食品，廣昌工廠則配備有專門生產零食的烹飪設備。

業 務

我們主要向諸如超市及雜貨店等零售商、企業客戶、天貓商城電商渠道以及其他個人客戶銷售我們的產品。我們還在超市的促銷專櫃銷售我們的產品，如零食、乾製水產品、堅果、穀類及蘑菇，我們的促銷員將在那裡進行宣傳，並與終端消費者進行面對面的互動，以提供符合個別消費者興趣和需求的有用產品資訊。促銷專櫃銷售的產品一般為散裝，稱重銷售。

我們一般從農民及農業合作社以及企業供應商處採購原材料，如墨魚、蓮子、黑木耳、開心果、竹筍、雞爪及鴨脖。我們提前獲取原材料，以保持供應的穩定性並控制採購成本。我們保持著一份精選原材料供應商名單。我們對供應商的原料、產品品質及產品交付及時性進行評估。我們還與我們五大供應商確立了牢固的關係，這有助於減少所面臨的價格和供應波動風險。

我們認為，客戶主要基於以下各點才選擇我們的產品：(i)產品質量高；(ii)產品供應穩定；以及(iii)產品組合多樣、眾多且不斷發展。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產品主要銷售及交付予我們於江西省、湖北省、浙江省及四川省的客戶。於2022年6月30日，我們於中國擁有26個銷售代表及160多位促銷員。我們的銷售代表負責管理客戶關係，跟進客戶訂單，而我們的促銷員則駐紮在超市促銷專櫃，向終端消費者推廣我們的產品。我們認為，我們強大且多樣的客戶群及往績記錄是我們未來增長和發展的堅實基礎。

我們認為，質量控制和產品開發對我們的競爭力和持續成功至關重要。我們已經採用並實施了HACCP標準，即國際公認的食品安全管理系統。在認可我們的標準及努力方面，我們還獲得了與質量管理和食品安全有關的ISO9001：2015認證。我們嚴格的質量控制措施涵蓋了原材料採購、生產、包裝和存貨儲存。我們還非常重視產品開發，並致力於提高產品質量，以滿足消費者不斷變化的偏好。我們的產品開發團隊與銷售及營銷團隊、生產團隊和質量控制團隊緊密合作，不時推出新產品並加強現有產品和產品包裝，以促進我們的業務發展及可持續增長。於2019年財政年度、2020年財政年度、2021年財政年度及2022年6個月，我們分別向市場推出了114、227、310及6款新產品，例如麻辣味脆筍、泡椒味金針菇、麻辣味海帶、泡鹵翅尖及烤脖。為配合我們開發零食

業 務

新產品線的策略，我們於2019年財政年度及2020年財政年度推出多種蔬菜零食及於2021年財政年度推出肉類零食。考慮到我們近年來根據客戶偏好對產品類型及口味進行調整，我們的產品組合變得更加多元及成熟，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2022年6個月推出新產品的速度較其他財政年度有所放緩。我們致力於繼續向市場推出新的產品，以進一步豐富我們的產品組合併提升本集團的銷售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開始了去骨雞爪系列產品的試生產，該系列產品包含多種風味，可滿足不同的消費者口味及偏好。我們認為，我們產品的高質量及其有吸引力的包裝和設計提高了終端消費者對我們產品的接受程度。

下表載列了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產品銷售量(噸)及每公斤平均售價：

	2019年財政年度		2020年財政年度		2021年財政年度		2021年6個月		2022年6個月	
	每公斤		每公斤		每公斤		每公斤		每公斤	
	銷售量	平均售價								
	(噸)	(人民幣)								
零食.....	2,308	55.6	3,369	40.8	4,046	42.3	1,796	41.1	1,948	39.8
乾製山珍.....	1,281	67.8	1,127	62.5	1,098	79.6	469	79.7	603	83.8
乾製水產品.....	392	119.2	379	139.7	426	138.5	186	122.1	210	139.5
穀物.....	3,510	8.2	1,546	11.6	1,754	12.2	891	11.8	646	12.7
調味料及其他.....	514	13.0	343	12.1	314	10.1	125	10.2	146	10.5
總計.....	<u>8,005</u>	不適用	<u>6,764</u>	不適用	<u>7,638</u>	不適用	<u>3,467</u>	不適用	<u>3,553</u>	不適用

下表載列了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產品線分列的收入明細：

	2019年財政年度		2020年財政年度		2021年財政年度		2021年6個月		2022年6個月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零食.....	128,419	43.2	137,426	48.6	171,059	50.0	73,733	50.6	77,467	46.4
乾製山珍.....	86,800	29.2	70,454	24.9	87,410	25.6	37,375	25.7	50,471	30.2
乾製水產品.....	46,716	15.7	52,965	18.7	59,002	17.3	22,712	15.6	29,299	17.6
穀物.....	28,791	9.7	17,899	6.3	21,358	6.2	10,501	7.2	8,188	4.9
調味料及其他.....	6,672	2.2	4,145	1.5	3,169	0.9	1,274	0.9	1,531	0.9
總計.....	<u>297,398</u>	<u>100.0</u>	<u>282,889</u>	<u>100.0</u>	<u>341,998</u>	<u>100.0</u>	<u>145,595</u>	<u>100.0</u>	<u>166,956</u>	<u>100.0</u>

業 務

下表載列了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業務模式及品牌分列的收入明細：

	2019年財政年度		2020年財政年度		2021年財政年度		2021年6個月		2022年6個月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製造										
聲耀	205,826	69.2	208,308	73.6	221,060	64.6	88,339	60.7	132,601	79.4
贛味坊	17,609	5.9	20,641	7.3	29,292	8.6	15,467	10.6	12,236	7.3
小計	223,435	75.1	228,949	80.9	250,352	73.2	103,806	71.3	144,837	86.7
貿易	73,963	24.9	53,940	19.1	91,646	26.8	41,789	28.7	22,119	13.3
總計	<u>297,398</u>	<u>100.0</u>	<u>282,889</u>	<u>100.0</u>	<u>341,998</u>	<u>100.0</u>	<u>145,595</u>	<u>100.0</u>	<u>166,956</u>	<u>100.0</u>

下表載列了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銷售渠道分列的收入明細：

	2019年財政年度		2020年財政年度		2021年財政年度		2021年6個月		2022年6個月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零售商										
超市	208,097	70.0	196,040	69.3	230,751	67.5	92,531	63.6	96,903	58.0
雜貨店	1,588	0.5	1,935	0.7	6,604	1.9	2,537	1.7	4,134	2.5
小計	209,685	70.5	197,975	70.0	237,355	69.4	95,068	65.3	101,037	60.5
公司客戶	57,215	19.2	42,251	14.9	51,261	15.0	22,376	15.4	34,964	21.0
促銷櫃檯	29,198	9.8	38,697	13.7	50,559	14.8	25,865	17.8	30,918	18.5
電商	841	0.3	3,944	1.4	2,728	0.8	2,190	1.5	37	0.0
其他(附註)	459	0.2	22	0.0	95	0.0	96	0.0	—	不適用
總計	<u>297,398</u>	<u>100.0</u>	<u>282,889</u>	<u>100.0</u>	<u>341,998</u>	<u>100.0</u>	<u>145,595</u>	<u>100.0</u>	<u>166,956</u>	<u>100.0</u>

附註：其他主要是指向個人客戶的直接銷售(據董事所悉，彼等購買我們的產品供自行消費)。

有關我們收入於往績記錄期間波動的詳細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對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部分項目的描述—收入」一段。

我們的競爭優勢

在乾製食品生產方面擁有逾20年往績，並在中國確立了品牌

我們在中國的乾製食品生產方面擁有逾20年的經驗。楊先生是我們的創始人，亦是執行董事，彼於2002年成立了江西正味，從事乾貨食品的生產，並於2018年將業務進一步擴展到生產零食。2011年，我們的自有品牌「聲耀」獲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認可為「江西省知名商標」。2014年，我們進一步開發了「贛味坊」品牌。我們認為，憑藉我們的長期品牌「聲耀」及「贛味坊」，我們已與我們的競爭對手形成顯著的差異。我們認為，多年來，隨著我們不斷努力通過在客戶中的口碑推廣、超市的店內展示以及其他促銷和廣告活動來營銷我們的產品，我們已經建立了一個能讓人聯想到物有所值、標準高、味道佳、價格合理及品質優的產品的品牌形象。

穩定的客戶群體及與主要客戶的長期關係

於乾製食品生產的逾20年歷史和經驗，持續致力並投入於保持產品的高品質，以及對食品安全的重視，我們建立了一個穩固的客戶群體。我們的客戶包括諸如超市及雜貨店等零售商、企業客戶及其他個人客戶。我們還通過天貓商城的電商平台直接向終端消費者銷售我們的產品。我們認為，我們對高品質、高標準的追求幫助我們留住了現有客戶，並開發了新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五大客戶與我們建立了超過五年的業務關係。我們認為，來自現有客戶的經常性銷售訂單使我們能夠於往績記錄期間保持穩定的銷售量。我們認為，我們已經與我們的主要客戶建立了緊密的業務關係，且該等業務關係將繼續有助於我們未來的增長和發展。於2022年6月30日，我們有26名銷售代表，彼等與我們的主要客戶(如超市、雜貨店及企業客戶)緊密合作並保持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五大客戶中，在每個財政年度過半數為大型連鎖超市。超市也會於其廣告及促銷活動中向終端消費者宣傳我們的產品。與彼等建立的關係表明彼等對我們產品質量的信任與信心，這使我們能夠在2018年及2021年分別首次推出蔬菜和

肉類零食時進行交叉銷售。我們認為，該等長期且深受信賴的關係將繼續為我們提供寶貴的銷售渠道，以便於未來向市場推出新產品。我們認為，透過我們客戶廣泛的實體店網絡，我們的零售商客戶(如超市及雜貨店)在向最終客戶宣傳我們的產品方面將繼續發揮著重要作用，這進一步推動了對我們產品的需求，並提高了我們在終端消費者中的品牌形象。

對標準化生產及嚴格質量標準及控制的全心投入及承諾

我們致力於保持產品的高質量，並在原材料採購、生產、包裝和存貨儲存等方面實施嚴格的質量管理程序。我們建立了採購程序，以確保從供應商處採購的墨魚、蓮子、黑木耳、開心果、竹筍、雞爪及鴨脖等原材料符合我們的生產和質量要求。為了確保產品的高質量，我們還在整個生產和包裝設施中堅持執行質量管理和保證程序。我們採取了一套全面的個人衛生和安全標準，要求我們的生產人員在生產和包裝過程中遵守該等標準。我們已建立標準操作程序，逐步說明我們的生產及包裝程序，以確保我們的每個生產人員將始終如一地遵循安全和高質量食品生產規程。我們還不時為生產人員提供有關食品安全和質量要求的培訓，以確保產品質量。我們的生產人員擔負我們質量控制過程的第一道防線，而我們的質量控制團隊獨立於我們的生產團隊，將在不同的生產階段檢查產品質量。關於我們對原材料、生產流程和製成品的質量控制，請參見本節「質量控制和食品安全」一段。

我們還採用並實施了HACCP標準，即國際公認的食品安全管理系統。我們還在生產過程中應用相關的行業標準，包括ISO9001：2015，以確保我們的產品在生產中始終符合適用的行業標準。此外，我們於2020年獲江西省農業農村廳認定為江西省農業產業化省級龍頭企業。我們認為該等認證和獎項標誌著我們對標準化流程及卓越質量控制標準和食品安全措施的追求，我們認為產品質量與安全是我們的客戶對我們品牌和產品的忠誠與信心的根本。

由創新的產品開發能力支撐的多樣產品組合

我們全面的產品組合提供了多樣化的產品選擇，以滿足我們客戶的不同要求和口味，這使我們有能力應對終端消費者的偏好變化，並使我們能夠觸及廣泛的客戶群體。於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6月30日，我們的產品組合分別包括487、604、623及625款乾貨食品以及159、269、560及564款零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產品組合包含(i) 583款零食，如脆筍及烤脖；及(ii) 630款乾貨食品，包括乾製山珍(如菌類和蘑菇)，穀物(如豆類、大米及小米)，乾製水產品(如墨魚乾、魷魚乾、白魚乾、扇貝乾及紫菜)及調味料(如糖)。

我們不斷努力創新，使我們提供的產品類型在原材料、風味及包裝組合方面多樣化，並加以改進。我們的產品開發團隊與銷售和營銷團隊、生產團隊及質量控制團隊密切合作，根據客戶的反饋和市場研究，加強現有的產品組合並開發新的產品和包裝。於2022年6月30日，我們的產品開發團隊有50名員工，專門從事產品開發工作。我們的目標是改進現有產品並推出新產品，以迎合不斷變化的消費者偏好，特別是產品口味和包裝方面的偏好，同時將生產成本保持在合理水平。於2019年財政年度、2020年財政年度、2021年財政年度及2022年6個月，我們分別向市場推出了114、227、310及6款新產品，例如麻辣味脆筍、泡椒味金針菇、麻辣味海帶、泡鹵翅尖及烤脖。有關我們產品開發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產品開發」一段。

隨著收入水平及購買力提升，董事認為食品消費從飽腹轉變成歡愉和享受。考慮到我們的零食產品通常利潤率較高，我們今後的產品開發工作擬專注於為現有零食產品引進新風味，升級我們的包裝設計，並開發新的零食產品，如鵪鶉蛋及鵪鶉肉零食。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見本節「業務策略—擴大產能及豐富產品種類」一段。

原材料的穩定供應及與供應商的成熟關係

我們通過穩定的供應商網絡(包括農民、農業合作社及企業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如墨魚、蓮子、黑木耳、開心果、竹筍、雞爪及鴨脖。我們提前獲取原材料，以保持供應的穩定性並控制採購成本。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大多與我們建立了三至五年的業務關係。我們認為，我們已經與主要供應商建立了牢固的業務關係，這有助於減少我們面臨的價格和供應波動風險。

我們從選定的供應商名單中選擇供應商，並根據(其中包括)供應商的產品質量和產品交付的及時性等因素對其進行評估。我們還在收成期與供應商保持定期溝通，了解原材料的完好度及質量以及市場供應和市場價格的任何重大變動。倘需要，我們可能會拜訪供應商，以確保我們採購的原材料符合我們的產品質量標準。於2022年6月30日，我們有一支由五名員工組成的採購團隊，彼等負責與我們的供應商密切溝通，協調我們採購原材料以供生產。我們還採用並堅持執行嚴格的程序來選擇供應商，以確保我們的原材料符合我們的質量標準。我們有權利拒收不符合我們質量標準的原材料。我們的原材料通常可以從多家供應商處獲得，並且我們的每一類原材料通常至少保持兩個供應來源，以減少對任何單一供應商的依賴。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沒有遇到任何對我們運營產生重大影響的材料短缺或原材料質量問題。

穩定、經驗豐富且擁有良好往績記錄的管理團隊

我們有一支穩定、經驗豐富且致力於實現我們目標的管理團隊。我們的執行董事平均為本集團服務超過17年，並努力在我們業務的各個方面做到最好。我們認為，我們執行董事的遠見和豐富經驗，加上深入的行業知識和通過日常運營對市場的了解，是我們成功的關鍵。楊先生是我們的創始人和執行董事，在食品及貿易行業擁有超過30年的經驗。我們其他執行董事(即林女士及李輝先生)亦有豐富的銷售及營銷和業務管理經驗。關於我們執行董事的履歷詳情，請參見本招股章程中「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一節。在我們的執行董事的領導下，我們的僱員一直在推動產品創新，並制定有效的銷售及營銷戰略，以不斷擴大產品組合，提高銷售和增長。我們認為，彼等在乾製食品 and 休閒食品生產方面的豐富經驗和知識，以及對市場趨勢的預見性，使我們的收入和市場份額在今後几年內大幅增長。

業務策略

我們打算通過實施以下戰略來加強我們的市場地位，提高我們的市場份額：

擴大產能及豐富產品種類

於2019年財政年度、2020年財政年度、2021年財政年度及2022年6個月，來自我們製造業務的收入分別佔同年或同期收入總額的約75.1%、80.9%、73.2%及86.7%。我們認為，我們未來的成功部分取決於(i)提高產能的能力，其中包括增加產量，升級生產技術及提高生產效率；以及(ii)開發和引進新產品的能力。因此，我們計劃收購新蔬菜零食產品及肉類零食產品生產線。我們擬提高諸如泡鹵翅尖及烤脖等受歡迎肉類零食產品以及諸如泡椒味金針菇及麻辣味海帶等蔬菜零食產品的產能。我們還擬利用新生產線研發新的零食產品，如鵪鶉蛋和鵪鶉肉零食，以豐富產品種類。

於2019年財政年度、2020年財政年度、2021年財政年度及2022年6個月，我們的蔬菜零食實際產量分別約為1,589噸、2,469噸、1,629噸及659噸。2021年財政年度及2022年6個月，我們的肉類零食實際產量分別約為1,555噸及816噸。於2019年財政年度、2020年財政年度、2021年財政年度及2022年6個月，我們蔬菜零食生產線的利用率分別為約102.3%、147.8%、91.1%及73.7%，而於2021年財政年度及2022年6個月，肉類零食生產線的利用率分別約為90.9%及77.7%。儘管我們自2021年財政年度起不再生產清香蓮子，我們蔬菜零食生產線的利用率仍然維持較高的水平，於2021年財政年度約為91.1%及於2022年6個月約為73.7%。於2022年9個月，我們的蔬菜零食生產線及肉類零食生產線分別錄得利用率86.9%及86.2%。有關我們與往績記錄期間生產線的利用率波動的討論，請參閱本節「生產 — 設計產能、實際產量和利用率」一段。考慮到於往績記錄期間，零食

業 務

生產線的利用率普遍超過年均90.0%，而新生產線預計需要18個月時間才能開始商業化生產，我們計劃於上市後擴建廣昌工廠，以增加蔬菜及肉類零食產品的產能。新生產線將配備的機器具備(其中包括)解凍、切片、清洗、消毒、稱重、混合攪拌、燉煮、脫水和包裝功能。董事認為新生產線因其規格更佳，自動化程度更高及機型更新，令我們能夠增加產量，同時提升生產效率。

往績記錄期間，為滿足生產需求，我們通過為生產線招聘臨時生產工人及延長全職工人工作班次來提升產量。比如，於2020年財政年度，我們收到的客戶蔬菜零食訂單增加，例如2019年底推出的麻辣味海帶和2020年推出的泡椒味金針菇。然而，增加生產線的人工投入令銷售成本增加。鑑於中國生產工人的平均工資上漲，我們的直接人力成本在銷售成本中的佔比從2019年財政年度的3.6%增加到2020年財政年度的5.8%。董事認為，考慮到平均工資上漲、生產人員一般不願意上夜班以及過度加班導致的生產效率低下，通過增加生產線的人力投入來增加產量能長期而言不具性價比且不切實際。董事認為購置新生產線並提高自動化水平將降低銷售成本，提高效力及生產力，並在長期內提高盈利能力及競爭力。

此外，於2019年財政年度、2020年財政年度、2021年財政年度及2022年6個月，我們的收入總額中約有39.3%、42.3%、41.5%及44.3%源自自有品牌零食的銷售，而且董事預計我們的自有品牌零食產品的需求將繼續增長。具體而言，儘管我們的自有品牌肉類零食於2021年1月才推出，但其於2021年財政年度及2022年6個月分別貢獻收入約人民幣60.7百萬元及人民幣38.5百萬元，於2021年財政年度及2022年6個月的收入總額中分別約佔17.7%及23.0%。按環比基準，我們銷售自有品牌肉類零食的收入由2021年6個月約人民幣19.9百萬元或93.5%增至2022年6個月約人民幣38.5百萬元。自有品牌蔬菜零食方面，我們於2019年財政年度、2020年財政年度、2021年財政年度及2022年6個月分別產生收入約人民幣10.9百萬元、人民幣54.8百萬元、人民幣50.8百萬元及人民幣21.5百萬元，分別約佔我們同年或同期總收入的3.7%、19.4%、14.9%及12.9%。與2020年財政年度相比，

業 務

我們的自有品牌蔬菜零食於2021年財政年度產生的收入減少，主要由於我們的業務戰略是集中我們的產能來生產和優先我們的營銷工作，以推廣我們新推出的肉類零食產品，從而開發2021年財政年度的新市場。董事認為，隨著我們的肉類零食在市場上站穩腳跟並被終端消費者所接受，我們因此重新調整了營銷策略，同時推廣蔬菜零食及肉類零食。於2022年6個月，我們蔬菜零食的銷售收入由2021年6個月的約人民幣18.9百萬元增長約13.8%至人民幣21.5百萬元。

我們的蔬菜及肉類零食通常以麻辣口味為特色，而我們的董事認為該等零食更受江西省、湖北省、湖南省及四川省等偏愛辣味省份的消費者歡迎，其中我們特別針對喜歡並願意消費零食的年輕一代。

為捕捉零食的市場需求，我們將進一步憑藉多零售渠道的競爭優勢及與超市客戶的良好關係。我們將尋求於我們目前經營並擁有強大品牌影響力的省份(例如江西省)以及中國西南地區(例如四川省)的超市門店開設更多促銷專櫃。我們打算通過於超市門店的促銷專櫃與消費者直接互動來提升我們的品牌形象及消費者對我們零食產品的忠誠度。我們計劃對促銷專櫃佈局、促銷員制服、產品陳列及產品價格進行標準化，旨在為我們的零食產品建立統一及獨特的品牌形象，以區分我們與市場上的其他零食品牌。我們通過促銷專櫃進行的銷售錄得較高的同比或同期收入增長，於2020年財政年度、2021年財政年度及2022年六個月為32.5%、30.7%及19.5%，而我們於2020年財政年度的整體收入同比減少4.9%，及2021年財政年度及2022年六個月同比或同期收入增長20.9%及14.7%。我們的董事認為，根據其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銷售業績，促銷專櫃已被證明是一個成功的模式，而我們的促銷專櫃網絡的不斷擴大，將增加我們零食產品的銷量。

此外，我們亦將尋求通過更頻繁地拜訪我們的零售商客戶(包括超市及雜貨店)來增加零食產品的銷售，旨在增加我們對該等零售銷售渠道的直接銷售。我們的銷售代表將更頻繁地拜訪我們的現有客戶或潛於客戶，以推廣我們的零食產品並開拓銷售機會。由於我們已與客戶A集團及客戶C集團等全國知名連鎖超市以及客戶B及江西國光集團等本地知名連鎖超市建立了長期穩定的業務關係，我們認為，我們有潛力向該等於江西省、浙江省、湖北省及我們一直進行直銷的其他省份超市客戶開設的新店，以及於我們目前尚未進行銷售的省份的超市門店進行進一步銷售。於2020年財政年度，我們已成功獲得四川省客戶A集團超市門店的新訂單，日後，我們將繼續與其他超市客戶一起開發

及把握銷售機會。就此，我們計劃增加資源與超市組織營銷及促銷活動，例如幸運抽獎、免費禮品、購物者免費品嚐活動。我們認為，該等活動對我們及我們的超市客戶均屬雙贏，一方面會吸引顧客至超市門店，另一方面會促進我們的零食產品的銷售。

為了更有效地向終端消費者推廣我們的品牌及零食產品，我們將就此加大營銷及廣告力度。我們計劃通過電視廣告及電台廣播等傳統媒體宣傳我們的產品，以及在火車站、機場及汽車站等人流量大的地方投放廣告。此外，我們亦擬在社交媒體(如微信，其為最受歡迎的中國即時通信平台)上推廣我們的產品，以接觸中國的廣泛消費群體。由於年輕代為我們零食產品的主要目標消費群體之一，我們將在高中或高等教育機構舉辦促銷及銷售活動。我們亦計劃在購物中心開設短期快閃店或舉辦短期銷售活動，以推廣我們的品牌及零食產品，旨在提供比傳統超市及雜貨店購物更有趣的體驗，以增強我們的品牌活力並建立對我們零食產品的品牌忠誠度。我們亦會探索與茶店、咖啡店、卡拉OK店及電影院等年輕一代人氣店舖的業務合作機會，以交叉銷售我們的零食產品。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策略—透過加強營銷工作和擴大銷售渠道增加銷售額」一段。

除增加受歡迎零食產品的產量，我們還考慮為現有零食產品引入新口味，以吸引熱衷於嘗試新口味的客戶。我們重視產品開發的重要性及推出新產品的必要性，使我們在零食行業保持競爭力。我們認為，消費者口味正持續演變，其偏好亦隨著口味而變化。我們將不斷開發新的零食產品，以確保我們緊跟消費趨勢。我們計劃推出新蔬菜零食，如蘑菇，以及新肉類零食，如去骨雞爪、牛肉乾、豬蹄、鵪鶉蛋及鵪鶉肉零食。我們對不同零食產品的受歡迎程度進行了內部研究，也從超市及雜貨店等零售商的客戶處獲得了對新口味的接受程度及市場終端消費者的購買模式的反饋。作為每天接觸終端消費者的一線銷售渠道，我們認為超市和零售商客戶對終端消費者的偏好有足夠的專業知識及直接了解。作為彼等對我們產品信心的證明，2021年財政年度有五名客戶(其中四名為我們的五大客戶)與我們簽署意向書確認，一般而言，(i)彼等擬根據2021

業 務

年財政年度的採購額將對我們下達的訂單增加10%至15%，及(ii)彼等有興趣訂購更多的蔬菜及肉類零食產品，包括我們即將推出的新零食產品。憑藉與我們的零售商客戶建立的長期關係，董事認為我們已經擁有穩定的銷售渠道，可以輕鬆銷售和營銷我們的新零食產品，同時得益於我們於2022年6個月銷售自有品牌蔬菜零食及自有品牌肉類零食產生的收入相較2021年6個月的增長。

董事認為，基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利用率，倘我們的零食越來越受歡迎，我們的產能將無法滿足客戶的需求，並將阻礙本集團的潛在增長。正如弗若斯特沙利文所預期，中國休閒食品行業的規模將從2021年的約人民幣7,961億元增加到2026年的人民幣11,059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6.8%；中國蔬菜零食及肉類和水產動物零食的市場規模將自2021年至2026年期間分別從人民幣220億元及人民幣426億元增加到人民幣360億元及人民幣625億元。經考慮(i)中國休閒食品行業，特別是蔬菜零食及肉類和水產動物零食的市場規模；及(ii)於往績記錄期間，廣昌工廠現有生產線的高利用率，董事認為，本集團擴大我們的零食產能至關重要，不僅可維持我們的競爭力，也有利於捕捉商機及增加我們於未來行業的市場份額。

為了促進新生產線的引進和擴大產能，以實現可持續的長期增長，我們計劃建造一幢新的廠房建築，以容納新生產線，而我們的廣昌工廠的現有生產建築因空間有限而無法安裝該新生產線。新廠房將位於現有廣昌工廠的同一地塊內。新廠房的建設工作預計將在2023年1月或前後開始，並將於2024年1月或前後完成，但須獲得有關當局與施工相關的必要許可、牌照和批准。我們預計於2023年10月或前後在新廠房的施工工作基本完成時開始安裝和測試設備及機器。我們預計新生產線的驗收將於2024年6月或前後完成，此後我們的新生產線將做好商業生產準備。建設及安裝施工進度乃基於我們董事目前的估計提供，惟受不可控因素影響，比如會受江西省COVID-19疫情的未來發展及任何附帶的政府封鎖或業務暫停措施影響。

業 務

預計在上述新廠房建設及新生產線安裝完成後，本集團將擁有年設計產能約為3,000噸的兩條蔬菜零食生產線及年設計產能約為3,700噸的兩條肉類零食生產線，與引進新生產線前相較分別增加約1,200噸及2,000噸，相當於增加約67.7%及116.2%。

往績記錄期間，乾貨食品產品毛利率整體下降。舉例而言，從2019年財政年度至2022年6個月，乾製山珍、乾製水產品及穀物的毛利率分別從37.4%降至30.4%、37.2%降至28.6%及40.0%降至33.9%。相比之下，我們的零食毛利率從2019年財政年度的約28.6%增加至2022年6個月的40.1%。儘管我們自有品牌肉類零食的毛利率由2021年財政年度約47.9%減少至2022年6個月約34.4%，其毛利率仍然較我們其他產品線為高。因此，考慮到自有品牌零食的毛利率一般高於乾貨產品，我們還計劃繼續擴大自有品牌零食的產品種類，包括開發不同口味與成分的零食產品，升級產品包裝，以滿足不斷進步的消費者偏好及消費潮流。我們擬建設一條小規模生產線，用於產品開發及生產原型或零食樣品。我們認為，一條專門從事產品開發的獨立生產線可最大限度地減少對蔬菜零食及肉類零食生產線的生產干擾。該新生產線將專用於滿足我們產品的開發要求及產品原型和樣品的小規模生產。該生產線預計將於2023年10月或前後在上述新廠房中完成安裝。倘我們收到緊急客戶訂單或我們的其他生產線遇到意外故障，該小規模生產線可用於臨時補充生產需求以完成客戶訂單。

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中國法律，建設工程需遵守政府監管及審批流程，包括但不限於項目備案、項目規劃審批、環境保護審批、污染排放許可、工作安全審批、消防審批及完成相關主管部門的驗收。上述流程為必要常規程序。考慮到新工廠建築將與廣昌工廠位於同一地塊，且符合廣昌工業區規劃，我們連同中國法律顧問並未預見獲得該等批准或完成相關程序存在任何障礙。

業 務

目前，我們正嘗試開發鵪鶉蛋及鵪鶉肉零食以擴大我們的產品組合。我們一直積極與南昌小藍經濟技術開發區管委會（「管委會」）磋商，其已向我們確認，其擬以低於市價的有利條款授予我們南昌的一處地塊用於生產，作為對我們項目的支持及進一步的開發。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根據我們與管委會的磋商，管委會正在處理土地授權安排的最後程序，預期我們將於2023年6月獲授該地塊。地塊規模能夠建設工廠大樓，包括最大年產量約13,300噸的鵪鶉蛋及鵪鶉肉類零食生產線。此外，我們還聘請了獨立市場研究人員來研究五香鵪鶉蛋零食的市場規模、潛在增長和競爭格局。我們亦已經開始對市場上鵪鶉蛋及鵪鶉肉零食產品的口味、食譜及包裝進行內部研究。假設我們在2023年6月之前獲得該地塊，我們預計在2024年3月前完成施工準備工作，比如挑選施工承包商及確認施工計劃，並於2024年4月開始施工，到2025年8月安裝生產線進行測試，及到2025年底前完成檢查並開始商業化生產。我們目前預計將產生資本支出約人民幣139.6百萬元，包括土地成本約人民幣7.2百萬元，施工成本約人民幣55.7百萬元，生產線購置及安裝成本約人民幣69.8百萬元及雜項費用約人民幣6.9百萬元。然而，上述計劃仍處於初步階段，有待我們進一步研發，並與管委會進一步磋商。我們計劃用經營現金流入及(如需)銀行貸款為此項目(倘落實)撥資。

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本公司為獲取規劃在南昌修建新廠房所需地塊，須進行相關流程，包括但不限於土地拍賣及競價、簽署土地轉讓合約、支付土地轉讓金及獲得土地證。由於該等流程屬必要，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不認為於獲取該等批准或完成相關程序存在任何障礙。

我們擴建廣昌工廠的投資成本總額預訂約為人民幣69.9百萬元(相當於約82.0百萬港元)。該投資成本總額包括施工成本約人民幣35.8百萬元(相當於約42.0百萬港元)及生產線採購成本約人民幣34.1百萬元(相當於約40.0百萬港元)。我們擬用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為與擴大廣昌工廠產能有關的投資提供資金，約佔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74.1%。

僅作說明之用，由於我們預計不會虧本銷售我們的零售產品，我們的新蔬菜零食生產線及新肉類零食生產線開始運營後，將能夠分別於一個月內實現(i)溢利平衡點(即新生產線貢獻的收入等於其產生的運營開支(包括生產線的折舊))；及(ii)我們的新蔬菜零食生產線及新肉類零食生產線的投資回收期(即新收入等於其總投資成本和運營開支所需的時間)將分別為約七年及六年。溢利平衡點及投資回報期之估計乃基於以下假設計算得出：(i)蔬菜零食及肉類零食銷量的年增長率均為12%。其中參照(a)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蔬菜零食的收益歷史增長率；(b) 2021年至2026年，中國蔬菜零食市場規模預計以複合年增長率11.4%增長，肉類和水產動物零食市場規模以複合年增長率9.0%增長；及(c)我們的主要客戶打算根據意向書所述的2021年財政年度的採購金額，將其訂單增加10%至15%；(ii)估計營運成本，主要包括銷售成本，並參考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營運成本；及(iii)我們的蔬菜及肉類零食產品將繼續同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般以正毛利率出售予我們的客戶。鑑於我們小型生產線以產品開發為主要預期用途，並無可識別的收入流，因此該專注於產品開發的小型生產線未進行溢利平衡點及投資回報分析。

對於廣昌工廠現有的蔬菜及肉類零食生產線，我們在開始運營後的一個月內也實現了利潤平衡，因為我們不曾及並無虧本銷售我們的零食產品(包括自2021年財政年度起不再銷售的清香蓮子)。此外，我們已就現有蔬菜和肉類零食生產線實現投資回報，投資回報期分別約為2.5年及4年。我們現有生產線的歷史投資回報期短於新生產線的預期投資回報期是因為(i)我們於2017年底收購了帶有現有廠房的廣昌工廠，因此我們節省了大約16個月的建造時間(即我們新生產線的新廠房的預計建造時間)；(ii)就計算而言，我們假設我們蔬菜零食和肉類零食的年銷售額如上文上述增長12%，低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蔬菜零食和肉類零食的歷史銷售增長率；及(iii)當我們首次擴大零食生產時，我們審慎地安裝了配備相對低端機器和設備的較小規模生產線，以測試我們零食產品

的市場接受度。對於我們的新蔬菜和肉類零食生產線而言，我們打算建造新廠房及安裝具有更先進及自動化功能的機器及設備，以進一步擴展我們的零食生產業務。我們認為，我們生產過程中的要素將提高我們的生產效率並有助於我們長期保持一貫的產品質量。

透過加強營銷工作和擴大銷售渠道增加銷售額

我們擬繼續加強營銷工作，擴大銷售渠道，以最大限度地提高品牌曝光率及我們產品對中國各地終端消費者來說的可及性。特別是，我們計劃的舉措包括以下內容：

擴大於中國西南地區的銷售網絡及促銷專櫃網絡

我們計劃在我們已經建立業務的省份鞏固與現有客戶的關係，同時繼續在我們目前業務有限的省份發現和尋找新客戶。於2020年財政年度，我們利用與客戶集團A的穩定關係及向其在江西省、湖南省、湖北省、陝西省和福建省的超市門店供應乾製食品及零食的往績記錄，成功地獲得在四川省的門店堅果和餅乾等零食產品的訂單。於2021年財政年度，客戶集團A進一步為其四川省的超市門店訂購了我們的自有品牌蔬菜和肉類零食，董事認為，我們自有品牌零食的辣味符合當地消費者的口味和喜好。因此，與2020年財政年度相比，我們2021年財政年度來自四川省(包括重慶)的收入顯著增加了約人民幣65.9百萬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銷售網絡—地區覆蓋」一段。董事認為，我們成功地向四川省和重慶市的終端消費者介紹了我們的產品並提高了對「聲耀」和「贛味坊」品牌的認識，這為我們提供了機會，向中國西南地區其他零售商及企業客戶進一步營銷和推廣產品。展望未來，我們打算進一步增加營銷資源，推廣我們的產品，並與中國西南地區的潛在零售商及企業客戶建立業務關係。為此，我們計劃在未來兩年內增聘五名銷售代表，拜訪當地連鎖超市和雜貨店的經營者，以及發展與當地企業客戶的關係，以尋找潛在的商業機會。

憑藉我們在江西省及湖北省的促銷專櫃的面對面產品及品牌推廣經驗，我們擬通過擴大我們的超市促銷專櫃網路，在中國西南地區(尤其是四川省)策略性地複製我們成功的促銷專櫃模式。總體而言，我們將特別專注於龍頭或知名連鎖超市，其實體店位於人口密度高的市或縣，且地理位置優越，可為我們的乾貨食品和零食產品提供潛

在客戶群。我們認為基於各超市促銷專櫃的「體驗型」零售模式，使我們的促銷員能夠直接向終端消費者強調我們的產品特點並推廣我們的品牌，從而使消費者在愉快的購物體驗中購買，並提升品牌。我們擬在未來兩年內於14間超市門店開設促銷專櫃，並在每個促銷專櫃派駐一名促銷員。

我們擬將約人民幣2.3百萬元(相當於2.6百萬港元)，即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4%，用於為我們於中國西南地區的銷售網絡及促銷專櫃網絡擴展提供資金。

與連鎖超市客戶開展促銷活動

連鎖超市一直是並將繼續是我們的主要銷售渠道。於2019年財政年度、2020年財政年度、2021年財政年度及2022年6個月，來自超市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208.1百萬元、人民幣196.0百萬元、人民幣230.8百萬元及人民幣96.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收入的約70.0%、69.3%、67.5%及58.0%。考慮到我們與這些連鎖超市的長期關係及其對我們產品的熟悉程度和接受程度，我們相信對它們的銷售仍有進一步增長的空間。為吸引終端消費者購買我們的產品，我們計劃與連鎖超市客戶合作，加強營銷及推廣工作。具體而言，我們計劃與超市門店共同舉辦推廣活動，於店外或門店入口處設立促銷攤位，由促銷員及超市員工展示我們的產品，提供產品予行人品嚐，以及向購買超過最低數量的終端消費者提供免費禮品或組織幸運抽獎。我們認為該等推廣活動可吸引客流量至超市門店，同時提升我們的產品銷售額及品牌知名度，為連鎖超市客戶及我們創造雙贏局面。我們已與若干連鎖超市訂立框架購買協議，在未來兩年內擴大推廣及營銷活動。我們擬動用約人民幣3.7百萬元(相當於約4.4百萬港元)，佔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約3.9%，為我們與連鎖超市客戶開展推廣活動提供資金。

加大營銷和廣告力度

我們擬透過加強我們於各類媒體渠道的營銷力度，例如在公共交通工具、電視、無線電廣播及火車站、機場和公交車站等人流量大的地點以及微信等社交媒體投放廣告，推廣我們的品牌。此外，我們擬推出包裝上印有刮獎碼的蔬菜零食及肉類零食的促銷包，供終端消費者刮獎以贏取獎品或免費產品，或為購買零食產品超過最低消費金額的消費者組織幸運抽獎。我們計劃在高中或高等教育機構舉辦促銷活動，向年輕人推廣我

們的產品，董事認為彼等乃我們的主要目標消費人群之一，具有相當大的零食消費能力。此外，我們計劃透過在市中心的主要購物中心等人流量大的地點開設短期快閃店或舉辦短期銷售活動，滲透到我們目前存在感有限的省份，以提高我們品牌和產品的知名度。董事認為除產生收入及溢利外，校園短期促銷活動及購物中心的快閃店或銷售活動亦可作為我們擴展及產品開發策略的試點，因為銷售表現及我們與最終消費者的直接互動產生的市場反饋，包括客戶流量、消費模式、對產品類型及口味的偏好，提供了寶貴的數據見解，以供我們在制定後續產品開發計劃時利用。對於銷售表現持續低於預期的地點的促銷活動或快閃店，我們能夠快速轉移到其他地點而不會招致大量成本。我們擬將約人民幣9.0百萬元（相當於約10.6百萬港元），即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約9.6%，用於為我們相關方面的營銷及廣告費用提供資金。

業務模式

我們的業務模式主要包括

- (i) 在中國製造(i)零食，如脆筍及烤脖；及(ii)包裝乾貨食品，如菌類、乾製水產品、紫菜、穀物和調味料，對此我們通常(a)向我們的供應商採購原材料；(b)在自己的生產設施中加工原材料和包裝產品；及(c)以自有品牌「聲耀」及「贛味坊」向客戶及零售商，例如中國的超市、雜貨店、企業客戶及其他個人客戶以及天貓電商渠道銷售產品；及
- (ii) 零食及乾貨食品貿易，我們在中國從供應商處批量採購乾製蜜餞、堅果及其他產品，然後在不進一步加工的情況下，出售給零食商及企業客戶。

業 務

下表載列了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業務模式及客戶類型分列的收入明細：

	2019年財政年度		2020年財政年度		2021年財政年度		2021年6個月		2022年6個月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製造										
超市	173,058	58.2	176,082	62.2	175,202	51.2	69,375	47.6	81,123	48.6
促銷專櫃	11,580	3.9	13,220	4.7	20,050	5.9	9,724	6.7	29,057	17.4
雜貨店	1,588	0.5	1,891	0.6	6,603	1.9	2,537	1.7	4,134	2.5
公司客戶	36,152	12.2	33,867	12.0	46,814	13.7	20,662	14.2	30,486	18.2
電商	641	0.2	3,889	1.4	1,588	0.5	1,412	1.0	37	0.0
其他(附註)	416	0.1	—	不適用	95	0.0	96	0.1	—	不適用
小計	<u>223,435</u>	<u>75.1</u>	<u>228,949</u>	<u>80.9</u>	<u>250,352</u>	<u>73.2</u>	<u>103,806</u>	<u>71.3</u>	<u>144,837</u>	<u>86.7</u>
貿易										
超市	35,039	11.8	19,958	7.1	55,549	16.2	23,156	15.9	15,780	9.5
促銷專櫃	17,618	5.9	25,477	9.0	30,509	8.9	16,141	11.1	1,861	1.1
雜貨店	—	不適用	44	0.0	1	0.0	—	不適用	—	不適用
公司客戶	21,063	7.1	8,384	3.0	4,447	1.3	1,714	1.2	4,478	2.7
電商	200	0.1	55	0.0	1,140	0.4	778	0.5	—	不適用
其他(附註)	43	0.0	22	0.0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小計	<u>73,963</u>	<u>24.9</u>	<u>53,940</u>	<u>19.1</u>	<u>91,646</u>	<u>26.8</u>	<u>41,789</u>	<u>28.7</u>	<u>22,119</u>	<u>13.3</u>
總計	<u>297,398</u>	<u>100.0</u>	<u>282,889</u>	<u>100.0</u>	<u>341,998</u>	<u>100.0</u>	<u>145,595</u>	<u>100.0</u>	<u>166,956</u>	<u>100.0</u>

附註：

其他主要指，就我們董事所深知，向購買我們的產品供彼等自用的個人客戶進行的直接銷售。

我們銷售製造業務下的自有品牌產品，在貿易業務模式下銷售其他品牌的產品。我們的製造業務和貿易業務共享相同的客戶群和銷售渠道。我們的貿易業務通過多樣化我們的產品和品牌組合來補充我們的製造業務，以更好地滿足客戶的需求。在貿易業務模式下，我們從第三方供應商處採購我們不生產的食品，例如餅乾、果凍和龜苓膏，然後轉售給我們的客戶。我們還以自有品牌以及第三方品牌或無品牌銷售類似或相同的產品，例如墨魚和香菇。有關安排已於往績記錄期間生效，因為(i)我們有時不得不因

業 務

為我們的生產能力或生產計劃無法滿足客戶的訂單而從外部供應商採購食品，及(ii)我們戰略性地最大限度地利用我們的銷售渠道，以進行自有品牌產品與其他品牌或無品牌產品的組合銷售，為客戶提供更多產品和品牌選擇，以提升本集團的銷售額。據董事所知，我們的超市客戶通常在貨架上提供多個品牌的相同產品，以便為消費者提供足夠的產品和品牌選擇。因此，除了我們的自有品牌產品，我們亦接收第三方品牌產品的訂單。該等第三方品牌的產品可能與我們的自有品牌產品完全相同，或者在包裝尺寸、產品產地或產品質量方面與我們不同。董事認為，作為「一體化供應商」接受此類訂單對於在競爭激烈的市場中維持與超市客戶的良好關係至關重要，而此類訂單也為本集團帶來收入，並有助於我們盈利。展望未來，我們的策略是優先推廣和銷售自有品牌產品，我們相信此舉將提升我們的整體品牌形象並有助於我們未來的增長，同時逐步減少第三方品牌或無品牌產品的銷售。於2022年6個月，我們的貿易業務收入佔總收入的百分比下降至13.3%，而2021年財政年度為26.8%。

於往績記錄期間，超市及促銷專櫃仍然為我們於製造業務模式及貿易業務模式下的主要銷售渠道。

我們對超市的直銷由2019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208.1百萬元略微減少至2020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196.0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對客戶集團C的直接銷售已轉為向於客戶集團C超市門店促銷專櫃的銷售，以及向客戶B直接銷售穀物的減少。我們的董事認為，COVID-19疫情的逐漸穩定及我們推出肉類零食系列導致我們於2021年財政年度對超市的直接銷售增加。於2022年6個月，我們錄得對超市的直接銷售的逐期增長，此乃主要由於我們向四川省客戶集團A的超市門店銷售零食產品。其中，自有品牌產品的銷售(即製造業務的銷售)保持相對穩定，而我們於貿易業務下的第三方品牌或非品牌產品的銷售於往績記錄期間大幅波動，而我們的董事認為，此為消費者於相關時間的品味及偏好的反映。由於我們將自有品牌產品的推廣及銷售作為我們長期業務發展的戰略重點，並將貿易業務定位為製造業務的補充，因此我們向貿易業務下的超市客戶銷售第三方品牌或非品牌產品自2021年6個月的約人民幣23.2百萬元顯著減少至2022年6個月的約人民幣15.8百萬元。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透過促銷專櫃的銷售額呈上升趨勢，於2019年財政年度、2020年財政年度、2021年財政年度、2021年6個月及2022年6個月分別約為人民幣29.2百萬元、人民幣38.7百萬元、人民幣50.6百萬元、人民幣25.9百萬元及人民幣30.9百萬元。其中，自有品牌產品的銷售（即製造業務的銷售）由2019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11.6百萬元顯著增加至2020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13.2百萬元並增加至2021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20.1百萬元，並由2021年6個月約人民幣9.7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6個月約人民幣29.1百萬元。我們的董事認為，該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於促銷專櫃有效推廣品牌及推出自有品牌肉類零食系列而提升的品牌知名度。

有關進一步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對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部分項目的描述 — 收入」一段。

品牌

我們的起源可以追溯到2002年，當時創始人兼執行董事楊先生創建了江西正味，而且「聲耀」品牌就是其名字。2014年，我們進一步開發了「贛味坊」品牌。我們的「聲耀」和「贛味坊」品牌都有多種產品。「聲耀」品牌一般用於我們的乾製山珍、乾製水產品和蔬菜和肉類零食產品，而「贛味坊」品牌一般用於我們的乾蜜餞和堅果產品。

產品

我們擁有龐大且多樣的產品組合，包括以下五條產品線：

- 零食，包括開心果、葡萄乾、泡鹵翅尖、泡椒味金針菇、麻辣味脆筍、烤脖及麻辣味海帶
- 乾製山珍，主要包括筍乾、黑木耳、秋耳及香菇
- 乾製水產品，包括中墨魚乾、大墨魚乾、銀魚乾、蝦皮及紫菜
- 穀物，包括綠豆、大米、小米、黃小米及花生仁
- 調味料及其他，包括黃冰糖、白糖及單晶冰糖

業 務

下表載列了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產品線分列的收入明細：

	2019年財政年度		2020年財政年度		2021年財政年度		2021年6個月		2022年6個月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零食.....	128,419	43.2	137,426	48.6	171,059	50.0	73,733	50.6	77,467	46.4
乾製山珍.....	86,800	29.2	70,454	24.9	87,410	25.6	37,375	25.7	50,471	30.2
乾製水產品.....	46,716	15.7	52,965	18.7	59,002	17.3	22,712	15.6	29,299	17.6
穀物.....	28,791	9.7	17,899	6.3	21,358	6.2	10,501	7.2	8,188	4.9
調味料及其他.....	6,672	2.2	4,145	1.5	3,169	0.9	1,274	0.9	1,531	0.9
總計.....	<u>297,398</u>	<u>100.0</u>	<u>282,889</u>	<u>100.0</u>	<u>341,998</u>	<u>100.0</u>	<u>145,595</u>	<u>100.0</u>	<u>166,956</u>	<u>100.0</u>

下表載列了我們五條產品線項下主要產品的樣品圖、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典型售價和典型保質期：

零食

主要產品	樣品圖片	典型售價	典型保質期
		概約	月數
開心果.....		散裝：人民幣110.6元／千克 每罐(220克)：人民幣30.97元 每包(500克)：人民幣66.37元	18
泡鹵翅尖.....		散裝：人民幣57.5元／千克 每包(90克)：人民幣9.8元	12
泡椒味金針菇.....		散裝：人民幣38.2元／千克 每盒(400克)：人民幣19.3元	12

業 務

主要產品	樣品圖片	典型售價	典型保質期
		<i>概約</i>	<i>月數</i>
麻辣味脆筍 ...		散裝：人民幣34.7元／千克 每盒(520克)：人民幣21.7元	12
烤脖.....		散裝：人民幣57.5元／千克 每包(90克)：人民幣9.8元	12
麻辣味海帶 ...		散裝：人民幣28.0元／千克 每盒(720克)：人民幣21.8元	12

乾製山珍

主要產品	樣品圖片	典型售價	典型保質期
		<i>概約</i>	<i>月數</i>
筍乾.....		散裝：人民幣81.1元／千克	12
黑木耳.....		散裝：人民幣77.5元／千克 每包(500克)：人民幣38.8元	18

業 務

主要產品	樣品圖片	典型售價	典型保質期
香菇.....		<p>概約</p> 散裝：人民幣89.2元／千克 每包(80克)：人民幣13.8元 每包(500克)：人民幣41.1元	<p>月數</p> 18

乾製水產品

主要產品	樣品圖片	典型售價	典型保質期
中墨魚乾		<p>概約</p> 散裝：人民幣117.5元／千克 每包(408克)：人民幣55.05元	<p>月數</p> 12
大墨魚乾		散裝：人民幣151.8元／千克 每包(250克)：人民幣42.8元 每包(500克)：人民幣69.7元	12
銀魚乾.....		散裝：人民幣256.9元／千克	12
蝦皮.....		散裝：人民幣78.4元／千克 每包(100克)：人民幣10.5元	12

業 務

主要產品	樣品圖片	典型售價	典型保質期
紫菜.....		<p>概約</p> 散裝：人民幣75.5元／千克 每包(50克)：人民幣5.05元 每包(100克)：人民幣10.55元	<p>月數</p> 12

穀物

主要產品	樣品圖片	典型售價	典型保質期
綠豆.....		<p>概約</p> 散裝：人民幣13.4元／千克 每包(400克)：人民幣4.9元 每包(2.5千克)：人民幣35.8元	<p>月數</p> 12
大米.....		散裝：人民幣5.3元／千克 每包(500克)：人民幣4.4元	8
小米.....		散裝：人民幣12.8元／千克 每包(400克)：人民幣5.5元 每包(1千克)：人民幣14.2元	8
黃小米.....		散裝：人民幣19.0元／千克 每包(380克)：人民幣8.2元	12

業 務

主要產品	樣品圖片	典型售價	典型保質期
		<i>概約</i>	<i>月數</i>
花生仁.....		散裝：人民幣23.1元／千克 每包(400克)：人民幣8.7元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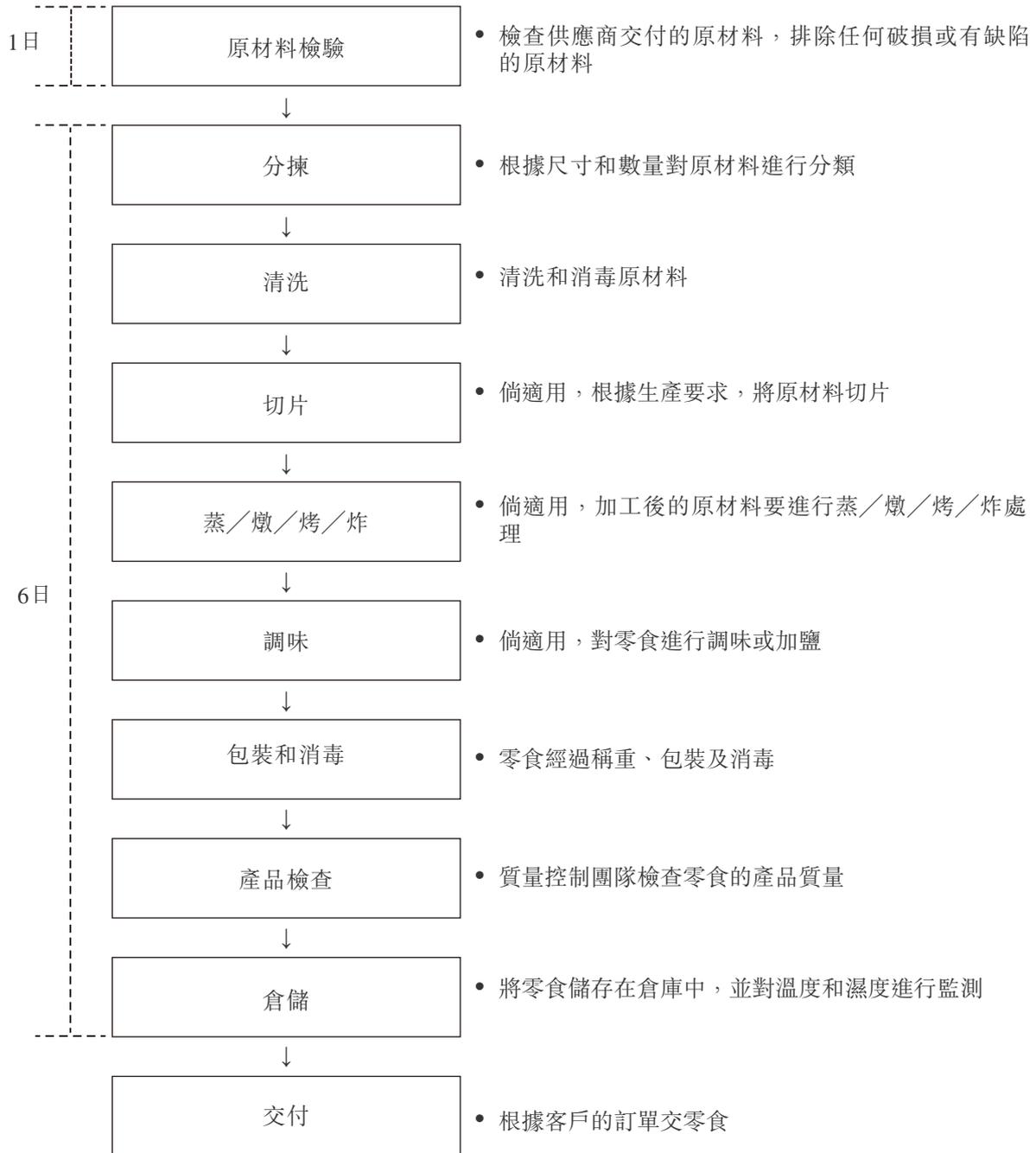
調味料及其他

主要產品	樣品圖片	典型售價	典型保質期
		<i>概約</i>	<i>月數</i>
黃冰糖.....		散裝：人民幣10.9元／千克 每包(458克)：人民幣5.6元 每包(2.5千克)：人民幣33.6元	18
白糖.....		散裝：人民幣9.5元／千克 每包(500克)：人民幣6.0元	18
單晶冰糖		散裝：人民幣15.8元／千克 每包(458克)：人民幣6.9元 每包(2.5千克)：人民幣27.3元	18

生產

生產過程

下圖說明了我們零食的一般生產過程：



下圖說明了我們乾貨食品的一般生產過程：



生產規劃

我們通常根據歷史銷售統計數據、現有生產計劃和年度銷售預測來制定生產計劃，但會根據市場條件進行調整。為了有效控制我們面臨的產量和存貨過剩風險，生產、採購、存貨控制和銷售代表定期參加會議，審查生產計劃，並在必要時對產量、生產計劃和採購進行調整。

生產設施

於2022年6月30日，我們在中國江西省運營兩個生產設施，即南昌工廠和廣昌工廠。有關我們南昌工廠和廣昌工廠的詳情，請參見本節中的「物業」一段。

業 務

南昌工廠由包裝線和倉庫組成，主要加工和包裝乾貨食品。我們於南昌工廠的設備主要包括稱重機、脫水機和包裝機，用於加工和包裝我們的乾製山珍、乾製水產品、穀物、堅果(清香蓮子除外)以及白糖製品。廣昌工廠由生產線和倉庫組成，主要生產我們的零食(包括我們於2021年財政年度停止生產前的清香蓮子)。我們在廣昌工廠的食品加工及烹飪設備包括，切片機、清洗機、蒸煮機、稱重機、滅菌機、脫水機及包裝機以清洗、切割、烹飪和調味食品配料以及包裝我們的零食產品。我們在廣昌工廠的生產線和南昌廠並非設計為且不可互換使用，因為我們的蔬菜和肉類零食產品需要烹飪和調味，只能通過我們在廣昌工廠安裝的烹飪設備進行加工。此外，我們在廣昌工廠的蔬菜零食和肉類零食生產線並非設計為可互換使用，因為加工程序(例如，只有肉類材料需要解凍和醃製)、烹飪方法(例如，蔬菜零食通常只需要燉煮，而肉類零食通常需要蒸、燉和熟炸)和包裝規格(例如，蔬菜零食只需要低溫殺菌而肉類零食需要高溫殺菌)均有所不同，因此如果我們將蔬菜零食生產線轉為生產肉類零食，將需要額外的成本和時間來調整和測試生產線，反之亦然。

設計產能、實際產量和利用率

下表載列了我們的生產和包裝設施在所示年份的設計產能、實際產量和利用率：

生產設施	生產線	主要產品	2019年財政年度			2020年財政年度			2021年財政年度			2022年6個月					
			設計產能 ⁽¹⁾ (噸)	實際產量 (噸)	利用率 ⁽²⁾ %	設計產能 ⁽¹⁾ (噸)	實際產量 (噸)	利用率 ⁽²⁾ %	設計產能 ⁽¹⁾ (噸)	實際產量 (噸)	利用率 ⁽²⁾ %	設計產能 ⁽¹⁾ (噸)	實際產量 (噸)	利用率 ⁽²⁾ %			
廣昌工廠	蔬菜零食 生產線	清香蓮子 ⁽³⁾ 及 蔬菜零食	1,553 ⁽⁴⁾	1,580 ⁽⁵⁾	102.3 ⁽⁶⁾	1,671 ⁽⁴⁾	2,469 ⁽⁵⁾	147.8 ⁽⁶⁾	1,789 ⁽⁴⁾	1,629 ⁽⁵⁾	91.1 ⁽³⁾	894 ⁽⁴⁾	895 ⁽⁶⁾	100.1 ⁽³⁾	894 ⁽⁴⁾	659 ⁽³⁾	73.7 ⁽¹⁾
			和堅果(即蓮子 清香蓮子)	不適用 ⁽⁴⁾	不適用 ⁽⁴⁾	不適用 ⁽⁶⁾	不適用 ⁽⁴⁾	不適用 ⁽⁴⁾	不適用 ⁽⁶⁾	不適用 ⁽⁴⁾	不適用 ⁽⁴⁾	不適用 ⁽⁶⁾	不適用 ⁽⁴⁾	不適用 ⁽⁴⁾	不適用 ⁽⁶⁾	不適用 ⁽⁴⁾	不適用 ⁽⁴⁾
南昌工廠	肉類零食 生產線	肉類零食	不適用 ⁽⁴⁾	不適用 ⁽⁴⁾	不適用 ⁽⁶⁾	不適用 ⁽⁴⁾	不適用 ⁽⁴⁾	不適用 ⁽⁶⁾	1,711	1,555	90.9	707	753	106.5	1,050	816	77.7
			自有的品牌肉類零食	不適用 ⁽⁴⁾	不適用 ⁽⁴⁾	不適用 ⁽⁶⁾	不適用 ⁽⁴⁾	不適用 ⁽⁴⁾	不適用 ⁽⁶⁾	不適用 ⁽⁴⁾	不適用 ⁽⁴⁾	不適用 ⁽⁶⁾	不適用 ⁽⁴⁾	不適用 ⁽⁴⁾	不適用 ⁽⁶⁾	不適用 ⁽⁴⁾	不適用 ⁽⁴⁾
小計	乾貨食品零食 生產線	乾製山珍、乾製水 產品、穀物、 堅果(清香蓮子 除外)以及白糖 製品	1,553	1,589	102.3	1,671	2,469	147.8	3,500	3,184	91.0	1,601	1,648	102.9	1,944	1,475	75.9
			4,420	5,423	122.7	4,420	3,517	79.6	4,420	4,174	94.4	2,210	2,220	100.5	2,210	1,535	69.5

附註：

- 設計產能是指每個設施估計能在相關年份生產的相關產品的最大產量。其計算方法假設我們的生產線每天分兩班運作八小時，每年運作260天(每年52週乘以每週五個工作日)，並考慮到檢查、修葺及保養的停機時間，以及因中國公共假期而停止商業生產的時間。
- 利用率由實際產量除以設計產能得出。
- 於2019年財政年度及2020年財政年度，1,345噸及548噸的清香蓮子計入我們蔬菜零食生產線實際產量及利用率的計算。基於清香蓮子於2020年財政年度的銷量相較2019年財政年度的減少，自2021年財政年度起，我們預計蓮子成本上漲且市場需求下降而決定停止生產清香蓮子。
- 肉類零食生產線於2021年1月才開始運營。
- 於2022年9個月，我們廣昌工廠及南昌工廠生產線的利用率分別為86.5%及68.7%。就廣昌工廠而言，我們蔬菜零食生產線及肉類零食生產線分別錄得利用率86.9%及86.2%。

業 務

關於廣昌工廠的蔬菜零食生產線，我們的設計年產能從2019年財政年度的約1,553噸增加到2020年財政年度的約1,671噸，並進一步增加到2021年財政年度的1,789噸，因為我們於2020年財政年度和2021年財政年度購買了額外的設備和機器，例如切片機、攪拌機、蒸籠和包裝機，以進一步擴大我們的產能。當我們於2018年首次建立蔬菜零食生產線時，我們採取了謹慎的做法，僅安裝了一條規模較小的生產線，用以測試市場對我們的蔬菜零食產品的接受度。鑒於我們蔬菜零食生產線的利用率於2019年財政年度超過100%，我們決定通過在原來的生產線上安裝額外的設備和機器來擴大產能以應對產品訂單的增加，從而帶來2020年財政年度和2021年財政年度的年產能增加。於2020年財政年度，儘管我們安裝了額外的設備和機器以提高產能，我們的利用率仍然提高到147.8%，因為我們收到更多麻辣味海帶和泡椒味金針菇的客戶訂單，兩者分別於2019年底及2020年推出。於2021年財政年度，我們的利用率降低到91.1%，為以下綜合因素所致：(i)設計產能因安裝新機器及設備而增加；(ii)實際生產量減少，其乃主要由於，基於清香蓮子於2020年財政年度的銷量相較2019年財政年度的減少，我們預計蓮子成本上漲且市場需求下降而決定停止生產清香蓮子；及(iii)我們於2021年財政年度的策略為推廣新推出的肉類零食。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對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部分項目的描述 — 收入 — (b)按產品線劃分的收入 — 零食」一段。考慮到我們在2021年財政年度引進的肉類零食生產線，我們的零食產量整體上有所增加，兩條生產線於2021年財政年度的利用率超過90.0%。

我們於2022年6月的零食生產線的利用率較2021年財政年度為低，乃因為(i)為準備2022財政年度第一季度的訂單，我們在2021年財政年度年底之前積累了較高庫存水平，以為春節假期做準備；(ii)我們的生產線於2022年2月春節假期期間關閉；及(iii)我們於2021年8月為我們的肉類零食生產線安裝了其他設備及機器，導致2021年財政年度的年生產能力僅增加了4個月，但在計算設計生產能力時，2022年6月的年生產能力增加了六個月。

我們的蔬菜零食生產線及肉類零食生產線的利用率自2021年6個月的100.1%及106.5%分別下降至2022年6個月的73.7%及77.7%。對於2022年6個月，由於我們在2021年財政年度末累積的蔬菜零食庫存水平高於我們在2020年財政年度末的水平，因此我們調整了蔬菜零食的產量以避免庫存過多，從而導致蔬菜零食生產線的各期間利用率較低。對於我們的肉類零食生產線，就計算目的而言，由於我們在2021年8月安裝了其他設備

業 務

及機器，因此2022年6個月的設計產能分別較2021年6個月增加，因此導致2022年6個月的期間利用率較低，儘管我們的肉類零食產品的實際產量逐期增加。於2022年9個月，我們的蔬菜零食生產線及肉類零食生產線的利用率較2022年6個月有所增加，因為我們一般於第三季度開始增加產量，以準備黃金週假期及中國新年假期的訂單。

關於南昌工廠的乾貨食品生產線，利用率從2019年財政年度的122.7%下降到2020年財政年度的79.6%，因為市場對我們的乾貨產品，特別是乾製山珍和穀物的需求有所下降。由於本應是乾貨食品消費旺季的2020年春節期間爆發COVID-19疫情，不同省份的部分線下零售店被暫時關停，同時購物商場及超市暫停營運。因此，來自線下銷售渠道的乾貨食品銷量明顯減少，導致2019年至2020年江西省乾貨食品市場規模減少了2.1%。董事認為，我們的乾製山珍，如香菇和筍乾是節日菜餚的熱門食材，也是送給家人和朋友的春節禮物，因此，2020年春節期間爆發COVID-19疫情對我們於該期間的乾製山珍銷售額產生了負面影響。我們的穀物產量亦大幅減少，此乃由於對客戶集團C的直接銷售或通過我們與客戶集團C經營的促銷專櫃銷售自有品牌大米減少了約1,484噸。由於大米原材料上升，2020年財政年度自有品牌大米售價增加。儘管我們試圖將增加的成本轉嫁於客戶，但我們的客戶對價格敏感。因此，客戶集團C減少對我們自有品牌大米的訂單。此外，由於乾製山珍的原材料(比如乾製香菇及黑木耳)價格上漲導致毛利率下降，我們亦減少了乾製山珍的生產。

2021年財政年度，由於客戶自有品牌穀物及乾製水產品訂單的增加，我們的利用率恢復到94.4%。由於疫情於2020年3月得到穩定，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江西省的乾貨食品市場於2020年至2021年以5.0%的增長率恢復。我們的自有品牌穀物及乾製水產品的銷售及生產亦隨著市場恢復而增長。此外，董事認為隨著疫情防控措施放寬，2021年財政年度超市的客戶流量逐步回升，將帶動我們直接出售予超市客戶及超市促銷專櫃的銷量增加，導致乾製食品產量上升。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中「財務資料 — 對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部分項目的描述 — 收入 — (b)按產品線劃分的收入」一段。

業 務

我們的乾貨食品產品生產線的利用率由2021年6個月的100.5%下降至2022年6個月的69.5%，乃因為(i)我們的超市客戶並未組織我們的堅果產品促銷活動，導致我們的堅果產品的同期產量較低；以及(ii)我們戰略性地減少了大米及小米的產量，因為大米的平均售價因其重量較重而與其平均運輸成本相比相對較低，以及2022年財政年度小米成本增加，導致小米毛利率下降。於2022年9個月，我們乾貨食品生產線的利用率維持相對穩定，為68.7%。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過招聘臨時生產工人或延長全職生產工人的工作班次，提高產量，應對客戶訂單的增加。因此，在特定的財政年度，我們的蔬菜零食生產線和乾貨食品產品生產線的利用率超過100%。於2019年財政年度、2020年財政年度、2021年財政年度及2022年6個月，我們分別僱用1,451、2,646、1,048及254名臨時生產工人，總工時分別為246,416小時、518,473小時、218,578小時及52,201小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行招聘所有臨時生產工人，並無涉及任何招聘機構或勞務派遣安排。於2019年財政年度、2020年財政年度、2021年財政年度及2022年6個月，我們支付臨時生產工人總工資分別約為人民幣約2.8百萬元、人民幣6.0百萬元、人民幣2.7百萬元及人民幣0.6百萬元。根據《勞動合同法》，本集團須按臨時工人工資的0.2%為其繳納工傷保險，但毋須繳納社保及住房公積金。本集團估計工傷保險未繳款於2019年財政年度、2021年財政年度及2022年6個月分別約為人民幣5,600元、人民幣5,400元及人民幣1,200元。就2020年財政年度而言，因應對疫情的寬免措施而豁免繳納工傷保險。儘管本集團因臨時工的高流動性而並無為彼等繳納工傷保險，《勞動合同法》或其他相關勞工法律法規並無就未給臨時工繳納工傷保險規定任何處罰。根據南昌縣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及廣昌縣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分別為南昌工廠及廣昌工廠的相關主管監管部門)出具的確認書，該等部門已經完全知悉本集團在往績記錄期間使用臨時生產工人的情況並認同，該等通常隨時招聘的臨時工並無預定的用工期限，因此導致為彼等繳納工傷保險不太切實可行，本集團在使用臨時工方面並無違反《勞動合同法》的規定，因此本集團概不會在使用臨時工方面被處以行政處罰。鑑於(i)《勞動合同法》或其他相關勞工法律及法規並無規定未繳納臨時工工傷保險的任何處罰；及(ii)南昌工廠及廣昌工廠的相關主管監管

部門確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為臨時工繳納工傷保險，但確認本集團並無違反《勞動合同法》的規定及不會對本集團施加任何行政處罰，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使用臨時生產工人並未重大違反適用中國法律法規。自2022年9月起，本公司已與所有臨時生產工人簽訂全職合同並為彼等繳納社保及住房公積金。此後本公司既無任何臨時生產工人，亦無計劃於日後僱用任何臨時生產工人。考慮到(i)客戶訂單增加以及隨之而來的生產需求增加，加上廣昌工廠的擴建計劃；(ii)在旺季順利招聘足夠的臨時工所面臨的困難及不確定性，原因是我們的競爭同行同時也有可能需要並招聘市場上的臨時工；(iii)全職工作機會相比臨時工作機會對生產工人更有吸引力；及(iv)穩定地供給熟悉我們產品要求、生產工序及質量標準的熟練生產工人有助於我們生產的平滑運作，提高生產線工人入門培訓的效率並減少提供培訓所付出的成本和時間。董事認為，使用全職生產工人在商業上更為有利，亦更適合我們的生產和經營需求，同時適於維持我們的產品質量。董事預期，改用全職工人產生的額外社保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造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然而，考慮到平均工資上漲，生產人員一般不願意上夜班以及過度加班導致的生產效率低下，我們的董事認為，從長遠來看，增加生產線的人工投入以應對不斷增長的生產需求是不具成本效益和不切實際的。因此，我們打算擴建廣昌工廠，以獲得更多的蔬菜零食和肉類零食的生產線。詳情請見本節「業務策略 — 擴大產能及豐富產品種類」一段。

生產設備

我們的生產設施安裝了由我們選擇，並從中國多家供應商處採購的生產設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我們租賃的兩台冷凍設施外，我們擁有生產過程中使用的所有生產設備。我們有經驗和專業知識來支持生產設施的現場安裝和維護。我們認為選擇

業 務

設備供應商的各種關鍵因素包括該等設備供應商的招標價格、行業經驗、聲譽及售後服務。我們的產品開發團隊也不斷與生產團隊和設備供應商合作，設計和加強生產線，以提高產能、運營能力及效率。

我們生產設備的使用壽命一般在約5至10年左右。根據我們的經驗，通過適當的修葺及保養，該等使用壽命可以延長。我們認為，我們的生產設施得到了很好的維護，並處於良好的運行狀態，該等生產設施或所涉及的生產技術都沒有陳舊或過時。我們對生產設備的操作、管理和維護實施了標準化的程序和指引。我們對生產設施的狀況進行定期檢查和評估，並進行定期修葺及保養。我們估計，生產設施的平均剩餘使用壽命介於2到9年之間。對生產設備使用壽命的估計，一般基於我們與使用和維護方式相似的生產設備有關的經驗。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關鍵生產設備的預計剩餘使用壽命：

廣昌工廠

生產設備	關鍵功能	平均 使用時長 (年)	平均剩餘 使用壽命 (年)
多功能切菜機.....	清洗及切割蔬菜	10	6
高速分切機.....	剝菜及切菜	10	9
蒸鍋.....	蒸製	10	9
烤箱.....	烤製	10	9
真空包裝機.....	真空包裝	10	7
消毒機.....	消毒	6	2

業 務

南昌工廠

生產設備	關鍵功能	平均 使用時長 (年)	平均剩餘 使用壽命 (年)
烘乾機.....	脫水	10	4
烘焙機.....	烘焙	10	7
攪拌機.....	攪拌	10	8
半自動圓瓶貼標機.....	品牌標誌貼印	10	7
真空包裝機.....	真空包裝	10	5
包裝機.....	包裝	10	7

修葺及保養

我們根據內部政策，安排停機時間，對生產機器進行定期檢查、維護和修葺。該等內部標準乃經考慮相關生產機器和設備的操作手冊中規定的技術和其他具體要求及程序、ISO標準以及我們生產中的實際工作流程後制定。我們分配定期停機時間，以避免偶爾的停頓，從而最大限度地提高生產效率。我們根據製造商的指引或多年的操作經驗，對主要生產機器和設備進行定期及年度維護。於2022年6月30日，我們有內部電工及機械師，負責對我們的生產機器進行例行檢查及維護。我們將根據需要聘請外部服務提供商來維修生產機器及設備。為了最大限度地提高我們的生產能力，我們還力求將主要的維修工作安排在週末公共假期。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沒有遇到任何導致重大或長時間生產過程中斷的生產機器和設備故障。

拓展計劃

我們計劃於廣昌工廠收購新生產線以提高蔬菜零食及肉類零食產能。有關詳情，請參見本節「業務策略 — 擴大產能及豐富產品種類」一段。

銷售網絡

我們擁有廣泛的銷售網絡，其中包括以下線上及線下銷售渠道：

- **零售商**。我們將產品賣給零售商，如超市和雜貨店，而零售商又將我們的產品賣給終端消費者。
- **企業客戶**。我們向(i)貿易公司出售我們的產品，據董事所知，這些公司通常購買我們的乾貨食品產品或零食，然後出售給彼等客戶，其中可能包括企業和個人，供其商業使用或自我消費；及(ii)其他企業客戶，據董事所悉，彼等將我們的產品作為禮物或紀念品贈送給客戶及聯絡人及作為福利送給員工。
- **促銷櫃檯**。我們派遣促銷員在於超市的促銷櫃檯向終端消費者面對面推廣產品，而終端消費者則在超市的收銀櫃檯為產品付費。
- **電商**。我們在天貓商城銷售我們的產品。
- **其他**。我們向個人銷售我們的產品，據董事所悉，彼等購買我們的產品，以滿足其自身消費。

業 務

下表載列了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銷售渠道分列的收入明細：

	2019年財政年度		2020年財政年度		2021年財政年度		2021年6個月		2022年6個月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零售商										
超市	208,097	70.0	196,040	69.3	230,751	67.5	92,531	63.6	96,903	58.0
雜貨店	1,588	0.5	1,935	0.7	6,604	1.9	2,537	1.7	4,134	2.5
小計	209,685	70.5	197,975	70.0	237,355	69.4	95,068	65.3	101,037	60.5
公司客戶	57,215	19.2	42,251	14.9	51,261	15.0	22,376	15.4	34,964	21.0
促銷櫃檯	29,198	9.8	38,697	13.7	50,559	14.8	25,865	17.8	30,918	18.5
電商	841	0.3	3,944	1.4	2,728	0.8	2,190	1.5	37	0.0
其他(附註)	459	0.2	22	0.0	95	0.0	96	0.0	—	不適用
總計	<u>297,398</u>	<u>100.0</u>	<u>282,889</u>	<u>100.0</u>	<u>341,998</u>	<u>100.0</u>	<u>145,595</u>	<u>100.0</u>	<u>166,956</u>	<u>100.0</u>

附註：其他主要是指向個人客戶的直接銷售(據董事所悉，彼等購買我們的產品供自行消費)。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銷售渠道變動：

	2019年 財政年度	2020年 財政年度	2021年 財政年度	2022年 6個月
於年初／期初				
超市	21	27	24	22
促銷專櫃(附註1)	8	9	11	8
雜貨店	6	6	3	52
企業客戶	92	173	213	317
電商	2	3	1	2
其他(附註2)	16	27	6	5
	<u>145</u>	<u>245</u>	<u>258</u>	<u>406</u>

業 務

	2019年 財政年度	2020年 財政年度	2021年 財政年度	2022年 6個月
加：年內／期內向我們採購的新客戶				
超市	6	5	2	—
促銷專櫃(附註1)	1	2	—	—
雜貨店	—	—	49	16
企業客戶	81	143	165	28
電商	1	—	1	—
其他(附註2)	11	3	5	—
	100	153	222	44
減：年內／期內未向我們採購的上一年／上一期客戶				
超市	—	(8)	(4)	(11)
促銷專櫃(附註1)	—	—	(3)	—
雜貨店	—	(3)	—	(35)
企業客戶	—	(103)	(61)	(183)
電商	—	(2)	—	(1)
其他(附註2)	—	(24)	(6)	(5)
	—	(140)	(74)	(235)
於年末／期末				
超市	27	24	22	11
促銷專櫃(附註1)	9	11	8	8
雜貨店	6	3	52	33
企業客戶	173	213	317	162
電商	3	1	2	1
其他(附註2)	27	6	5	0
	245	258	406	215

附註：

- (1) 指我們於其超市門店經營促銷專櫃的超市客戶人數。
- (2) 其他主要是指向個人客戶的直接銷售(據董事所悉，彼等購買我們的產品供自行消費)。

零售商

零售商客戶主要包括超市及雜貨店。於2019年財政年度、2020年財政年度、2021年財政年度及2022年6個月，對我們的零售商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同年或同期收入總額的約70.5%、70.0%、69.4%及60.5%。我們通常直接與超市客戶的總部簽訂銷售協議，並根據要求將產品送到彼等各自的分支機構及／或零售店。對於雜貨店等其他零售商客戶的小額訂單，其一般通過採購訂單提出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全悉及確信，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董事、彼等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以上)概無於任何直售零售商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我們的銷售代表定期拜訪零售商客戶，以收集有關彼等的零售量和產品存貨水平的資料。我們主要基於一些因素，其中包括付款及時性、對營銷活動的參與以及產品的整體銷售業績，定期評估零售商的表現。我們不向任何零售商客戶建議任何零售價格，零售商客戶可自行酌情對終端客戶定價銷售產品。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沒有遇到任何來自零售商的重大銷售退貨或換貨。

與零售商客戶簽訂的銷售協議的主要條款

除訂單較小的購買訂單外，我們通常每年與零售商客戶簽訂銷售協議。該等協議規定了各種條款，包括支付方式、信貸期和交付安排。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沒有遇到零售商客戶的任何重大違約行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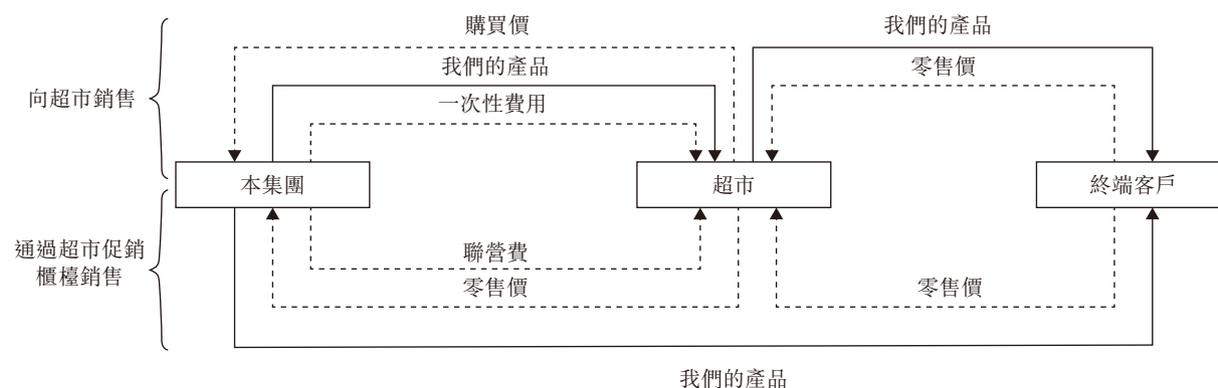
業 務

下方載列我們與零售商客戶簽訂的銷售協議的主要條款：

付款和信貸期：	開具發票後介乎30至90日或按訂約方所另行約定
產品交付：	在客戶要求的時限內及地點安排交貨；我們可能須承擔拖延交貨產生的費用
產品退貨／換貨：	質量有問題的產品通常可予退貨或換貨；就若干客戶而言，倘產品長時間未售出，根據雙方磋商可予退貨。有關銷售退貨詳情，請參考本節「銷售退貨和召回政策」一段
最低採購額：	無
終止：	由訂約方之間協商終止及／或因不可抗力事件而終止

我們與超市的關係

下圖說明我們與超市在兩種模式下的合作，即(i)向超市直銷，超市購買我們的產品並在其實體店銷售予終端消費者；及(ii)通過超市促銷專櫃的銷售，我們在超市門店設立促銷專櫃並派遣促銷員直接向終端消費者推廣我們的產品及品牌，而終端消費者則在超市門店的收銀櫃檯為產品付費：



關於向超市直銷，超市一般會向我們收取一次性費用，以便在門店上架我們的產品。超市與我們就我們每年向彼等供應零食產品及乾貨食品產品訂立銷售協議。有關我們與超市的銷售協議的主要條款的詳情，請參閱本節「銷售網絡 — 零售商 — 與零售商客戶的銷售協議的主要條款」一段。我們根據超市下達的訂單交付產品。一般而言，考慮到我們與主要超市客戶的既定關係以及彼等的大量採購，我們會為超市提供折扣價。一旦產品交付並被超市驗收，該等產品的控制權轉移至超市，我們有權相應地確認收入。我們向超市直銷的收入乃扣除超市客戶收取的一次性費用後確認。有關收入確認的會計政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

根據超市與我們之間的促銷專櫃安排，我們在超市門店設立促銷專櫃並派遣促銷員直接向終端消費者推廣我們的產品及品牌，而終端消費者則在超市門店的收銀櫃檯為產品付費。我們保留對我們計入庫存的產品的控制權，直至彼等銷售予終端消費者。超市應每月向我們支付在促銷專櫃銷售給終端客戶的產品的銷售所得款項，即零售價。超市一般會向我們收取在其門店經營促銷專櫃的櫃檯促銷費，該等費用一般參考該等超市舉辦的促銷活動或節慶活動的費用，經各方磋商後收取。超市就促銷專櫃收取的櫃檯促銷費，計入分銷及銷售開支項下的營銷及推廣費用。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對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部分項目的描述 — 分銷及銷售開支」一節。

超市促銷專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還派遣促銷員在於超市設立的促銷專櫃向終端消費者推廣產品，而終端消費者則在超市的收銀櫃檯為產品付費。於2019年財政年度、2020年財政年度、2021年財政年度及2022年6個月，促銷專櫃的銷售額分別佔同年或同期收入總額的約9.8%、13.7%、14.8%及18.5%。超市的促銷專櫃以及超市本身並非我們的分銷商。促銷專櫃用作我們直接向終端消費者推銷產品的一個額外平台，同時我們派遣促銷員留駐促銷專櫃。

業 務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超市所經營的促銷專櫃數量變動：

	2019年 財政年度	2020年 財政年度	2021年 財政年度	2022年 6個月
客戶集團A <small>(附註1)</small>				
於年初／期初				
— 江西省	13	13	12	12
— 湖北省	6	6	7	11
— 湖南省	8	8	8	9
— 陝西省	2	2	2	2
— 福建省	4	5	5	6
	33	34	34	40
加：年內／期內開業的促銷 櫃檯				
— 江西省	—	—	—	1
— 湖北省	—	1	4	—
— 湖南省	—	—	1	—
— 陝西省	—	—	—	—
— 福建省	1	—	1	—
	1	1	6	1
減：年內／期內停業的促銷 櫃檯				
— 江西省	—	(1)	—	(1)
— 湖北省	—	—	—	(1)
— 湖南省	—	—	—	—
— 陝西省	—	—	—	—
— 福建省	—	—	—	—
	—	(1)	—	(2)
於年末／期末				
— 江西省	13	12	12	12
— 湖北省	6	7	11	10
— 湖南省	8	8	9	9
— 陝西省	2	2	2	2
— 福建省	5	5	6	6
	34	34	40	39

業 務

	2019年 財政年度	2020年 財政年度	2021年 財政年度	2022年 6個月
客戶集團C <small>(附註2)</small>				
於年初／期初				
— 江西省	30	30	44	54
— 浙江省	7	7	8	—
— 江蘇省	8	8	9	—
	<u>45</u>	<u>45</u>	<u>61</u>	<u>54</u>
加：年內／期內開業的促銷專櫃				
— 江西省	—	14	11	5
— 浙江省	—	1	—	—
— 江蘇省	—	1	—	—
	<u>—</u>	<u>16</u>	<u>11</u>	<u>5</u>
減：年內／期內停業的促銷專櫃				
— 江西省	—	—	(1)	(2)
— 浙江省	—	—	(8)	—
— 江蘇省	—	—	(9)	—
	<u>—</u>	<u>—</u>	<u>(18)</u>	<u>(2)</u>
於年末／期末				
— 江西省	30	44	54	57
— 浙江省	7	8	—	—
— 江蘇省	8	9	—	—
	<u>45</u>	<u>61</u>	<u>54</u>	<u>57</u>
江西國光集團 <small>(附註3)</small>				
於年初／期初				
— 江西省	11	11	15	17
加：年內／期內開業的促銷專櫃				
— 江西省	—	4	2	—
減：年內／期內停業的促銷專櫃				
— 江西省	—	—	—	(1)
於年末／期末				
— 江西省	<u>11</u>	<u>15</u>	<u>17</u>	<u>16</u>

業 務

	2019年 財政年度	2020年 財政年度	2021年 財政年度	2022年 6個月
客戶L <small>(附註4)</small>				
於年初／期初				
— 江西省	—	—	5	6
加：年內／期內開業的促銷專櫃				
— 江西省	—	5	1	—
減：年內／期內停業的促銷專櫃				
— 江西省	—	—	—	—
於年末／期末				
— 江西省	—	5	6	6
客戶M <small>(附註5)</small>				
於年初／期初				
— 江西省	—	—	2	2
加：年內／期內開業的促銷專櫃				
— 江西省	—	2	—	—
減：年內／期內停業的促銷專櫃				
— 江西省	—	—	—	—
於年末／期末				
— 江西省	—	2	2	2
客戶集團N <small>(附註6)</small>				
於年初／期初				
— 江西省	3	3	2	1
加：年內／期內開業的促銷專櫃				
— 江西省	—	—	—	—
減：年內／期內停業的促銷專櫃				
— 江西省	—	(1)	(1)	—
於年末／期末				
— 江西省	3	2	1	1

業 務

	2019年 財政年度	2020年 財政年度	2021年 財政年度	2022年 6個月
客戶O <small>(附註7)</small>				
於年初／期初				
— 江西省	1	1	1	—
加：年內／期內開業的促銷專櫃				
— 江西省	—	—	—	—
減：年內／期內停業的促銷專櫃				
— 江西省	—	—	(1)	—
於年末／期末				
— 江西省	<u>1</u>	<u>1</u>	<u>—</u>	<u>—</u>

附註：

- (1) 有關客戶集團A背景資料的詳情，請參見本節「客戶 — 五大客戶」一段。於2020年財政年度，因為銷售表現未達預期，我們關停了江西省的一個促銷專櫃，該促銷專櫃隨後於2022年6個月重新開張。於2022年6個月，因為客戶集團A關停位於江西省的超市門店，我們進一步關停了其中一個促銷專櫃，而因為銷售表現未達預期，我們關停了湖北省的一個促銷專櫃。
- (2) 有關客戶集團C背景資料的詳情，請參見本節「客戶 — 五大客戶」一段。於2021年財政年度，我們關閉了浙江省及江蘇省的全部促銷專櫃，由於該等促銷專櫃的銷售業績未達到本集團預期。董事認為，這是因為浙江省及江蘇省消費者的口味和飲食習慣與江西省消費者不同，浙江及江蘇省當地居民普遍偏好新鮮食品產品而非乾製產品，此外，我們的香菇乾和黑木耳等於江西省受歡迎的乾製山珍，在浙江省及江蘇省不受歡迎。董事認為，就彼等所悉知，該等乾製山珍在江西省通常用作主要原料，而浙江省及江蘇省當地居民通常使用該等乾製山珍作為佐料。於江西省，因為客戶集團C關停超市門店，我們於2021年財政年度關停了其中一個促銷專櫃，而因為客戶集團C關停一間超市門店及其他促銷專櫃的銷售表現未達預期，我們於2022年6個月進一步關停了兩個促銷專櫃。
- (3) 有關江西國光集團背景資料的詳情，請參見本節「客戶 — 五大客戶」一段。因為銷售表現未達預期，我們於2022年6個月關停了一個促銷專櫃。
- (4) 客戶L為一家在江西省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其主要業務為在江西省經營超市業務。
- (5) 客戶M為一家在江西省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0百萬元，其主要業務為在江西省經營超市業務。

業 務

- (6) 客戶集團N包括一家在江西省成立的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4.6百萬元，其全資附屬公司成立於江西省，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百萬元，其主要業務為在江西省經營超市業務。因為客戶集團N關停相關超市門店，我們於2020年財政年度關停了一個促銷專櫃及於2022年6個月關停了一個促銷專櫃。
- (7) 客戶O為一家在江西省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百萬元，其主要業務為在江西省經營超市業務。因為客戶O關停了超市門店，我們於2021年財政年度關停了一個促銷專櫃。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超市所經營的促銷專櫃產生的收入：

	2019年財政年度		2020年財政年度		2021年財政年度		2022年6個月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客戶集團A (附註)								
— 江西省.....	1,941	25.3	4,397	34.7	7,052	33.6	3,076	24.5
— 湖北省.....	249	3.2	666	5.3	2,182	10.4	2,169	17.2
— 湖南省.....	579	7.5	1,743	13.7	3,619	17.2	4,348	34.5
— 陝西省.....	385	5.0	848	6.7	1,146	5.5	468	3.7
— 福建省.....	4,533	59.0	5,028	39.6	7,019	33.4	2,529	20.1
	<u>7,687</u>	<u>100.0</u>	<u>12,682</u>	<u>100.0</u>	<u>21,018</u>	<u>100.0</u>	<u>12,590</u>	<u>100.0</u>
客戶集團C (附註)								
— 江西省.....	16,937	93.7	21,456	93.1	25,513	100.0	17,198	100.0
— 江蘇省.....	821	4.2	884	3.9	—	—	—	—
— 浙江省.....	317	2.1	705	3.0	—	—	—	—
	<u>18,075</u>	<u>100.0</u>	<u>23,045</u>	<u>100.0</u>	<u>25,513</u>	<u>100.0</u>	<u>17,198</u>	<u>100.0</u>
江西國光集團 (附註)								
— 江西省.....	<u>1,943</u>	<u>100.0</u>	<u>2,065</u>	<u>100.0</u>	<u>2,622</u>	<u>100.0</u>	<u>477</u>	<u>100.0</u>
客戶L (附註)								
— 江西省.....	<u>—</u>	<u>不適用</u>	<u>79</u>	<u>100.0</u>	<u>284</u>	<u>100.0</u>	<u>62</u>	<u>100.0</u>
客戶M (附註)								
— 江西省.....	<u>—</u>	<u>不適用</u>	<u>268</u>	<u>100.0</u>	<u>537</u>	<u>100.0</u>	<u>287</u>	<u>100.0</u>
客戶集團N (附註)								
— 江西省.....	<u>1,076</u>	<u>100.0</u>	<u>462</u>	<u>100.0</u>	<u>585</u>	<u>100.0</u>	<u>305</u>	<u>100.0</u>
客戶O (附註)								
— 江西省.....	<u>418</u>	<u>100.0</u>	<u>96</u>	<u>100.0</u>	<u>—</u>	<u>不適用</u>	<u>—</u>	<u>不適用</u>

附註：請參閱上表有關相關超市客戶的附註。

我們認為，超市促銷專櫃的零售體驗對終端消費者的購買決定和產品的品牌形象有很大貢獻。我們認為，該等允許擁有促銷專櫃的超市為我們提供了相當程度的品牌曝光率，並讓我們能夠利用其營銷活動和促銷活動。因此，我們在實施品牌管理政策方面投入了專門的資源，在超市中實施促銷專櫃。在我們的促銷專櫃，消費者可以在購買前試吃產品，並通過與促銷員面對面的交流和對話，了解與產品相關的更多有用及實用資訊。由於我們在促銷專櫃的產品沒有預先包裝，而是稱重出售，消費者也可以按彼等想要的任何數量獲得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經營促銷專櫃的所有超市均為獨立第三方。

櫃檯促銷費

超市按兩種模式向我們收取櫃檯促銷費，即(i)按商業及公平磋商後預先釐定的費率以產品類別收費（「**產品類別模式**」）；及(ii)根據彼等就促銷活動或節假日活動產生的成本佔比，例如促銷活動所用消耗品的成本以及其供應商（包括本集團）裝卸產品的操作費用，佔同一活動中產品由該超市促銷的供應商產生的櫃檯收入比例（「**成本佔比模式**」）。超市根據成本佔比模式就特定年份或期間收取的櫃檯促銷費，以及根據產品類別模式就各產品類別收取的費率，受到當時各類因素或情況的影響，包括但不限於現行市況、不同種類產品的市場需求及消費者偏好、消費者的消費傾向、促銷或節假日活動的規模和預算以及超市客戶的產品組合，此等因素均不受我們控制。於往績記錄期間，客戶集團C根據產品類別模式向我們收取櫃檯促銷費，而其他超市根據成本佔比模式向我們收取櫃檯促銷費。

業 務

根據產品類別模式，於往績記錄期間，櫃檯促銷費佔促銷專櫃收入的比例介乎約12.7%至17.0%。客戶集團C以預定的費率收取我們的櫃檯促銷費，穀物、乾製山珍、乾製水產品及零食的費率介乎10%至20%，而調味料及其他則不超過4%。於2020年財政年度，由於爆發COVID-19疫情，客戶集團C同意將所有產品類別的費率減少4.5%，從而導致收取的費用佔2020年財政年度從該超市產生的促銷專櫃收入的比例較2019年財政年度為低。2021年財政年度及2022年6個月並無繼續提供該減價，因此，收取的費用佔2021年財政年度及2022年6個月相應促銷專櫃收入的比例回到2019年財政年度的相近水平。除根據產品類別收取的佣金費用外，客戶集團C亦向我們收取促銷活動所用消耗品的費用以及裝卸產品的操作費用。於往績記錄期間，客戶集團C按照成本佔比模式收取的櫃檯促銷費佔促銷專櫃收入的比例高於其他超市客戶所收取者。董事認為，客戶集團C收取的櫃檯促銷費在商業上可被接受，因為(i)其為知名的連鎖超市，因此為我們促銷及銷售產品的有效線下渠道；(ii)其擁有密集的超市門店網絡，遍及江西省各市縣，而江西省為本集團主要的獲利省份；(iii)於往績記錄期間，於客戶集團C超市門店產生的促銷專櫃收入佔我們促銷專櫃收入總額的50%以上；及(iv)我們與客戶集團C的合作有助於推廣我們的品牌及產品，賦予小型超市與本集團合作經營促銷專櫃或購買我們產品的信心。

根據成本佔比模式，於往績記錄期間，櫃檯促銷費佔產生於此等超市客戶相應促銷專櫃收入的比例介乎約0.3%至25.0%。該比例於往績記錄期間有所波動，據董事所深知，這取決於(i)相關超市產生的促銷成本；及(ii)本集團促銷專櫃收入金額佔促銷專櫃收入總額的比例，包括同一個活動中由該超市促銷產品的其他相關供應商的收入。例如，客戶集團A收取的櫃檯促銷費佔促銷專櫃收入的比例於2019年財政年度、2020年財政年度、2021年財政年度及2022年6個月分別為0.3%、1.5%、1.1%及0.3%。我們的董事認為，於2020年財政年度及2021年財政年度的專櫃促銷費佔促銷專櫃的收入的比例高於2019年財政年度及2022年6個月的比例乃主要由於客戶集團A於2020年財政年度及2021年財政年度根據成本佔比模式向我們收取更高的促銷專櫃費用，原因是其開展的大型促銷活動次數愈加頻繁，因而導致客戶集團A產生的促銷成本越高。根據成本佔比模式收取櫃檯

業 務

促銷費的超市客戶並無提供促銷活動或節假日活動產生的實際成本的明細及詳情，以及本集團促銷專櫃收入佔同一活動中由該超市促銷產品的相關供應商的促銷專櫃收入總額的比例，董事就此認為，證實特定年份或期間收取的櫃檯促銷費就超市而言屬於商業機密。整體而言，於2019年財政年度、2020年財政年度、2021年財政年度及2022年6個月，根據成本佔比模式收取的櫃檯促銷費佔相關超市產生的相應促銷專櫃收入總額的比例分別為0.9%、1.9%、1.7%及0.5%。

於收到超市客戶發出的支付櫃檯促銷費要求後，我們比較過往期間該客戶收取的費用佔其促銷專櫃收入的比例，並考慮相關期間內促銷活動或節假日活動的頻率及規模是否對應該超市收取的櫃檯促銷費。此外，我們亦設定本集團能夠接受的最高比例，確保我們能夠盈利。倘我們認為提出的櫃檯促銷費不甚合理，我們將與相關超市客戶進行磋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憑藉我們與超市客戶的信任關係，我們在與超市客戶協商櫃檯促銷費時並無產生任何爭議或分歧，以致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認為，不論超市客戶收取的櫃檯促銷費金額，本集團的促銷專櫃銷售渠道早已被證明可行，從往績記錄期間促銷專櫃產生的收入增加可見一斑，尤其是對促銷專櫃的銷售額(i)由2019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29.2百萬元增加至2020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38.7百萬元，增長率約為32.5%；(ii)由2020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38.7百萬元增至2021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50.6百萬元，增長率約為31.5%；及(iii)由2021年6個月約人民幣25.9百萬元增至2022年6個月約人民幣30.9百萬元，增長率約為19.3%。促銷專櫃收入的增長率亦高於本集團收入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總體增長率。此外，通過促銷專櫃，本集團能夠利用超市客戶的廣泛客戶群，增加我們的銷售額、推廣品牌知名度、推出新產品以及更高效地獲取終端客戶的反饋。董事認為，此等品牌發展和推廣不能以超市客戶收取的櫃檯促銷費來量化。因此，董事認為，在超市經營促銷專櫃整體而言屬合理及有利於本集團業務發展的商業之舉。

促銷員

一般來說，我們會在促銷專櫃派駐一到兩名促銷員。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我們分別有270、201、216及170名促銷員。我們於2019年12月31日亦有52名臨時促銷員。於2019年財政年度，我們的廣昌工廠竣工並投入生產，因此我們推出自有品牌旗下的零食產品，包括清香蓮子、辣味脆筍系列以及辣味海帶系列。由於零食產品在當時屬於新產品，且我們認為，重要的是投入更多營銷資源來發展及推廣此新產品類別，從而促進本集團長遠發展，我們招聘了更多全職促銷員以及若干臨時促銷員在促銷專櫃上向消費者促銷我們的零食產品及推廣我們的品牌。於2020年財政年度，由於消費者更為熟悉我們的品牌及零食產品，我們逐步減少了全職促銷員的人數並不再需要臨時促銷員。由於我們的促銷人員在推廣品牌形象及產品和收集客戶反饋方面發揮著重要作用，因此我們定期對彼等進行產品和品牌知識等主題的培訓，以確保彼等具備足夠的技能以始終如一的方式來服務消費者。此外，我們還制定了標準程序，供促銷員在店內促銷的各個環節中遵循，包括但不限於產品儲存、店內產品檢查以及如何應對顧客的詢問和投訴。

我們認為，使用促銷員可以有效地刺激店內產品銷售，推廣「聲耀」及「贛味坊」品牌，並向終端消費者傳遞產品信息，從而最終推動消費者需求。由於各地超市對如何根據當地消費者的喜好在當地進行最理想的產品促銷(包括何時何地設置背板、開展主題促銷活動以及在店內指定銷售櫃檯的位置)有一定的了解和經驗，因此我們會派遣促銷員到現場工作，利用當地超市的銷售和促銷策略及做法。促銷員的職責及工作時間表由我們管理，但存在若干運營方面的限制，如推銷員所在超市的營業時間。

我們的促銷員除基本薪金外還從我們處獲得佣金作為薪酬一部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根據促銷專櫃銷量總額(含增值稅)，就清香蓮子及其他產品分別向促銷員支付0.5%及1.0%的促銷員佣金。此外，我們的促銷員亦就對彼等經營促銷專櫃的超市門店直銷基於銷售總額(含增值稅)收取佣金，其中清香蓮子的佣金費率為0.5%，其他產品為1.0%。董事認為，促銷員在促銷專櫃上越周到地推廣我們品牌及產品，願意購買我們產品的終端消費者就會越多，因而超市門店將更願意通過直銷模式向我們購買產品。因此，我們亦根據向促銷員經營促銷專櫃所處超市門店直銷的金額獎勵促銷員佣金。

業 務

於2019年財政年度、2020年財政年度、2021年財政年度及2022年6個月，我們支付促銷員的總佣金分別為約人民幣1.3百萬元、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1.4百萬元及人民幣0.8百萬元，其中就促銷專櫃銷售分別支付約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0.5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就向超市門店直銷分別支付約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0.6百萬元、人民幣0.9百萬元及人民幣0.5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就促銷專櫃銷售支付促銷員的佣金佔相關超市相應櫃檯收入的比例維持在約1.0%，而我們就向超市門店直銷支付促銷員的佣金佔向促銷員經營促銷專櫃所處相關超市門店直接銷售總額(含增值稅)的比例介乎0.6%至1.0%。

我們的董事認為，在基本薪金基礎上提供佣金，足以激勵促銷員推廣「聲耀」及「贛味坊」品牌、介紹產品及積極向超市消費者銷售。我們的促銷員負責在超市的指定促銷專櫃向終端消費者進行店內銷售宣傳和營銷活動，如產品演示及促銷和收集顧客對產品的反饋意見及市場資訊。

某些超市要求我們可以在促銷專櫃推廣我們的產品之前，必須支付保證金作為保證。一般而言，我們應承擔與設立和運營促銷專櫃有關的所有費用。我們向超市促銷專櫃派駐促銷員所產生的促銷相關費用及其他費用一般包括設立促銷專櫃並購買用於在店內展示及促銷的炊具和其他工具及消耗品。

我們的促銷專櫃銷售產品的售貨款通常由超市收取。倘終端消費者決定購買我們的產品，彼等在超市的收銀台為產品付款，超市將根據實際銷售的產品數量向我們付款。根據我們的促銷專區安排，產品的所有權及損失風險仍然屬於我們，在出售給終端消費者之前不會轉移。超市需要在我們就促銷專櫃向終端客戶的銷售開具發票後一個月內，將每月的銷售所得款項轉給我們。我們積極監測並管理促銷專櫃的存貨，而且我們會於存貨的保質期屆滿時立即丟棄和銷毀存貨。

企業客戶

企業客戶主要包括(i)貿易公司(據董事所悉，彼等通常購買我們的乾貨食品產品或零食，然後出售給彼等客戶，其中可能包括企業和個人，供其商業使用或自我消費；及(ii)其他企業客戶(據董事所悉，彼等將我們的產品作為禮物或紀念品贈送給客戶及聯絡人及作為福利送給員工。於2019年財政年度、2020年財政年度、2021年財政年度及2022年6個月，對我們的企業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同年或同期收入總額的約19.2%、14.9%、15.0%及21.0%。

我們與企業客戶達成賣方-買方關係。我們對出售給彼等的產品不保留任何所有權。產品之風險及收益轉讓予彼等，倘彼等未能將產品銷售予彼等之客戶，則無權向我們追索。除瑕疵產品外，我們不接受產品退貨或提供退款。因此，我們不監控企業客戶的存貨。董事認為，我們的企業客戶應根據彼等專業知識及客戶經驗，判斷市場趨勢和情緒，對自身存貨水平開展監控。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悉知，我們並不知悉任何企業客戶任何困難導致後續無法向彼等客戶出售我們的產品或作為禮品或紀念品派發，亦未收到企業客戶任何就所持未出售或未使用存貨的退貨或退款要求。

於2019年財政年度、2020年財政年度、2021年財政年度及2022年6個月，我們從雷先生聯繫人，即南昌市雷式學校、南昌雷式課外培訓學校有限公司及南昌雷式培訓學校合共分別產生收益約人民幣70,000元、人民幣840,000元、人民幣578,000元及人民幣254,000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0。就董事所悉知，雷先生之聯繫人採購我們的食品使用。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與雷先生或雷先生之聯繫人訂立任何長期供應協議。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全悉及確信，於往績記錄期間，除雷先生之前述聯繫人外，我們的董事、彼等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以上)概無為我們的企業客戶。

與企業客戶簽訂的銷售協議的主要條款

我們通常與企業客戶簽訂一次性協議。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沒有遇到企業客戶的任何重大違約行為。

下方載列我們與企業客戶簽訂的銷售協議的主要條款：

付款和信貸期：	開具發票後45日
產品交付：	我們應在客戶要求的地點安排在簽署銷售協議後20日內交貨；交貨成本由我們承擔
產品退貨／換貨：	客戶收貨後現場檢查貨品質量；客戶在三日內提出質量問題
最低採購額：	無
終止：	由訂約方之間協商終止

電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天貓商城經營一家旗艦店「聲耀正蓮專賣店」。於2019年財政年度、2020年財政年度、2021年財政年度及2022年6個月，我們通過電商的銷售額分別佔同年或同期收入總額的約0.3%、1.4%、0.8%及0.0%。據中國法律顧問稱，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我們透過天貓商城進行的銷售無需牌照、註冊及／或批准。

其他

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企業客戶直接銷售(據我們董事所悉，供自己消費)。於2019年財政年度、2020年財政年度、2021年財政年度及2022年6個月，該銷售額分別佔同年或同期收入總額的約0.2%、0.0%、0.0%及無。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全悉及確信，於往績記錄期間，除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附註40披露的關連交易外，我們的董事、彼等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以上)概無為我們的個人客戶。

與個人客戶簽訂的銷售協議的主要條款

我們通常與個人客戶簽訂一次性銷售協議。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沒有遇到個人客戶的任何重大違約行為。

以下是我們與個人客戶簽訂的銷售協議的主要條款：

付款和信貸期：	開具發票後45日
產品交付：	我們應在客戶要求的地點安排在簽署銷售協議後交貨； 交貨成本由我們承擔
產品退貨／換貨：	客戶收貨後現場檢查貨品質量；客戶在三日內提出質量問題
最低採購額：	無
終止：	由訂約方之間協商終止

管理銷售網絡

我們龐大的銷售網絡由銷售和營銷團隊管理。我們審查及評估我們與客戶的業務關係基於各種因素的綜合考慮，包括彼等過去與我們的關係及付款及時性。

就我們的零售商客戶而言，尤其是超市客戶，我們與彼等保持密切溝通，就我們認為適合其目標消費者的產品提供建議，以盡量減少未售出產品的數量並避免庫存過剩，從而幫助確保對我們零售商客戶的銷售能反映真正的市場需求，並減輕該等銷售渠道中存貨積壓的風險。據我們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零售商客戶沒有任何重大的庫存積壓。

業 務

地區覆蓋

自2002年於江西省成立以來，截至2022年6月30日，我們已將產品的地理覆蓋範圍擴大到中國的26個省或自治區和三個直轄市。下表載列了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交付目的地分列的收入明細：

	2019年財政年度		2020年財政年度		2021年財政年度		2021年6個月		2022年6個月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江西省.....	191,407	64.4	166,996	59.0	184,791	54.0	78,897	54.2	85,575	51.3
湖北省.....	32,341	10.9	74,884	26.5	32,434	9.5	15,725	10.8	8,204	4.9
浙江省.....	13,649	4.6	6,998	2.5	12,822	3.7	7,603	5.2	14,036	8.4
四川省										
（包括重慶市）....	28	0.0	8,143	2.9	74,071	21.7	25,309	17.4	39,430	23.6
湖南省.....	31,542	10.6	11,922	4.2	12,150	3.6	6,291	4.3	9,041	5.4
福建省.....	7,516	2.5	5,815	2.1	10,709	3.1	5,518	3.8	4,620	2.8
陝西省.....	5,128	1.7	3,629	1.3	4,324	1.3	1,922	1.3	1,375	0.8
安徽省.....	1,277	0.4	463	0.2	1,024	0.3	355	0.2	411	0.2
山東省.....	—	—	130	0.0	1,119	0.3	400	0.3	663	0.4
廣東省.....	1	0.0	86	0.0	1,699	0.5	444	0.3	1,094	0.7
江蘇省.....	3,825	1.3	2,172	0.8	341	0.1	253	0.2	121	0.1
其他省份、自治區及直轄市(附註)....	10,684	3.6	1,651	0.5	6,514	1.9	2,878	2.0	2,386	1.4
總計.....	<u>297,398</u>	<u>100.0</u>	<u>282,889</u>	<u>100.0</u>	<u>341,998</u>	<u>100.0</u>	<u>145,595</u>	<u>100.0</u>	<u>166,956</u>	<u>100.0</u>

附註：其他省份、自治區及直轄市包括河北省、內蒙古自治區、陝西省、遼寧省、河南省、寧夏回族自治區、甘肅省、吉林省、青海省、黑龍江省、廣西壯族自治區、貴州省、新疆維吾爾自治區、雲南省、海南省、北京及上海市及上海市。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銷售主要集中於江西省、湖北省、浙江省、四川省及湖南省。儘管我們的部分超市客戶，例如客戶集團A和客戶集團C在中國各地經營連鎖超市，但據董事所深知，他們一般會根據其內部地域劃分採取區域採購策略，而不是在全國集中採購，這讓他們可以根據當地消費者的消費模式、口味和喜好，選擇合適的產品在超市門店銷售。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湖北省、浙江省、四川省、湖南省、福建省及陝西省的銷售主要客戶為客戶集團A。據董事所深知，客戶集團A的業務分佈於六個地理區域，即華中、華東、華南、華西、東北及華北地區。我們在以下區域與客戶集團

業 務

A區域採購分部建立業務關係：(i)華中地區，包括湖南省、湖北省和江西省；(ii)華西地區，包括四川省、重慶、陝西省；及(iii)華南地區，包括福建省。由於我們在江西省的經營歷史悠久，我們在江西省及湖北省、湖南省、浙江省和福建省等鄰近省份的品牌知名度普遍較高。因此，董事認為從我們超市客戶的營銷角度出發，我們的產品對上述省份的本地消費者更具吸引力，因此該等客戶更傾向於採購我們的產品，以在江西省、湖北省、湖南省、浙江省和福建省的超市門店銷售。憑藉與客戶集團A的長期業務關係，董事認為我們有機會在2021年財政年度將適合當地消費者口味的麻辣零食引入其四川省的門店。據董事所深知，客戶集團C亦按不同地理區域分開營運，而我們僅向其位於江西省的門店進行銷售。據董事所深知，我們的其他主要超市客戶，即客戶B、江西國光集團、客戶L、客戶M、客戶集團N以及客戶集團O主要僅在江西省經營連鎖超市。此外，作為江西省具有悠久經營歷史的乾貨食品及零食生產商，我們相信我們的品牌知名度更高，我們的產品對江西省及周邊地區的當地消費者更具吸引力。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企業客戶主要位於江西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於天貓的電子商店「聲耀正蓮專賣店」銷售產品。由於電子商務競爭激烈，需要專門的營銷和獲客策略，我們將電子商務視為一種補充手段，用以提高全國消費者對我們的「聲耀」和「贛味坊」品牌和產品的認知度，這將促進我們對超市客戶和企業客戶進行的線下銷售。展望未來，我們打算繼續利用我們的經驗以及與超市及企業客戶建立的關係，電子商務仍將作為一種補充的營銷手段，以提高品牌知名度，進而提高對超市客戶和企業客戶的線下銷售。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交付目的地劃分的收入波動主要是由於我們超市客戶指示改變交付目的地，而就董事所深知，我們超市客戶所作指示乃依據其採購策略、特定門店的銷售表現、特定省份和特定時間點的供應鏈和物流安排，以及產品推廣計劃和銷售活動。我們努力與超市客戶保持良好關係並從他們獲得更多訂單以提高盈利能力，董事認為，我們超市客戶的交付目的地的擴大有助於向多個省份終端消費者介紹我們的產品並提高對我們的「聲耀」和「贛味坊」品牌的認識，而在這些省份我們目前擁有的市場渠道有限。董事相信我們的超市客戶將根據其對當地市場趨勢和情緒的判斷，基於其專業知識、客戶知識和經驗監控和控制不同省份的門店存貨水平。

在2020年財政年度，由於湖北省武漢市爆發COVID-19疫情，大量農貿市場、雜貨店和便利店關閉。客戶集團A是一家大型連鎖超市，在封鎖期間擔任主要雜貨供應商之一，為當地居民提供食品和日用品。此外，湖北省當地供應商向客戶集團A的供應由於疫情防控措施而中斷，因此，增加了從本集團的採購，以支持其對湖北省當地居民的雜貨供應。為確保湖北省的供應充足，客戶集團A還要求本集團增加對湖北省的交付，同時減少對江西省及湖南省超市門店的交付。因此，本集團來自江西省及湖南省的收入在2020年財政年度有所下降，而來自湖北省的收入則激增。與此同時，我們利用與客戶集團A建立的關係，成功從其四川省的門店獲得堅果和餅乾等零食產品的訂單，因此我們在四川省產生的銷售額在2020年財政年度有所增加。

2021年財政年度，隨著湖北省疫情穩定，本集團對客戶集團A湖北省超市門店的交付量大幅減少，而對其江西省及陝西省超市門店的交付量則有所增加。除堅果及餅乾外，客戶集團A進一步為其四川省的超市門店訂購了我們的麻辣蔬菜和肉類零食，董事認為，我們零食的辣味符合當地消費者的口味和喜好。

詳細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對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部分項目的描述 — 收入 — (c)按交付目的地劃分的收入」一節。

宣傳和營銷

我們的銷售和營銷團隊在拓展業務以及開拓潛在市場和推廣產品方面發揮了重要作用。我們的銷售代表為一線員工，負責尋找新客戶，獲得銷售訂單，管理訂單執行及維護客戶關係。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我們分別有13、21、28及26名銷售代表。

雖然我們主要利用零售商客戶廣泛的銷售及推廣網絡，但我們也將對企業及個人客戶的銷售視為推廣我們產品和品牌的有效途徑，因為該等企業及個人客戶可能會將我們的產品作為禮物贈送給其客戶、往來人士機員工，從而使我們的品牌和產品接觸到潛在的新客戶，為我們的產品需求創造未來增長空間。我們亦通過超市促銷專櫃向終端客戶面對面推廣產品，我們的促銷員藉此與終端客戶直接互動並用以下方式推廣：(i) 解釋我們產品的不同口味、特點、成分和營養價值；(ii) 演示烹飪我們產品的不同方法；及(iii) 提供我們的產品樣品供終端消費者觸摸、聞或品嚐。

展望未來，我們計劃透過多種渠道及平台加大營銷及廣告力度以推銷我們的產品。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中「業務策略 — 透過加強營銷工作和擴大銷售渠道增加銷售額」一段。

客戶

我們的客戶主要為零售商(如超市及雜貨店)、企業客戶及中國的其他個人消費者。有關我們與客戶的銷售安排，請參見本節「銷售網絡」一段。於2019年財政年度、2020年財政年度、2021年財政年度及2022年6個月，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我們對五大客戶的銷售約為人民幣208.0百萬元、人民幣207.0百萬元、人民幣230.4百萬元及人民幣108.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收入的約70.0%、73.2%、67.4%及64.8%。於相同期間，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我們對最大客戶的銷售約為人民幣108.1百萬元、人民幣108.8百萬元、人民幣128.3百萬元及人民幣57.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收入的約36.4%、38.4%、37.6%及34.3%。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全悉及確信，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股東(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或以上)概無於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業 務

我們與客戶建立了長期穩定的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五大客戶與我們有超過五年的成熟業務關係。我們一般按年與零售商客戶訂立銷售協議並與其他企業及個人客戶訂立一次性採購協議。於2019年財政年度、2020年財政年度、2021年財政年度及2022年6個月，約人民幣250.8百萬元、人民幣225.8百萬元、人民幣270.4百萬元及人民幣133.1百萬元來自我們的經常性客戶，佔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收入總額的約84.3%、79.8%、79.1%及79.7%（就此而言，不包括超市促銷專櫃銷售產生的收入），即於往績記錄期間，為購買我們產品而與我們合作兩次或以上的客戶。我們認為，來自經常性客戶的收入貢獻一貫重大，主要歸因於產品質量，以及我們在維護與現有客戶關係方面的銷售和營銷努力。

五大客戶

下表載列了我們五大客戶的概況以及於往績記錄期間從彼等處獲得的銷售額：

2019年財政年度

客戶	背景	與我們開始合作的年份	本集團銷售的主要產品	年內／期內本集團發貨的門店數量	信貸期和支付方式	收入(不含促銷專櫃應估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與該客戶運營的促銷專櫃產生的收入 (人民幣千元)
客戶集團A ^(附註1) ...	三家公司，該等公司一家成立於湖北省，註冊資本為8百萬美元，一家成立於廣東省，註冊資本為20百萬美元，一家成立於上海，註冊資本為370.3百萬美元。為一家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是在中國經營連鎖超市和電商平台。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向位於江西省、湖北省、湖南省、陝西省、四川省及福建省的客戶集團A經營的門店發送產品。	2014年	零食、乾製山珍、穀物及乾製水產品	41	45-75日，銀行轉帳	108,079	36.4	7,687

業 務

客戶	背景	與我們開始合作的年份	本集團銷售的主要產品	年內/期內本集團發貨的門店數量	信貸期和支付方式	收入(不含促銷專櫃應估收入) (人民幣千元)	估收入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與該客戶運營的促銷專櫃產生的收入 (人民幣千元)
客戶B	一家在江西省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50百萬元，其業務為在中國經營連鎖超市。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向位於江西省的客戶集團B經營的門店發送產品。	2016年	零食、乾製山珍、穀物、乾製水產品	13	45日，銀行轉帳	55,108	18.5	不適用
客戶集團C ^(附註2) ...	兩家公司，一家成立於江西省，註冊資本為人民幣90百萬元，一家成立於浙江省，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28百萬元。其業務為在中國經營連鎖超市。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向位於江西省的客戶集團C經營的門店發送產品。	2016年	零食、乾製山珍、穀物及乾製水產品	45	30-90日，銀行轉帳	33,951	11.4	18,074
上海東謙貿易有限公司.....	一家在上海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50萬元，其業務為銷售食品和日用品	2017年	乾製山珍及乾製水產品	不適用	45日，銀行轉帳	7,182	2.4	不適用
南昌市親新食品有限公司.....	一家在江西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5百萬元，其業務為銷售食品	2017年	零食、乾製山珍及乾製水產品	不適用	45日，銀行轉帳	3,723	1.3	不適用
共計.....						<u>208,043</u>	<u>70.0</u>	<u>25,761</u>

附註：

- (1) 客戶集團A由在中國成立的三家公司組成，均受同一最終控制方控制。與客戶集團A的交易以共同控制方集團為基礎呈報。
- (2) 客戶集團C由在中國成立的兩家公司組成，均受同一最終控制方控制。與客戶集團C的交易以共同控制方集團為基礎呈報。

業 務

2020年財政年度

客戶	背景	與我們開始合作的年份	本集團銷售的主要產品	年內/期內本集團發貨的門店數量	信貸期和支付方式	收入(不含促銷專櫃應估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與該客戶運營的促銷櫃檯產生的收入 (人民幣千元)
客戶集團A ^(附註1) ...	誠如上文2019年財政年度表格所披露	2014年	零食、乾製山珍、穀物及乾製水產品	37	45-75日，銀行轉帳	108,792	38.4	12,682
客戶B	誠如上文2019年財政年度表格所披露	2016年	零食、乾製山珍、穀物及乾製水產品	13	45日，銀行轉帳	53,148	18.8	不適用
客戶集團C ^(附註2) ...	誠如上文2019年財政年度表格所披露	2016年	零食、乾製山珍、穀物及乾製水產品	63	30-45日，銀行轉帳	28,470	10.1	23,045
中國郵政集團 ^(附註3)	一組公司包括中國郵政速遞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公司及中國郵政集團有限公司江西省分公司，均為江西省國企分公司或附屬公司分公司，彼等主要業務為(其中包括)提供境內外郵政及速遞服務。	2016年	據董事所深知用作禮品及禮包的零食及乾製山珍、穀物及乾製水產品	不適用	45日，銀行轉帳	12,171	4.3	不適用
南昌科寶恩實業有限公司	一家在江西省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5百萬其主要業務為國內貿易及提供電子產品相關服務	2016年	零食、乾製山珍、穀物及乾製水產品	不適用	45日，銀行轉帳	4,387	1.6	不適用
共計						206,968	73.2	35,727

附註：

- (1) 客戶集團A由在中國成立的三家公司組成，均受同一最終控制方控制。與客戶集團A的交易以共同控制方集團為基礎呈報。

業 務

- (2) 客戶集團C由在中國成立的兩家公司組成，均受同一最終控制方控制。與客戶集團C的交易以共同控制方集團為基礎呈報。
- (3) 中國郵政集團由在中國成立的集團C兩家分公司組成，均受同一最終控制方控制。與中國郵政集團的交易以共同控制方集團為基礎呈報。

2021年財政年度

客戶	背景	與我們開始合作的年份	本集團銷售的主要產品	年內/期內本集團發貨的門店數量	信貸期和支付方式	收入(不含促銷專櫃應佔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與該客戶運營的促銷櫃檯產生的收入 (人民幣千元)
客戶集團A ^(附註1) ...	誠如上文2019年財政年度表格所披露	2014年	零食、乾製山珍、穀物及乾製水產品	61	45-60日，銀行轉賬	128,331	37.6	21,018
客戶B	誠如上文2019年財政年度表格所披露	2016年	零食、乾製山珍、穀物及乾製水產品	13	60日，銀行轉賬	54,349	15.9	不適用
客戶集團C ^(附註2) ...	誠如上文2019年財政年度表格所披露	2016年	零食、乾製山珍、穀物及乾製水產品	55	60日，銀行轉賬	41,013	12.0	25,513
南昌欽澤貿易有限公司.....	一家在江西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50萬元其主要業務主要為國內食品貿易	2017年	零食、乾製山珍、穀物及乾製水產品	不適用	30日，銀行轉賬	4,922	1.4	不適用

業 務

客戶	背景	與我們開始合作的年份	本集團銷售的主要產品	年內/期內本集團發貨的門店數量	信貸期和支付方式	收入(不含促銷專櫃應估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與該客戶運營的促銷櫃檯產生的收入 (人民幣千元)
江西國光集團 ^(附註3)	一組公司包括江西國光商業連鎖股份有限公司(605188.SH)(上海交易所A股上市公司)及其兩家附屬公司,分別為江西省成立的註冊資本人民幣110百萬元贛州國光事業有限公司,江西省成立註冊資本人民幣6百萬元宜春市國光實業有限公司,以及新余國光商業有限公司(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註銷)。彼等主要業務為在中國營運連鎖超市及綜合商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通常向江西國光集團在江西省運營的門店提供產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江西國光商業連鎖股份有限公司擁有市場資本約人民幣49億元	2006年	零食、乾製山珍、穀物及乾製水產品	23	30日;銀行轉賬	1,820	0.5	2,622
共計.....						230,435	67.4	49,153

附註：

- (1) 客戶集團A由在中國成立的三家公司組成,均受同一最終控制方控制。與客戶集團A的交易以共同控制方集團為基礎呈報。
- (2) 客戶集團C由在中國成立的兩家公司組成,均受同一最終控制方控制。與客戶集團C的交易以共同控制方集團為基礎呈報。
- (3) 江西國光集團由在中國成立的四家公司組成,均受同一最終控制方控制。與江西國光集團的交易以共同控制方集團為基礎呈報。

業 務

2022年6個月

客戶	背景	與我們開始合作的年份	本集團銷售的主要產品	年內/期內本集團發貨的門店數量	信貸期和支付方式	收入 (不含促銷專櫃應佔收入) <small>(人民幣千元)</small>	佔收入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與該客戶運營的促銷專櫃產生的收入 <small>(人民幣千元)</small>
客戶集團A ^(附註1) ...	誠如上文2019年財政年度表格所披露	2014年	零食、乾製山珍、穀物、乾製水產品以及調味料及其他	60	45-60日，銀行轉賬	57,337	34.3	12,590
客戶B	誠如上文2019年財政年度表格所披露	2016年	零食、乾製山珍、穀物、乾製水產品以及調味料及其他	15	60日，銀行轉賬	23,732	14.2	不適用
客戶集團C ^(附註2) ...	誠如上文2019年財政年度表格所披露	2016年	零食、乾製山珍、穀物、乾製水產品以及調味料及其他	58	60日，銀行轉賬	12,641	7.6	17,198
寧波海曙	成立於浙江省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0百萬元，主要業務主要為國內食品貿易	2021年	零食及乾製山珍	不適用	45日，銀行轉賬	11,106	6.7	不適用
南昌欽澤貿易有限公司.....	誠如上文2021年財政年度表格所披露	2017年	零食、乾製山珍、穀物、乾製水產品以及調味料及其他	不適用	30日，銀行轉賬	3,347	2.0	不適用
共計.....						<u>108,163</u>	<u>64.8</u>	<u>29,788</u>

附註：

- (1) 客戶集團A由在中國成立的三家公司組成，均受同一最終控制方控制。與客戶集團A的交易以共同控制方集團為基礎呈報。
- (2) 客戶集團C由在中國成立的兩家公司組成，均受同一最終控制方控制。與客戶集團C的交易以共同控制方集團為基礎呈報。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沒有遇到客戶財務困難所致重大付款延遲或拖欠令我們自身業務發生重大業務中斷的情況。我們的董事進一步確認，據彼等所知，概無客戶遇到可能嚴重影響本集團業務的重大財務困難。

交付和物流

除了由我們的員工和車隊向位於江西省南昌(鄰近我們的總部和生產設施)的客戶送貨外，我們一般都會聘請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來運送我們的產品。我們通常與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簽訂為期一年服務協議，並逐年續簽。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遇到對我們業務運營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重大延遲交付情況。

對於從企業供應商處購買的原材料，在我們下訂單後，由相關供應商直接向我們交付原材料。

定價政策

我們產品的價格一般按「成本加成」基準釐定。於釐定定價策略時，我們主要考慮到當時的市場狀況、生產成本、採購量、客戶的信譽和競爭品牌產品的價格。我們定期進行市場研究，以便更有效地與競爭對手競爭。就我們向零售商客戶銷售而言，我們亦可能考慮與該等零售商的關係、訂單量及我們利用該等零售商作為銷售點的策略，向市場推廣新產品或滲透至新的市場。

所有的報價和銷售訂單都必須由我們的銷售經理審核，然後由總經理最後批准。我們對收集到的資訊進行評估，並與銷售網絡中的各方進行討論，視需要更新定價和銷售政策。

支付期和信貸控制

我們銷售的所有產品都以人民幣結算。我們的客戶通過銀行轉帳結算彼等的購貨金額。有關付款款項的詳情，請參見本節中「與零售商客戶簽訂的銷售協議的主要條款」、「與企業客戶簽訂的銷售協議的主要條款」和「與個人客戶簽訂的銷售協議的主要條款」部分。

我們財務團隊的員工負責監督收款情況，並在銷售代表的協助下，於付款期滿時對客戶進行跟進。此外，我們的管理層定期監測所有未結清的應收賬款，並重新評估客戶的信用度。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沒有遇到任何重大壞賬，亦未在向客戶收取貿易應收款項方面遇到任何重大困難。

銷售退貨和召回政策

我們允許基於檢查和批准，對有缺陷的產品或損壞的產品進行退貨或換貨。對於退回給我們的任何有缺陷或損壞的產品，將向客戶退還相關的購貨金額。對於若干零售客戶，特別是具備較強議價權的連鎖超市，銷售協議允許根據雙方磋商，將長期未出售的產品退貨。於2019年財政年度、2020年財政年度、2021年財政年度及2022年6個月，來自我們客戶的產品退貨分別約為人民幣2.8百萬元、人民幣0.7百萬元、人民幣0.2百萬元及人民幣0.1百萬元，佔我們同年或同期收入總額的約1.0%、0.2%、0.1%及0.0%，其中僅人民幣0.8百萬元、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0.2百萬元及人民幣0.1百萬元分別涉及按我們與零售商客戶的約定退貨的未售出產品。此外，我們一般不對產品提供保證。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重大產品召回或退貨、產品責任申索或對我們業務有重大不利影響的客戶投訴。

除本段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沒有收到(i)中國政府或其他監管機構的重大罰款、產品召回令或其他處罰，(ii)客戶提出的任何重大產品退貨要求或(iii)客戶提出的任何重大投訴，我們亦未受到任何重大產品責任索賠。

季節性

我們的銷售受季節性波動影響。在中秋節、黃金週及農曆新年等節假日期間或之前，我們的山珍及乾製水產品等產品普遍錄得較高銷售額。於過往，我們的產品於年財政年度第四季度普遍錄得較高銷售額。

供應商

我們從中國不同的供應商處採購不同的原材料，該等供應商主要包括(i)從農民或農業合作社採購未加工及經加工水產品、肉類及蔬菜產品的供應商；及(ii)包裝材料(如塑料包裝和紙板箱)的供應商。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與大多數五大供應商保持著三至五年的業務關係，並保持著一個由能穩定供應原材料的可靠供應商組成的穩定網絡。

我們的原材料通常可以從多家供應商處獲得。我們與高質量供應商的穩定關係，有助於讓客戶對我們訂單履行能力感到放心。我們認為，客戶不太願意考慮從沒有穩定供應商的競爭對手處購買產品。

我們從認可的供應商處採購原材料，以確保原材料的質量和穩定供應。我們的批准供應商名單由採購團隊每年確定和審查，其中會參考生產管理、質量控制過程、交付及其他售後服務。我們的每種主要原材料一般都有幾個經批准的供應商。在任何情況下，我們採購的主要原材料都可以在中國市場上買到，因此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沒有依賴任何特定的供應商。

儘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沒有與供應商簽訂任何採購框架協議，但我們與經批准的供應商保持長期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遇到任何對我們運營有重大影響的任何重大原材料供應短缺或延誤或者重大原材料質量問題，而亦未預見未來在採購原材料方面會出現任何重大短缺或延誤。

業 務

於2019年財政年度、2020年財政年度、2021年財政年度及2022年6個月，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我們的直接原材料成本約為人民幣186.4百萬元、人民幣172.2百萬元、人民幣209.6百萬元及人民幣102.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約92.7%、89.5%、89.8%及90.8%。由於我們的直接材料大多為大宗商品，我們的董事認為，用於生產食品的原材料的價格波動取決於許多因素，包括供需、天氣、加工成本以及政府法規和政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原材料的市場價格波動沒有對原材料成本造成重大影響。此外，一般來說，倘原材料成本的增加影響到我們的業務經營和溢利率，我們會將該等增加轉嫁給客戶。

我們對每一批直接運到生產設施的原材料進行抽查，以確保供應商遵守質量控制標準和規範。倘提供的原材料不符合供應合同或採購訂單規定的質量標準，我們將拒收並退回有缺陷的原材料。我們還定期對主要供應商進行現場檢查。關於我們對原材料和產品的質量控制，請參見本節「質量控制和食品安全」一段。

五大供應商

我們所有的主要供應商均位於中國。於2019年財政年度、2020年財政年度、2021年財政年度及2022年6個月，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我們來自五大供應商的累加總採購額約為人民幣53.2百萬元、人民幣74.6百萬元、人民幣90.1百萬元及人民幣50.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約28.9%、34.8%、39.9%及52.0%。於相同期間，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我們對最大供應商的採購總額約為人民幣12.7百萬元、人民幣22.3百萬元、人民幣29.9百萬元及人民幣18.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約6.9%、10.4%、13.3%及19.1%。一般來說，我們的供應商就原材料供應給予我們信貸期，一般為開票日期起約30天。該等付款一般通過銀行轉帳結算。

業 務

下表載列了我們五大供應商的概況以及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採購金額：

2019年財政年度

供應商	背景	與我們開始 合作的年份	為本集團供應的 主要產品	信貸期和 支付方式	採購金額	佔採購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i>(人民幣千元)</i>						
岫岩滿族自治縣 牧牛鄉益林 食用菌種植專業 合作社.....	一家在遼寧省成立的農業合作社，註冊資本人民幣2.0百萬元，其主營業務主要為食用菌的栽培及銷售	2018年	香菇及木耳	一個月，銀行轉帳	12,653	6.9
溫嶺市山里皇乾製 水產品專業 合作社.....	一家在浙江省成立的農業合作社，註冊資本人民幣0.6百萬元，其主營業務主要為乾製水產品的生產和銷售	2018年	墨魚乾	一個月，銀行轉帳	12,318	6.7
鶴山市利豐泰貿易 有限公司.....	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0.5百萬元，其主營業務主要為農業食品銷售及貿易	2017年	開心果	一個月，銀行轉帳	10,128	5.5
古田縣華庭食用菌 專業合作社....	一家在福建省成立的農業合作社，註冊資本約人民幣2.9百萬元，其主營業務主要為食用菌的栽培及銷售	2019年	黑木耳	一個月，銀行轉帳	9,567	5.2

業 務

供應商	背景	與我們開始 合作的年份	為本集團供應的 主要產品	信貸期和 支付方式	採購金額	佔採購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溫嶺市松蒼魚鱈專 業合作社	一家在浙江省成立的農業合作社，註冊資本人民幣 90,000元，其主營業務主要為乾製水產品的生產和銷 售	2018年	墨魚乾和銀魚乾	一個月，銀 行轉帳	8,521	4.6
共計					53,187	28.9

2020年財政年度

供應商	背景	與我們開始 合作的年份	為本集團供應的 主要產品	信貸期和 支付方式	採購金額	佔採購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鶴山市利豐泰貿易 有限公司	誠如上文2019年財政年度表格所披露	2017年	開心果	一個月，銀 行轉帳	22,286	10.4
溫嶺市利祈水產有 限公司	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1.0 百萬元，其主營業務主要為水產品加工和銷售	2019年	墨魚乾	一個月，銀 行轉帳	22,015	10.3
岫岩滿族自治縣牧 牛鄉益林食用菌 種植專業 合作社	誠如上文2019年財政年度表格所披露	2018年	香菇	一個月，銀 行轉帳	13,719	6.4

業 務

供應商	背景	與我們開始 合作的年份	為本集團供應的 主要產品	信貸期和 支付方式	採購金額	佔採購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廣昌縣義荷食品有 限公司.....	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1.0 百萬元，其主營業務主要為農產品加工和銷售	2019年	蓮子	一個月，銀 行轉帳	10,289	4.8
古田縣華庭食用菌 專業合作社....	誠如上文2019年財政年度表格所披露	2019年	秋耳及金針菇	一個月，銀 行轉帳	6,301	2.9
共計.....					74,610	34.8

2021年財政年度

供應商	背景	與我們開始 合作的年份	為本集團供應的 主要產品	信貸期和 支付方式	採購金額	佔採購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溫嶺市利祈水產有 限公司.....	如上述2020年財政年度表格所披露	2019年	墨魚乾	一個月，銀 行轉帳	29,942	13.3
鶴山市利豐泰貿易 有限公司.....	誠如上文2019年財政年度表格所披露	2017年	開心果	一個月，銀 行轉帳	21,949	9.7
廣昌縣義荷食品有 限公司.....	如上述2020年財政年度表格所披露	2019年	蓮子	一個月，銀 行轉帳	15,163	6.7

業 務

供應商	背景	與我們開始合作的年份	為本集團供應的主要產品	信貸期和支付方式	採購金額	佔採購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泉州溢豪商貿有限公司.....	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1.0百萬元，其主營業務主要為包裝食品及農產品銷售及貿易	2019年	銀耳及秋耳	一個月，銀行轉賬	11,595	5.1
供應商A.....	一家在福建省成立的農業合作社，註冊資本人民幣1.4百萬元，其主營業務為農產品的栽培及銷售	2019年	香菇及黑木耳	一個月，銀行轉賬	11,417	5.1
共計.....					<u>90,066</u>	<u>39.9</u>

2022年6個月

供應商	背景	與我們開始合作的年份	為本集團供應的主要產品	信貸期和支付方式	採購金額	佔採購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溫嶺市利祈水產有限公司.....	如上述2020年財政年度表格所披露	2019年	墨魚乾	一個月，銀行轉賬	18,675	19.1
廣昌縣義荷食品有限公司.....	如上述2020年財政年度表格所披露	2019年	蓮子	一個月，銀行轉賬	12,048	12.3
供應商A.....	如上述2021年財政年度表格所披露	2019年	香菇及黑木耳	一個月，銀行轉賬	8,838	9.0

業 務

供應商	背景	與我們開始 合作的年份	為本集團供應的 主要產品	信貸期和 支付方式	採購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採購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南昌市昌美彩印 有限公司.....	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2.0 百萬元，其主營業務主要為包裝產品的銷售及貿易	2016年	包裝盒	一個月， 銀行轉賬	5,681	5.8
山東鑫雪食品有 限公司.....	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5.0 百萬元，其主營業務主要為冷凍肉製品及即食食品 的銷售及貿易	2020年	冷凍肉製品	一個月， 銀行轉賬	5,673	5.8
共計.....					<u>50,915</u>	<u>52.0</u>

儘管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常不與供應商簽訂任何長期採購框架協議，但於往績記錄期間採購的原材料來自於經常性供應商。我們通常每年與供應商續簽協議，以確保獲得最有利的價格與足夠但不過剩的數量來滿足我們下一年的預計生產需求。

下表載列了我們通常與供應商簽訂的購買協議的主要條款：

質量：	遵守國家、行業及企業標準及環境保護和食品安全的法律法規
付款和信貸期：	銀行轉帳，30天
產品交付：	供應商在我們要求的地點安排交貨
檢查和產品退貨／換貨：	質量不符合我們所要求標準的產品可予換貨；拖延交貨導致的損失由供應商承擔

我們的採購團隊主要負責監測主要原材料的市場價格，與供應商談判並確定原材料的採購價格，尋找新的合格供應商並管理現有供應商。於2022年6月30日，我們的採購團隊有五名員工。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全悉及確信，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董事、彼等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以上)概無於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庫存控制及管理

我們在廣昌工廠和南昌工廠將原材料及製成品儲存於倉庫和冷庫。冷庫配備並確保材料存儲於良好的儲存條件、溫度和濕度控制中，以儘量減少食品變質的風險。我們密切監測存貨水平。一般來說，由於我們的產品生產週期一般介於一到六天，因此我們不需要保持大量存貨。從接受訂單確認到從倉庫發貨所需的時間一般為五至十天。

我們採購原材料，並基於銷售計劃來規劃生產。在監測存貨水平時，我們亦計及歷史銷售情況及未來預測。我們通常保持合理的原材料水平，我們生產工廠的所有原材料和成品都分別按照先進先出原則進行消耗和銷售。一旦產品封裝完畢，我們將努力盡早將它們交付給客戶。我們還使用一套資訊系統來跟蹤存貨水平，以及確保維持合理數量的原材料和成品。通過密切監測存貨水平，我們認為已經設法將儲存和運輸成本降到最低，提高了營運資金的效率，並降低了產品在儲存期間變質的風險。

我們的製成品庫存包括我們製造業務下的自有品牌產品及我們的交易業務下的第三方品牌或非品牌產品。我們認為有效及健全的庫存管理對於避免陳舊或我們的庫存積壓，同時保持我們產品的品種及質量極為重要。

為了保持準確的存貨記錄，我們每月連同財務部門一起進行抽樣存貨清點，並立即處理任何差異。我們還每年進行一次全面的存貨清點，並定期評估歷史存貨水平的效果。

我們採取先進先出的方法來處理我們的庫存。較早交付至我們倉庫的產品將首先出售給客戶。此方法將產品變質及過期的概率降至最低。我們指派員工按持續基準進行手動抽樣檢查，以確保我們的庫存在我們分發給客戶之前有足夠的保質期。我們在我們的倉庫中為將在30至60天內過期的短期產品指定特定的存儲區域，且我們尋求優先將短期產品分配予我們的客戶。我們可能為即將過期的產品提供降價。我們會處理未售出的過期產品。

於2019年、2020年、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6月30日，我們的存貨期末結餘分別約為人民幣62.4百萬元、人民幣98.2百萬元、人民幣106.5百萬元及人民幣97.2百萬元，分別佔流動資產總額的約28.8%、31.7%、34.0%及30.5%。於2019年財政年度、2020年財政年度、2021年財政年度及2022年6個月，我們的平均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約為120.3、152.5、160.0及163.1天。關於我們平均存貨週轉天數的更多細節，請參見本招股章程中「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部分項目—存貨」一段。

質量控制和食品安全

質量控制管理

我們致力於為消費者提供安全和高質量的產品。我們已經採用並實施了HACCP標準，即國際公認的食品安全管理系統。我們堅持嚴格的質量控制準則，在整個生產過程的各個環節進行質量檢查，從原材料的採購到加工、包裝和存貨儲存。我們已建立標準操作程序，逐步說明我們的生產及包裝程序，以確保我們的每個生產人員將始終如一地遵循安全食品生產規程。我們專門的質量控制團隊負責確保內部質量控制程序得到遵守。

我們一直保持著與生產設施的產品質量和安全控制體系有關的所有相關和必要認證和牌照。我們的質量控制體系涵蓋了生產過程的不同階段，從原材料採購、食品加工、包裝到成品和儲存。

質量標準和認證

我們的經營符合中國有關食品加工及生產的適用法律和法規，以及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的質量控制要求。我們已為在位於江西廣昌工廠及南昌工廠的生產設施中重新包裝乾製水產品、乾食菌類及水產品零食獲得了食品生產許可證。

對原材料的質量控制

我們在甄選供應商方面採取並保持了嚴格的程序，以確保使用的原材料屬高質量。我們維持一份經批准供應商名單，通常與保持長期關係且值得信賴的供應商合作，以確保運營所需的主要原材料。我們採用標準化條件，基於產品價格、產品質量、與我們合作的年限及交貨期來甄選和界定供應商。我們要求供應商提供的原材料必須符合高質量標準和中國國家標準。倘提供給我們的原材料不符合我們與供應商的合同所規定的質量標準，我們有權拒收，並就任何相關費用獲得賠償。

此外，我們還對原材料實施了質量控制措施，主要包括：

- 在接受前，我們按訂單逐一檢查交付到我們倉庫的原材料，以確認該等原材料符合我們與供應商的合同中規定的質量標準；
- 按照中國政府規定的標準對我們的原材料進行抽樣檢測，如顏色、氣味、視覺外觀和衛生標準。未能通過該等測試的原材料將被標記並退回給我們的供應商；
及
- 有時要求我們的供應商為其交付的原材料提供獨立實驗室的檢驗報告。

對成品的質量控制

我們的成品在交付給客戶之前均儲存在我們的倉庫中。成品按其生產日期和產品類別在倉庫的指定區域儲存。為了保持成品的新鮮度，我們的成品在溫度和濕度受控的倉庫裡儲存。我們還採取安全措施，以儘量減少火災隱患、水漬和成品可能面臨的其他類似風險。

我們確保客戶有關產品的所有反饋及投訴均在收到後迅速得到解決。客戶的所有反饋及投訴均由我們的銷售代表和質量控制人員直接處理。我們認為，這一過程有助於為消費者強化高質量控制標準，並增強消費者對我們產品的信心。我們的質量控制團隊保留了所有反饋及投訴記錄。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沒有遇到任何對業務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客戶投訴或與我們產品質量或安全有關的行政處罰，亦未發生任何自願產品召回事件。

與食品安全相關的內部控制

為提升本集團的表現及防止任何食品安全相關事件的再次發生，本集團已採取以下多項食品質量安全管理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i) 本集團已建立食品衛生管理制度，指定專人負責監督及管理衛生責任，並已改善其生產廠房的所有衛生設施；
- (ii) 與食品生產有關的所有員工須參加食品安全相關知識及條規的培訓，方可從事及繼續從事食品生產及配送工作；
- (iii) 本集團已制定相關食品安全標準，並將開展定期監督，以確保本集團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
- (iv) 本集團已建立健全的供應商甄選及管理措施，以確保供應商的質量及能力符合規定標準；

業 務

- (v) 本集團已制定程序控制採購及生產過程，以確保所採購的原材料質量能夠滿足規定要求；
- (vi) 所有包裝材料均由符合國家衛生標準的合格供應商提供，且不得含有任何有毒物質。本集團將確保包裝上的所有標籤、標誌及生產日期屬完整及準確，方可進行食品包裝；
- (vii) 要求負責員工密切監控儲存環境，以確保適宜的溫度及濕度水平，且不含任何有毒、有害或腐蝕性物質。此外，本集團將確保倉庫內設有防火、防汛設施，以符合相關安全規定；
- (viii) 必要時，將對不合格產品進行記錄、評估及召回；
- (ix) 本集團已制定程序，以妥善記錄與生產相關的材料及產品的狀態，並有助於追蹤缺陷產品，識別問題的原因及來源；
- (x) 必要時，本集團將採取糾正及預防程序處理客戶的投訴，以消除不符合要求的原因，防止食品安全相關事件的再次發生並改善質量管理；
- (xi) 本集團的質檢部門負責收集涉及產品質量相關及不符合要求問題的資料，以防止其再次發生；及
- (xii) 本集團已制定產品保護規則，規定處理、包裝、儲存及交付產品的要求及方法，以防止損壞、變質或誤用。

我們的內部控制顧問對我們於2022年3月有關食品安全的內部控制措施進行了後續審查。根據有關審查的結果，我們的內部控制顧問認為，且獨家保薦人同意，本集團增強內部控制措施(倘持續實施)為為合理地防止食品安全相關事件再次發生乃屬充分且有效。

COVID-19疫情的影響

自2020年初以來，COVID-19疫情的爆發已經對全球經濟產生了重大不利影響。為應對COVID-19疫情爆發，中國政府實施了嚴格的措施來控制中國境內的疫情，包括關閉學校和企業，暫停交通及城市封鎖。COVID-19疫情在以下方面影響了我們的業務運營：

- 我們的南昌工廠於2020年2月暫停生產13天，於2022年4月暫停生產3天，而廣昌工廠則於2020年2月暫停生產15天；
- 我們的收入於2020年財政年度略微減少，因為COVID-19對向客戶的貿易銷售有負面影響。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對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部分項目的描述 — 收入」一段；及
- 我們為購買個人防護設備和採取其他預防措施以確保員工的健康和安全而產生了額外的行政開支。

儘管有COVID-19疫情，我們的製造業務錄得收入增長，由2019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223.4百萬元增至約人民幣228.9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21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250.4百萬元，原因是我們推出新的零食，如2019年財政年度末左右的麻辣味海帶系列及2020年財政年度的泡椒味金針菇系列，以及2021年財政年度的肉類零食。此外，董事認為，於COVID-19疫情期間，我們的自有品牌包裝乾製食品（例如墨魚乾）的銷售額有所增加，因為消費者更頻繁地通過線上平台或移動應用程序購物，並且相比散裝或無品牌的產品，更傾向於購買有包裝及有品牌等質量可靠的產品，此等產品更易送貨到家及便於封鎖期間在家中儲存。此外，由於貿易業務在戰略上被定位為我們製造業務的補充，本集團優先投入資源和精力維持製造業務，以保障COVID-19疫情期間我們的員工就業及維持業務。

由於中國2021年的COVID-19疫情相對受控制及穩定，我們的收入於2021年財政年度反彈並達至約人民幣342.0百萬元。有關COVID-19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的進一步詳情，請參見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對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部分項目的描述 — 收入」一段。

業 務

近期還區域性爆發COVID-19變種疫情，包括高度傳染性的德爾塔及奧密克戎病毒。當地政府作出應對，在受影響地區實施若干商業及社會活動限制，包括封鎖城市、居家工作要求、旅行限制及其他應急隔離措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計劃，亦不知悉任何政府政策，永久地關停我們的任何生產設施。我們的董事認為，自2022年1月1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OVID-19的再次爆發並無且預計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重大干擾或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表現產生任何重大影響，考慮到(i)政府當局已投入大量資源及努力遏制區域性的COVID-19疫情；(ii)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生產廠房並無被勒令延長暫停，除上文提及的暫停生產約兩至三個星期外；(iii)在疫情高峰期，我們僅在2020年財政年度錄得收入略減，隨著我們在2021年財政年度推出肉類零食系列，我們的銷售表現及收入逐漸改善；(iv)儘管我們在2020年財政年度經歷了由於供應收緊或運輸成本增加導致若干原材料成本的增加，但該等原材料的成本已經下降或成本增長放緩，而我們於2020年財政年度的整體毛利率在疫情期間保持在約32%的相似水平；及(v)我們與各省超市門店客戶保持穩定的業務關係，我們相信這將使本集團能夠在必要時靈活調整我們於不同省份的銷售及產品交付，因此我們將能保持對我們超市客戶的整體穩定銷售。

儘管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受到COVID-19的嚴重影響，我們無法預測復發的COVID-19會否惡化。同時，我們將繼續評估COVID-19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的影響，並密切關注由此產生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有關我們業務受COVID-19疫情的潛在影響而產生的風險，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 — COVID-19疫情對我們的產品需求、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並可能會繼續產生此等影響」一段。

產品開發

產品開發團隊

我們通過不斷的研究和產品開發，成功地擴大了產品範圍。我們的產品開發團隊在內部進行產品開發活動。於2022年6月30日，我們的產品開發團隊由50名人員組成，該等人員具有(其中包括)食品生產行業的相關經驗。我們的產品開發團隊主要負責(i)產品和質量標準的研發，尤其是開發新產品(如引入食品品類、為現有食物品類引入新口味及口感)以滿足客戶需求和提高質量，以及開發新的和改進現有的生產技術；及(ii)產品包裝技術的研發，我們開發不同的包裝和外觀，以滿足消費者的需求、品味和偏好，以及可延長保質期而不影響產品口味的新包裝技術。我們的研發工作主要集中於研究及分析客戶偏好，以捕捉最大的潛在市場。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市場上不斷推出新產品，如2019年財政年度的清香蓮子、2020年財政年度的泡椒味金針菇及2021年財政年度的泡鹵翅尖，深受客戶喜愛。我們定期通過我們的客戶調查尋求市場反饋。有關反饋為我們提供了有關消費者對我們產品的滿意度及期望的第一手資料。

於2019年財政年度、2020年財政年度、2021年財政年度及2022年6個月，我們的研發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9.5百萬元、人民幣10.2百萬元、人民幣10.4百萬元及人民幣6.1百萬元。我們的研發費用主要歸因於員工成本及產品測試成本。

產品開發過程

我們的每個產品開發項目主要包括以下關鍵步驟：

- *市場研究*。在產品開發過程的第一階段，我們獲取市場資訊，包括消費者的喜好和需求以及市場趨勢，以確定產品開發的總體方向。

業 務

- *市場分析及項目審批*。我們基於(i)在市場研究階段獲得的資料及(ii)生產技術及生產能力進行可行性分析，以確定是否批准該項目以進行相關開發。
- *研發*。研發主要包括產品研發、包裝研發和生產工藝及技術研究。
- *產品測試*。產品測試一般包括食品安全測試、口味測試及產品保存測試。
- *收集市場反饋*。新產品滿足所有產品測試要求後，我們將進行市場調查，收集潛在消費者的初步反饋。如有必要，我們將調整新產品以期符合消費者的平均及更廣泛偏好。
- *包裝設計*。我們將設計、研究並確認新產品的包裝設計。我們同時關注我們包裝的功能性及美觀度。我們力求選擇的包裝材料能夠令產品在保質期內保持衛生及品質優良，同時以有吸引力的色彩及字體設計產品包裝，以令我們的品牌及產品從競爭者中脫穎而出。
- *大規模生產*。新產品將在前述階段完成結果達標後開始大規模生產。我們將在大規模生產前與原材料供應商溝通，以取得有利的銷售條款並確保有充足的原料供應。
- *產品上市*。我們將通過多種方式將向市場推廣及營銷我們的新產品，包括我們在超市的促銷專櫃及其他的廣告活動。
- *不斷完善*。我們將於首次大規模生產及上市後不時進行客戶調查，以收集最新的消費者反饋。

過往產品開發摘要

在我們產品開發團隊的努力下，我們已經成功地開發並推出了多款零食產品。具體而言，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推出了以下主要零食產品：

主要產品

樣品圖片

上市年份：2019年

清香蓮子



辣味脆筍系列



業 務

主要產品

樣品圖片

辣味海帶系列



上市年份：2020年

辣味金針菇系列



業 務

主要產品

樣品圖片

上市年份：2021年

滷翅尖系列



烤脖系列



上市年份：2022年

泡椒雞爪



未來產品開發路線圖

我們相信，開發新產品種類以迎合不斷變化的消費者偏好及消費模式對我們的業務而言是有利的。我們致力於繼續向市場推出新的產品，以進一步豐富我們的產品組合並提升本集團的銷售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開始了去骨雞爪系列產品的試生產，該系列產品包含多種風味，可滿足不同的消費者口味及偏好。我們計劃為受歡迎產品引進新風味，同時開發鵪鶉蛋及鵪鶉肉零食等新零食產品。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業務策略—擴大產能及豐富產品種類」一段。

健康、安全及環境、社會和管治

我們須遵守中國有關勞動、安全和環境保護事宜的法律。有關監管要求的詳情，請參見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

我們致力於環境保護，促進企業社會責任及最佳企業管治實踐，以實現可持續發展，並承擔起企業公民的責任。我們已制定符合上市規則附錄27所載主題方面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載列我們的環保措施、社會責任原則及內部管治並提供管理我們環境、社會及氣候相關議題的指引。

職業健康和 safety

我們致力於創造一個安全的工作環境，尤其是為了生產設施日常運作。此外，我們還提供安全培訓，以促進職業健康和 safety，確保遵守中國的適用法律和法規。我們的內部政策通常以書面形式記錄，並輔以說明、培訓和演示。我們的員工必須嚴格遵守該等政策。我們將繼續投入足夠的資源和精力來維護和改善安全管理，以減少任何相關的風險。

我們定期為員工(包括生產人員、質量控制人員以及管理層)提供產品質量、生產 safety 和其他技術培訓，讓彼等了解最新的安全和衛生要求。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

後實際可行日期，(i)我們在營運過程中沒有遇到任何重大意外，亦未有僱員提出任何重大的人身或財產損失或賠償要求；及(ii)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於所有重大方面都遵守了與工作場所安全有關的中國法律。

我們把員工的職業健康和 safety 作為首要任務。為應對COVID-19疫情，我們採取了預防措施，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措施，以保持衛生的工作環境：

- (i) 提供一次性口罩、鞋套和手套，且員工必須在生產設施內穿戴；
- (ii) 員工在進入生產設施前必須洗手，且整個生產設施都提供洗手液；
- (iii) 我們會記錄員工的健康狀況，包括於彼等進入生產設施之前測量體溫；
- (iv) 我們要求員工在獲准進入生產設施之前，必須擁有中國政府採用的健康追蹤應用程序的綠碼；
- (v) 倘我們的任何員工有任何呼吸道感染的症狀，該員工不得進入生產設施並應向高級管理層報告；
- (vi) 我們每天對生產設施和辦公室進行消毒；及
- (vii) 所有進入我們處所車輛都需消毒處理。

僱傭、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設有關於薪酬、解僱、平等機會、多元化及反歧視的政策。我們給每位求職者一個平等的工作機會，並根據彼等的優點來僱傭員工。我們的企業政策是無論性別、年齡、種族、民族、宗教或任何其他社會或個人特徵，為員工提供平等的機會。與人力資源管理有關的決定，如本集團內部的職業晉升、加薪和解僱，將完全取決於員工的表現、經驗和能力。我們定期為僱員提供在職培訓及教育，以令彼等熟悉自身工作要求，並提高彼等對最新趨勢和技術的認識。我們亦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為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有關詳情，請參見本節「僱員」一段。

供應鏈管理及產品責任

我們致力於為消費者提供安全和高質量的產品。我們已經採用並實施了危害分析關鍵控制點（「HACCP」）標準，即國際公認的食品安全管理系統。我們堅持嚴格的質量控制準則，在整個生產過程的各個環節進行質量檢查，從原材料的採購到加工、包裝和存貨儲存。

我們從認可的供應商處採購原材料，以確保原材料的質量和穩定供應。我們根據生產管理、質量控制流程、配送及其他售後服務評估供應商。我們對每一批直接運到生產設施的原材料進行抽查，以確保供應商遵守質量控制標準和規範。我們還定期對主要供應商進行現場檢查。

我們的成品在交付給客戶之前均儲存在我們的溫度及濕度受控制的倉庫中。成品按其生產日期和產品類別在倉庫的指定區域儲存。客戶的所有反饋及投訴均由我們的銷售代表和質量控制人員直接處理。我們保留了所有反饋和投訴記錄。對於退回給我們的任何有缺陷或損壞的產品，將向客戶退還相關的購貨金額。

詳情請參見本節「銷售退貨和召回政策」、「供應商」及「質量控制和食品安全」等段。

反貪污

我們已制定反賄賂和反腐敗政策，以防止本公司內部發生任何腐敗。該政策說明了潛在的賄賂和腐敗行為以及我們的反賄賂和反腐敗措施。我們開放內部報告渠道，供員工舉報任何賄賂和腐敗行為。

社會責任

我們致力於為我們經營所處社區的福祉作出貢獻。例如，我們於2020年財政年度及2021年財政年度向中國江西省廣昌縣的政府及慈善組織作出捐贈，以支持慈善事業。於COVID-19疫情爆發期間，我們還積極響應及應對當地政府關於防疫工作的呼籲。

環境保護

我們認為保護環境很重要，並在業務運作中實施了一些措施，以確保遵守所有適用的要求。我們的生產在生產過程的不同階段會產生污水和食物及固體廢物。我們所有的生產設施在初始建設階段都完成了必要的環境影響評估，並建造了相關的環保設備，並在商業生產前通過了政府主管部門的竣工驗收。我們的廣昌工廠已獲得ISO9001:2015認證。

為了確保我們的生產符合適用的環境保護法律和法規，我們密切關注當地環境法律和法規的變化，並相應地更新內部生產要求，定期進行環境檢查，監測污染物排放和資源消耗，跟蹤生產過程中的環境風險和影響，並通過教育和培訓提高員工的環境保護敏銳度。

我們的董事認為，由於我們的運營不涉及任何重大的直接空氣排放和噪音排放，因此其並非環境污染的主要來源。我們及時收集和棄置從包裝和生產過程中排出的廢物。我們還建立了關於安全棄置有機廢物的內部程序。因此，據我們所知，在空氣和溫室氣體排放、向水或土地的排放，以及危險和非危險廢物的產生方面並無可能違反相關環境法律和法規，並對業務運營以及未來策略和財務規劃造成重大影響的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與環境保護有關的中國法律。

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已識別的ESG相關風險以及應對政策和措施—(ii)進行的評估及評判以及應對各項風險的相應政策及措施」一段。

環境、社會和管治風險及機會

我們的董事會對於建立、採用和審查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和管治(「ESG」)願景及目標，確定關鍵績效指標和相關衡量標準，並根據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評估、確定和處理環境、社會和管治相關風險，負有共同及全部責任。我們的董事會將評估、評價環境、

社會和管治風險並審議現有的策略、目標和內部控制。然後，將實施必要的改進以減輕風險。

具體而言，我們期望於上市後建立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其載列(其中包括)(i)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制定流程、(ii)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及監控以及(iii)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識別及相關措施。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將根據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之準則建立。為每個環境、社會及管治關鍵績效指標設定目標時，我們將考慮於業務增長與就實現可持續發展而言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考慮因素之間維持平衡的必要性。我們將定期檢討關鍵績效指標，以確保彼等仍然符合本集團的需求。

上市後，我們每年將根據上市規則項下匯報要求刊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其中將分析及披露重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項、風險管理以及績效及目標的實現情況。

已識別的ESG相關風險以及應對政策和措施

為推動有效且獨立的ESG相關風險評估，本集團聘用專業第三方(「**ESG顧問**」)輔助ESG相關風險評價，審核現有策略、目標及政策，執行重大評估。

(i) 已識別的主要ESG相關風險

在ESG顧問的協助下，本集團已通過多個渠道識別與本集團業務高度相關的重大環境、社會及氣候相關議題，包括本集團管理層的判斷，外部知名機構提供的重要性圖譜，如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的ESG行業重要性圖譜及可持續發展會計準則委員會的SASB重要性圖譜。該等環境、社會及氣候相關議題可能給本集團帶來不同風險和機遇，可能從不同方式影響本集團。

環境相關風險

能源及用水對食品加工而言至關重要。無效能源管理可能導致能源過度使用，進而造成營運成本上升。面對不斷升級的地緣政治衝突，本集團亦面臨化石能源成本波動，生產成本增加的風險。另一方面，本集團可能面臨營運成本因所在地水資源緊張而上升。

業 務

對於包裝材料管理，產品的過度包裝會增加生產成本，並受到國家標準《限制商品過度包裝要求 — 食品和化妝品》(GB23350-2009)等與包裝相關要求的影響。

社會相關風險

本集團業務營運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的產品相關法律及法規。缺陷或不合格產品可能損害本集團的聲譽，導致交付延誤及產品退貨，或要求更換缺陷或不合格產品，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影響。此外，本集團可能面臨產品責任索賠並可能負有責任向任何受其產品影響的終端消費者支付補償及賠償損失。再者，有關產品標籤及市場推廣規定，包括但不限於食品安全法及中國廣告法，為本集團帶來了短期成本及罰款或訴訟風險。產品標籤及市場推廣的虛假或誤導信息亦可能造成本集團商譽風險，提高重建產品標籤系統的營運成本。

供應鏈是生產流程的核心。本集團可能面臨供應鏈管理失敗導致原材料短缺和材料質量不合格的挑戰。這可能降低本集團的製造流程效率以及產品質量，同時提高其長期營運成本。

氣候相關風險

本集團預計，嚴重的極端天氣事件(比如超強颱風及超大暴風雨)頻發，降水模式變化，天氣形態極端變動，將對集團中短期業務營運造成影響。識別的潛在金融影響包括極端氣候事件導致產品運輸困難，極端氣候事件管理新慣例和流程實施造成營運成本上升，以及維護及維修預算增加。極端氣候事件導致任何供應鏈受阻，可能影響本集團以合適價格獲取足夠原料的能力，從而導致產能下降。

轉型風險包括客戶偏好轉變，可持續業務轉型可能提升排放報告義務。因此，本集團可能面臨收入組成及來源變動，科技發展導致的資本投入提高。轉型風險將導致營

運成本等成本上升，低溫室氣體排放的新技術研發開支，以及客戶偏好變化導致收入潛在減少。

(ii) 進行的評估及評判以及應對各項風險的相應政策及措施

董事會深知ESG相關風險評價結果，現有策略、目標及政策審核以及重大評估結果。在董事會監督之下，本集團積極識別並監察短期、中期及長期的環境、社會及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尋求將該等議題納入其業務、策略及財政規劃中。例如，本集團持續致力於通過節能轉型減少能耗及溫室氣體排放。

本集團將持續關注環境、社會及氣候相關事項以及政府方面進展和行動，以最小化對其營運的影響。我們將於上市後委託獨立諮詢師，以協助本集團編製公開的ESG數據披露，包括但不限於通過年度ESG報告公開能源、水資源及包裝材料消耗數據。本集團向持份者透明披露業績，有助於本集團量化監督其環境承諾，改善品牌形象。

管理環境相關風險

本集團已採取能源管理措施，緩和相關潛在風險。本集團重視及選擇更高效的電器，比如T5螢光燈及LED，帶有節能標籤的分體式空調。本集團安裝太陽能板，使用可再生能源。為維持高能源利用率，本集團充分利用自然光線，定期清理全部燈具及空調。本集團亦為照明安裝動態傳感器，將空調最低溫度設置為26°C以減少能源消耗。為提高能源效率，2021年財政年度起，本集團將鍋爐的若干燃料由天然氣替換為工業碳十粗芳烴。

為減少水量消耗，管理水資源緊張相關風險，本集團已採取一系列措施。本集團重視並選擇節水電器，比如帶有節水標籤的產品及雙沖水馬桶。為方式水洩漏，本集團

加強水資源設備維修，定期檢查並替換老化水龍頭。本集團已在廁所放置標語，提醒僱員在使用後關閉水龍頭，節約用水。

本集團通過尋找原材料，減少使用和改變設計，以盡量減少一次性包裝廢物產生，將包裝材料的影響降至最低。本集團包裝材料包括塑料(塑料袋及泡罩包裝)、紙張(卡紙)、金屬及纖維紡織品。考慮到塑料極具韌性，難以自然分解，本集團考慮在選擇包裝材料類型時，適當調整多用紙板或其他可再生材料。於2022年6個月，本集團約0.7%的包裝材料為可回收材料(即按所用包裝材料件數計算)。本集團計劃到2025年將該比率由約0.7%進一步提升至約1.5%。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對可回收包裝材料的使用水平符合行業慣例及目標，因為(i)中國的乾貨食品和零食生產商大量使用塑料作為獨立包裝和外包裝，並使用紙箱作為運輸容器，並普遍採取漸進式方式減少排放並通過減少單個包裝並將塑料更換為紙質外包裝，負責任地管理廢物，(ii)可生物降解包裝材料尚未廣泛用於乾貨食品和零食包裝，因為此類材料成本高，將影響乾貨零食生產商的收入，及(iii)根據國務院辦公廳於2022年9月15日發布的《關於進一步加強商品過度包裝治理的通知》，並無具體的包裝材料的減量或回收指標。本集團計劃逐步以可回收及易於自然分解的紙箱取代塑料袋的使用。此外，本集團正尋求以可生物降解的塑料取代其塑料包裝，並透過增加每個包裝的產品重量或減少其部分產品包裝的塑料厚度來減少包裝材料使用。據董事所深知，乾貨食品及零食包裝尚未廣泛採用可生物降解包裝材料。本集團將始終關注行業環保包裝材料的最新發展，並計劃在可生物降解材料技術成熟兩到三年後使用可生物降解材料以替換其塑料包裝材料。本集團將繼續尋找機會，於製造過程中採納可持續的包裝方式。本集團將密切監督包裝材料消費，旨在盡可能減少塑料包裝材料的使用總量。為將包裝材料的使用降至最低，減少運輸碳足跡，本集團亦審核包裝方式，提高包裝效率。

管理社會相關風險

為緩和產品安全及質量相關風險，本集團採用並實施內部認可的重視食品安全的 HACCP，並採用 ISO 9001：2015 質量管理系統，以確保生產持續性。本集團營運遵守食品加工和生產的適用法律法規，全部生產設備均獲得食品生產許可證。為確保全體生產員工持續遵守協議和包裝流程，本集團已建立標準化營運流程，包括詳盡的生產和包裝流程指示。本集團專門的質量控制團隊負責確保內部質量控制程序得到遵守。內部產品質量檢查外，本集團亦委聘具備資格的第三方評估機構檢驗產品質量。

為緩解產品標籤及市場推廣相關風險，本集團產品標籤列明必要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名稱、規格、淨含量及生產日期；配料或成分表；生產者的名稱、地址及聯絡詳情；保質期；產品標準代碼；儲存條件；國家標準中使用的食品添加劑的通用名稱；食品生產許可證編號；及按照法律、法規或食品安全標準須註明的其他項目等。本集團專有質量控制團隊負責確保產品流程(包括產品標籤)的質量。

我們從認可的供應商處採購原材料，以確保原材料的質量和穩定供應。我們的採購團隊根據生產管理、質量控制流程、配送及其他售後服務，決定並審核獲認可的供應商名單。主要原材料類型各對應多位供應商。本集團對每批原材料進行抽查，確保供應商遵守質量控制標準及規範。倘提供不符合供應合同或採購訂單規定的質量標準，本集團將拒收並退回有缺陷的原材料。此外，本集團定期對主要供應商進行現場查驗。

管理氣候相關風險

本集團通過決定風險相關容忍度的相應水平來評估氣候相關風險。為防止極端天氣事件、降水形勢變動及天氣形勢極端波動而導致供應鏈中斷，本集團要求供應商制定氣候相關風險防控措施，比如極端天氣事件爆發時的工作安排。為緩解氣候相關風險，當出異常天氣條件時，本集團將向僱員發出特殊工作及安全安排安全警告。

董事會監督ESG相關議題

本集團並未成立董事會環境、社會及治理子委員會，而是董事會直接負責監督監察本集團對ESG及氣候相關事宜的執行情況以及ESG表現。董事會亦負責評估、識別及管理ESG及其後相關風險及機遇。董事會主席負責審核及批准ESG政策。

為制定及執行ESG政策，本集團向管理層及相關部門高效分配權限。此外，董事會將通過ESG報告每年進行一次ESG相關表現整體評價。

管理層就ESG相關議題所承擔的角色

董事會負責評估ESG及氣候變化相關風險。管理層負責開發及審核ESG策略與政策，以在董事會指導下管理ESG、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管理層亦敦促各部門設法改善ESG策略，減少其可能對業務造成的負面影響。本集團已制定政策，向各部門分派ESG相關任務及責任，同時制定目標，包括減少碳排放，增強資源節約及推動環境保護。當前目標為充分發揮各部門專業優勢，採取多樣化措施，實現最佳效果。

管理層將根據各部門動態，評估ESG相關任務的有效性。此外，管理層通過董事會議、投資者會議、月度會議、專題報告、社交媒體平台等，定期與董事會溝通相關信息及進展。

用於評估和管理ESG政策的指標和目標

本集團意識到我們的運營可能引發的與包裝材料相關的環境影響，並致力於加強包裝材料的保護。本集團已考慮反映本集團包裝材料管理情況的定量資料。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消耗了以下數量的包裝材料：

	2019年財政年度	2020年財政年度	2021年財政年度	2022年6個月
塑料袋(個)	54,972,727	98,409,483	111,755,214	51,349,091
密度(個/產品噸數)	1,959.99	4,110.07	3,796.63	4,264.89
泡罩包裝(千克).....	22,023	42,837	37,734	24,739
密度(千克/產品噸數)	0.79	1.79	1.28	2.05
卡紙(張)	399,081	1,225,629	1,762,131	646,215
密度(個/產品噸數)	14.23	51.19	59.86	53.67
金屬(板)	67,042	112,962	62,000	0
密度(個/產品噸數)	2.39	4.72	2.11	0.00
纖維紡織品(匹).....	0	0	0	16,950
密度(個/產品噸數)	0.00	0.00	0.00	1.41

本集團於2019年財政年度的主要產品為清香蓮子，該產品為散裝包裝，故使用的包裝材料相對較少。隨著零食等小袋包裝新產品的開發及推出，包裝材料的使用金額增加。然而，包裝材料塊數增加並不一定意味著使用的包裝材料金額增加，因為各類產品適用的包裝材料尺寸各異，即使用的包裝材料金額不變的情況下，小尺寸產品可以使用更多塊包裝材料。包裝材料在重量而非塊數方面的計量未來將為數據收集及計算而加以考慮。

本集團預期，隨著廣昌工廠新零食生產線的建設及業務擴展，包裝材料的消耗總量將增加。本集團認識到可能引起的環境影響以及業務運營所需的資源。因此，本集團已制定了定向環境目標，本集團致力於：

- 加強節能節水；
- 全面遵守國家排放標準；及
- 零環境污染事故。

業 務

本集團考慮了反映本集團對環境、社會和氣候相關風險管理的定量數據，包括資源消耗、用水量及溫室氣體排放。

本集團定期檢查能源消耗數據，並尋找優化能源利用的機會，盡可能提高能源效率。本集團能源消耗分為直接及間接能源消耗，直接能源消耗指鍋爐及汽車燃料消耗，而間接能源消耗指採購的電力消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消耗了以下數量的能源：

	2019年財政年度	2020年財政年度	2021年財政年度	2022年6個月
能源消耗總量(兆瓦時)	9,612	15,705	10,947	4,819
直接能源消耗量(兆瓦時)	8,622	14,342	8,457	3,712
間接能源消耗量(兆瓦時)	990	1,363	2,490	1,107
密度(兆瓦時／收益人民幣 百萬元)	32.32	55.52	32.01	28.86

該地區的市政供水網絡提供本集團用水。由於本集團不獨立提取附近的水源，因此對周圍的供水沒有重大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消耗了以下水量：

	2019年財政年度	2020年財政年度	2021年財政年度	2022年6個月
用水量(立方米)	32,804	63,804	129,586	56,228
密度(立方米／收益人民幣 百萬元)	110.30	225.54	378.91	336.78

本集團溫室氣體排放分為範圍1和範圍2，範圍1包括來自固定燃燒源的直接排放，移動燃燒源的排放及樹木植物減排。範圍2包括購買電力的間接能源排放。本集團供應商通常負責安排將原材料交付給本集團的生產工廠，而本集團亦委聘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向客戶遞送產品，導致溫室氣體排放。然而，由於本集團無法獲得該等供應商及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的排放數據，因此無法測量包括上下游活動以及該等外部供應商及服務提供商進行物流及包裝活動產生的其他間接排放在內的範圍三溫室氣體排

業 務

放量。經考慮價格、品質及供應能力，本集團將優先採購江西省或鄰近省份的本地供應商，以縮短運輸距離並從而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本集團亦持續監控庫存水平及採購大宗原材料以盡量減少所需的交貨數量。在實際可行的範圍內，本集團尋求其供應商對大宗原材料進行包裝並減少原材料的包裝。同樣，本集團與客戶溝通以安排大宗交貨產品在一份訂單中減少交貨數量。此外，本集團將持續優化紙箱包裝方式，以減少絲錐和包裝膜的使用量。

	2019年財政年度	2020年財政年度	2021年財政年度	2022年6個月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等量二氧化碳噸數)	2,253	3,598	3,436	1,531
範圍1直接排放(等量二氧化碳噸數) ...	1,732	2,882	2,127	949
範圍2間接能源排放				
(等量二氧化碳噸數)	521	716	1,309	582
密度(等量二氧化碳噸數/收益人民幣 百萬元)	7.57	12.72	10.05	9.17

2020年財政年度至2022年6個月，能源消耗密度及溫室氣體密度呈下降趨勢，說明本集團採取不同措施盡可能降低能源消耗及溫室氣體排放。能源消耗強度的降低帶來了與氣候相關的機會，例如由於投入品價格下降導致生產成本降低，以及未來化石燃料價格上漲的風險降低。溫室氣體強度的降低確保了與氣候相關的機會，例如降低未來潛在合規成本，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的風險，因此，對未來潛在的碳成本變化的敏感性降低。由於本集團無法獲得相關超市客戶的溫室氣體排放數據，上述計量不包括本集團經營超市促銷專櫃有關的溫室氣體排放量。為了減少對環境的影響，本集團努力減少包裝或裝修材料或在超市的促銷專櫃使用紙張等可回收材料代替塑料。本集團亦密切監察其促銷專櫃的存貨水平，並與超市顧客協調優化產品補貨計劃及減少交貨數量，以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本集團於2021年財政年度推出即肉類零食產品。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重點零食產品從蔬菜產品轉向肉類產品。於2019年財政年度及2021年財政年度，肉食產品產量增加導致用水強度上升。用水強度的增加將導致與氣候相關的風險，包括由於水處理的投

業 務

入價格和產出要求不斷變化而導致的生產成本增加。本集團力爭落實用水保護措施以提升效率，導致用水強度於2022年6個月下降。與用水有關的運營成本因用水量下降而減少。

本集團預期，隨著廣昌工廠新零食生產線的建設及業務擴展，能源及水的消耗總量及溫室氣體排放量將不可避免地增加。本集團亦預期能源、水資源及溫室氣體排放的強度將隨著其業務營運而增加。鑑於本集團預期將在新零食生產線使用類似類型的燃料，且預期其產品類型及生產方法不會發生重大變化。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努力提高我們的能源和用水效率，並逐步盡量減少溫室氣體的排放。

在可預見的未來，隨著能源、水和溫室氣體排放的總消耗及其強度預期會隨著本集團業務擴張而增加，董事預期可能會就溫室氣體排放收費、加強排放報告義務及其他排放合規要求。倘本集團未能遵守該等規定，本集團可能面臨更高的合規成本及罰款。本集團將需要在新技術和替代技術上投入更多的研發開支和資本投資。預計將會產生過渡到低排放、水和能源消耗技術的成本，以及採用新常規和流程的成本。本集團將持續監察及評估其氣候風險敞口，並採取行動盡量減少對其運營的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緩解環境影響的成本包括但不限於環境工程及環境影響評估諮詢、污水及廢氣處理改造工程、處理劑、設備消毒等費用。往績記錄期間內的開支如下所示：

	<u>2019年財政年度</u>	<u>2020年財政年度</u>	<u>2021年財政年度</u>	<u>2022年6個月</u>
緩解環境影響的成本				
(人民幣千元).....	19	103	1,230	1,330

未來開支的預期年度預算不低於每年人民幣1.2百萬元，用於環境相關合規成本，以有效管理重大ESG問題並實現本集團在環境、社會和氣候相關議題方面的預期目標。

牌照及許可證

關於與本集團牌照、許可證和批准有關的法律和法規的詳情，請參見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所有重大方面獲得了在中國開展業務所需的所有必要的牌照、許可證和批准。

業 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的業務運營中持有以下主要牌照、許可證和批准：

	許可證/牌照	集團公司	簽發機構	簽發日期	屆滿日期	參考編號
1.	食品生產 許可證.....	江西正味	南昌縣 行政審批局	2021年4月12日	2026年4月11日	SC10336012110961
2.	食品生產許可證	江西正味	南昌縣市場監督管 理局	2022年7月21日	2026年4月11日	SC10336012110961
3.	食品生產 許可證.....	廣昌正蓮	撫州市市場監督管 理局	2020年12月14日	2023年10月7日	SC12236103010166
4.	食品經營許可證	江西正味	南昌縣市場監督管 理局	2019年11月12日	2024年11月11日	JY13601210014028
5.	食品經營許可證	江西正味	南昌縣市場監督管 理局	2020年3月9日	2025年3月8日	JY33601210084910
6.	食品經營 許可證.....	南昌凱興	南昌縣市場監督管 理局	2021年11月23日	2026年11月22日	JY13601210014036
7.	食品經營 許可證.....	廣昌正蓮	廣昌縣市場監督管 理局	2020年4月16日	2023年9月16日	JY13610300023226
8.	食品經營許可證	廣昌正蓮	廣昌縣市場監督管 理局	2020年3月27日	2025年3月26日	JY13610300032593
9.	食品經營許可證	廣昌正蓮	廣昌縣市場監督管 理局	2020年11月6日	2025年11月5日	JY33610300037107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獲得或更新開展業務所需的必要牌照、許可證和批准方面沒有遇到任何困難或拒絕。我們的董事和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只要遵守當時適用的法律和法規，及時提交所有需要的文件，並採取所有適當的行政措施，我們將來在中國的業務運營中續新所有該等牌照、許可證和批准，將不會有重大的法律障礙。

我們的行政部門負責監督許可證、牌照和認證的有效狀態，並及時準備相關許可證、牌照和認證的續發申請。上述主要許可證、牌照和認證的續發程序應於相應屆滿日期前的六個月內進行。據我們的董事所知，概不存在會造成或導致許可證、牌照和認證不獲續發的原因。

獎勵和表彰

多年來，我們獲得了以下與業務運營有關的主要獎項和表彰：

<u>獲獎／認證／排名</u>	<u>頒發年份</u>	<u>集團公司</u>	<u>簽發機構</u>
高新技術企業證書.....	2017年	江西正味	江西省科學技術廳、江西省財政廳、 江西省國家稅務局及江西省地方 稅務局
	2019年	廣昌正蓮	江西省科學技術廳、江西省財政廳及 國家稅務總局江西省稅務局

業 務

獲獎／認證／排名	頒發年份	集團公司	簽發機構
	2020年	江西正味	江西省科學技術廳、江西省財政廳及 國家稅務總局江西省稅務局
江西省農業產業化省級 龍頭企業.....	2018年	江西正味	江西省農業農村廳

我們已為業務運營實施了符合國際和行業標準的質量控制和保證體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獲得了以下證書：

認證	規格／範圍	簽發機構	相關期間
HACCP	適合重新包裝 蓮子、香菇和 黑木耳的 HACCP認證	中國質量認證中心	2022年6月14日至 2025年7月25日 (首次獲得日期： 2016年11月10日)

知識產權

我們在中國以「聲耀」及「贛味坊」作為品牌名稱進行營銷。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中國註冊了16個商標、5項軟件著作權和20項專利及在香港註冊了一個商標，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我們已經註冊了域名「www.zhengwei100.com」。我們的重大知識產權的詳細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的「法定及一般資料 — 6. 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B. 我們的知識產權」一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我們所知，概無(i)我們對第三方擁有的任何知識產權的任何重大侵權行為，或(ii)任何第三方對我們擁有的任何知識產權的重大侵權行為，也無與該等重大侵權行為有關的任何未決或潛在索賠。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已經採取了所有合理的措施來防止任何侵犯自身知識產權的行為。

僱員

於2022年6月30日，我們在中國有583名全職僱員。下表按職能載列了我們的全職僱員：

業務職能	僱員人數
銷售和營銷	227
生產	258
質量控制	3
行政	27
採購	5
產品開發	50
財務	13
共計	583

我們努力通過提供有競爭力的工資、福利、系統的培訓機會和內部升遷機會來僱傭市場上的優質僱員。我們從勞動力市場招聘人員，並與彼等簽訂僱傭合同。在招聘過程中，我們通過廣泛的渠道，包括網上廣告，尋找最適合空缺職位的人才。我們的篩選和揀選過程主要包括：(i)由人力資源部門看簡歷和進行當面面試；(ii)由人力資源部門對候選人進行篩選；及(iii)與相關招聘部門一起進行第二輪當面面試。一旦選中合格的候選人，在最後的內部批准手續後，我們會向候選人發送聘書。

為了促進整體效率、僱員忠誠度及留任率，我們為僱員提供在職培訓和教育。我們的員工定期接受培訓，以熟悉彼等的工作要求，並提高彼等對最新趨勢和技術的認識。我們為所有新入職的員工提供專門的培訓課程，以促進文化融合和推廣質量標準。根據新員工的相關行業經驗，我們可能會對其實行試用期。試用期結束後，倘彼等各自的主管對彼等在試用期的表現感到滿意，彼等將被確認為全職僱員。

我們為僱員提供有吸引力的薪酬待遇。我們根據中國法律和法規的要求，為僱員繳納社會保障基金，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產假保險和住房公積金供款。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僱員沒有通過任何工會或勞資談判協議協商彼等的僱傭條款，而且我們亦未經歷任何可能對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勞資糾紛或短缺或罷工。

保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持續投保機動車保險保險。我們與僱員有關的保險包括中國法律法規要求的僱員養老保險、工傷保險、醫療保險和住房公積金。我們依靠嚴格的質量控制來限制產品責任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沒有遇到來自客戶的任何重大產品責任索賠。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確認，本公司並無作出或遭受任何重大保險索償。我們的董事認為，保險涵蓋範圍充足，並且符合中國的正常商業慣例。然而，概無法保證我們的保險涵蓋範圍足以覆蓋與業務運營有關的所有潛在風險。有關詳情，請參見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以涵蓋所有風險」一段。

市場競爭

我們在中國與其他乾貨食品及零食生產商競爭。董事認為，中國的消費者主要根據價格、品牌知名度和口味來選擇乾貨食品和零食，而我們基於產品質量、供應穩定性以及產品的數量和多樣性與同行競爭。我們認為，擁有豐富的財務資源、強大的能力及豐富的產品創新經驗的同行，對本集團來說構成特定的挑戰。然而，我們認為，基於以下原因，我們能夠保持競爭力：(i)在客戶中建立了品牌聲譽；(ii)高質量和多樣化的產品組合；及(iii)經驗豐富的各類團隊，從產品開發、生產、質量控制到銷售和營銷。

物業

我們在中國因自身業務運營而佔用了若干物業。該等物業用於上市規則第5.01(2)條所定義的非物業活動。

業 務

擁有的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廣昌工廠及南昌工廠若干樓宇建築產權缺陷」一段所披露者，我們擁有廣昌工廠和南昌工廠的土地使用權和樓宇。下表載列了我們南昌工廠和廣昌工廠的詳情：

設施名稱	地址	物業主要用途	土地使用權屆滿	概約總地盤面積 (平方米)	概約建築面積 (平方米)
廣昌工廠 ..	廣昌縣工業園區	倉庫、生產車間和辦公室	2062年12月	36,096.98	19,436.8 (不包括 廣昌建築 (定義見下文))
南昌工廠 ..	中國江西省南昌 縣小藍經濟技 術開發區 玉湖路487號	倉庫、生產車間和辦公室	2055年6月	20,065.00	13,722.4 (不包括 南昌建築 (定義見下文))

廣昌工廠及南昌工廠若干樓宇建築產權缺陷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獲得以下樓宇所有權證：(i)廣昌工廠內總建築面積約700平方米建築，包括400平方米鍋爐房及200平方米盥洗室及100平方米門衛室（「廣昌建築」）及(ii)南昌工廠總建築面積約355.5平方米的辦公區域（「南昌建築」）。多年來，隨著我們擴展營運業務，於生產設備內建設該等樓宇建築，並且董事確認，倘廣昌建築及南昌建築無產權缺陷，則我們支付的土地成本不變。該等不合規事項主要由於我們的員工不熟悉相關規定要求所致。除置放鍋爐機器的鍋爐房外，該等樓宇建築主要用於行政用途，或作為配套設施，而非主要生產用途。我們已分別於2022年6月及2022年4月獲得廣昌建築及南昌建築的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要求我們於許可證規定兩年內

完成建設、完工驗收及樓宇所有權證登記手續。於2022年9月，江西正味及廣昌正蓮已提交有關南昌建築的樓宇所有權登記申請材料。預計在六個月內至2023年3月完成樓宇所有權登記。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有關南昌建築及廣昌建築完成樓宇所有權登記不會遇到任何法律障礙。

就董事所悉知，廣昌建築及南昌建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狀態安全。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建議，於完成樓宇所有權登記手續前，廣昌建築和南昌建築不可轉讓，而銀行接受其作為抵押品授出貸款的可能性亦較低。

就廣昌建築而言，根據2022年4月26日頒發的確認，廣昌縣房產管理局(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其為相關主管監管機構)確認，廣昌正蓮並無涉及違反物業相關法律法規，亦無因違法物業相關法律法規而受到任何行政處罰或調查。根據2022年4月27日及2022年6月22日頒發的確認，廣昌縣住房和城鄉建設局(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其為相關主管監管機構)確認(i)廣昌正蓮於工程監管方面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定，且並未違反任何有關施工項目的相關法律法規，亦未因任何施工項目而受到任何行政處罰或調查；及(ii)廣昌正蓮獲許可以當前狀況使用廣昌建築，而廣昌正蓮無需於完成樓宇所有權登記前拆除、重新安置或停止使用廣昌建築。廣昌正蓮獲取廣昌建築的樓宇所有權證概無任何阻礙。廣昌正蓮不會因未能完成廣昌建築的樓宇所有權許可證流程而遭受懲罰。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分別諮詢廣昌縣房產管理局及廣昌縣住房和城鄉建設局，此乃由於廣昌工廠涉及兩家不同的相關規管權機構，分別負責竣工物業管理及在建項目管理。

於2022年4月18日，南昌縣小藍經濟開發區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環保規劃技術部(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其為相關主管監管機構)以書面形式確認，不會要求於完成樓宇所有權登記前拆除南昌建築。根據2022年4月27日頒發的確認，廣昌縣住房保障中心(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其為相關主管監管機構)確認，江西正味並無涉及違反物業相關法律法規，亦無因違法物業相關法律法規而受到任何行政處罰或調查。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分別諮詢南昌縣小藍經濟開發區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環保規劃技術部及南昌縣住房保障中心，此乃由於廣昌工廠設計兩家不同的相關規管機構，分別負責竣工物業管理及在建項目管理。

基於(i)上述確認乃由中國相關主管監管機構頒發，據此已確定，完成建築所有權登記手續前，廣昌建築和南昌建築可以在其當前狀態下使用，不會就未能完成樓宇所有權登記手續而處罰，而我們並未因違反物業法律法規而遭受任何行政處罰或調查；及(ii)廣昌建築和南昌建築已獲得建築工程規劃許可證，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廣昌正運或江西正味因未能完成建築所有權登記手續而遭受懲罰的風險較低。

鑑於廣昌建築和南昌建築主要用於行政用途或僅作為配套設施使用，安排僱員另行使用其他樓宇或廣昌工廠及南昌工廠現有設施(廣昌建築鍋爐房除外)難度不大，董事認為，廣昌建築及南昌建築產權缺陷對我們的營運整體而言並不重大。倘需要，相關行政人員可以遷至南昌工廠的其他辦公區域。倘要求我們在廣昌工廠拆除或遷移鍋爐房，董事認為，我們可以將鍋爐遷至廣昌工廠或在其他樓宇內購買安裝新鍋爐。我們預期僅會被要求暫停受影響生產線不超過兩天，就此導致重新安置或收購新鍋爐而產生的額外成本約為人民幣1.0百萬元。因此，如有必要，我們將聘用額外臨時生產工人或安排生產員工加班以完成客戶訂單。董事認為，該等營運中斷(如有)及其產生的

業 務

額外成本不會對我們的財務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由於我們已從中國相關主管監管機構獲得確認，據此，在完成建築所有權登記手續前，廣昌建築和南昌建築可以在其當前狀態下使用，故並無在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撥備。

租賃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中國租賃了以下物業：

描述	地址	物業用途	租期	業主	承租人	概約建築面積 (平方米)	月租金 (人民幣)
低溫倉庫	小蘭開發區以東 銀湖路以南	用於冷藏的倉庫	2022年1月1日至 2022年12月 31日	南昌大眾製冰有 限公司(獨 立第三方)	江西正味	78	3,790.8
低溫倉庫	小藍開發區金沙 路以東銀湖 路以南	用於冷藏的倉庫	2022年1月1日至 2022年12月 31日	南昌大眾製冰 有限公司 (獨立 第三方)	南昌凱興	78	3,790.8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登記上述兩個倉庫的租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訴訟及不合規事項—未登記租賃」一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任何單一物業的賬面價值均未超過總資產的15%或以上，並且因此毋須按照上市規則第5.01A條的規定於本招股章程中包括任何估值報告。根據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香港法例第32L章)第6(2)條，本招股章程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4(2)段的規定，該段要求就我們於所有土地或樓宇中的權益提供估值報告。

訴訟及不合規事項

法律訴訟

我們可能在一般業務過程中不時牽涉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沒有任何針對我們或我們任何董事的待決或構成威脅且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的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

有關2022年5月簽訂的採購協議的訴訟

於2022年7月18日，獨立第三方南昌工控供應鏈金融有限公司(「介紹人」)提起針對以下人士的訴訟：(i)獨立供應商萬衛紅女士(「該供應商」)；(ii)廣昌正蓮，作為買方；(iii)江西正味；(iv)南昌凱興；(v)楊先生；(vi)林女士；(vii)李輝先生；(viii)張睿女士(為李輝先生的配偶)；及(ix)蘭輝先生(各為擔保人)，涉及的採購協議乃關於按採購價人民幣8,190,000元採購420噸冷凍雞爪(「該產品」)，以收回墊款人民幣4,095,000元(「該墊款」)以及按年化利率15%累計的資金佔用費。

介紹人由國有企業(作為主要股東)成立，旨在藉助其供應商網絡和資源促進江西省南昌市中小企業的發展。其主動接洽廣昌正蓮並為其冷凍食品業務介紹食品生產供應商給廣昌正蓮。由於該供應商提供的採購價非常具競爭力且為最低價，廣昌正蓮與介紹人介紹的該供應商訂立該採購協議。誠如董事所確認，與介紹人及該供應商的交易為一次性交易。董事認為，透過介紹人委聘供應商對乾製食品和休閒食品生產商而言並不罕見。

根據採購協議，介紹人支付該墊款給該供應商，即採購價總額的50%。隨後廣昌正蓮檢驗該產品，發現該產品的尺寸相對大於廣昌正蓮通常採購的原材料。因此，廣昌正蓮拒絕接受該產品交貨。介紹人隨後要求該供應商退還該墊款，但遭該供應商拒絕。

根據江西省南昌市紅谷灘區法院(「紅谷灘法院」)出具的民事調解書，各方自願達成協議，據此，(其中包括)該供應商同意於2022年8月31日之前向介紹人退還該墊款，而介紹人同意免除資金佔用費。該供應商向介紹人退還該墊款後，紅谷灘法院於2022年9月13日發出結案通知，確認相關糾紛案件正式完結。

董事、中國法律顧問及獨家保薦人觀點

董事認為，該訴訟並無亦將不會對我們的經營造成任何重大經營或財務影響，基於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彼確認(i)廣昌正蓮、介紹人和供應商之間訂立的採購安排並無違反任何中國法律法規；及(ii)該訴訟已全面完結，而江西正味、廣昌正蓮、南昌凱興、楊先生、林女士、李輝先生、Zhang Rui女士及蘭輝先生各自將不再就任何款項承擔責任，或就該訴訟承擔任何進一步的責任。

根據獨家保薦人對上述訴訟相關文件、中國法律顧問意見及獨家保薦人進行的其他獨立盡職調查工作(包括但不限於與相關各方進行討論)的審閱，獨家保薦人概無注意到任何事宜，將會合理導致獨家保薦人與上述董事意見產生分歧，因此獨家保薦人認為上述披露內容在所有重大方面屬準確及完整。

過往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不合規事項

下文概述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過去在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供款方面違反適用法律及法規的事項。董事認為，該等不合規事項不會對我們有任何重大經營或財務影響。

背景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須為我們在中國的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包括養老金、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有中國附屬公司(即江西正味、南昌凱興及廣昌正蓮)並無按中國法律及法規要求，為我們部分僱員繳納足額的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供款。

不合規的理由

誠如董事所確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繳納足額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主要原因是於往績記錄期間，部分僱員不願參加社會保險基金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計劃。

可能面臨的最高罰款和法律後果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社會保險供款的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倘我們未按要求繳納足額的社會保險供款，相關部門可能會要求我們限期繳納未繳的社會保險供款，而我們可能還需就逾期一日支付金額等於未繳金額0.05%的滯納金。倘我們未能繳付有關款項，我們可能被處以未繳供款金額一至三倍的罰金。就未繳納的住房公積金供款而言，我們可能被相關部門責令限期繳納未繳的住房公積金供款。倘未能限期支付有關款項，相關僱員可向中國法院申請強制執行。

董事於評估我們面臨的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供款相關風險時，已考慮以下情況：
(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相關政府部門的任何通知，要求我們就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支付缺額或罰金；(ii)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受到任何行政處罰，牽涉任何重大訴訟和法律程序，亦無就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獲悉任何重大僱員投訴，或牽涉任何與我們僱員的重大勞工糾紛；(iii)我們所有的中國附屬公司中江西正味及南昌凱興已從南昌縣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獲得書面確認，

而廣昌正蓮已從廣昌縣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獲得書面確認，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上述兩個機構均為地方政府主管部門，已確認無需支付任何附加社保保費(包括滯納金及其他形式的經濟處罰)；(iv)我們所有的中國附屬公司中江西正味及南昌凱興已從南昌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獲得書面確認，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該機構為地方政府主管部門，其確認江西正味及南昌凱興均未違反有關住房公積金的法律法規，亦未曾受到有關行政處罰或接受相關調查，而廣昌正蓮已從廣昌縣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獲得書面確認，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該機構為地方政府主管部門，其確認無需繳納任何附加住房公積金供款(包括滯納金及其他形式的經濟處罰)；(v)誠如我們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受相關部門處罰的風險較低；(vi)於2019年財政年度、2020年財政年度及2021年財政年度，我們就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供款分別作出撥備人民幣4.7百萬元、人民幣1.7百萬元及人民幣1.8百萬元；及(vii)倘相關政府部門有所要求，我們將會在限期內繳納足額供款或繳付任何缺額。考慮到上述因素，我們相信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供款的撥備屬充分。

基於以上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受到相關部門施以重大行政處罰的風險較低。綜上所述，董事認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未能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供款，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或經營業績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糾正措施

就我們未能繳納足額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供款而言，我們已於截至2019年財政年度、2020年財政年度、2021年財政年度分別作出撥備人民幣4.7百萬元、人民幣1.7百萬元及人民幣1.8百萬元。自2022年起，我們已完全符合有關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要求。我們已實施以下內部政策及程序：(i)定期與政府部門溝通，確保我們的計算和付款方式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ii)諮詢外部顧問(倘必要)，了解我們是否面臨違反相

關法律及法規的風險；(iii)定期編製有關我們供款金額的報告，並交由董事會審閱；及(iv)對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和僱員開展相關法律及法規的內部培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尚未接獲有關部門責令結清尚未繳付之社會保險繳費和住房公積金供款的命令。由於本集團已於往績記錄期間就尚未繳付之結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供款計提撥備，我們將於有關政府部門要求時，在規定的期限內作出全額供款或支付任何欠款。

未登記租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即江西正味及南昌凱興，並無按照中國法律的規定向當地房屋管理局登記兩個倉庫的租賃。

該等違規事件主要是由於業主在登記租賃協議時缺乏合作，包括向有關當局提交其身份證明文件及房屋所有權證書，這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

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未登記該等租賃協議不會影響相關租賃的有效性，但我們可能會被主管部門責令糾正此等不符合規定的行為，倘我們沒有在規定的期限內糾正，可能會因不備案行為而對我們施加每份協議人民幣1,000至10,000元的罰款。就並無登記該等租賃而言，估計罰款總額約為人民幣2,000至20,000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我們沒有收到任何監管機構通知，涉及因我們未能登記上述租賃協議而導致的潛在行政處罰或執法行動。

倘主管部門要求我們糾正不符合租賃登記要求的情況，而我們由於缺乏業主的合作而無法糾正，我們打算終止不符合要求的租賃，在附近尋找其他地點，並在不造成任何重大干擾的情況下搬遷。我們認為，任何搬遷都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干擾。

儘管我們可能會產生額外的搬遷費用，但董事認為，這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任何重大影響。上述兩份租賃的業主已承諾對我們因未能登記租賃協議而產生的任何罰款或其他金錢損失進行賠償。

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

董事負責制定內部控制措施及風險管理系統，並監測內部控制措施的持續實施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以為實現與運營、報告和合規有關的目標提供合理保證。為管理我們的業務及經營風險，以確保我們穩定經營及避免日後再次出現過往所發生的不合規事項，我們已委聘獨立內部控制顧問，協助我們審核內部控制系統並提供改善意見，包括企業管治、企業風險評估、內部審計、合規諮詢及相關業務程序(包括收益、採購額、開支及成本管理、原材料及存貨管理、固定資產管理、生產安全及質保人力資源、財務管理及信息技術)。作為委聘的一部分，我們已請內部控制顧問查明與加強內部控制系統有關的因素及要採取的步驟。內部控制顧問提供了一些發現及推薦建議，我們其後就該等發現和推薦建議採取了補救措施。我們的內部控制措施的重點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董事將參加由香港法律顧問舉辦的培訓課程，以了解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董事的持續義務及職責；
- 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中的企業管治守則。於上市後，我們的董事將檢討我們的企業管治措施及我們每個財政年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且在將於年報中載入的企業管治報告中遵守「不遵守就解釋」原則；
- 於必要時，我們將聘請核數師、內部控制顧問、外部法律顧問及其他顧問等外部專業人員，就我們遵守不時適用於本集團的法律法規要求的事項提供專業意見；
- 我們已委任中毅資本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就與上市規則有關的合規事宜向我們的董事會提供建議和協助；及

業 務

— 我們已建立審核委員會，以審查和監督我們的財務報告流程和內部控制系統，

此外，本集團已就本集團提供擔保採納以下措施增強內部管理：-

— 嚴厲禁止本集團任何公司於任何時間就任何股東、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的任何貸款或債務(或上市規則所界定之彼等緊密聯繫人)提供擔保；

— 上市前，向任何實體(本集團公司除外)或個人提供之擔保須獲(a)各獨立董事(不包括貸款或債務擬待本集團公司擔保之董事或其聯繫人)；及(b)各獨立股東(不包括貸款或債務擬待本集團公司擔保之股東或其聯繫人)批准；及

— 上市時，向任何實體(本集團公司除外)或個人提供之擔保須獲(a)本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貸款或債務擬待本集團公司擔保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聯繫人；及(b)股東批准(根據上市規則)。

根據內部控制顧問的建議及後續審核程序，董事已確認，本集團已採納內部控制顧問提議的所有主要內部控制措施及政策，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內部控制系統並無任何重大或嚴重缺陷。

我們於營運過程中面臨各種風險。關於該等風險的更多詳情，請參見本招股章程中「風險因素」一節。除上述內部控制措施外，我們還實施了各種政策和程序，以確保在我們運營的各個方面進行有效的風險管理，包括產品的生產和銷售、日常運營的管理、財務報告和記錄、就環境保護和安全生產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程序。董事會監測及管理與我們營運相關的整體風險。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我們的一組控股股東(即楊先生及其配偶林女士)分別透過Shengyao Investment及Trendy Peak，連同南昌同利(有限合夥)透過Prosperous Season合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48.34%。

Shengyao Investment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由我們的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楊先生全資擁有；Trendy Peak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由執行董事楊先生配偶林女士全資擁有；而Prosperous Season為南昌同利(有限合夥)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南昌同利(有限合夥)為楊先生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控制並管理的有限合夥企業，楊先生有權管理其業務並作出投資決定。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楊先生、林女士、Shengyao Investment及Trendy Peak、Prosperous Season及南昌同利(有限合夥)構成一組控股股東。

有關楊先生及林女士的詳情，請參見本招股章程中「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業務外，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概無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並須根據上市規則作出披露的其他業務或於其中擁有任何權益。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下列因素，董事會信納，於上市時及之後本集團能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

經營獨立性

本公司能作出有關業務經營的獨立決策並獨立經營業務。儘管於上市後控股股東仍於本公司持有控制性權益，這無礙我們行使充分權利就業務經營作出自身決策。我們於上市後在供應、業務發展、人員配備、資本、設備、知識產權或營銷及銷售活動方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面不依賴控股股東。我們擁有獨立的渠道，並且不與控股股東分享運營資源，如供應商、銷售網絡及客戶，並有獨立的管理團隊來處理我們的日常運營。我們擁有自己的註冊專利，可以用於生產我們的產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持有並受惠於開展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牌照和知識產權，包括我們「聲耀」及「贛味坊」品牌的商標。於往績記錄期間，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在我們的前五大客戶或前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因此，董事認為我們能夠在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的情況下維持營運獨立性。

管理層獨立性

我們的管理及營運決策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作出。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控股股東楊先生為我們的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而控股股東林女士為執行董事。

本集團已成立(i)審核委員會、(ii)薪酬委員會及(iii)提名委員會。每個委員會均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以監察本集團的決策及營運。此外，我們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有能力行使其獨立判斷，且將能於董事會決策過程中提供不偏不倚的意見及專業建議以保障股東利益。

各董事明白其須對本公司負主要責任，並得悉彼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即彼必須(其中包括)以本公司的利益及為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事，且避免其個人利益與本公司的利益之間產生衝突。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之間將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擁有權益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須於本公司就有關交易召開的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此外，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獨立於控股股東。

本公司亦已制定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確保於建議交易中擁有利益衝突的股東或董事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由於執行董事於彼等各自的專業領域及／或本集團從事的行業中擁有豐富經驗，我們相信彼等將能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有關董事的背景，請參見本招股章程中「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此外，董事會根據細則及適用法律按多數決策原則集體行事，而除非獲董事會另行授權，否則概無單一董事擁有任何決策權力。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信納，考慮到董事會整體，連同高級管理人員團隊對公司的認識及其經驗與技能，董事會整體與高級管理人員團隊均能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作出獨立的管理決策。

財務獨立性

本公司有權根據業務需要，對業務及財務事項作出獨立決定。本集團設有本身的內部控制、會計及財務管理系統、財務部門、現金收支的獨立庫務職能部門，以及有能力在財務獨立於控股股東的情況下營運。

於往績記錄期間，控股股東及其控制的實體向若干銀行及金融機構提供擔保，以作為本集團的若干銀行貸款的抵押；而本集團向若干銀行及金融機構提供擔保，以作為控股股東獲借款的抵押。有關該等擔保的詳情，請參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中會計師報告的附註34。

於2022年10月31日，我們金額約人民幣37,402,000元的借款由我們的控股股東擔保。有關擔保將於上市前解除及／或以本集團一間或多間成員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或替代擔保取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就控股股東借款提供的全部擔保已解除，控股股東相關借款已償還。

計及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股份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董事認為，我們有足夠的資本來獨立經營業務，並有強大的信用狀況來支持日常運作。此外，董事認為，上市後，本集團有能力在沒有控股股東支持及不依賴控股股東的情況下從獨立第三方獲得融資。因此，董事認為，我們能夠在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的情況下維持財務獨立性。

避免利益衝突的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深明在管理中引入良好企業管治元素對保障股東利益至關重要。具體而言，本集團將採取以下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控股股東為一方面及董事與本集團為另一方面之間因潛在競爭業務而產生的潛在利益衝突：

- 作為我們籌備股份發售的一部分，我們已修訂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以符合上市規則。具體而言，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除非另有規定，否則董事不得就批准其自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同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決議案投票，而該董事亦不得計入出席相關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
- 擁有重大權益關係的董事須全面披露與我們的利益衝突或可能衝突的事宜，且不得出席與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事宜有關的董事會會議，除非大部分獨立非執行董事指定要求有關董事出席或參與有關董事會會議；
- 我們承諾，董事會應由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衡組成。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充分經驗、並無可能嚴重影響彼等作出獨立判斷的任何業務及／或其他關係，以及將提供公正客觀的意見以保障公眾股東的權益。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請參見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會 — 獨立非執行董事」一段；
- 倘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審議本集團為一方與控股股東及／或董事為另一方之間的利益衝突情況，則控股股東及／或董事須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一切所需資料，而本公司須於其年度報告或以公告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策；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我們已委任中毅資本為我們的合規顧問，於我們諮詢後，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多項上市規則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董事認為，上述企業管治措施足以管理控股股東與本集團之間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及保障股東(特別是少數股東)的權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並具有全面權力監察本集團的業務管理及運作。我們的董事會目前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和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董事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日期	角色與職責	與其他董事 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楊先生.....	50	主席、 行政總裁兼 執行董事	2002年1月4日	2020年3月31日	監察所有營運、策略管 理、業務發展及制定 業務營運計劃；薪酬 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成員	林女士配偶
林女士.....	47	執行董事	2002年1月4日	2022年6月20日	管理銷售部門、產品及 開發	楊先生配偶
李輝先生	42	執行董事	2010年6月1日	2022年6月20日	負責管理銷售、產品及 開發	不適用
李太紅先生	35	獨立非執行董 事	2022年12月16日	2022年12月16日	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 獨立意見及判斷；薪 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 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 會成員	不適用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日期	角色與職責	與其他董事 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劉正揚先生 . . .	40	獨立非執行董 事	2022年12月16日	2022年12月16日	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 獨立意見及判斷；審 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 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 會成員	不適用
李國棟先生 . . .	55	獨立非執行董 事	2022年12月16日	2022年12月16日	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 獨立意見及判斷；審 核委員會成員	不適用

執行董事

楊聲耀先生(「楊先生」)，50歲，於2020年3月31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擔任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運營、戰略管理、業務發展，以及制定業務運營計劃。楊先生為我們的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楊先生在食品和貿易行業積累了逾22年經驗。楊先生自2000年3月至2001年5月擔任長沙市正味貿易有限公司總經理。於2002年1月，楊先生作為聯合創始人成立本集團。楊先生自2002年1月起擔任江西正味董事長、法定代表人兼總經理，自2020年5月起擔任正味集團董事，自2020年4月起擔任正味國際董事。

楊先生於2016年1月畢業於江西農業大學，獲頒授園林學士學位。彼亦自2015年12月起成為九三學社成員。

楊先生為執行董事林女士的配偶。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楊先生是以下公司的董事或負責人，這些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並在其任職期間被解散或被吊銷營業牌照：

公司名稱	職位	狀況	吊銷營業牌照／ 註銷理由	吊銷營業牌照／ 註銷日期
長沙市正味貿易有限公司 南昌分公司.....	負責人	吊銷營業牌照	停止營業	2005年1月3日
江西省凱靈達投資諮詢 有限公司.....	董事	註銷	自願解散	2016年6月28日

楊先生確認，上述公司在被吊銷營業牌照或註銷時具備償付能力。楊先生進一步確認，彼並無作出導致吊銷營業牌照或註銷的不當行為，且彼並不知悉因吊銷營業牌照或註銷而已經或將會對其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且確認參與該等公司的業務是其服務的一部分，以及確認概無任何不當行為或過失導致吊銷營業牌照或註銷。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上述公司的營業牌照被吊銷或註銷不會使楊先生不適合擔任中國任何公司的董事。

林秋雲女士（「林女士」），47歲，於2022年6月20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擔任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的銷售部門以及產品及開發。

林女士於銷售及營銷領域積累了逾20年經驗。本集團成立後，林女士於2002年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銷售經理。林女士自2016年12月起擔任江西正味董事。林女士於1990年7月畢業於福建省永泰縣職業學校。

林女士為執行董事楊先生的配偶。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李輝先生(「李先生」)，42歲，於2022年6月20日獲委任為董事及現任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的銷售以及產品及開發。

李先生擁有逾16年運營及管理經驗。2004年7月至2006年12月，彼於中鐵十六局集團有限公司擔任採購員。此後，彼於2006年12月至2008年1月期間在江西廣播電視局擔任策劃師。於2010年6月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於2008年6月至2016年6月在南昌翔輝文化傳播有限公司擔任監事。李先生自2016年12月起擔任江西正味董事，自2013年3月起擔任南昌凱興總經理、執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

李先生於2004年7月畢業於華東交通大學，獲得軟件工程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太紅先生，35歲，於2022年12月1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彼為我們的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我們的審核委員會成員。

李先生於金融和投資行業擁有逾九年經驗。彼自2013年7月至2014年3月期間擔任國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業務經理，開始其職業生涯。之後，彼自2014年3月至2016年6月就職萬得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前稱上海萬得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之後，彼加入了江西中科大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自2016年6月至2018年8月擔任業務部副總裁。之後，彼於2018年8月擔任撫州數字經濟投資部經理，2019年11月起任總經理助理。

李先生於2013年6月畢業於中國地質大學江城學院國際經濟與貿易專業，獲學士學位。彼目前正在中共江西省委黨校攻讀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劉正揚先生，40歲，於2022年12月1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彼為我們的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我們的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劉先生於會計、財務和諮詢方面擁有逾13年經驗。彼自2005年1月至2006年6月擔任德勤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員，開始其職業生涯。之後，彼自2006年11月至2008年1月擔任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助理，並自2008年5月至2010年2月擔任富理誠有限公司高級會計師。彼還自2010年4月至2011年11月擔任比利時聯合銀行香港分行企業融資部高級助理；自2012年3月至2014年3月擔任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企業融資部經理；自2014年8月至2015年6月擔任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直接投資部經理。劉先生自2015年6月至2017年8月擔任同盈資本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隨後自2018年1月起繼續擔任該職位)。之後，彼於自2017年9月至2018年1月擔任中國銀盛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副總監。

劉先生自2020年12月至2022年4月獲委任為匯森家居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127)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22年3月至2022年12月擔任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一家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030)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先生分別於2002年10月和2003年10月獲得澳洲昆士蘭科技大學的商業(會計)學士學位和商業(營銷)碩士學位。劉先生於2010年12月成為澳大利亞會計師公會會員，於2012年7月成為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於2011年6月成為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

李國棟先生，55歲，於2022年12月1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彼亦為我們的審核委員會成員。

李先生自1993年起從事會計和金融業，累計及擁有逾29年經驗。彼於1993年12月至1999年6月期間入職國際審計事務所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最後職務為高級會計師。之後，彼於1999年10月至2003年5月期間於Bright & Shine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任職，最後職務為董事。隨後，彼於2003年5月至2008年6月期間入職國際審計事務所德勤•關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黃陳方會計師行，最後職務為高級經理。之後，彼在2008年7月至2010年6月期間擔任美維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曾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隨後於2010年4月自願私有化並退市)副總裁及財務總監。而後，李先生自2010年9月起擔任龍銘集團副總裁兼財務總監。

李先生擔任其他五家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自2014年8月起中廣核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64)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8年6月起任弘陽地產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96)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0年8月起任泰坦智華科技有限公司(前稱「啟迪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72)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0年12月起任中邦園林環境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55)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自2019年4月起任福森藥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52)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有該等公司的股份均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李先生亦曾自2015年1月至2016年5月任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38)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5年11月至2017年7月任中奧到家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38)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7年3月至2021年11月任海鑫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50)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7年6月至2019年12月任中國興業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73)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6年6月至2019年6月任盛良物流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92)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有該等公司的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或創業板上市。

李先生於1993年4月獲澳大利亞麥考瑞大學授予經濟學學士學位。李先生於1996年6月獲得澳大利亞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資格，並於1999年10月獲得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資格。李先生目前為澳大利亞會計師公會資深執業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協會資深註冊會計師。

除上文「董事會」一段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已確認其(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於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ii)並無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控股股東(如有)擁有任何關係或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除上文「董事會」一段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委任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高級管理層

除董事外，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亦與執行董事共同負責本公司的日常管理及營運。下表載列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料。

姓名	年齡	於本集團內擔任的職務	加入集團日期	角色與職責	與我們的董事的關係
龔翔先生	31	董事會秘書	2014年9月1日	負責行政管理	不適用

龔翔先生（「龔先生」），31歲，為本集團的董事會秘書兼董事長助理，主要負責行政工作。

龔先生在管理及行政方面擁有逾九年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於2011年2月至2012年3月期間在江西中海物流有限公司擔任業務員，並於2012年6月至2014年8月在北京富基標商科技有限公司南昌分公司擔任總經理。

龔先生於2011年7月畢業於江西財經職業學院，獲得會計及審計專業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龔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公司秘書

陳毅奮先生，42歲，為本集團的公司秘書並主要負責監察本集團的公司秘書事宜。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陳先生於2007年12月及2013年10月分別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專業文學學士學位及企業管治碩士學位。彼自2011年2月及2019年11月起分別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員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陳先生擁有約15年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經驗。於其職業生涯早期，陳先生自2007年8月至2011年2月於JBPB & Company (前稱為致同會計師事務所，後與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合併)擔任審計部準高級會計師，最後職位為審計助理經理。自2011年3月至2015年4月，彼擔任內外礦業(中國)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陳先生其後自2015年5月至2018年4月擔任應力控股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該公司的股份先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141)，隨後轉往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663)。陳先生自2016年9月至2019年3月於深圳市明華澳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為聯交所GEM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301)擔任多個職位，包括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彼自2017年8月至2019年5月亦於新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086)擔任多個職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

自2020年7月、2021年7月及2022年3月起至今，陳先生分別擔任立德教育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49)、三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11)及康特隆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1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自2019年1月起，彼為世紀聯合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959)之聯席公司秘書。自2022年1月起，彼亦為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23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22年12月16日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的規定成立了審核委員會，並已採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第D.3.3段的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a)就外聘核數師的任命、續聘及罷免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其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任或辭退該核數師的任何疑問；(b)監察我們的財務報表、年報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上述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判斷；及(c)檢討我們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成員組成，彼等為劉正揚先生、李太紅先生及李國棟先生。劉正揚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彼擁有上市規則第3.10(2)和3.21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2022年12月16日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的規定成立了薪酬委員會，並已採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E.1.2段的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能包括(其中包括)：就本公司人力資源管理政策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以及設立並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

薪酬委員會目前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李太紅先生、楊聲耀先生及劉正揚先生，並由李太紅先生擔任主席。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22年12月16日遵照上市規則第3.27A條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已採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B.3.1段的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a)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經驗及多樣性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我們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b)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c)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提名委員會目前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李太紅先生、楊聲耀先生及劉正揚先生，並由李太紅先生擔任主席。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為增加董事會的有效性及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我們已採納載列實現及維持董事會多樣性目標及方法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我們致力於透過在甄選董事會候選人時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限以實現董事會多樣性。委任的最終決定將基於經甄選候選人為董事會帶來的價值及貢獻。

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和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具備均衡的知識和技能組合，包括食品業務、金融及會計的知識和技能。彼等獲得了不同專業的學位，包括軟件工程、經濟學、會計和審計以及行政。我們有來自不同行業背景的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超過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此外，我們的董事會包括年齡介乎35歲至55歲的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會擁有一名女性董事。我們將繼續基於能力並參考整體多元化政策應用委任準則。

提名委員會負責確保董事會多元化。上市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確保其維持效力，我們亦會每年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

經考慮我們當前的業務模式及特定需求以及董事的不同背景，董事認為董事會的組成符合我們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聯交所授出的豁免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同意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有關管理層留駐香港的規定。豁免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一節。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中毅資本為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就下列情況向我們提供意見：

- (a) 刊發任何監管公佈、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b) 擬進行可能為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售及股份購回)；
- (c) 我們擬以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詳述的方式動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d)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股份價格或交易量的不尋常波動、股份可能出現造市或任何其他事宜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任期自上市日期開始至本公司就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結束。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於實現高標準的公司管治，以期保障股東利益。為實現這一目標，本公司擬於上市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中的企業管治要求。

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本公司堅持認為，董事會應由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衡構成，以使董事會有強大的獨立要素，能夠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

除了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C.2.1條外，我們的企業管治做法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C.2.1條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楊先生擔任本集團的董事會董事長兼行政總裁。鑑於楊先生自2002年1月以來一直承擔著運營和管理本集團的日常職責，並在本集團的業務中積累了豐富的經驗和知識，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認為，讓楊先生同時擔任兩個角色以實現有效的管理和業務發展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認為，於此情況中，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C.2.1條屬適當。儘管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此管理人員架構對本集團營運而言屬有效，並已實施足夠的制衡措施。

董事知悉，於上市後，我們預期將遵守該等守則條文。然而，任何有關偏離應經過審慎考慮，且須於相關期間的中期報告及年度報告內給予有關偏離的理由。我們致力於實現高標準的公司管治，以期保障股東整體利益。除本段「企業管治守則」所披露者外，我們將於上市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董事以僱員身份收取薪金、花紅、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形式的薪酬，包括我們根據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向身為僱員的董事的退休金計劃作出的供款。本公司的董事薪酬政策是參考相關董事的經驗、職責、工作量、表現及為本集團付出的時間而釐定薪酬金額。

於2019年財政年度、2020年財政年度、2021年財政年度及2022年6個月，已付董事的薪金、津貼、酌情獎金和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及授予董事的實物福利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0.6百萬元、人民幣0.6百萬元、人民幣0.6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除本段所披露者外，於2019年財政年度、2020年財政年度、2021年財政年度及2022年6個月，並無其他款項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支付或應付予董事。

於2019年財政年度、2020年財政年度、2021年財政年度及2022年6個月，本集團支付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的薪酬(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住房補貼及其他補貼以及實物福利及酌情花紅)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0.6百萬元、人民幣1.0百萬元及人民幣0.8百萬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招攬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薪酬。根據現時有效的安排，2022年財政年度應付予董事的估計薪酬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約為人民幣0.6百萬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代表彼等作出或應付其他關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薪酬款項。

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董事薪酬資料以及最高薪酬人士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附註13及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7.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 C.董事薪酬」。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將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的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股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於最後	於最後	緊隨	緊隨
		實際可行日期 所持股份數目	實際可行日期 所持股權 百分比	資本化發行及 股份發售完成後 所持股份數目	資本化發行及 股份發售完成後 所持股權 百分比
			(%)	(附註1)	(%)
楊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1,668,500	31.70	190,207,478(L)	23.78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3)	816,500	15.51	93,080,255(L)	11.64
	配偶權益(附註4)	907,000	17.24	103,397,174(L)	12.92
林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5)	907,000	17.24	103,397,174(L)	12.92
	配偶權益(附註4)	2,485,000	47.21	283,287,733(L)	35.42
李輝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6)	476,500	9.05	54,320,565(L)	6.79
雷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7)	371,000	7.05	42,293,662(L)	5.29

主要股東

股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於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所持股份數目	於最後	緊隨	緊隨
			實際可行日期 所持股份數目	實際可行日期 所持股權 百分比	資本化發行及 股份發售完成後 所持股份數目
			(%)	(附註1)	(%)
Prosperous Season.....	實益擁有人(附註3)	816,500	15.51	93,080,255 (L)	11.64
Shengyao Investment	實益擁有人(附註2)	1,668,500	31.70	190,207,478 (L)	23.78
Trendy Peak.....	實益擁有人(附註5)	907,000	17.24	103,397,174 (L)	12.92
南昌同利(有限合夥).....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3)	816,500	15.51	93,080,255 (L)	11.64
Best Talent.....	實益擁有人(附註6)	476,500	9.05	54,320,565 (L)	6.79
昌南基金.....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8)	440,500	8.37	50,216,598 (L)	6.28
Chang Nan Financial.....	實益擁有人(附註8)	440,500	8.37	50,216,598 (L)	6.28
Pluto Universal	實益擁有人(附註7)	371,000	7.05	42,293,662 (L)	5.29

附註：

- (1) 字母「L」指有關人士／法團於我們的股份中所持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2)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由Shengyao Investment持有23.78%權益。Shengyao Investment的已發行股本由楊聲耀先生最終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Shengyao Investment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 (3)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由Prosperous Season持有11.64%權益。Prosperous Season的已發行股本由南昌同利(有限合夥)全資擁有，南昌同利(有限合夥)為由楊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管理和控制的有限合夥企業。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Prosperous Season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楊先生與林女士為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先生及林女士各自被視為於彼此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由Trendy Peak持有12.92%權益。Trendy Peak的已發行股本由林女士最終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Trendy Peak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由Best Talent持有6.79%權益。Best Talent的已發行股本由李輝先生、吳邦君先生及駱子康先生分別擁有57.14%、23.81%及19.05%。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輝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Best Talent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由Pluto Universal持有5.29%權益。Pluto Universal的已發行股本由雷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雷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Pluto Universal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由Chang Nan Financial持有6.28%權益。Chang Nan Financial的已發行股本由昌南基金全資擁有，昌南基金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南昌縣科技和工業信息化局最終全資擁有。

除「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一段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安排可能於日後導致本公司的控制權發生變化。

股本

股本

下表載列有關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股本的資料：

法定股本

8,000,000,000 每股0.01美元的股份 80,000,000美元

於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或將予發行列作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5,263,200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股份	52,632美元
594,736,800	資本化發行項下將予發行的股份	5,947,368美元
200,000,000	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不計及 根據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 份)	2,000,000美元
<hr/>		<hr/>
<u>800,000,000</u>	股份總數	<u>8,000,000美元</u>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全數行使，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從8,000,000美元，分為800,000,000股增加至8,300,000美元，分為830,000,000股。

假設

上表乃假設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及按本招股章程所述據此發行股份。上表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節下文「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各段所述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發行授權(「**發行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視情況而定)。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條，於上市時及其後任何時候，本公司必須維持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至少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的最低指定百分比。

地位

發售股份及股份將為普通股，並將與本招股章程所述所有現時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尤其是其後將有權享有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就股份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惟根據資本化發行享有的任何權利除外。

資本化發行

根據股東於2022年12月16日通過的決議案，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本公司根據股份發售發行發售股份而獲進賬後，董事獲授權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項下合共5,947,368美元撥充資本，向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登記的股份持有人按其各自持股比例按面值配發及發行合共594,736,8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而根據此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於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條件獲達成後，董事已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配發及發行或處理該等股份的所有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除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所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外，如此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的總數，不得超逾下列兩者總和：

- (i)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股份總數20% (但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股 本

(ii) 根據本節下文「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所述授予董事的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

此項授權並不涵蓋根據供股將予配發、發行或處理的股份。發行股份的此項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時間(以最早者為準)：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撤回或更新此項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見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1.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iv)股東於2022年12月16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公開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述條件獲達成後，董事已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所有權力購回總數不超過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不包括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總數10%的股份(可能於聯交所或已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

此項授權僅與於聯交所或股份上市的任何其他經批准證券交易所(並已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有關，並按照全部適用法例、規例及／或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有關相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5.股份購回授權—D.一般事項」一節。

股 本

購回股份的此項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時間(以最早者為準)：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的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撤回或更新此項授權時。

有關此項股份購回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見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5.股份購回授權—D.一般事項」一段。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就公司法而言，法律規定獲豁免公司毋須舉行任何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乃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舉行。因此，本公司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舉行股東大會，有關概要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本節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於及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閣下應細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全文，而不得僅依賴本節資料。該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下文為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的討論及分析，當中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該等陳述乃以我們基於對過往趨勢的經驗和理解、現況及預期日後發展，以及我們相信在該等情況下適合的其他因素作出的假設及分析為依據。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能否達致我們的預期及預測取決於我們無法控制的若干風險及不確定性。閣下應細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了解可能導致我們的實際結果與前瞻性陳述所述或所示結果大為不同的重要因素論述。

概覽

我們主要於江西省(其次於四川省及湖北省)生產乾貨食品及零食，其次進行相關產品的貿易。有關業務概覽，請參見本招股章程「業務—概覽」一段。

我們的收入由2019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297.4百萬元略微減少至2020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282.9百萬元，並增加至2021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342.0百萬元。我們的收入由2021年6個月約人民幣145.6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6個月約人民幣167.0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於2019年財政年度、2020年財政年度及2021年財政年度及2022年6個月，我們的毛利分別約為人民幣96.3百萬元、人民幣90.6百萬元、人民幣108.5百萬元及人民幣54.0百萬元，同期毛利率分別約為32.4%、32.0%、31.7%及32.3%。於2019年財政年度、2020年財政年度及2021年財政年度及2022年6個月，我們的純利約為人民幣40.9百萬元、人民幣40.9百萬元、人民幣48.3百萬元及人民幣20.9百萬元。

呈列基準

根據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和公司結構」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更為詳述的重組，本公司於2022年6月8日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於緊接重組完成前及緊隨其後由楊先生及林女士共同控制。歷史財

財務資料

務資料乃按照綜合基準，並應用合併會計法原則編製，猶如於往績記錄期間開始時重組已完成。

因此，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本集團現有旗下公司自呈列最早日期或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較短者為準)的業績及現金流量，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往績記錄期間已一直存在。已編製本集團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呈列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當前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一直存在。概無因重組而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公平值或確認任何新資產或負債。

董事確認，並無對中國法定賬目作出重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調整，以與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相關財務報表保持一致。

影響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重大因素

我們或未能維持原料的穩定供應，而是否有原料可用或視乎天氣狀況及全球氣候變化而定。

我們的業務依賴維持在穩定供應水平的原料。我們從諸如農民、農業合作社以及企業供應商等若干供應商處採購未經加工原材料，菌類、穀物、紫菜、乾製水產品、雞爪及鴨脖。於2019年財政年度、2020年財政年度及2021年財政年度及2022年6個月，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我們來自五大供應商的採購總量合計分別約佔我們採購總量的28.9%、34.8%、39.9%及52.0%。於相同期間，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量分別約佔我們採購總量的6.9%、10.4%、13.3%及19.1%。倘我們未能與任何主要供應商維持關係，或任何供應商不再按相同或類似的條款向我們供應原料，或根本不再供應原料，則有關變動可能會削弱我們完成客戶訂單的能力，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任何原料短缺或市價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獲供應商提供的採購價造

財務資料

成負面影響。我們的原料採購地發生社會及政治動盪、經濟波動以及氣候狀況等風險，亦可能對我們的採購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因上述任何因素未能確保穩定的原料供應，我們的經營業績、利潤率及盈利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更換供應商可能會迫使我們從業務中分散精力及資源。倘我們未能及時或根本不能物色到合適的替代供應商，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菌類、穀物以及水產品及紫菜等的收成及培育受自然條件的影響，而自然條件並不在我們的控制範圍內。倘出現不利的天氣狀況，我們可用的原料數量及質量或會受到影響。例如，任何大型洪澇或其他類型的自然災害可能會大幅減少供應量並抬升我們的原材料的市價，繼而影響我們的毛利。此外，全球氣候變化及海洋酸化亦可能影響我們的原材料的供應。倘我們未能確保充足的原料供應，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易受原料價格波動的影響。

我們的競爭力、成本及盈利能力部分取決於我們按可接受價格採購並維持原材料獲穩定充足供應的能力。我們的主要原料包括菌類、穀物、乾製水產品、紫菜、雞爪及鴨脖以及包裝材料。我們於中國採購所有的原料。我們於2019年財政年度、2020年財政年度、2021年財政年度及2022年6個月的直接材料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186.4百萬元、人民幣172.2百萬元、人民幣209.6百萬元及人民幣102.6百萬元，分別約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92.7%、89.5%、89.8%及90.8%。倘我們未能按我們要求的數量及質量獲得原料，我們的產量及／或產品質量將會下降，繼而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原料受我們無法控制的外部因素造成的價格波動影響，如氣候及環境狀況及商品價格波動。我們原料價格的增加或未能確定替代的供應商可能會增加我們的銷售成本，並對我們的利潤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繼而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我們原料的總成本預期將於可見未來繼續增加，這符合中國物價上升的整體趨勢。我們原料價格的波動可能會導致生產成本難以預料的增加，而倘我們未能控制該等成本或將任何該等增加轉移至客戶，我們的盈利能力將會削弱。因此，我們原料價格的任何大幅增加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依賴主要客戶(尤其是超市)的集中風險。倘我們與我們主要客戶的關係惡化，我們銷售產品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客戶主要為零售商，如超市、雜貨店，企業客戶及其他個人客戶。我們於2019年財政年度、2020年財政年度、2021年財政年度及2022年6個月，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我們對五大客戶的銷售額約為人民幣208.0百萬元、人民幣207.0百萬元、人民幣230.4百萬元及人民幣108.2百萬元，分別約佔我們總收入的70.0%、73.2%、67.4%及64.8%。於相同期間，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我們對最大客戶的銷售額約為人民幣108.1百萬元、人民幣108.8百萬元、人民幣128.3百萬元及人民幣57.3百萬元，分別約佔我們總收入的36.4%、38.4%、37.6%及34.3%。我們預期該等客戶(尤其是超市)產生的收入於可見未來仍將佔收入的一大部分。

有關我們五大客戶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客戶」一段。我們與客戶訂立了長期的框架銷售協議，並且我們的客戶可能會隨時停止向我們採購產品。與客戶的關係中斷可能會影響我們有效銷售產品的能力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客戶(包括超市及其他零售商)可能由於各類因素未能順利銷售我們的產品或保持彼等的競爭力。倘我們產品對終端消費者的銷量減少，我們的客戶可能不再向我們下達新產品訂單、減少訂購數量或要求降價。我們客戶的任何虧損或客戶訂單的減少可能對我們的收入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依賴超市等大型客戶銷售我們的大部分產品。倘我們未能順利向該等客戶提供合適的營銷、產品包裝、定價及其他服務，我們的產品可用性及銷售可能受損害。我們任何產品對主要客戶的銷售虧損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重大會計政策及主要會計估計

我們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識別若干對編製我們的財務報表而言屬重要的會計政策。部分會計政策需要作出影響資產、負債、收入和支出的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

財務資料

和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業務運營性質、相關規則及規例及我們於各情況下視為屬合理的各種其他因素，其結果構成對無法從其他來源中容易得出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的基準。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5。我們於下文載列我們認為對我們的財務資料最為重要或涉及編製財務報表時所使用最重要判斷及估計的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

收入確認

客戶合同收入於貨品或服務控制權轉讓至客戶時按反映本集團預期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確認。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且須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根據合同條款及適用於該合同的法律，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可在一段時間內或在某一時間點轉移。倘本集團在履約過程中滿足下列條件，則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移：

- 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創造或加強客戶隨著本集團履約而控制的資產；或
- 並無創建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有強制執行權收取迄今已完成履約部分的款項。

倘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於一段時間內轉移，則收入於合同期內參考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度予以確認。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於某一時間點予以確認。

財務資料

倘合同具有融資成分，其為客戶提供超過一年有關轉讓貨物或服務予客戶之重大融資利益，則收入於合同開始時按應收金額之現值計量，並使用本集團與客戶間之獨立融資交易中反映之貼現率貼現。

倘合同包含為本集團提供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成分，則根據該合同確認的收入包括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合約負債所產生的利息開支。就付款至轉讓所承諾貨物或服務之期間為一年或以下之合同而言，由於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可行權宜方法，交易價格不會就重大融資成分之影響作出調整。

銷售零食、乾製山珍、乾製水產品、穀物、調味料及其他

當食品運送到約定地點並獲客戶接受時，客戶獲得對食品的控制權。因此，收入於客戶接受產品時獲確認。因此，一般僅有一項履約義務。發票通常須於90天內支付。

部分食品銷售合同為客戶提供退貨權或折扣。退貨權產生了可變代價，且收入按銷售合同／發票所載價格，扣除估計折扣後入賬。

就向客戶提供於指定期限內享有退回貨物權的合同而言，採用預期估值法估計將不予以退回的貨物，原因為該方法最佳預測本集團將有權享有的可變代價金額。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有關限制可變代價估計的規定，以釐定可計入交易價格內的可變代價金額。就預期將予退回的貨物而言，退款責任而非收入得以確認。退貨權資產(及相應調整銷售成本)亦就自客戶收回產品的權利確認。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有責任將貨品或服務轉移至本集團已收到客戶代價(或應付代價金額)的客戶。

會計判斷及估計

以下為往績記錄期間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來源具有重大風險或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

(i) 商譽、使用權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減值

商譽、使用權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於存在相關指標時進行減值檢測。此外，不論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蹟象，商譽須至少每年進行減值檢測一次。就減值檢測而言，商譽乃分配至從事食品貿易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

確定分配給食品貿易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和其他資產是否減值需要對使用價值進行估計。使用價值的計算要求董事估計預計從現金產生單位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及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現值。有關食品貿易的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評估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1。

(ii)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財務報表包含的一些資產及負債需要按公平值計量和／或披露。本集團的金融及非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平值計量盡可能利用市場可觀察輸入數據及數值。釐定公平值計量所使用的輸入數據乃基於於估值方法中所使用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分為不同的等級（「公平值等級」）：

第一級：相同項目於活躍市場所報價格（未經調整）；

第二級：第一級輸入數據以外直接或間接可觀察輸入數據；及

第三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即無法自市場數據衍生）。

分類為上述等級的項目乃基於所使用對該項目公平值計量產生重大影響的最低等級輸入數據釐定。等級之間項目轉撥於其產生期間確認。

財務資料

本集團以公平值計量以下項目：

- 投資物業；及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有關上述項目的公平值計量的更多詳情，請分別參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0及附註23。

我們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按第3層級計量並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對江西省贛農融資擔保有限責任公司（「江西贛農」）的未上市股權投資（前稱為江西省農業產業化龍頭企業擔保有限責任公司）。

就未上市股權投資而言，我們的董事根據所收到的專業意見，採納了以下程序：(i) 審閱相關投資協議的條款；(ii) 聘請獨立業務估值師，提供必要的財務及非財務資料，以使估值師能夠執行估值程序，並與估值師就相關假設進行討論；(iii) 仔細考慮所有資料，尤其是該等與市場無關的信息輸入數據，例如上市公司的交易倍數和因缺乏流通性而導致的折讓，而需要管理層的評估及估計；(iv) 審閱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工作文件及結果。基於上述程序，我們的董事認為估值師進行的估值分析屬公平且合理，且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編製屬妥當。有關未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平值及相應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詳情披露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3及附註42(b)。

有關未上市股權投資之公平值詳情，特別是公平值層級、估值技術及關鍵輸入數據（包括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平值的關係，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3及附註42(b)披露，會計師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之會計師報告」發出，以就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整體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且申報會計師意見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I-2頁。

獨家保薦人已進行相關盡職調查工作，包括但不限於(i)審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的相關說明；(ii)與本公司討論以了解(a)為該等估值所執行的程序，(b)本公司根據其外部估值師的建議所考慮的關鍵因素、估值方法及關鍵假設，及(c)本公司為審閱相關估值而採取的內部程序；(iii)審閱本公司聘請的外部估值師的專業資格及過往經驗；及(iv)與(a)本公司聘請的外部估值師及(b)申報會計師就彼等就此所執行的工作進行討論。

經考慮我們的董事及申報會計師所做的工作以及如上所述所做的相關盡職審查後，獨家保薦人並無發現任何會合理導致彼等不同意董事的意見，即本公司已遵守證監會的「企業交易及估值運用的指引」中關於分類為公平值計量第3層級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相關估值的規定。

(iii)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限及剩餘價值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限及剩餘價值。該估計乃基於具有類似性質及功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實際可使用年限的過往經驗。倘可使用年限少於先前估計年限，則管理層將增加折舊或攤銷開支。管理層將撤銷或撤減已報廢或售出的技術過時或非戰略性資產。實際經濟年限可能有別於估計可使用年限；實際剩餘價值可能有別於估計剩餘價值。定期復議可能會導致可折舊或可攤銷年限及剩餘價值變化，從而導致未來時期的折舊或攤銷開支變化。

(iv) 存貨可變現淨值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復議存貨賬齡分析，並為發現的不再適合銷售的過時及滯銷存貨項目作出撥備。

財務資料

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結束時按產品逐項進行存貨檢討，並通過管理層主要依據最新發票價格及當前市場條件對相關過時及滯銷產品的可變現淨值進行估計，為過時及滯銷項目作出撥備。當存貨及售價的實際變動低於預期，可能需要對存貨進行額外的撇減。

(v)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和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量減值虧損需要作出判斷，特別是在釐定減值虧損時對未來現金流量及抵押品價值的金額及時間進行估計，以及評估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的顯著增加。該等估計受多項因素影響，當中有關的變動可能導致須作出不同程度的撥備。

於每個報告日，本集團通過比較報告日與初始確認日之間於預期期限內發生違約的風險，評估自初始確認以來信用風險敞口是否有顯著增加。本集團就此考慮相關及毋須付出過度成本或努力而可用的合理及具支持理據的資料。該等資料包括定量和定性資料，還包括前瞻性分析。

(vi) 所得稅及遞延稅項

釐定所得稅撥備需要本集團對若干交易的未來稅務處理作出判斷。本集團根據現行稅收法規，仔細評估了交易的稅務影響，並相應地作出稅項撥備。此外，遞延稅項資產在將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可抵扣暫時差額的情況下予以確認。對此需要就對若干交易的稅務處理作出重大判斷，並需要就是否有足夠的未來應課稅溢利以抵銷遞延稅項資產的可能性作出估計。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摘要

以下呈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摘要，摘自作為附錄一納入本招股章程的會計師報告。本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且猶如本集團現時結構於全部呈報年度或期間中一直存在一般呈報。

	2019年 財政年度	2020年 財政年度	2021年 財政年度	2021年 6個月	2022年 6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297,398	282,889	341,998	145,595	166,956
銷售成本.....	(201,147)	(192,301)	(233,518)	(103,170)	(112,987)
毛利.....	96,251	90,588	108,480	42,425	53,969
其他收入.....	4,500	5,153	4,181	3,527	288
其他收益及虧損.....	1,013	3,655	3,797	1,354	266
分銷及銷售開支.....	(21,877)	(20,314)	(28,224)	(13,993)	(13,281)
行政開支.....	(20,415)	(20,504)	(23,130)	(10,347)	(13,09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 按金已確認減值虧損 撥備淨額.....	58	580	893	816	(152)
財務成本.....	(7,530)	(7,760)	(6,150)	(3,242)	(1,814)
上市開支.....	(3,738)	(4,085)	(2,003)	(1,277)	(3,456)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48,262	47,313	57,844	19,263	22,722
所得稅開支.....	(7,317)	(6,374)	(9,552)	(2,502)	(1,853)
年內／期間溢利.....	<u>40,945</u>	<u>40,939</u>	<u>48,292</u>	<u>16,761</u>	<u>20,869</u>
年內／期間溢利應佔份額： 本公司擁有人.....	<u>40,945</u>	<u>40,939</u>	<u>48,292</u>	<u>16,761</u>	<u>20,869</u>

對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部分項目的描述

在2019年財政年度、2020年財政年度、2021年財政年度及2022年6個月，我們主要通過兩個主要銷售渠道產生收入，即(i)對超市客戶的直接銷售，約為人民幣208.1百萬元、人民幣196.0百萬元、人民幣230.8百萬元及人民幣96.9百萬元或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70.0%、69.3%、67.5%及58.0%，以及(ii)通過超市門店的促銷專櫃進行的銷售，約為人民幣29.2百萬元、人民幣38.7百萬元、人民幣50.6百萬元及人民幣30.9百萬元，分別佔總收入的9.8%、13.7%、14.8%及18.5%。有關我們通過該等兩個銷售渠道所做銷售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銷售網絡 — 零售商」一段。我們認為，某一特定超市促銷專櫃的銷售表現很大程度上取決於該超市門店的行人流量以及該超市的聲譽及其在相關時期的營銷策略等其他因素。因此，為分析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波動，我們已將向特定超市客戶的直接銷售連同通過該一特定超市客戶在超市門店的促銷專櫃的銷售呈列為該特定超市客戶應佔的銷售，且我們認為有關呈列在分析歷史財務表現／趨勢時將提供本集團來自某一特定超市客戶產生的收入(即直接銷售)或與之有關的收入(即通過促銷專櫃的銷售)的大致情況。因此，「來自特定客戶的銷售」一詞(如適用)既指對特定超市客戶的直接銷售，亦指通過該特定超市客戶在超市門店的促銷專櫃進行的銷售。

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是指(i)製造零食及乾貨食品的銷售額；及(ii)零食及乾貨食品貿易的銷售額。於2019年財政年度、2020年財政年度、2021年財政年度、2021年6個月以及2022年6個月，我們錄得總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297.4百萬元、人民幣282.9百萬元、人民幣342.0百萬元、人民幣145.6百萬元及人民幣167.0百萬元。

財務資料

(a) 按業務模式及品牌劃分的收入

下表載列了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業務模式及品牌分列的收入明細：

	2019年財政年度		2020年財政年度		2021年財政年度		2021年6個月		2022年6個月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製造										
聲耀.....	205,826	69.2	208,308	73.6	221,060	64.6	88,339	60.7	132,601	79.4
贛味坊.....	17,609	5.9	20,641	7.3	29,292	8.6	15,467	10.6	12,236	7.3
小計.....	223,435	75.1	228,949	80.9	250,352	73.2	103,806	71.3	144,837	86.7
貿易.....	73,963	24.9	53,940	19.1	91,646	26.8	41,789	28.7	22,119	13.3
	<u>297,398</u>	<u>100.0</u>	<u>282,889</u>	<u>100.0</u>	<u>341,998</u>	<u>100.0</u>	<u>145,595</u>	<u>100.0</u>	<u>166,956</u>	<u>100.0</u>

製造

於2019年財政年度、2020年財政年度、2021年財政年度及2022年6個月，我們收入約75.1%、80.9%、73.2%及86.7%產生於我們的製造業務，我們通常從供應商處採購原材料，於自有生產設施加工原材料並包裝產品，並以自有品牌「聲耀」及「贛味坊」銷售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以「聲耀」品牌銷售帶包裝乾製山珍（如黑木耳）、香菇、乾製水產品（如墨魚乾）及蔬菜和肉類零食產品，並以「贛味坊」品牌銷售蜜餞（如葡萄乾和棗乾）以及堅果。於2019年財政年度、2020年財政年度、2021年財政年度、2021年6個月及2022年6個月，我們自有「聲耀」品牌產品的銷售額分別佔收入約69.2%、73.6%、64.6%、60.7%和79.4%，而我們自有「贛味坊」品牌的產品銷售額於2019年財政年度、2020年財政年度、2021年財政年度、2021年6個月及2022年6個月分別佔收入約5.9%、7.3%、8.6%、10.6%及7.3%。

我們自有品牌產品的銷售為收入貢獻的份額較大，於2019年財政年度、2020年財政年度、2021年財政年度、2021年6個月及2022年6個月分別約為75.1%、80.9%、73.2%、71.3%及86.7%。

財務資料

自有品牌產生的收入從2019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223.4百萬元略微增加了約人民幣5.5百萬元或2.5%至2020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228.9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i)乾製水產品銷售額增加約人民幣28.6百萬元；及(ii)零食銷售額增加約人民幣2.7百萬元，並部分被(i)穀物銷售額減少約人民幣14.3百萬元；及(ii)乾製山珍銷售額減少約人民幣10.9百萬元所抵銷。

自有品牌產品產生的收入從2020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228.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1.5百萬元或9.4%至2021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250.4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i)零食銷售額增加約人民幣22.5百萬元；及(ii)穀物銷售額增加約人民幣4.9百萬元，並部分被乾製山珍銷售額減少約人民幣7.9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自有品牌產品產生的收入由2021年6個月約人民幣103.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1.0百萬元或39.5%至2022年6個月約人民幣144.8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零食銷售額增加約人民幣19.1百萬元；(ii)乾製水產品銷售額增加約人民幣12.0百萬元；及(iii)乾製山珍銷售額增加約人民幣6.8百萬元。

有關我們特定生產線銷售表現波動的理由，請參見本節「對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部分項目的描述—收入—(b)按產品線劃分的收入」一段。

聲耀

我們自有品牌的蔬菜零食的增長率於2020年財政年度遠高於蔬菜零食的市場增長率，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19年底新推出麻辣味海帶系列產品以及於2020年財政年度推出泡椒味金針菇系列產品。我們採取的策略是：不斷努力創新，使我們提供的產品類型多樣化，並改進原材料、調味品和包裝的各種組合。由於我們在江西省的經營歷史悠久，董事認為我們在江西省及湖北省、湖南省、浙江省和福建省等鄰近省份的品牌知名度普遍較高，我們亦了解當地消費者的口味及偏好。利用我們與客戶A、客戶B和江西國光集團等主要超市客戶建立的關係，我們成功從該等客戶獲得新蔬菜零食的訂單，董事認為這是推動我們蔬菜零食銷售增長的關鍵推動力。2020年財政年度聲耀產品收入小幅增加約人民幣2.5百萬元或1.2%，主要是由於(i)墨魚乾銷售量增加約人民幣27百萬元，此乃由於往績記錄期間五大客戶之一的客戶B自2020年財政年度起向我們購買的墨魚乾約人民幣23.5百萬元；及(ii)董事認為，2019年財政年度下半年推出的蔬菜零食產品，例如辣味海帶系列及麻辣味脆筍系列進一步獲得了客戶讚賞，具體而言(a)辣味海帶系列

財務資料

銷售量增加約人民幣15.7百萬元；(b) 辣味金針菇系列銷售量增加約人民幣11.3百萬元；及(c) 辣味脆筍系列的銷售量增加約人民幣7.3百萬元；部分為清香蓮子的銷售量減少約人民幣47.1萬元所抵銷。就董事所深知，「聲耀」品牌產品產生的收入增加主要因為(i)消費者更傾向於購買有包裝、有品牌、質量可靠的產品，因為此類產品相比散裝或無品牌產品更易在封鎖期間送貨上門並儲存在家及(ii)銷售我們產品，尤其是墨魚乾的超市門店數量於2020年財政年度增加。

2021年財政年度「聲耀」品牌產品產生的收入從2020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208.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2.8百萬元或6.1%至2021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221.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2021年新推出的肉類零食銷售量為約人民幣60.7百萬元，具體是泡滷翅尖系列及烤脖系列的銷售量為約人民幣30.7百萬元；及部分為清香蓮子銷售量的減少約人民幣40.9萬元所抵銷。我們決定停止生產清香蓮子並專注於其他零食，因為我們預計(i)在中國政府徵用供應商的農田後，原材料成本會增加；及(ii)基於清香蓮子於2020年財政年度的銷量相較2019年財政年度的減少，有關產品的市場需求將會進一步下降。此外，鑑於我們推出的肉類零食的預期毛利率將高於其他產品線，因此我們決定集中生產及營銷資源，開發新型肉類零食產品。蔬菜零食的銷售額下降，主要是由於我們推廣肉類零食的策略，我們將蔬菜零食的若干生產資源分配到肉類零食。

財務資料

「聲耀」品牌產品產生的收入由2021年6個月的約人民幣88.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4.3百萬元或50.2%至2022年6個月的約人民幣132.6百萬元，主要由於(i)墨魚乾銷售額增加約人民幣6.9百萬元；此乃由於2022年6個月對客戶集團A、客戶B、客戶集團C的墨魚乾的直接銷售及通過我們與客戶集團A、客戶B、客戶集團C經營促銷專櫃的墨魚乾的銷售增加，尤其是江西省，董事認為這證明我們在江西省的品牌知名度相對較高；及(ii)肉類零食的銷售額增加，尤其是(a)烤脖系列產品的銷售額增加約人民幣11.4百萬元；(b)滷鴨翅的銷售額增加約人民幣2.9百萬元；(c)泡鹵翅尖系列產品的銷售額增加約人民幣2.5百萬元；及(d)雞爪的銷售額增加約人民幣1.4百萬元，加上2021年財政年度第二季度方開始向客戶大量供應肉類零食，而這導致2022年6個月的收入相比2021年6個月大幅提高。

贛味坊

「贛味坊」品牌產品產生的收入由2019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17.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0百萬元或17.0%至2020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20.6百萬元，主要乃由於：開心果銷售量增加約人民幣7.2百萬元。就董事所悉知，該等增加主要由於客戶集團A及客戶B在超市相關時間開展推廣活動，比如店內廣告及在視線水平貨架上擺放開心果。這部分被核桃及葡萄乾銷售量減少約人民幣3.2百萬元所抵銷。

「贛味坊」品牌產品產生的收入由2020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20.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8.7百萬元或42.2%至2021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29.3百萬元，主要乃由於：(i)夏威夷果銷售量增加約人民幣2.9百萬元；(ii)五香西瓜子銷售量增加約人民幣1.4百萬元；及(iii)核桃銷售量增加約人民幣0.9百萬元。就董事所悉知，該等增加主要由於(i)2021年財政年度向部分超市客戶折價銷售；及(ii)COVID-19疫情緩解，超市客流量上升。

「贛味坊」品牌產品產生的收入由2021年6個月的約人民幣15.5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3.3百萬元或21.3%至2022年6個月的約人民幣12.2百萬元，主要由於(i)開心果銷售額減少約人民幣2.1百萬元；及(ii)夏威夷果銷售額減少約人民幣0.9百萬元。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了於往績記錄期間自有品牌的零食產品按類型劃分的收入明細：

	2019年財政年度		2020年財政年度		2021年財政年度		2021年6個月		2022年6個月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蔬菜.....	10,938	9.4	54,838	45.9	50,781	35.8	18,861	34.4	21,456	29.0
肉類.....	—	—	—	—	60,668	42.7	19,862	36.2	38,481	52.0
堅果、穀物 及蜜餞.....	<u>105,814</u>	<u>90.6</u>	<u>64,657</u>	<u>54.1</u>	<u>30,524</u>	<u>21.5</u>	<u>16,160</u>	<u>29.4</u>	<u>14,053</u>	<u>19.0</u>
	<u>116,752</u>	<u>100.0</u>	<u>119,495</u>	<u>100.0</u>	<u>141,973</u>	<u>100.0</u>	<u>54,883</u>	<u>100.0</u>	<u>73,990</u>	<u>100.0</u>

我們自有品牌的零食收入呈增長趨勢，從2019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116.8百萬元到2020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119.5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到2021年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42.0百萬元。我們自有品牌的零食產生的收入由2021年6個月的約人民幣54.9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6個月的約人民幣74.0百萬元。

蔬菜零食

我們的蔬菜零食於2020年財政年度產生的收入增加了約人民幣43.9百萬元或4倍以上，主要乃由於(i)辣味海帶系列的銷售額增加約人民幣15.7萬元；(ii)辣味金針菇系列的銷售額增加約人民幣11.3百萬元；(iii)辣味脆筍系列的銷售額增加約人民幣7.3百萬元；及(iv)麻辣藕片的銷售額增加約人民幣2.5百萬元。該等產品於2019年底或2020年推出，因此有助於增加蔬菜零食的銷售收入。此外，2020年財政年度我們蔬菜零食產生的收入增加主要歸因於向中國郵政的蔬菜零食銷售額增加約人民幣5.9百萬元，其中包括(i)香辣脆筍系列產品的銷售額增加約人民幣2.6百萬元；及(ii)麻辣味海帶系列產品銷售額增加約人民幣2.4百萬元。就董事所悉知，中國郵政集團購買我們的蔬菜零食用作僱員福利。

財務資料

蔬菜零食產生的收入從2020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54.8百萬元略微下降約人民幣4.0百萬元或7.3%至2021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50.8百萬元。該下降主要由於來自中國郵政集團的銷售訂單減少所致，董事認為，此乃由於中國郵政集團所在行業競爭激烈，中國郵政集團暫停向僱員提供福利產品所致。

我們蔬菜零食產生的收入由2021年6個月約人民幣18.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6百萬元或13.8%至2022年6個月約人民幣21.5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麻辣味海帶系列產品銷售額增加約人民幣1.4百萬元；(ii)香辣脆筍系列產品的銷售額增加約人民幣0.7百萬元；及(iii)泡椒味金針菇系列產品銷售額增加約人民幣0.2百萬元。董事認為，銷售量增長乃由於我們不斷努力推廣我們的產品，特別是相關期間，我們的價格戰略較競爭對手更具競爭力。

肉類零食

我們於2021年首次推出肉類零食，於2021年財政年度錄得收入約人民幣60.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對客戶集團A的直接銷售及通過我們與客戶集團A經營促銷專櫃的銷售約人民幣39.8百萬元，其中(其中包括)烤脖系列產品銷售額約為人民幣12.2百萬元及泡鹵翅尖系列產品銷售額約為人民幣8.8百萬元；及(ii)對客戶集團C的直接銷售及通過我們與客戶集團C經營促銷專櫃的銷售約人民幣5.1百萬元，其中包括烤脖系列產品銷售額約為人民幣2.0百萬元及泡鹵翅尖系列產品銷售額約為人民幣1.4百萬元。

我們自有品牌的肉類零食產生的收入於2022年6個月增加約人民幣18.6百萬元或93.5%，增加主要由於(i)烤脖系列銷售額增加約人民幣11.4百萬元；(ii)滷鴨翅銷售額增加約人民幣2.9百萬元；及(iii)雞爪銷售額增加約人民幣1.4百萬元。由於肉類零食於2021年財政年度首次推出，特別是在2021年財政年度第一季度，客戶的批發供應乃於2021年財政年度第二季度開始，而這導致2022年6個月的收入相比2021年6個月大幅提高。

財務資料

堅果、穀物及蜜餞

自有品牌的堅果、穀物及蜜餞產品的收入於2019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05.8百萬元降低約人民幣41.1百萬元或38.8%至2020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64.7百萬元，主要由於清香蓮子銷售額減少約人民幣47.1百萬元，特別是對客戶集團A的清香蓮子的直接銷售及通過我們與客戶集團A經營促銷專櫃的清香蓮子的銷售減少並部分被開心果銷售額增加約人民幣9.0百萬元所抵銷。

然而，2021年財政年度，我們的自有品牌的堅果、穀物及蜜餞產品產生的收入減少了約人民幣34.2百萬元或52.9%，主要乃由於我們已停產及銷售的清香蓮子的銷售額減少約人民幣40.9百萬元，部分為(i)夏威夷果的銷售額增加約人民幣2.8百萬元；(ii)西瓜子的銷售額增加約人民幣1.3百萬元；及(iii)核桃銷售額增加約人民幣0.7百萬元所抵銷。就董事所悉知，該等增加主要由於(i)2021年財政年度向部分超市客戶折價銷售；及(ii) COVID-19疫情緩解，超市客流量上升。

自有品牌的堅果、穀物及蜜餞產品的收入由2021年6個月約人民幣16.2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1百萬元或13.0%至2022年6個月約人民幣14.1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開心果銷售額減少約人民幣2.1百萬元所致。

貿易

於2019年財政年度、2020年財政年度、2021年財政年度及2022年6個月，我們的收入中分別約24.9%、19.1%、26.8%及13.3%產生自我們的貿易業務。我們的貿易業務通過多樣化我們的產品和品牌組合來補充我們的製造業務，以更好地滿足客戶的需求。在貿易業務模式下，我們從第三方供應商處採購我們不生產的食品，例如餅乾、果凍和龜苓膏，然後轉售給我們的客戶。

我們貿易業務產生的收入從2019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74.0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0.1百萬元或27.2%到2020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53.9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歸因於乾製水產品及乾製山珍的銷售額分別減少約人民幣22.3百萬元及人民幣5.5百萬元所致；部分被零食及穀物的銷售額分別增加約人民幣6.3百萬元及人民幣3.4百萬元所抵銷。就董事

財務資料

所悉知，乾製水產品銷量下降主要由於消費者更傾向於購買有包裝、有品牌、質量可靠的產品，因為此類產品相比散裝或無品牌產品更易在封鎖期間送貨上門並儲存於家中。

貿易業務產生的收入由2020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53.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7.7百萬元或70.0%至2021年財政年度的人民幣91.6百萬元。該增長主要歸因於乾製山珍及零食銷售額分別增加約人民幣24.9百萬元及人民幣11.2百萬元，並部分由穀物銷售額減少約人民幣1.5百萬元所抵銷。就董事所悉知，乾製山珍及零食銷量增加，主要由於COVID-19疫情緩解，超市客流量上升，因此超市客戶銷售訂單增長。

貿易業務產生的收入於2022年6個月減少約人民幣19.7百萬元或約47.1%，從2021年6個月的約人民幣41.8百萬元降低至2022年6個月的人民幣22.1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零食銷售額減少約人民幣15.4百萬元。董事認為，我們貿易業務產生的收入，與我們優先推廣及銷售自有品牌產品，以及把貿易業務定位為製造業務的補充的業務戰略相符合。

(b) 按產品線劃分的收入

下表載列了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產品線分列的收入明細：

	2019年財政年度		2020年財政年度		2021年財政年度		2021年6個月		2022年6個月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零食.....	128,419	43.2	137,426	48.6	171,059	50.0	73,733	50.6	77,467	46.4
乾製山珍.....	86,800	29.2	70,454	24.9	87,410	25.6	37,375	25.7	50,471	30.2
乾製水產品.....	46,716	15.7	52,965	18.7	59,002	17.3	22,712	15.6	29,299	17.6
穀物.....	28,791	9.7	17,899	6.3	21,358	6.2	10,501	7.2	8,188	4.9
調味料及其他.....	6,672	2.2	4,145	1.5	3,169	0.9	1,274	0.9	1,531	0.9
總計.....	<u>297,398</u>	<u>100.0</u>	<u>282,889</u>	<u>100.0</u>	<u>341,998</u>	<u>100.0</u>	<u>145,595</u>	<u>100.0</u>	<u>166,956</u>	<u>100.0</u>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了我們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銷售量(以噸計)及每公斤平均售價明細：

	2019年財政年度		2020年財政年度		2021年財政年度		2021年6個月		2022年6個月	
	每公斤		每公斤		每公斤		每公斤		每公斤	
	銷售量	平均售價								
	(噸)	(人民幣)								
零食.....	2,308	55.6	3,369	40.8	4,046	42.3	1,796	41.1	1,948	39.8
乾製山珍.....	1,281	67.8	1,127	62.5	1,098	79.6	469	79.7	603	83.8
乾製水產品.....	392	119.2	379	139.7	426	138.5	186	122.1	210	139.5
穀物.....	3,510	8.2	1,546	11.6	1,754	12.2	891	11.8	646	12.7
調味料及其他.....	514	13.0	343	12.1	314	10.1	125	10.2	146	10.5
總計.....	<u>8,005</u>	不適用	<u>6,764</u>	不適用	<u>7,638</u>	不適用	<u>3,467</u>	不適用	<u>3,553</u>	不適用

於往績記錄期間，超市及促銷專櫃的銷售額佔我們總收入較大比例。董事認為，不同產品線的產品銷售波動主要由於(i)客戶集團A、客戶B及江西國光集團等主要超市客戶的超市門店所在市場及我們營運促銷專櫃所在市場，消費者對本地市場特定產品的偏好發生變化；(ii)我們的超市客戶對特定產品的營銷和促銷策略；及(iii)受成本上升或促銷個別毛利率相對較高產品影響，我們做出商業決策，策略性減少訂單或停止銷售特定產品。

零食

於2019年財政年度、2020年財政年度、2021年財政年度及2022年6個月，零食的銷售額佔收入的最大佔比，分別約佔43.2%、48.6%、50.0%及46.4%。

零食產生的收入由2019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28.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9.0百萬元或7.0%至2020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37.4百萬元。零食銷售量由2019年財政年度約2,308噸增加約1,061噸或46.0%至2020年財政年度約3,369噸，主要由於對客戶集團A的直接銷售及通過我們與客戶集團A經營促銷專櫃的銷售增加，其中(其中包括)(i)麻辣味海帶系列產品銷售量增加約463噸；(ii)泡椒味金針菇系列產品銷售量增加約275噸；及(iii)香辣脆筍系列產品銷售量增加約203噸。然而，我們零食的平均售價由2019年財政年度約每公斤人民幣55.6元減少至2020年財政年度的每公斤人民幣40.8元，主要由於(i)辣味海帶系列(於

財務資料

2019年末推出)的銷量增加，其平均售價相對較低，約為每公斤人民幣25.6元；(ii)2020年財政年度推出我們全新辣味金針菇系列，其平均售價相對較低，約為每公斤人民幣39.8元；及(iii)2020年財政年度消費下滑導致清香蓮子銷量減少(平均售價相對較高，約為每公斤人民幣77.1元)。一般而言，我們的蔬菜零食平均售價比堅果產品更低，因為蔬菜零食原材料成本普遍低於堅果。

零食產生的收入從2020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137.4百萬元進一步增加約人民幣33.7百萬元或24.5%到2021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171.1百萬元。零食銷售量由2020年財政年度約3,369噸增加約677噸或20.1%至2021年財政年度約4,046噸，主要由於(i)對客戶集團C的直接銷售及通過我們與客戶集團C經營促銷專櫃的銷售增加，其中(其中包括)(a)開心果銷售量增加約105噸；(b)烤脖系列產品銷售量增加約35噸；及(c)泡鹵翅尖系列產品銷售量增加約25噸；及(ii)對客戶集團A的直接銷售及通過我們與客戶集團A經營促銷專櫃的銷售增加，其中(其中包括)(a)烤脖系列產品銷售量增加約158噸；及(b)泡鹵翅尖系列產品銷售量增加約117噸，特別是，利用我們與客戶集團A的穩固關係，以及向其超市賣場供應乾製食品和零食的往績記錄，客戶集團A進一步為其在四川省的超市門店訂購我們自有品牌的蔬菜及肉類零食，而董事認為，我們自有品牌零食的辛辣口味符合當地消費者的口味及喜好。此外，零食的平均售價從2020年財政年度的約每公斤人民幣40.8元增加至2021年財政年度的約每公斤人民幣42.3元，此乃以下各項的淨影響所致：(i)2021年財政年度推出新的肉類產品，特別是鹵翅尖系列及烤脖系列，平均售價相對較高，分別約為每公斤人民幣66.0元及每公斤人民幣47.8元；及(ii)我們於2021年財政年度停產的清香蓮子銷量下降，平均售價較高，約為每公斤人民幣77.1元。

零食產生的收入由2021年6個月約人民幣73.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8百萬元或5.2%至2022年6個月約人民幣77.5百萬元。零食銷售量由2021年6個月約1,796噸增加約152噸或8.5%至2022年6個月約1,948噸，主要由於對客戶集團A的直接銷售及通過我們與客戶集團A經營促銷專櫃的銷售增加，其中(其中包括)(i)麻辣味海帶系列產品銷售量增加約59噸；(ii)滷鴨翅銷售量增加約47噸；(iii)烤脖系列產品銷售量增加約33噸；及(iv)泡鹵翅尖

財務資料

系列產品銷售量增加約26噸。然而，平均售價由2021年6個月約每公斤人民幣41.1減少至2022年6個月約每公斤人民幣39.8元，為以下各項的淨影響：(i)烤脖銷量增加(平均售價相對較低，約為每公斤人民幣34.8元)；(ii)麻辣味海帶系列產品銷量增加(平均售價相對較低，約為每公斤人民幣28.4元)；及(iii)泡椒味金針菇系列產品銷量增加(平均售價約為每公斤人民幣39.5元)。

乾製山珍

於2019年財政年度、2020年財政年度、2021年財政年度及2022年6個月，乾製山珍的銷售額為佔收入的第二大份額，分別約佔29.2%、24.9%、25.6%及30.2%。

乾製山珍產生的收入從2019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86.8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6.3百萬元或18.8%至2020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70.5百萬元。乾製山珍銷售量維持相對穩定，於2019年財政年度及2020年財政年度分別約為1,281噸及1,127噸。然而，乾製山珍的平均售價由2019年財政年度的每公斤約人民幣67.8元減少至2020年財政年度的每公斤約人民幣62.5元，此乃主要由於：(i)黑木耳銷量下降(平均售價相對較高，約為每公斤人民幣80.9元)；(ii)香菇銷量下降(平均售價相對較高，約為每公斤人民幣95.8元)；(iii)茶樹菇銷量下降(平均售價相對較高，約為每公斤人民幣123.0元)；及(iv)竹筍罐頭銷量增加(平均售價相對較低，約為每公斤人民幣21.3元)。

我們的乾製山珍銷量由2020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70.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6.9百萬元或24.0%，至2021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87.4百萬元。乾製山珍銷售量維持相對穩定，於2020年財政年度及2021年財政年度分別約為1,127噸及1,098噸。然而，乾製山珍的平均售價由2020年財政年度約每公斤人民幣62.5元增至2021年財政年度約每公斤人民幣79.6元，主要因為(i)蓮子銷量(平均售價相對較高，約為每公斤人民幣88.9元)增加；及(ii)我們於2021年財政年度並無收到竹筍罐頭訂單，此產品平均售價在乾製山珍中相對較低。

財務資料

乾製山珍銷售額由2021年6個月約人民幣37.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3.1百萬元或35.0%至2022年6個月約人民幣50.5百萬元。乾製山珍銷售量由2021年6個月約469噸增加約134噸或28.6%至2022年6個月約603噸，主要由於自客戶B的銷售訂單增加，其中(其中包括)(i)蓮子銷售量增加約72噸；(ii)黑木耳銷售量增加約54噸；及(iii)香菇銷售量增加約29噸。此外，乾製山珍平均售價由2021年6個月約每公斤人民幣79.7元增加至2022年6個月約每公斤人民幣83.8元，主要因為(i)黑木耳銷量增加(平均售價相對較高，約為每公斤人民幣87.4元)；及(ii)蓮子銷量增加(平均售價相對較高，約為每公斤人民幣83.2元)。

乾製水產品

2019年財政年度、2020年財政年度、2021年財政年度及2022年6個月，乾製水產品銷售額約佔收入的15.7%、18.7%、17.3%及17.6%。

我們乾製水產品產生的收入由2019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46.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6.3百萬元或13.5%至2020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53.0百萬元。乾製水產品銷售量維持相對穩定，於2019年財政年度及2020年財政年度分別約為392噸及379噸。然而，乾製水產品的平均售價亦由2019年財政年度約每公斤人民幣119.2元增至2020年財政年度每公斤人民幣139.7元，主要歸因於：(i)墨魚乾產品銷量增加(平均售價較高，為每公斤人民幣169.5元)；及(ii)海帶銷量減少(平均售價較低，約為每公斤人民幣30.3元)。

乾製水產品的銷售額由2020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53.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6.0百萬元或11.3%至2021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59.0百萬元。就董事所深知，乾製水產品產生的收入增加主要因為(i)由於COVID-19疫情，客戶更注重健康，且水產品具備相對較高的營養價值和低卡路里及(ii)自2020年財政年度以來，銷售我們產品(尤其是墨魚乾)的超市門店數量有所增加。乾製水產品銷售量由2020年財政年度約379噸略微增加約47噸或12.4%至2021年財政年度約426噸，主要由於對客戶集團C的直接銷售及通過我們與客戶集團C

財務資料

經營促銷專櫃的銷售增加，其中(其中包括)(i)墨魚乾銷售量增加約20噸；及(ii)蝦皮銷售量增加約18噸。同時，乾製水產品平均售價維持相對穩定，於2020年財政年度及2021年財政年度分別約為每公斤人民幣139.7元及每公斤人民幣138.5元。

乾製水產品銷售額由2021年6個月約人民幣22.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6.6百萬元或29.1%至2022年6個月約人民幣29.3百萬元。乾製水產品銷售量由2021年6個月約186噸增加約24噸或12.9%至2022年6個月約210噸，主要由於(i)對客戶集團A的直接銷售及通過我們與客戶集團A經營促銷專櫃的銷售增加，其中(其中包括)墨魚乾銷售量增加約12噸；及(ii)對客戶集團C的直接銷售及通過我們與客戶集團C經營促銷專櫃的銷售增加，其中(其中包括)墨魚乾銷售量增加約12噸。此外，我們的平均售價由2021年6個月約每公斤人民幣122.1元增加至2022年6個月約每公斤人民幣139.5元，該增加主要因為(i)墨魚乾銷量增加(平均售價相對較高，約為每公斤人民幣172.1元)；及(ii)銀魚乾銷量增加(平均售價相對較高，約為每公斤人民幣276.0元)。

穀物

2019年財政年度、2020年財政年度、2021年財政年度及2022年6個月，穀物銷售額分別約佔收入的9.7%、6.3%、6.2%及4.9%。

穀物銷售額從2019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28.8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0.9百萬元或37.8%至2020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17.9百萬元，穀物銷售量從2019年財政年度的約3,510噸減少約1,964噸或56.0%至2020年財政年度的約1,546噸。該銷售量下降主要乃由於對客戶集團C的直接銷售及通過我們與客戶集團C經營促銷專櫃的銷售減少，其中大米銷量減少約1,484噸，然而，穀物的平均售價由2019年財政年度的每公斤約人民幣8.2元增加至2020年財政年度的每公斤人民幣11.6元。該平均售價增長主要乃由於大米銷量下降(平均售價相對較低，約為每公斤人民幣6.0元)，部分為綠豆銷量下降(平均售價相對較高，約為每公斤人民幣14.4元)所抵銷。

穀物產生的收入從2020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17.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5百萬元或19.6%至2021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21.4百萬元。穀物銷售量由2020年財政年度約1,546噸小幅增加約208噸或13.5%至2021年財政年度約1,754噸，主要由於來自客戶B的銷售訂單

財務資料

增加，其中包括綠豆銷量增加約105噸。然而，我們的平均售價由2020年財政年度的每公斤約人民幣11.6元增加至2021年財政年度的每公斤約人民幣12.2元。增加主要是由於綠豆銷售額回升(平均售價相對較高，約每公斤人民幣14.2元)。

穀物產生的收入由2021年6個月約人民幣10.5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3百萬元或22.0%至2022年6個月約人民幣8.2百萬元。穀物銷售量由2021年6個月約891噸減少約245噸或27.5%至2022年6個月約646噸，主要由於自客戶B的銷售訂單減少，其中(其中包括)(i)小米銷售量減少約109噸；及(ii)大米銷售量減少約100噸。然而，平均售價由2021年6個月約每公斤人民幣11.8元增加至2022年6個月約每公斤人民幣12.7元，主要因為大米銷量減少(平均售價相對較低，約為每公斤人民幣5.6元)。

調味料及其他

2019年財政年度、2020年財政年度、2021年財政年度及2022年6個月，我們的調味品及其他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收入約2.2%、1.5%、0.9%及0.9%。

調味品及其他產生的收入由2019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6.7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6百萬元或38.8%至2020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4.1百萬元，並於2021年財政年度進一步減少至約人民幣3.2百萬元。調味料及其他銷量由2019年財政年度約514噸下降約171噸或33.3%至2020年財政年度約343噸，主要由於來自客戶B的銷售訂單減少，其中(其中包括)白糖銷量減少約100噸。2021年財政年度調味料及其他銷量保持相對穩定，約為314噸。然而，調味品及其他平均售價由2019年財政年度的每公斤約人民幣13.0元降至2020年財政年度的每公斤約人民幣12.1元，於2021年財政年度再降至每公斤約人民幣10.1元。該等下降趨勢基本符合食用油的平均售價由2019年財政年度每公斤約人民幣84.4元下降到2020年財政年度每公斤約人民幣20.5元及進一步減少至2021年財政年度每公斤約人民幣15.9元。

調味品及其他產品產生的收入維持相對穩定，於2021年6個月及2022年6個月分別約為人民幣1.3百萬元及人民幣1.5百萬元，而平均售價亦維持相對穩定，於2021年6個月及2022年6個月分別約為每公斤人民幣10.2元及每公斤人民幣10.5元。

財務資料

(c) 按交付目的地劃分的收入

	2019年財政年度		2020年財政年度		2021年財政年度		2021年6個月		2022年6個月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江西省.....	191,407	64.4	166,996	59.0	184,791	54.0	78,897	54.2	85,575	51.3
湖北省.....	32,341	10.9	74,884	26.5	32,434	9.5	15,725	10.8	8,204	4.9
浙江省.....	13,649	4.6	6,998	2.5	12,822	3.7	7,603	5.2	14,036	8.4
四川省(包括重慶)....	28	0.0	8,143	2.9	74,071	21.7	25,309	17.4	39,430	23.6
湖南省.....	31,542	10.6	11,922	4.2	12,150	3.6	6,291	4.3	9,041	5.4
福建省.....	7,516	2.5	5,815	2.1	10,709	3.1	5,518	3.8	4,620	2.8
陝西省.....	5,128	1.7	3,629	1.3	4,324	1.3	1,922	1.3	1,375	0.8
安徽省.....	1,277	0.4	463	0.2	1,024	0.3	355	0.2	411	0.2
山東省.....	—	—	130	0.0	1,119	0.3	400	0.3	663	0.4
廣東省.....	1	0.0	86	0.0	1,699	0.5	444	0.3	1,094	0.7
江蘇省.....	3,825	1.3	2,172	0.8	341	0.1	253	0.2	121	0.1
其他省份、自治區及 直轄市(附註).....	10,684	3.6	1,651	0.5	6,514	1.9	2,878	2.0	2,386	1.4
總計.....	<u>297,398</u>	<u>100.0</u>	<u>282,889</u>	<u>100.0</u>	<u>341,998</u>	<u>100.0</u>	<u>145,595</u>	<u>100.0</u>	<u>166,956</u>	<u>100.0</u>

附註：其他省份、自治區及直轄市包括河北省、內蒙古自治區、山西省、遼寧省、河南省、寧夏回族自治區、甘肅省、吉林省、青海省、黑龍江省、廣西壯族自治區、貴州省、新疆維吾爾自治區、雲南省、海南省、北京及上海。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交付目的地劃分的收入波動主要是由於根據我們超市客戶指示改變交付地點，而就董事所深知，我們超市客戶所作指示乃依據其採購策略、特定門店的銷售表現、特定省份和特定時間點的供應鏈和物流安排，以及產品推廣計劃和銷售活動。

江西省

2019年財政年度、2020年財政年度、2021年財政年度及2022年6個月，我們對江西省的銷售額佔收入的最大份額，分別約佔64.4%、59.0%、54.0%及51.3%。

財務資料

我們對江西省的銷售額從2019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191.4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4.4百萬元或12.7%至2020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167.0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對客戶集團A的直接銷售及通過我們與客戶集團A經營促銷專櫃的銷售減少約人民幣28.0百萬元。於2020年財政年度，由於湖北省武漢市爆發COVID-19疫情，大量農貿市場、雜貨店和便利店關閉，客戶集團A是一家大型連鎖超市，在封鎖期間擔任主要雜貨供應商之一，為當地居民提供食品和日用品。為確保湖北省的供應充足，客戶集團A還要求本集團增加對湖北省的交付，同時減少對江西省及其他省份超市門店的交付。

我們對江西省的銷售額從2020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167.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7.8百萬元或10.7%至2021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184.8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對客戶集團C的直接銷售及通過我們與客戶集團C經營促銷專櫃的銷售增加約人民幣13.8百萬元，其中(其中包括)(i)開心果的銷售額增加約人民幣3.5百萬元；(ii)烤脖系列產品的銷售額增加約人民幣2.0百萬元；及(iii)泡鹵翅尖系列產品銷售額增加約人民幣1.4百萬元。

我們對江西省的銷售額從2021年6個月的約人民幣78.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6.7百萬元或8.5%至2022年6個月的約人民幣85.6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向客戶B的銷售增加約人民幣9.4百萬元，其中(其中包括)(i)蓮子的銷售額增加約人民幣5.6百萬元，及(ii)黑木耳的銷售額增加約人民幣4.2百萬元，並部分被對客戶集團A的直接銷售及通過我們與客戶集團A經營促銷專櫃的銷售減少約人民幣1.6百萬元所抵銷。

湖北省

我們對湖北省的銷售額從2019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32.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2.6百萬元或131.9%至2020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74.9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對客戶集團A的直接銷售及通過我們與客戶集團A經營促銷專櫃的銷售增加約人民幣46.0百萬元，其中(其中包括)(i)麻辣味海帶系列產品的銷售額增加約人民幣13.0百萬元；(ii)香辣脆筍

財務資料

系列產品的銷售額增加約人民幣12.1百萬元；及(iii)泡椒味金針菇系列產品的銷售額增加約人民幣10.9百萬元。在2020財年，由於COVID-19疫情爆發，為確保對湖北省的供應充足，客戶集團A要求本集團增加對湖北省的交付，同時減少對其他省份超市門店的交付。

我們對湖北省的銷售額從2020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74.9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42.5百萬元或56.7%至2021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32.4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對客戶集團A的直接銷售及通過我們與客戶集團A經營促銷專櫃的銷售減少約人民幣43.0百萬元，其中(其中包括)(i)清香蓮子銷售額減少約人民幣21.4百萬元；(ii)香辣脆筍系列產品的銷售額減少約人民幣14.9百萬元；及(iii)麻辣味海帶系列產品銷售額減少約人民幣13.0百萬元。隨著湖北省疫情穩定，本集團對客戶集團A位於湖北省超市門店的交付量大幅減少，而對其江西省及陝西省超市門店的交付量則有所增加。

我們對湖北省的銷售額從2021年6個月的約人民幣15.7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7.5百萬元或47.8%至2022年6個月的約人民幣8.2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對客戶集團A的直接銷售及通過我們與客戶集團A經營促銷專櫃的銷售減少約人民幣7.4百萬元，其中(其中包括)蓮子的銷售額減少約人民幣6.4百萬元。

浙江省

我們對浙江省的銷售額從2019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13.6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6.6百萬元或48.5%至2020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7.0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對客戶集團C的直接銷售及通過我們與客戶集團C經營促銷專櫃的銷售減少約人民幣6.0百萬元，其中(其中包括)大米的銷售額減少約人民幣7.0百萬元。

我們對浙江省的銷售額從2020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7.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5.8百萬元或82.9%至2021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12.8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若干客戶(包括客戶集團C)應佔開心果的銷售額增加約人民幣3.2百萬元。

我們對浙江省的銷售額從2021年6個月的約人民幣7.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6.4百萬元或84.2%至2022年6個月的約人民幣14.0百萬元。該增長主要是由於向寧波海曙(自2021年以來的新非超市客戶，亦為2022年6個月五大客戶之一)的銷售訂單增加約人民幣11.0百

財務資料

萬元，其中(其中包括)(i)烤脖系列增加約人民幣6.1百萬元；及(ii)蓮子銷售增長約人民幣4.0百萬元，部分被對客戶集團C的直接銷售及通過我們與客戶集團C經營促銷專櫃的銷售下降約人民幣6.9百萬元所抵消，其中包括(i)開心果銷量減少約人民幣2.5百萬元；(ii)黑木耳銷量減少約人民幣1.1百萬元；及(iii)乾蘑菇銷量減少約人民幣1.0百萬元。

四川省(含重慶)

我們利用與客戶集團A建立的關係，成功從其四川省(包括重慶)的門店獲得堅果和餅乾等零食產品的訂單，以及麻辣蔬菜及肉類零食，董事認為，我們零食的辣味符合當地消費者的口味和喜好，因此四川省(包括重慶)於往績記錄期間銷量呈上升趨勢。

我們對四川省(含重慶)的銷售額從2019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28,000元大幅增加到2020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8.1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對客戶集團A的直接銷售及通過我們與客戶集團A經營促銷專櫃的銷售增加約人民幣8.1百萬元，其中(其中包括)開心果的銷售額增加約人民幣4.5百萬元。

我們對四川省(含重慶)的銷售額從2020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8.1百萬元大幅增加到2021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74.1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對客戶集團A的直接銷售及通過我們與客戶集團A經營促銷專櫃的銷售增加約人民幣64.7百萬元，其中(其中包括)(i)香辣脆筍系列產品的銷售額增加約人民幣18.4百萬元；(ii)泡椒味金針菇系列產品的銷售額增加約人民幣13.9百萬元；及(iii)麻辣味海帶系列產品的銷售額增加約人民幣13.0百萬元。

我們對四川省(含重慶)的銷售額從2021年6個月的約人民幣25.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4.1百萬元或55.7%至2022年6個月的約人民幣39.4百萬元。該增長主要是由於(i)對客戶集團A的直接銷售及通過我們與客戶集團A經營促銷專櫃的銷售增加約人民幣14.0百萬元，其中(其中包括)(i)蓮子的銷售額增加約人民幣6.4百萬元；(ii)麻辣味海帶系列產品的銷售額增加約人民幣1.6百萬元；(iii)滷鴨翅的銷售額增加約人民幣1.5百萬元；及(iv)烤脖系列產品增加約人民幣1.3百萬元。

財務資料

零售商

2019年財政年度、2020年財政年度、2021年財政年度及2022年6個月，我們對零售商的銷售額佔收入的最大份額，分別約佔70.5%、70.0%、69.4%及60.5%。

超市

我們對超市的銷售額從2019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208.1百萬元減少至2020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196.0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歸因於(i)對客戶集團C的直接銷售減少約人民幣5.0百萬元，其中銷售已轉為促銷專櫃銷售；及(ii)對客戶B的穀物直接銷售減少約人民幣6.0百萬元。

2021年財政年度，我們對超市的銷售額增加約人民幣34.8百萬元或17.8%。該增長主要歸因於我們新推出的零食對客戶集團A的直接銷售增加了約人民幣39.8百萬元。就董事所深知，該增長主要由於(i)於2021年財政年度向若干超市客戶折價銷售；及(ii) COVID-19疫情緩解後，超市客流量增加。

超市銷售額由2021年6個月的約人民幣92.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4百萬元或4.8%至2022年6個月的約人民幣96.9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向客戶集團A(主要向四川省(包括重慶市))的直接銷售增加約人民幣5.7百萬元。董事認為，我們零食的辣味符合當地消費者的口味和喜好，因此相應的銷量訂單增加。

非零售商

企業客戶

2020年財政年度，我們對企業客戶的銷售額減少約人民幣14.9百萬元或26.0%，該減少主要歸因於對小型企業客戶的銷售額減少，據董事所深知，該等小型企業客戶未能在COVID-19疫情導致的經濟下行中倖存。

2021年財政年度，我們對企業客戶的銷售額增加約人民幣9.0百萬元或21.3%，該增長主要歸因於墨魚乾銷量上升帶動乾製水產品銷量於2021年財政年度增加約人民幣5.6百萬元。

財務資料

企業客戶銷售額於2022年6個月增加約人民幣12.6百萬元或56.3%。該增加主要由於烤脖系列產品銷售額由2021年6個月的約人民幣0.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8.3百萬元至2022年6個月的約人民幣9.1百萬元。

就董事所深知，於2021年財政年度及2022年6個月對企業客戶的銷售額增加主要歸因於(i)鑒於COVID-19救濟，商業界贈送禮品增加；(ii)於2021年財政年度新推出肉類零食；及(iii)於有關年度／期間公司客戶數量的增長。

促銷專櫃

我們於促銷專櫃的銷售額從2019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29.2百萬元增加到2020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38.7百萬元。該增長主要歸因於(i)如下所述，與客戶集團C相關的銷售額從向超市直接銷售轉入約人民幣5.0百萬元；(ii)客戶集團A門店內經營的促銷專櫃產生的收入增加約人民幣4.5百萬元，董事認為該增加主要因為客戶集團A曾為堅果產品推出若干營銷活動；及(iii)總體而言，本集團的整體促銷專櫃數量從2019年財政年度94個增至2020年財政年度120個。於2020年財政年度，銷售代表及促銷員的人數相比2019年財政年度有所減少，該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於2019年財政年度招聘更多促銷員，推廣我們的新零食產品，包括清香蓮子、麻辣味脆筍系列及麻辣味海帶系列，此類產品當時為新產品類別，且本集團認為，重要的是投入更多營銷資源來發展及推廣新產品類別，從而促進本集團長遠發展。於2020年財政年度，由於消費者更為熟悉我們的品牌及零食產品，我們逐步減少了全職促銷員的人數並不再需要臨時促銷員。因此，儘管於2020年財政年度，本集團整體銷售代表及促銷員人數降低，我們的促銷專櫃銷量因其開心果等其他產品銷量上升而上升。

2021年財政年度，我們於促銷專櫃的銷售額增加約人民幣11.9百萬元，該增長主要歸因於(i) COVID-19疫情緩解後，超市客流量增加；及(ii)我們的策略是將營銷資源集中在人流密集的促銷專櫃，並將更多促銷員分配到該等促銷專櫃。

財務資料

促銷專櫃銷售額由2021年6個月的約人民幣25.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5.0百萬元或19.3%至2022年6個月的約人民幣30.9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向客戶集團C門店促銷專櫃的銷售額增加約人民幣5.1百萬元。我們在客戶集團C超市的促銷專櫃數量增加至57個，全部位於江西省，董事認為我們在江西省的品牌知名度相對較高。

董事認為，促銷專櫃的銷售額，直接提升了我們的品牌在公眾面前的曝光率。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6月30日，我們分別擁有94、120、120及121個促銷專櫃。儘管於2021年財政年度促銷專櫃的數量增長有所放緩，但我們同期的收入顯著增加，這是由於我們將營銷資源集中放在人流密集的主要商業區的促銷專櫃，同時關閉了利潤較低的促銷專櫃。

電商

我們的電商銷售額從2019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0.8百萬元增加到2020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3.9百萬元。該增長主要歸因於COVID-19疫情期間的措施刺激出線上消費者的更加強勁的需求。

我們的電商銷售額從2020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3.9百萬元減少至2021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2.7百萬元。

電商銷售額由2021年6個月的約人民幣2.2百萬元下降至2022年6個月的約人民幣37,000元。董事認為，這是中國政府逐步放鬆疫情防控措施後，消費者更喜歡到店購物的結果。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直接材料成本，(ii)生產成本；(iii)直接人力成本；及(iv)其他。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銷售成本明細：

	2019年 財政年度	2020年 財政年度	2021年 財政年度	2021年 6個月	2022年 6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直接材料成本	186,391	172,187	209,577	90,645	102,615
生產成本	7,343	9,467	12,001	6,500	5,761
直接人力成本	7,310	11,065	11,820	6,295	4,882
(回撥)銷售退貨撥備， 淨額.....	1,197	209	(51)	(270)	(100)
(回撥)陳舊存貨撥備	(1,094)	(627)	171	—	(171)
	<u>201,147</u>	<u>192,301</u>	<u>233,518</u>	<u>103,170</u>	<u>112,987</u>

直接材料成本為銷售成本的最大組成部分，於2019年財政年度、2020年財政年度、2021年財政年度及2022年6個月分別佔銷售成本總額的約92.7%、89.5%、89.7%及90.8%。直接材料成本包括但不限於購買乾製水產品、蓮子、菌類、翅尖及鴨脖。直接材料成本由2019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186.4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4.2百萬元或7.6%至2020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172.2百萬元，與我們的收入減少基本一致。直接材料成本從2020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172.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7.4百萬元或21.7%到2021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209.6百萬元，與我們收入的增幅基本一致。直接材料成本由2021年6個月的約人民幣90.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2.0百萬元或13.2%至2022年6個月的約人民幣102.6百萬元，該增加整體上與我們收入增加吻合。

生產成本主要包括折舊、水電費開支及生產消耗品。我們的生產成本從2019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7.3百萬元增加到2020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9.5百萬元，且於2021年財政年度進一步增加到約人民幣12.0百萬元。該增長主要由於隨著我們的肉類零食生產線於2021年財政年度投入運營，專門生產零食的廣昌工廠的水電費開支增加，而我們的零食銷售額於往績記錄期間處於上升趨勢。生產成本從2021年6個月的約人民幣6.5百萬元減少到2022年6個月的約人民幣5.8百萬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2022年止6個月的產量較2021年止6個月下降，以及相關能源成本因而降低。

財務資料

直接人力成本從2019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7.3百萬元增加到2020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11.1百萬元，主要乃由於生產人員數目(包括臨時工)從2019年12月31日的357人增至2020年12月31日的421人。直接人力成本從2020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11.1百萬元增加到2021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11.8百萬元，主要乃由於2021年財政年度生產相關員工的平均薪資增加。直接人力成本從2021年6個月的約人民幣6.3百萬元減少到2022年6個月的約人民幣4.9百萬元，主要由於2022年止6個月的產量較2021年止6個月下降，以及相關人員成本因而降低。

於2019年財政年度、2020年財政年度及2022年6個月，就過期存貨的撥備撥回分別約為人民幣1.1百萬元、人民幣0.6百萬元及人民幣0.2百萬元。相關撥回主要是由於客戶喜好變化導致若干存貨估計可變現淨值增加(即隨後向客戶購買若干陳舊存貨)。

基於我們的最佳估計，假設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稅前溢利對同年／期直接材料成本的若干可能變化的敏感性，僅作說明之用：

假定波動(附註1)	直接材料成本的變化(附註2)		
	-/+5%	-/+10%	-/+15%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增加／(減少)			
2019年財政年度	9,320/(9,320)	18,639/(18,639)	27,959/(27,959)
2020年財政年度	8,609/(8,609)	17,219/(17,219)	25,828/(25,828)
2021年財政年度	10,479/(10,479)	20,958/(20,958)	31,437/(31,437)
2022年6個月	5,131/(5,131)	10,262/(10,262)	15,392/(15,392)

附註：

- (1) 僅供說明，假定直接材料成本的假設性波動為5%、10%和15%。
- (2) 除了直接材料成本的假設性波動外，假定所有其他因素保持不變。

毛利及毛利率

2019年財政年度、2020年財政年度、2021年財政年度及2022年6個月，我們分別錄得(i)毛利約為人民幣96.3百萬元、人民幣90.6百萬元、人民幣108.5百萬元及人民幣54.0百萬元；及(ii)毛利率約為32.4%、32.0%、31.7%及32.3%。

財務資料

(a) 毛利及毛利率 — 按產品線劃分

下表載列了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產品線分列的毛利和毛利率明細：

	2019年財政年度		2020年財政年度		2021年財政年度		2021年6個月		2022年6個月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未經審核)			
零食	32,757	25.5	43,551	31.7	59,189	34.6	21,973	29.8	26,887	34.7
乾製山珍	32,492	37.4	22,055	31.3	25,578	29.3	11,438	30.6	15,360	30.4
乾製水產品	17,390	37.2	16,499	31.2	16,259	27.6	5,776	25.4	8,386	28.6
穀物	11,509	40.0	7,114	39.7	6,416	30.0	2,837	27.0	2,772	33.9
調味料及其他	2,103	31.5	1,369	33.0	1,038	32.8	401	31.5	564	36.9
	<u>96,251</u>	32.4	<u>90,588</u>	32.0	<u>108,480</u>	31.7	<u>42,425</u>	29.1	<u>53,969</u>	32.3

零食

零食產生的銷售毛利由2019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32.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0.8百萬元或33.0%至2020年財政年度人民幣43.6百萬元，而毛利率從2019年財政年度約25.5%增加至2020年財政年度的31.7%。零食產生的毛利增加主要是由於如上所議的零食銷售應佔收入的增加。零食毛利率的增加主要是由於若干毛利率相對較高的產品銷售額增加，例如麻辣味海帶系列產品（毛利率於2020年財政年度約為30.4%）、泡椒味金針菇系列產品（毛利率於2020年財政年度約為42.0%）及開心果（毛利率於2020年財政年度約為35.0%），加上毛利率相對較低的清香蓮子銷售額減少，其毛利率於2020年財政年度約為25.7%。

零食銷售產生的毛利於2021年財政年度增加約人民幣15.6百萬元或35.8%，而毛利率平穩增加至約34.6%。零食毛利及毛利率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1年財政年度新推出毛利率相對較高的肉類零食，例如泡鹵翅尖系列產品（毛利率於2021年財政年度約為60.3%）及烤脖系列產品（毛利率於2021年財政年度約為55.9%）。

零食產生的銷售毛利由2021年6個月約人民幣22.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9百萬元或22.3%至2022年6個月約人民幣26.9百萬元，而毛利率從2021年6個月約29.8%增加至2022年

財務資料

6個月的約34.7%。零食產生的毛利和毛利率增加主要由於(i)烤脖系列產品銷售額增加約人民幣11.4百萬元(毛利率相對較高，約為35.1%)；及(ii)香辣脆筍系列產品銷售額增加約人民幣0.7百萬元(毛利率相對較高，約為35.4%)。

乾製山珍

乾製山珍銷售毛利由2019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32.5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0.4百萬元或32.0%至2020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22.1百萬元，如上文所述，主要歸因於乾製山珍銷售量下降。乾製山珍毛利率由2019年財政年度約37.4%下降至2020年財政年度的約31.3%，主要由於(i)2020年財政年度香菇毛利率減少，因其2020年財政年度增長的成本超過平均售價的增長。香菇為我們的熱銷乾製山珍產品之一，為2020年財政年度乾製山珍收入貢獻約人民幣14.4百萬元；及(ii)2020年財政年度黑木耳毛利率減少，因其2020年財政年度增長的成本超過平均售價的增長。黑木耳亦為我們的熱銷乾製山珍產品之一，為2020年財政年度乾製山珍收入貢獻約人民幣10.0百萬元。就董事所悉知，我們產品的相關成本(如適用)上升，主要由於2020年財政年度期間COVID-19疫情導致原材料運輸時間較長所致，以及由於市場競爭激烈，我們未能完全將增長的成本轉嫁給客戶，且客戶和消費者一般對價格較為敏感，因此毛利率下降。

乾製山珍銷售產生的毛利於2021年財政年度增加約人民幣3.5百萬元或15.8%，而毛利率略微下降，由2020年財政年度的約31.3%下降至2021年財政年度的約29.3%。乾製山珍產生的毛利增加主要是由於如上所述乾製山珍產品平均售價上升所致。毛利率小幅下降主要歸因於黑木耳銷售收入增加，於2021年財政年度為乾製山珍收入貢獻約人民幣12.1百萬元，黑木耳的毛利率從2020年財政年度約27.9%減少至2021年財政年度約24.5%，因為其2021年財政年度增長的成本超過平均售價的增長。董事認為黑木耳成本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原木於2021年財政年度價格升高導致其生產成本增加，而由於市場競爭激烈，客戶以及消費者通常對價格比較敏感，我們因而未能將該增加的成本悉數轉移至客戶，因此導致毛利率減少。

財務資料

乾製山珍產生的銷售毛利由2021年6個月約人民幣11.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0百萬元或35.1%至2022年6個月約人民幣15.4百萬元，而毛利率維持相對穩定，於2021年6個月及2022年6個月分別約為30.6%及30.4%。毛利增加主要由於(i)黑木耳的毛利增加約人民幣1.0百萬元；及(ii)香菇的毛利增加約人民幣0.4百萬元。

乾製水產品

乾製水產品銷售產生的毛利率維持相對穩定，於2019年財政年度及2020年財政年度分別為約人民幣17.4百萬元及人民幣16.5百萬元。然而乾製水產品的毛利率由2019年財政年度的約37.2%減少至2020年財政年度的約31.2%。該毛利率減少主要由於墨魚乾銷量的增加，其毛利潤率相對較低，於2020年財政年度約為28.9%，於2020年財政年度貢獻乾製水產品收入約人民幣43.4百萬元。

乾製水產品銷售毛利維持相對穩定，於2020年財政年度及2021年財政年度分別約為人民幣16.5百萬元及人民幣16.3百萬元。然而，毛利率由2020年財政年度約31.2%下降至2021年財政年度的約27.6%。該毛利率減少主要是由於銀魚乾的銷售量增加而2021年財政年度毛利率減少。就董事所悉知，於2021年財政年度，銀魚乾成本因魚苗供應緊張而大幅上漲。

乾製水產品產生的銷售毛利由2021年6個月約人民幣5.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6百萬元或44.8%至2022年6個月約人民幣8.4百萬元，而毛利率從2021年6個月約25.4%增加至2022年6個月的約28.6%。毛利和毛利率增加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影響：(i)墨魚乾的毛利增加約人民幣1.8百萬元(毛利率相對較高，約為26.7%)；(ii)海帶毛利增加約人民幣0.1百萬元，(毛利率相對較高，約為44.3%)；及(iii)乾蝦皮毛利增加約人民幣65,000元(毛利率相對較高，約為42.1%)。

財務資料

穀物

穀物銷售產生的毛利從2019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1.5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4.4百萬元或38.3%至2020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7.1百萬元，主要由於穀物產品銷售量如上文所述於2020年財政年度減少。穀物毛利率於2019年財政年度及2020年財政年度分別保持相對穩定為約40.0%及39.7%。

穀物銷售產生的毛利於2021年財政年度下降約人民幣0.7百萬元或約9.9%，而穀物產品毛利率由2020年財政年度約39.7%下降至2021年財政年度約30.0%。該毛利率減少主要是由於綠豆產生的收入增加，在2021年財政年度為我們的銷售穀物收入貢獻了約人民幣4.0百萬元，毛利率為28.7%，相對較低。

穀物銷售產生的毛利維持相對穩定，於2021年6個月及2022年6個月分別約為2.8百萬元及2.8百萬元。而毛利率從2021年6個月約27.0%增加至2022年6個月的約33.9%。毛利率增加主要由於若干產品，(包括但不限於綠豆)的成本於2022年6個月減少。就董事所悉知，2021年6個月綠豆採購價格受COVID-19疫情期間供應緊張的影響而驟增，因此2022年6個月銷量下降。

調味料及其他

我們銷售調味料及其他產生的毛利由2019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2.1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0.7百萬元或33.3%至2020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4百萬元。這種減少主要由於上文所述調味料及其他的銷售量降低所致。調味料及其他的毛利率由2019年財政年度的約31.5%小幅上升至2020年財政年度的約33.0%。該等增加主要由於部分白糖製品於2020年財政年度銷量上升，而成本下降，毛利率相對升高所致。

我們銷售調味品及其他產生的毛利從2020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1.4百萬元進一步減少約人民幣0.4百萬元或28.6%至2021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1.0百萬元。相關減少主要由於上述調味料及其他銷售下跌所致。調味料及其他的毛利率於2020年財政年度及2021年財政年度分別維持相對穩定在約33.0%和32.8%。

財務資料

我們銷售調味品及其他產生的毛利從2021年6個月的約人民幣0.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0.2百萬元或50.0%至2022年6個月的約人民幣0.6百萬元。相關增加主要由於黃冰糖銷售增加約人民幣0.2百萬元所致。此外，毛利率由2021年6個月的約31.5%增加到2022年6個月的約36.9%。相關增加主要是由於黃冰糖銷售額增加（其毛利率相對較高，約為37.7%），並由於我們改用地理距離更近的供應商，運輸成本降低，令黃冰糖成本於2022年6個月有所下降。

(b) 毛利及毛利率 — 按品牌劃分

下表載列了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品牌分列的毛利和毛利率明細：

	2019年財政年度		2020年財政年度		2021年財政年度		2021年6個月		2022年6個月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未經審核)									
自有品牌產品										
聲耀.....	66,304	32.2	67,457	32.4	77,909	35.2	28,778	32.6	44,752	33.7
贛味坊.....	4,393	24.9	6,507	31.5	6,213	21.2	2,630	17.0	3,267	26.7
	70,697	31.6	73,964	32.3	84,122	33.6	31,408	30.3	48,019	33.2
貿易產品.....	25,554	34.5	16,624	30.8	24,358	26.6	11,017	26.4	5,950	26.9
	<u>96,251</u>	32.4	<u>90,588</u>	32.0	<u>108,480</u>	31.7	<u>42,425</u>	29.1	<u>53,969</u>	32.3

自有品牌產品

聲耀

「聲耀」產品的毛利由2019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66.3百萬元略微增加至2020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67.5百萬元，而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2019年財政年度約為32.2%及2020年財政年度約為32.4%。

「聲耀」產品的毛利由2020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67.5百萬元顯著增加到2021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77.9百萬元，而毛利率由2020年財政年度約32.4%增加到2021年財政年度約

財務資料

35.2%。毛利及毛利率的增長主要歸因於肉類零食的推出，其平均毛利率相對較高，約為47.9%，產生毛利約人民幣29.1百萬元。具體而言，該增加主要歸因於我們的泡鹵翅尖系列和烤脖系列的銷售增加，產生毛利合計約人民幣17.6百萬元，毛利率於2021年財政年度分別約為60.3%及55.9%。

「聲耀」產品的毛利由2021年6個月約人民幣28.8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2年6個月約人民幣44.8百萬元，而毛利率由2021年6個月約32.6%增加到2022年6個月約33.7%。毛利和毛利率增加主要由於(i)烤脖系列產品毛利增加約人民幣2.8百萬元(毛利率相對較高，約為35.1%)；(ii)墨魚乾毛利增加約人民幣2.1百萬元，毛利率約為26.7%；(iii)泡椒味金針菇系列產品毛利增加約人民幣1.4百萬元(毛利率相對較高，約為62.4%)；及(iv)黑木耳毛利增加約人民幣1.2百萬元，毛利率約為23.4%。

贛味坊

我們「贛味坊」品牌下的產品中，開心果佔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收入比例最大，為30%。

「贛味坊」產品的毛利由2019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4.4百萬元增長到2020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6.5百萬元，而毛利率由2019年財政年度24.9%上升至2020年財政年度約31.5%。該增長主要歸因於開心果銷售額增加，其平均售價維持相對穩定，於2019年財政年度及2020年財政年度分別為每公斤約人民幣84.7元及每公斤約人民幣85.7元，同時成本由2019年財政年度每公斤約人民幣60.8元減至2020年財政年度每公斤約人民幣57.4元。

「贛味坊」產品的毛利於2020年財政年度及2021年財政年度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人民幣6.5百萬元及人民幣6.2百萬元，而「贛味坊」產品的毛利率由2020年財政年度約31.5%減少至2021年財政年度的約21.2%。該毛利率減少主要歸因於開心果平均售價減少，由2020年財政年度的每公斤約人民幣85.7元減少至2021年財政年度的每公斤約人民幣72.7元。為保持競爭力超越對手，我們為客戶降低開心果售價，其成本於2020年財政年度及2021年財政年度保持相對穩定。

財務資料

「贛味坊」產品的毛利由2021年6個月約人民幣2.6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6個月約人民幣3.3百萬元，而毛利率由2021年6個月約17.0%增加到2022年6個月約26.7%。毛利和毛利率增加主要由於開心果的銷售額增加，其平均售價由2021年6個月的每公斤人民幣67.9元增加至2022年6個月的每公斤人民幣96.8元，主要由於其向平均售價一般較高的促銷專櫃的銷售額增加，而成本於2021年6個月及2022年6個月維持相對穩定。

貿易產品

貿易產品的毛利由2019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25.6百萬元下降至2020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6.6百萬元，而毛利率亦由2019年財政年度約34.5%下降至2020年財政年度約30.8%。該毛利減少主要歸因於銀魚乾所產生的毛利減少約人民幣4.8百萬元，而香菇產生的毛利減少約人民幣3.2百萬元。2020年財政年度該毛利率下降乃主要由於2019年財政年度銀魚乾貢獻的毛利下降，該產品毛利率相對較高，約為49.1%。

貿易產品的毛利由2020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6.6百萬元增加至2021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24.4百萬元，而毛利率由2020年財政年度約30.8%下降至2021年財政年度約26.6%，主要歸因於(i)蓮子的毛利增加約人民幣6.6百萬元，其毛利率相對較低，約為25.8%；及(ii)巴旦木的毛利增加約人民幣1.0百萬元，其毛利率相對較低，約為26.1%。

貿易產品的毛利由2021年6個月約人民幣11.0百萬元下降至2022年6個月約人民幣6.0百萬元，而毛利率維持相對穩定，於2021年6個月及2022年6個月分別約為26.4%及26.9%。該毛利減少主要由於上文所討論的貿易產品的銷售額減少。

財務資料

(c) 毛利及毛利率—按自有品牌零食劃分

下表載列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有品牌的零食產品的毛利和毛利率明細：

	2019年財政年度		2020年財政年度		2021年財政年度		2021年6個月		2022年6個月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未經審核)									
蔬菜.....	3,125	28.6	19,684	35.9	16,020	31.5	6,129	32.5	8,606	40.1
肉類.....	—	不適用	—	不適用	29,078	47.9	8,573	43.2	13,254	34.4
堅果、穀物 及蜜餞....	25,761	24.3	18,262	28.2	6,457	21.2	2,741	17.0	4,049	28.8
	<u>28,886</u>	24.7	<u>37,946</u>	31.8	<u>51,555</u>	36.3	<u>17,443</u>	31.8	<u>25,909</u>	35.0

自有品牌的零食產品的毛利呈增長趨勢，由2019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28.9百萬元增長到2020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37.9百萬元，並於2021年財政年度進一步增加至約人民幣51.6百萬元，而毛利率由2019年財政年度約24.7%上升至2020年財政年度約31.8%，並於2021年財政年度進一步增至約36.3%。我們自有品牌零食產品的毛利由2021年6個月的約人民幣17.4百萬元增加到2022年6個月的約人民幣25.9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上述自有品牌零食產品的銷售額增加。

蔬菜零食

於2020年財政年度，自有品牌的蔬菜零食產品的毛利和毛利率增加主要由於(i)2020年財政年度新推出的泡椒味金針菇系列產品(毛利率相對較高，約為42.0%)；(ii)香辣脆筍系列產品毛利增加約人民幣3.3百萬元(毛利率相對較高，約為35.1%)；及(iii)麻辣味海帶系列產品毛利增加約人民幣4.7百萬元(毛利率相對較高，約為30.4%)。

財務資料

我們的蔬菜零食產品在2021年財政年度的毛利下降主要是由於上述銷量下降所致。我們的蔬菜零食產品的毛利率由2020年財政年度約35.9%減少至2021年財政年度的約31.5%。該減少主要由於香辣脆筍系列產品和麻辣味海帶系列產品的毛利率下降，因為其原材料成本增加。就董事所悉知，2021年財政年度期間，海帶供應量因主產區山東省榮成市海藻繁殖異常而下降，而相關零食產品平均售價維持相對穩定。

我們的蔬菜零食產品在2022年6個月的毛利上升主要是由於上述銷量上升所致。我們自有品牌蔬菜零食產品的毛利率由2021年6個月的約32.5%增加至2022年6個月的約40.1%，主要由於(i)泡椒味金針菇系列產品的毛利率增加至約62.4%，原因為更換成本更便宜的金針菇導致成本下降，同時平均售價保持相對穩定；及(ii)辣筍脆片系列的毛利率因平均售價上升而增加至約35.4%，原因是(a)辣筍脆片系列超市銷售（於2022年6個月，超市銷售佔麻辣脆筍系列銷售總額95%以上）產生的毛利率上升主要得益於平均銷量由2021年6個月的約每公斤人民幣35.5元略微增長至2022年6個月的約每公斤人民幣36.1元，同時成本由2021年6個月的每公斤人民幣24.6元略微減少至2022年6個月的約人民幣23.0元；及(b)於2022年6個月，並無通過電子商務售出香辣脆筍系列，而於2021年6個月通過電子商務銷售的香辣脆筍系列平均售價相對較低。

肉類零食

我們的肉類零食產品於2021年財政年度的毛利約為人民幣29.1百萬元，毛利率約為47.9%。

我們的肉類零食產品在2022年6個月的毛利上升主要是由於上述銷量上升所致。肉類零食產品的毛利率由2021年6個月的約43.2%降低至2022年6個月的約34.4%，其中，(i)烤脖系列產品的毛利率隨著平均售價下降而減少至約35.1%，而向2021年新客戶及2022年6個月五大客戶之一的寧波海曙銷量上升，在成本維持相對穩定時，就其於2022年6個月的批量採購提供相對較低的售價，以建立穩固關係；及(ii)雞爪的毛利率減少至約

25.2%，因為其2022年6個月增長的成本超過平均售價的增長。就董事所深知，一般而言，我們需要花費時間與超市客戶磋商調整產品售價，因此增長的成本可能超過特定時期的售價增長(如有)。

堅果、穀物及蜜餞

我們的自有品牌堅果、穀物及蜜餞零食產品在2020年財政年度的毛利下降，主要是由於上文所述的清香蓮子銷售額減少約人民幣47.1百萬元。然而，我們自有品牌堅果、穀物及蜜餞零食產品的毛利率由2019年財政年度約24.3%上升至2020年財政年度的約28.2%，主要是由於毛利率相對較高(約35.0%)的開心果銷售額增加。

我們的自有品牌堅果、穀物及蜜餞零食產品在2021年財政年度的毛利下降主要是由於上述銷量下降所致。我們的自有品牌堅果、穀物及蜜餞零食產品的毛利率由2020年財政年度約28.2%減少至2021年財政年度約21.2%。該減少主要由於(i)清香蓮子生產線停止營運；及(ii)開心果的毛利率下降，因為其平均售價下降，以反映相關時間的市況及客戶喜好，從而保持其競爭力，而成本保持相對穩定。

我們的自有品牌堅果、穀物及蜜餞零食產品在2022年6個月的毛利增加主要是由於上述銷量增加所致。我們的自有品牌堅果、穀物及蜜餞零食產品的毛利率由2021年6個月約17.0%增加至2022年6個月約28.8%，主要因為開心果的毛利率增至約40.0%，原因是平均售價普遍較高的促銷專櫃開心果銷量增加，帶動平均售價上升，同時相關成本下降。

財務資料

(d) 毛利及毛利率 — 按銷售渠道劃分

下表載列了於往績記錄期間按銷售渠道分列的毛利和毛利率明細：

	2019年財政年度		2020年財政年度		2021年財政年度		2021年6個月		2022年6個月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零售商										
超市.....	62,569	30.1	56,819	29.0	72,990	31.6	26,858	29.0	31,206	32.2
雜貨店.....	804	50.6	913	47.2	1,393	21.1	241	9.5	1,210	29.3
小計.....	63,373	30.2	57,732	29.2	74,383	31.3	27,099	28.5	32,416	32.1
企業客戶.....	19,390	33.9	14,763	34.9	14,662	28.6	5,574	24.9	9,663	27.6
促銷櫃檯.....	13,190	45.2	16,697	43.1	18,599	36.8	9,076	35.1	11,861	38.4
電商.....	147	17.5	1,394	35.3	811	29.7	650	29.7	29	77.9
其他(附註).....	151	32.9	2	9.1	25	26.3	26	27.4	—	不適用
總計.....	<u>96,251</u>	<u>32.4</u>	<u>90,588</u>	<u>32.0</u>	<u>108,480</u>	<u>31.7</u>	<u>42,425</u>	<u>29.1</u>	<u>53,969</u>	<u>32.3</u>

附註：其他主要是指向個人客戶的直接銷售(據董事所悉，彼等購買我們的產品供自行消費)。

我們不同銷售渠道的毛利和毛利率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在各自銷售渠道下銷售的產品組合，而這又取決於期內對特定產品各自的需求。

零售商

超市

向超市直銷的毛利由2019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62.6百萬元下降至2020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56.8百萬元，而毛利率亦由2019年財政年度約30.1%略微下降至2020年財政年度約29.0%。向超市直銷的毛利及毛利率均下降主要是由於客戶B產生的毛利減少約人民幣6.1百萬元，特別是銀魚乾產生的毛利減少約人民幣4.2百萬元，其毛利率約為28.4%。

財務資料

向超市直銷的毛利由2020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56.8百萬元上升至2021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73.0百萬元，而毛利率則略微增至2021年財政年度約31.6%。毛利及毛利率均上升主要乃由於我們新推出的肉類零食的銷售額增加，如上文所述，該零食的毛利率普遍較高。

向超市直銷的毛利由2021年6個月約人民幣26.9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6個月約人民幣31.2百萬元，而毛利率由2021年6個月約29.0%增加到2022年6個月約32.2%。毛利和毛利率增加主要由於(i)泡椒味金針菇的毛利增加了約人民幣1.3百萬元，其毛利率相對較高，約為62.9%；(ii)蓮子毛利增加約人民幣1.6百萬元，毛利率約為29.6%；及(iii)墨魚乾毛利增加約人民幣0.8百萬元，毛利率約為24.4%。

雜貨店

於2019年財政年度、2020年財政年度、2021年財政年度、2021年6個月及2022年6個月，對雜貨店銷售的毛利分別約為人民幣0.8百萬元、人民幣0.9百萬元、人民幣1.4百萬元、人民幣0.2百萬元及人民幣1.2百萬元，佔總毛利約0.8%、1.0%、1.3%、0.6%及2.2%。於2019年財政年度、2020年財政年度、2021年財政年度、2021年6個月及2022年6個月，對雜貨店銷售的毛利率分別約為50.6%、47.2%、21.1%、9.5%及29.3%。於往績記錄期間，對雜貨店銷售額佔我們收益的一小部分，於2019年財政年度、2020年財政年度、2021年財政年度、2021年6個月及2022年6個月分別佔我們收益的0.5%、0.7%、1.9%、1.7%及2.5%。

於2019年財政年度及2020年財政年度，雜貨店銷售大部分由乾貨食品構成，雜貨店銷售的毛利率維持在相對較高的水平，於2019年財政年度的50.6%略微減少至2020年財政年度的47.2%，主要由於綠豆成本增加。2021年財政年度，雜貨店銷售增加約人民幣4.7百萬元或約241.3%，主要由零食銷售構成。為發展零食市場，我們向雜貨店客戶以相對較低的價格出售肉類零食，此零食為於2021年上半年推出的全新產品系列，為了將我們品牌及零食產品滲透至不同類別的終端客戶，而這導致於2021年6個月雜貨店銷售毛利率減少至約9.5%。於2021年下半年，由於我們肉類零食被普遍接受，我們開始提高向雜貨店客戶的肉類零食價格，導致2021年財政年度及2022年6個月雜貨店銷售毛利率分別增加至21.1%及29.3%。

財務資料

就本公司業務而言，即使雜貨店客戶經營的規模一般較超市或企業客戶的要小，但雜貨店客戶於中國內地廣泛分佈，我們認為，他們能夠接觸到不同類別的終端客戶。此類雜貨店客戶銷售對我們有益，因為我們能夠將品牌和產品滲透至中國不同省份，通過此類雜貨店客戶向不同類別的客戶銷售，在江西省外地區擴大產品知名度和品牌意識。據觀察，由於此類較小規模雜貨店客戶對產品定價更為敏感，且鑒於我們通過向此類雜貨店客戶銷售來擴大客戶接觸面的策略，只要向此類雜貨店客戶銷售大體能夠盈利，結合對我們收益的微小貢獻，本公司認為盈利程度，即雜貨店客戶銷售的毛利率並非本公司主要關注點。因此，我們公平磋商對雜貨店客戶的銷售時，並不會僅專注此類銷售的毛利率，而是從本公司長遠業務發展來考慮上述因素。

非零售商

企業客戶

企業客戶的毛利由2019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9.4百萬元下降至2020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4.8百萬元，而毛利率由2019年財政年度約33.9%上升至2020年財政年度約34.9%，主要乃由於：(i)黑木耳的毛利由2019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3.5百萬元減少至2020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0.5百萬元，而該等產品的毛利率亦由約43.3%增加至約43.7%；及(ii)香菇產品的毛利由2019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2.1百萬元下降至2020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5百萬元，而該等產品的毛利率由2019年財政年度約39.8%上升至2020年財政年度約50.1%。

企業客戶的毛利於2020年財政年度及2021年財政年度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人民幣14.8百萬元及人民幣14.7百萬元，而企業客戶的毛利率由2020年財政年度約34.9%下降至2021年財政年度約28.6%，主要由於我們以折扣價向企業客戶提供新推出的肉類零食產品以推廣該等產品的競爭定價策略。我們的董事認為，通過向我們的企業客戶提供具競爭力的價格，我們將能夠利用我們企業客戶的網絡提高我們的肉類零食的知名度，以便更好地滲透零食市場。

財務資料

企業客戶的毛利由2021年6個月約人民幣5.6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6個月約人民幣9.7百萬元，而毛利率由2021年6個月約24.9%增加至2022年6個月約27.6%，主要由於(i)烤脖系列產品毛利增加約人民幣1.9百萬元，毛利率約為22.5%；(ii)墨魚乾的毛利增加約人民幣0.5百萬元(毛利率相對較高，約為28.3%)；及(iii)泡鹵翅尖系列產品毛利增加約人民幣0.1百萬元(毛利率相對較高，約為32.8%)。

促銷專櫃

促銷專櫃的銷售毛利由2019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3.2百萬元增加至2020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6.7百萬元，而毛利率維持相對穩定，於2019年財政年度及2020年財政年度分別約為45.2%及43.1%。毛利增加主要歸因於超市門店內促銷專櫃的數目增加，令2020年財政年度客戶集團A及客戶集團C應佔毛利增加約人民幣4.6百萬元。

促銷專櫃的銷售毛利於2021年財政年度增加至約人民幣18.6百萬元，而2021年財政年度毛利率下降至約36.8%。毛利增加及毛利率下降主要是歸因於我們毛利率相對較低的若干產品(如墨魚乾、餅乾及菌類)的銷售額增長超過毛利率相對較高的肉類產品的銷售增長。我們的墨魚乾、餅乾及菌類於2021年財政年度的毛利率介乎約19.5%至33.6%。

促銷專櫃的銷售毛利由2021年6個月約人民幣9.1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6個月約人民幣11.9百萬元，而毛利率由2021年6個月約35.1%略微增至2022年6個月約38.4%。毛利和毛利率增加主要由於(i)開心果的毛利增加約人民幣1.3百萬元(毛利率相對較高，約為48.5%)；及(ii)烤脖系列產品毛利增加約人民幣0.5百萬元(毛利率相對較高，約為64.2%)。

財務資料

我們對超市直銷的毛利率與超市促銷專櫃銷售的毛利率之間的差異乃由於(i)對超市直銷；及(ii)超市促銷專櫃銷售的銷售模式及收入確認的差異，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銷售網絡 — 零售商 — 我們與超市的關係」一段。基於(i)我們對超市直銷的收入乃於扣除超市客戶收取的一次性費用後確認，而我們的促銷專櫃銷售的收入無該等扣除；(ii)超市就促銷專櫃銷售向我們收取的促銷費於分銷及銷售開支項下入賬列作營銷及推廣開支；(iii)由於我們向超市客戶提供大宗採購折扣，我們通常向其收取較低的產品價格，售價低於我們就促銷專櫃銷售模式下收取的產品價格(即零售價)；及(iv)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的產品組合差異，我們在超市促銷專櫃銷售的毛利率普遍高於我們對超市直銷的毛利率。

電商

電商的毛利由2019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0.1百萬元上升至2020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4百萬元，而於2021年財政年度下降至約人民幣0.8百萬元，而毛利率由2019年財政年度約17.5%上升至2020年財政年度約35.3%，主要由於毛利率相對較高的開心果和五香西瓜子產生的毛利增加。毛利率下降至2021年財政年度約29.7%，主要由於開心果產生的毛利減少人民幣0.9萬元，其毛利率相對較高。

電商的毛利由2021年6個月約人民幣0.7百萬元減少至2022年6個月約人民幣29,000元，而毛利率由2021年6個月約29.7%增加至2022年6個月約77.9%，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影響：(i)芒果乾產生的毛利減少約人民幣0.3百萬元；及(ii)於2022年6個月，銷售集中於毛利率相對較高的產品，比如肉類零食。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

下表載列了本集團於上述年度／期間的其他收入明細：

	2019年 財政年度	2020年 財政年度	2021年 財政年度	2021年 6個月	2022年 6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政府補助	4,122	4,620	3,690	3,256	100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25	273	307	161	188
租金收入	110	220	184	110	—
政府補助應收款項的估算					
利息.....	78	40	—	—	—
其他.....	65	—	—	—	—
	<u>4,500</u>	<u>5,153</u>	<u>4,181</u>	<u>3,527</u>	<u>288</u>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政府補助、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及租金收入。政府補助屬一次性收入，主要是指從中國地方政府當局收到的補助，作為對本集團的補貼，包括(i)每年約人民幣875,000元的三年期補貼，作為我們租用超過3,000畝(即超過2,000,000平方米)農地十年的農業發展激勵；(ii)2019年財政年度及2020年財政年度與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成功上市有關的政府補助，該補助無其他未履行的義務；及(iii)及2020年財政年度因收入增長而獲得的政府補助，該補助無其他未履行的義務。

其他收入從2019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4.5百萬元增加到2020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5.2百萬元，主要乃由於收到的政府補助金增加約人民幣0.5百萬元。

2021年財政年度，其他收入減少至約人民幣4.2百萬元，主要乃由於收到的政府補助金減少約人民幣0.9百萬元。

我們的收入由2021年6個月約人民幣3.5百萬元減少至2022年6個月約人民幣0.3百萬元，主要由於所收政府補助減少約人民幣3.2百萬元所致，尤其是(i)涉及上述農業發展激勵的政府補貼約人民幣2.0百萬元，已於2021年6個月確認，此款項原本按2019年至

財務資料

2028年的十年租期，每年確認一次，但由於中國政府收回此農地而提前終止上述租賃。經中國地方政府部門確認，上述收到的獎勵屬於不可追索的獎勵，因此即使轉租安排終止，亦毋須退還獎勵，因為中國地方政府部門為收回相關農田主動終止租賃；及(ii)於2021年6個月確認的涉及傳統產業優化的政府補助約人民幣0.9百萬元，該補助為一次性補助。

其他收益及虧損

下表載列了本集團於所示年度／期間的其他收益及虧損明細：

	2019年 財政年度	2020年 財政年度	2021年 財政年度	2021年 6個月	2022年 6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社保及住房公積金撥備					
回撥.....	2,937	3,537	1,179	607	318
投資公平值變化收益.....	70	160	1,100	1,010	—
轉租提前終止收益.....	—	—	1,782	—	—
匯兌虧損淨額.....	—	(29)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虧損.....	(74)	(13)	(264)	(263)	(52)
轉租淨投資虧損.....	(1,920)	—	—	—	—
	<u>1,013</u>	<u>3,655</u>	<u>3,797</u>	<u>1,354</u>	<u>266</u>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於2004年11月1日頒佈並於2004年12月1日生效的《勞動保障監察條例》，對勞動保障局在兩年內未發現或未舉報或投訴的違反勞動保障法律、法規或規則的行為，勞動保障局將不再查處。往績紀錄期間社保及住房公積金撥備回撥指兩年追溯補繳期間未舉報或未投訴員工社保及公積金，逾期後不再可能就未支付繳款行為施以處罰。

財務資料

於2019年財政年度至2021年財政年度，我們向政府租賃了一處農田，年租金為每畝人民幣450元，並將該田地轉租給農戶，年租金為每畝人民幣350元，自2019年起至2028年止，為期十年，導致2019年財政年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產生轉租投資淨額虧損。我們向政府租賃該農田的原因是我們需要在十年內租賃3,000畝以上的農用田地，以獲得政府發放作為農業發展獎勵的補助，有關詳情載於本節「對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部分項目的描述—其他收入」。根據轉租協議，我們擁有優先權(而非義務)以採購蓮子等轉租承租人生產的農產品。董事認為，該安排在商業上有利於本集團確保優先獲得穩定的原材料供應。於2021年財政年度，該農田被中國政府收回。因此，相關租賃或轉租協議經協商同意予以終止，而我們根據上述協議並無任何進一步的責任。因此，2021年財政年度確認提早終止轉租的收益。

其他收益及虧損從2019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1.0百萬元增加到2020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3.7百萬元，主要乃由於(i)轉租淨投資虧損減少約人民幣1.9百萬元；及(ii)社保及住房公積金撥備回撥增加約人民幣0.6百萬元。

2021年財政年度，其他收益及虧損增至約人民幣3.8百萬元。該增長主要乃由於(i)轉租提前終止收益增加約人民幣1.8百萬元；及(ii)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收益增加約人民幣0.9百萬元，部分為社保及住房公積金撥備回撥減少約人民幣2.4百萬元所抵銷。

其他收益及虧損由2021年6個月約人民幣1.4百萬元減少至2022年6個月約人民幣0.3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2022年起概無投資物業，因此2022年6個月並無確認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收益所致。

財務資料

分銷及銷售開支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分銷及銷售開支明細：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6個月	6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員工成本	13,424	11,401	15,820	7,247	7,094
交貨及驗收	3,869	3,184	4,849	2,287	2,119
營銷及推廣	3,175	3,221	4,758	2,777	2,797
辦公開支及其他	1,409	2,508	2,797	1,682	1,271
	<u>21,877</u>	<u>20,314</u>	<u>28,224</u>	<u>13,993</u>	<u>13,281</u>

分銷及銷售開支包括員工成本、交貨及驗收、營銷及推廣成本、辦公開支及其他開支。

分銷及銷售開支從2019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21.9百萬元減少到2020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20.3百萬元，主要乃由於銷售代表及促銷員的人數減少導致員工成本減少約人民幣2.0百萬元。

分銷及銷售開支從2020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20.3百萬元增加到2021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28.2百萬元，主要乃由於(i)員工成本增加約人民幣4.4百萬元，因為我們的銷售代表及促銷員數量增加；(ii)交付和檢驗成本增加約人民幣1.7百萬元，與我們的收入增長基本一致。

分銷及銷售開支維持相對穩定，於2021年首6個月及2022年首6個月分別約為人民幣14.0百萬元及人民幣13.3百萬元。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研發、員工成本、法律及專業開支、折舊及攤銷開支、其他稅項、招待及交通開支、辦公開支及其他開支。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行政開支明細：

	2019年 財政年度	2020年 財政年度	2021年 財政年度	2021年 6個月	2022年 6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員工成本	3,210	3,600	4,787	1,997	2,404
其他稅項	1,468	1,614	1,778	452	1,208
招待及交通開支.....	1,232	1,238	1,375	696	958
折舊及攤銷	1,487	1,290	1,273	597	617
研發.....	9,491	10,225	10,386	4,353	6,142
水電費開支	252	147	190	100	70
法律及專業開支.....	1,936	544	465	291	313
保養開支	370	992	1,508	1,037	90
辦公開支及其他.....	969	854	1,368	824	1,296
	<u>20,415</u>	<u>20,504</u>	<u>23,130</u>	<u>10,347</u>	<u>13,098</u>

行政開支從2019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20.4百萬元增加到2020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20.5百萬元，主要乃由於(i)研發成本增加約人民幣0.7百萬元，原因是研發相關員工的人數由於2019年12月31日的44人增加至於2020年12月31日的45人以及產品測試成本增加約人民幣0.4百萬元；(ii)員工成本增加約人民幣0.4百萬元，原因是行政員工的人數由於2019年12月31日的44人增加至於2020年12月31日的45人；及(iii)有關廣昌工廠機器的保養開支增加約人民幣0.6百萬元，並部分為法律及專業費用減少約人民幣0.9百萬元(由於2019年財政年度從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退市而支付一次性專業服務費所致)所抵銷。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從2020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20.5百萬元增加到2021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23.1百萬元，主要乃由於(i)員工成本增加約人民幣1.2百萬元，原因是行政員工的人數由2020年財政年度40人增至2021年財政年度49人；及(ii)有關廣昌工廠機器的保養開支增加約人民幣0.5百萬元。

行政開支由2021年6個月約人民幣10.3百萬元增至2022年6個月約人民幣13.1百萬元，主要由於研發成本增加約人民幣1.8百萬元。

財務成本

下表列出了我們在所示年度／期間的財務成本明細：

	2019年 財政年度	2020年 財政年度	2021年 財政年度	2021年 6個月	2022年 6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開支	7,255	7,519	5,966	3,162	1,813
擔保費	110	68	22	—	—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165	173	162	80	1
	<u>7,530</u>	<u>7,760</u>	<u>6,150</u>	<u>3,242</u>	<u>1,814</u>

財務成本主要是指銀行和其他借款的利息開支。於往績記錄期間，財務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7.5百萬元、人民幣7.8百萬元、人民幣6.2百萬元及人民幣1.8百萬元。2020年財政年度的財務成本增長與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增長基本一致。2021年財政年度的財務成本減少乃由於2021年財政年度的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平均金額的減少。2022年6個月的財務成本相較2021年6個月減少的主要原因是2022年6個月的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平均金額的減少導致的銀行及其他借貸利息開支減少。

稅項

本集團須按實體基準就產生於或來自本集團成員公司註冊及經營所在稅務司法權區的溢利繳納所得稅。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我們的上市實體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我們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無需繳納任何所得稅。

我們在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的應課稅溢利的16.5%為稅率計算。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規定，在中國經營的企業一般按應課稅溢利的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的企業三年內可享受15%的優惠稅率，只要高新技術企業身份有效，且符合條件的企業可以重新申請另外三年的有關優惠稅率，前提是其業務繼續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身份。江西正味於2017年被確認為高新技術企業，並於2020年重續其高新技術企業地位三年。江西正味將在臨近屆滿時開始重續其高新技術企業身份，並且於並無修訂確認高新技術企業身份要求的基礎上，我們預計有關重續不會遇到任何障礙。廣昌正蓮於2019年被確認為高新技術企業，並於2022年重續其高新技術企業地位三年。因此，江西正味和廣昌正蓮於往績記錄期間享受15%的優惠稅率。

此外，根據2018年頒佈的企業所得稅法第30條第(1)款及相關規定，研發開支可在中國企業所得稅中扣除。生產企業於2019年及2020年有權享有適用於研發開支的額外75%企業所得稅減免並自2021年以來有權享有適用於研發開支的額外100%企業所得稅減免。

財務資料

往績記錄期間所得稅開支可按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對賬如下：

	2019年財政年度	2020年財政年度	2021年財政年度	2022年6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u>48,262</u>	<u>47,313</u>	<u>57,844</u>	<u>22,722</u>
按中國法定稅率25%計算的				
稅項.....	12,066	11,837	14,461	5,680
非應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2,620)	(1,364)	(2,380)	(2,381)
不可扣減稅項開支的稅務影響..	119	95	117	116
中國附屬公司的免稅待遇的				
影響.....	(511)	(2,410)	(1,189)	(54)
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可享				
受的研發開支稅務優惠	(1,728)	(1,875)	(1,902)	(1,517)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暫時性				
差額.....	<u>(9)</u>	<u>91</u>	<u>445</u>	<u>9</u>
所得稅開支	<u>7,317</u>	<u>6,374</u>	<u>9,552</u>	<u>1,853</u>
實際稅率	<u>15.2%</u>	<u>13.5%</u>	<u>16.5%</u>	<u>8.2%</u>

財務資料

我們的稅收包括(i)企業所得稅的所得稅開支；(ii)遞延稅項開支。我們的稅項從2019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7.3百萬元減少約0.9百萬元或12.3%至2020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6.4百萬元。減少的主要原因是稅前利潤減少約人民幣1.0百萬元，且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我們的稅收從2020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6.4百萬元增加至2021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9.6百萬元，乃主要由於稅前利潤增加約人民幣10.5百萬元。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實際稅率分別約為15.2%、13.5%、16.5%及8.2%。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率除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外，主要受以下影響(其中包括)：本集團旗下農業產品(如蘑菇、黑木耳和墨魚乾)初加工企業免稅利潤；適用於江西正味及廣昌正蓮研發開支的額外企業所得稅減免(即2019年及2020年為75%以及自2021年起為100%)。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實際稅率波動乃主要由於我們在2019年財政年度、2020年財政年度、2021年財政年度及2022年6個月的農產品生產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122.7百萬元、人民幣97.7百萬元、人民幣120.5百萬元及人民幣64.7百萬元，該等收入可獲豁免企業所得稅。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實施細則及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享受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的農產品初加工範圍(試行)的通知(財稅[2008]149號)、我們源自江西正味、南昌凱興及廣昌正蓮進行農業產品(如蘑菇、黑木耳和墨魚乾，「**企業所得稅豁免產品**」)初加工產生的收益獲免徵企業所得稅。特別是，於2022年六個月，實際稅率相對較低，約為8.2%，原因是毋須繳納企業所得稅的收入增加，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免徵企業所得稅產品的毛利率由2021年財政年度約25.8%增加至2022年6個月約33.5%。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財務資源

於往績記錄期間，主要現金用途為支付製造所用原材料的採購、員工成本及福利、生產成本及各種運營開支。以往，我們通過將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及銀行借款相結合來滿足流動資金需求。

財務資料

現金流量

	2019年 財政年度	2020年 財政年度	2021年 財政年度	2021年 6個月	2022年 6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					
溢利.....	56,566	52,928	63,560	21,821	26,140
營運資金變動.....	<u>(37,604)</u>	<u>39,201</u>	<u>(28,583)</u>	<u>(51,666)</u>	<u>28,417</u>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18,962	92,129	34,977	(29,845)	54,557
已付所得稅.....	<u>(8,374)</u>	<u>(5,570)</u>	<u>(7,905)</u>	<u>(2,314)</u>	<u>(5,832)</u>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的現金淨額.....	10,588	86,559	27,072	(32,159)	48,72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629)	(3,105)	(7,187)	(5,042)	(2,059)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u>32,507</u>	<u>17,748</u>	<u>(34,902)</u>	<u>(28,706)</u>	<u>(35,792)</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40,466	101,202	(15,017)	(65,907)	10,874
年初／期初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u>670</u>	<u>41,136</u>	<u>142,338</u>	<u>142,338</u>	<u>127,321</u>
年末／期末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u><u>41,136</u></u>	<u><u>142,338</u></u>	<u><u>127,321</u></u>	<u><u>76,431</u></u>	<u><u>138,195</u></u>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2019年財政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0.6百萬元。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約為人民幣56.6百萬元，主要反映除所得稅前溢利約為人民幣48.3百萬元，並就利息開支約為人民幣7.5百萬元、社保撥備回撥約為人民幣2.9百萬元、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約為人民幣2.4百萬元及轉租淨投資虧損約為人民幣1.9百萬元作出正向調整。

財務資料

營運資金變動貢獻現金流出淨額約人民幣37.6百萬元，主要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46.1百萬元，主要由於在相關時間對客戶集團A的直接銷售大幅增加，部分為存貨減少約人民幣8.8百萬元所抵銷。經營現金流出還包括支付所得稅約人民幣8.4百萬元。對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上述項目波動的解釋載於本節「綜合財務狀況表部分項目」一段。

2020年財政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86.6百萬元。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約為人民幣52.9百萬元，主要反映除所得稅前溢利約為人民幣47.3百萬元，並就利息開支約為人民幣7.8百萬元、社保撥備回撥約為人民幣3.5百萬元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約為人民幣2.4百萬元作出正向調整。營運資金變動貢獻現金流入約人民幣39.2百萬元，主要包括(i)貿易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27.6百萬元；(i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人民幣24.3百萬元；及(iii)貿易應收款項減少約人民幣22.5百萬元，部分為存貨增加約人民幣35.2百萬元所抵銷。經營現金流出還包括支付所得稅約人民幣5.6百萬元。對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上述項目波動的解釋載於本節「綜合財務狀況表部分項目」一段。

2021年財政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27.1百萬元。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約為人民幣63.6百萬元，主要反映除所得稅前溢利約為人民幣57.8百萬元，並就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約為人民幣3.8百萬元、利息開支約為人民幣6.2百萬元、轉租提前終止收益約人民幣1.8百萬元及社保撥備回撥約為人民幣1.2百萬元作出正向調整。營運資金變動貢獻現金流出淨額約人民幣28.6百萬元，主要包括(i)貿易應付款項減少約人民幣9.9百萬元；(i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9.9百萬元；及(iii)存貨增加約人民幣8.4百萬元。經營現金流出還包括支付所得稅約人民幣7.9百萬元。對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上述項目波動的解釋載於本節「綜合財務狀況表部分項目」一段。

財務資料

2022年6個月，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48.7百萬元。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約為人民幣26.1百萬元，主要反映除所得稅前溢利約為人民幣22.7百萬元，並就財務成本約人民幣1.8百萬元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約人民幣1.8百萬元作出正向調整。營運資金變動貢獻現金流入淨額約人民幣28.4百萬元，主要包括(i)存貨減少約人民幣9.4百萬元；及(ii)貿易應收款項減少約為人民幣0.8百萬元。對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上述項目波動的解釋載於本節「綜合財務狀況表部分項目」一段。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2019年財政年度，我們錄得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2.6百萬元，主要乃由於(i)購買廠房及機械約為人民幣1.5百萬元；及(ii)購買無形資產約為人民幣1.3百萬元。

2020年財政年度，我們錄得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3.1百萬元，主要乃由於購買廠房及設備約為人民幣3.4百萬元。

2021年財政年度，我們錄得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7.2百萬元，主要乃由於購買廠房及設備約為人民幣9.5百萬元，並部分為出售附屬公司現金流入淨額約人民幣1.9百萬元所抵銷。

於截至2022年6個月，我們錄得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人民幣2.1百萬元，主要乃由於購買廠房、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2.2百萬元。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2019年財政年度，我們錄得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人民幣32.5百萬元，主要乃由於(i)銀行借款所得款項約人民幣117.6百萬元；(ii)償還銀行借款約人民幣93.5百萬元；(iii)附屬公司實益股東出資約人民幣20.0百萬元(代表雷先生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及(iv)已付利息約人民幣6.3百萬元。

2020年財政年度，我們錄得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人民幣17.7百萬元，主要乃由於(i)銀行借款所得款項約人民幣100.3百萬元；(ii)償還銀行借款約人民幣86.4百萬元；(iii)附屬公司實益股東出資約人民幣13.2百萬元(代表蘇先生首次公開發售前的投資)；及(iv)已付利息約人民幣7.7百萬元。

2021年財政年度，我們錄得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人民幣34.9百萬元，主要乃由於(i)償還銀行借款約人民幣111.6百萬元；(ii)銀行借款所得款項約人民幣83.7百萬元；及(iii)已付利息約人民幣6.2百萬元。

於截至2022年6個月，我們錄得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人民幣35.8百萬元，主要乃由於(i)償還銀行借款約人民幣33.9百萬元；及(ii)已付利息約人民幣2.7百萬元。

營運資金充足性

經計及我們可獲取的財務資源(包括可用信貸、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運營所得現金流))以及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在未有不明朗因素的情況下，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應對我們當前以及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未來12個月經營所需。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淨額

	於12月31日			於2022年	於2022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6月30日	10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62,445	98,248	106,459	97,188	76,916
貿易應收款項.....	74,344	52,395	63,163	62,342	68,01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	37,754	15,631	15,300	19,711	10,768
退貨權資產.....	976	767	818	918	918
應收一間關連方款項.....	58	58	—	34	—
應收股東款項.....	—	343	343	343	34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136	142,338	127,321	138,195	135,976
	<u>216,713</u>	<u>309,780</u>	<u>313,404</u>	<u>318,731</u>	<u>292,932</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4,774	52,390	42,511	61,448	21,44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7,459	14,046	14,380	15,947	10,505
合約負債.....	450	290	593	1,709	954
借款.....	80,972	98,586	87,033	55,019	44,457
應付一位股東款項.....	—	9	9	—	—
租賃負債.....	249	238	84	42	14
應付所得稅.....	4,306	4,171	5,490	1,497	3,711
	<u>128,210</u>	<u>169,730</u>	<u>150,100</u>	<u>135,662</u>	<u>81,090</u>
流動資產淨額.....	<u>88,503</u>	<u>140,050</u>	<u>163,304</u>	<u>183,069</u>	<u>211,842</u>

本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錄得流動資產淨額約人民幣88.5百萬元，並於2020年12月31日錄得流動資產淨額增加約人民幣140.0百萬元，主要乃由於(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約人民幣101.2百萬元；及(ii)存貨增加約人民幣35.8百萬元，並部分為(i)貿易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27.6百萬元；及(ii)貿易應收款項減少約為人民幣21.9百萬元抵銷。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淨額從2020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40.1百萬元進一步增加人民幣23.2百萬元到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3.3百萬元，主要乃由於(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0.8百萬元；及(ii)即期借款減少約為人民幣11.6百萬元。

於2022年6月30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增至約人民幣183.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即期借款減少約人民幣32.0百萬元；(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約人民幣10.9百萬元；及(ii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4.4百萬元，並部分為以下各項所抵銷(i)存貨減少約人民幣9.3百萬元；(ii)貿易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8.9百萬元；及(iii)貿易應收款項減少約人民幣0.8百萬元。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22年6月30日約人民幣183.1百萬元增至2022年10月31日約人民幣211.8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5.7百萬元；(ii)貿易應付款項減少約人民幣40.0百萬元；(i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約人民幣5.4百萬元；及(iv)即期借款減少約人民幣10.6百萬元。

我們應收一名關連方的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並已於上市前償付。我們應收／(應付)股東的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並將於上市前償付。

綜合財務狀況表部分項目

存貨

於往績記錄期間，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下表載列了我們於所示日期存貨結餘的概要。

	於12月31日			於2022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46,739	62,495	59,598	53,499
成品.....	16,333	35,753	47,032	43,689
	63,072	98,248	106,630	97,188
減：陳舊存貨損失撥備.....	(627)	—	(171)	—
	<u>62,445</u>	<u>98,248</u>	<u>106,459</u>	<u>97,188</u>

財務資料

原材料主要包括蓮子、菌類、穀類、乾製水產品及紫菜及其他。成品是指已經完成製造工序，但尚未出售或分銷給客戶的產品。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6月30日，存貨結餘分別佔總流動資產的約28.8%、31.7%、34.0%及30.5%。根據存貨政策，存貨的價值應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呈列。存貨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而可變現淨值是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去所有估計完工成本及作出銷售所需的成本。於2019年財政年度、2020年財政年度、2021年財政年度及2022年6個月，我們為存貨價值分別撥備約人民幣0.6百萬元、零、人民幣0.2百萬元及零。

存貨從2019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62.4百萬元增加到2020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98.2百萬元，主要乃由於我們零食的成品由2019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5.0百萬元增至2020年12月31日的約18.9百萬元，與2020年財政年度我們零食的銷售額增長一致。

我們的存貨由2020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98.2百萬元增至2021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06.5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我們乾製山珍的成品由2020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6.0百萬元增至2021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4.4百萬元，與2021年財政年度乾製山珍銷售額增加一致，並部分被原材料減少抵銷，因為我們於2021年財政年度加強存貨控制及採購控制。

下表載列了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平均存貨週轉天數：

	2019年 財政年度	2020年 財政年度	2021年 財政年度	2022年 六個月
平均存貨週轉天數(附註)	<u>120.3</u>	<u>152.5</u>	<u>160.0</u>	<u>163.1</u>

附註： 平均存貨週轉天數的計算方法是將某一特定期間開始及結束時的存貨結餘取平均值，除以該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該期間的天數。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之天數為365天或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之天數為181天。

財務資料

我們的平均存貨週轉天數從2019年財政年度的約120.3天增加到2020年財政年度的約152.5天，並於2021年財政年度進一步增加到約160.0天，主要乃由於如上所述，我們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的存貨結餘增加。具體而言，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的存貨結餘中，製成品分別約為人民幣16.3百萬元、人民幣35.8百萬元及人民幣47.0百萬元，佔存貨結餘的約26.2%、36.4%及44.2%。鑒於我們銷售額的歷史增長，上述庫存餘額(尤其是製成品)增加乃由於我們囤積製成品以準備應對未來銷售。於2022年6個月，我們的平均存貨週轉天數保持163.1日，相對穩定。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大幅增加反映了我們的業務模式，特別是提前備貨原材料和製成品以為我們未來的生產和銷售做準備。尤其是，我們在相關年度／期末為即將到來的節日(即中國新年、中秋節和黃金週)大幅增加製成品的庫存，以便根據我們產品需求的增加與我們的拓展計劃保持同步以及應對COVID-19疫情對我們供應鏈穩定性造成的影響。由於我們的存貨包括原材料和製成品，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平均存貨週轉天數不僅反映我們出售製成品所花費的時間，亦反映我們為準備生產而儲備原材料的時間。

我們採購原材料並根據我們的銷售時間表計劃我們的生產。我們在監控庫存水平時也會考慮我們的歷史銷售和未來預測。我們通常保持合理的原材料水平，我們生產工廠的所有原材料和製成品按先進先出基準分別消耗和銷售。一旦我們的產品被包裝，我們會努力盡可能最早將其交付給我們的客戶。我們還使用信息系統跟蹤庫存水平以及確保我們擁有合理水平的原材料和製成品。

儘管我們的食品一般自生產日期起擁有8至18個月的保質期(即我們產品過期前的建議食用期)，但我們的零售商客戶通常會更頻繁地下訂單補充貨架，以避免在其門店堆積我們的產品。儘管並無規定交付給零售商客戶產品的最短保質期，但我們通常會確保我們交付給諸如超市等主要零售商客戶的產品於到期前至少有三個月保質期，從而使終端消費者在購買後有合理時間消費我們的產品。我們的董事認為，上述安排符合市場同類產品的保質期。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了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存貨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90日內.....	46,102	61,270	81,080	77,969
91至180日.....	3,650	18,070	18,449	2,220
181至365日.....	11,830	18,758	6,780	15,156
365日以上.....	863	150	150	1,843
	<u>62,445</u>	<u>98,248</u>	<u>106,459</u>	<u>97,188</u>

於2022年6月30日，賬齡超過180天的存貨包括約70%的原材料，其中，大多數原材料的保質期為12個月至24個月。並無就此類存貨計提準備，因為存貨仍在其各自的保質期範圍。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處置過期產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2022年6月30日的存貨中，(i)約人民幣54.9百萬元或70.4%且賬齡在90天內的存貨其後被動用／出售；(ii)約人民幣1.9百萬元或85.3%且賬齡在91至180天內的存貨其後被動用／出售；(iii)約人民幣11.4百萬元或75.0%且賬齡在181天至365天內的存貨其後被動用／出售；(iv)約人民幣1.6百萬元或87.9%且賬齡超過365天的存貨其後被使用／出售。換言之，於2022年6月30日的存貨中，合共約人民幣69.8百萬元或71.8%其後被動用／出售。我們相信我們的存貨並無任何重大可收回性問題，且於往績記錄期間已充分考慮有關撥備。

貿易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明細：

	於12月31日			於2022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76,143	53,640	63,507	62,684
減：減值撥備.....	(1,799)	(1,245)	(344)	(342)
	<u>74,344</u>	<u>52,395</u>	<u>63,163</u>	<u>62,342</u>

財務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指因銷售產品而應收的未結清款項。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74.3百萬元、人民幣52.4百萬元及人民幣63.2百萬元。本集團信貸期一般要求客戶於30至90日內付款。於2020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少與2020年財政年度收入減少大體一致。於2021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的增加與2021年財政年度收入增加大體一致。於2022年6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維持相對穩定在約人民幣62.3百萬元。

下表載列了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u>2019年財政年度</u>	<u>2020年財政年度</u>	<u>2021年財政年度</u>	<u>2022年</u> <u>六個月</u>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附註)。	<u>63.0</u>	<u>81.8</u>	<u>61.7</u>	<u>68.0</u>

附註：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的計算方法是將某一特定期間開始和結束時的減值後應收賬款結餘取平均值，將該平均值除以該期間的收入，再乘以該期間的天數。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之天數為365天或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之天數為181天。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從約63.0天增加到2020年財政年度的約81.8天，主要乃由於因中國政府為應對COVID-19疫情而實施的臨時旅行限制或其他封鎖措施，若干客戶授權或安排結算費時更長。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從2020年財政年度的約81.8天減少到2021年財政年度的約61.7天，主要是因為我們在COVID-19疫情於2021年財政年度穩定後加大收款力度。於2022年6個月，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保持68.0日，相對穩定。於往績記錄期間，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週轉天數與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一致(即30至90日)。

財務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於各所示日期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2022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53,185	41,315	37,657	46,356
1個月至2個月.....	17,860	11,985	25,510	15,988
2個月至3個月.....	4,453	—	—	—
3個月至1年.....	—	—	—	—
超過一年.....	645	340	340	340
	<u>76,143</u>	<u>53,640</u>	<u>63,507</u>	<u>62,684</u>

本集團一般授予客戶30至90日的平均信貸期。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6月30日，我們約有99.2%、99.4%、99.5%及99.5%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在發票日期起90天內。我們力求對未結清的應收賬款保持嚴格控制，以儘量減少信貸風險。我們未要求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2022年6月3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中約人民幣62.3百萬元或99.5%已隨後結算。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了我們於所示日期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明細：

	於12月31日			於2022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付供應商款項.....	26,867	658	—	—
其他應收款項.....	8,901	11,279	10,040	14,935
遞延上市開支.....	1,246	2,597	3,184	4,098
按金.....	422	348	336	226
預付款項.....	373	656	521	278
可收回增值稅.....	19	141	1,275	384
	<u>37,828</u>	<u>15,679</u>	<u>15,356</u>	<u>19,921</u>
減：減值撥備.....	(74)	(48)	(56)	(210)
	<u>37,754</u>	<u>15,631</u>	<u>15,300</u>	<u>19,711</u>

財務資料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從2019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37.8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2.2百萬元或約58.7%到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6百萬元，主要乃由於預付供應商款項減少約人民幣26.2百萬元，因為(i)我們與如岫岩滿族自治縣牧牛鄉益林食用菌種植農業專業合作社(於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分別有墊款約人民幣4.8百萬元及零)、古田縣源遠農業專業合作社(於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分別有墊款約人民幣3.5百萬元及零)及廣昌縣義荷食品有限公司(於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分別有墊款約人民幣4.5百萬元及零)等若干供應商建立長期業務關係後，彼等於2020年財政年度不再要求墊付採購原材料款項，並部分為遞延上市開支增加約為人民幣1.4百萬元所抵銷。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保持相對穩定，於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分別約為人民幣15.6百萬元及人民幣15.3百萬元。於2022年6月30日，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至約人民幣19.7百萬元，主要由於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4.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當時促銷專櫃產生的收入增加。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的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屬貿易性質的應收促銷專櫃銷售款項。該等應收款項未分類為貿易應收款項，因為有關款項已由超市通過促銷專櫃即時向終端消費者收取，而貨品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已通過促銷專櫃銷售的方式轉移予終端消費者。超市代我們收取的款項隨後將轉賬給我們，因此該等結餘分類為其他應收款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2022年6月30日的約人民幣15.6百萬元或78.3%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隨後已結算。

貿易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於2022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24,774	52,390	42,511	61,448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貿易應付款項主要包括因採購直接材料而應付供應商的結餘。貿易應付款項主要包括對原材料供應商的應付款項，於收到貨物後確認。本集團通常獲供應商授予30日的信貸期。

貿易應付款項從2019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4.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7.6百萬元或111.3%到2020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52.4百萬元。該增加主要乃由於我們於2020年底前後增加購買原材料，因為我們預期於2021年財政年度的中國農曆新年前後推出新產品。貿易應付款項從2020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52.4百萬元減少到2021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42.5百萬元，主要乃由於2021年財政年度我們加強了存貨控制和採購控制。於2022年6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增至約人民幣61.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增加採購額以應對中秋節的市場需求。

下表載列了我們於所示年份／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2019年財政年度	2020年財政年度	2021年財政年度	2022年 六個月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附註) .	47.6	73.2	74.2	83.3

附註：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的計算方法是將某一特定期間開始和結束時的減值後貿易應付款項結餘取平均值，將該平均值除以該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該期間的天數。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之天數為365天或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之天數為181天。

下表載列了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內	24,121	52,390	42,511	61,448
六個月至1年	653	—	—	—
超過1年.....	—	—	—	—
	24,774	52,390	42,511	61,448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平均週轉天數分別約為47.6日、73.2日、74.2日及83.3日。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於2020年財政年度及2022年6個月因貿易應付款項增加(如上文所討論)而增加。我們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數於2021年財政年度維持相對穩定。

隨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貿易應付款項已於2022年6月30日結清。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明細：

	於12月31日			於2022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	3,491	2,816	1,855	1,643
應計費用.....	13,717	10,979	12,525	14,304
遞延收入.....	251	251	—	—
	<u>17,459</u>	<u>14,046</u>	<u>14,380</u>	<u>15,947</u>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應計費用明細：

	於12月31日			於2022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計工資及員工福利.....	7,174	4,450	4,604	3,982
應計上市開支.....	4,345	4,444	5,787	8,043
銷售退貨應計費用.....	1,462	1,097	1,212	1,422
其他.....	736	988	922	857
	<u>13,717</u>	<u>10,979</u>	<u>12,525</u>	<u>14,304</u>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應計薪資及員工成本、應計上市開支及其他應繳稅款。

財務資料

我們允許基於檢查和批准，對有缺陷的產品或損壞的產品進行產品退貨或換貨。對於退回給我們的任何有缺陷或損壞的產品，將向客戶退還相關的購貨金額。對於若干零售商客戶，特別是具備較強議價權的連鎖超市，銷售協議允許根據雙方磋商，將長期未出售的產品退貨。於2019年財政年度、2020年財政年度、2021年財政年度及2022年6個月，來自我們客戶的產品退貨分別約為人民幣2.8百萬元、人民幣0.7百萬元、人民幣0.2百萬元及人民幣0.1百萬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50條，倘合約所承諾代價包括可變金額，實體將估計其就向客戶轉移承諾貨品或服務而有權換取的代價金額。給予的退貨權被認為是可變代價。為審慎起見，我們的董事使用往績記錄期間的累計年度平均歷史銷售回報，而非過往年度平均銷售回報，以估計銷售回報的應計金額，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銷售回報的應計金額維持在相似水平，甚至我們客戶的產品退貨量也呈下降趨勢。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從2019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7.5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3.5百萬元或20.0%到2020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4.0百萬元，主要乃由於應計開支減少，因為我們於2020年12月31日已結清金額較高的社保基金。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保持相對穩定，於2020年、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6月30日分別為人民幣14.0百萬元、人民幣14.4百萬元及人民幣15.9百萬元。

合約負債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合約負債明細：

	於12月31日			於2022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乾製山珍、零食、乾製水產品、穀物及調味料等產生的合約負債.....	<u>450</u>	<u>290</u>	<u>593</u>	<u>1,709</u>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2022年6月30日的所有合約負債其後已確認為收入。

財務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樓宇、租賃裝修、傢具、電子及其他設備、廠房及機械、機動車及在建工程。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保持相對穩定，約為人民幣30.4百萬元及人民幣31.4百萬元，並於2021年12月31日進一步增加約人民幣11.6百萬元或36.9%到約人民幣43.0百萬元。該增加主要乃由於(i)購買廠房及機器約人民幣7.0百萬元；及(ii)從投資物業轉為樓宇約人民幣6.1百萬元，乃由於與關連方的租賃終止，且該樓宇被本集團用於自身運營。於2022年6月30日，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維持相對穩定在約人民幣43.3百萬元。

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購買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詳情，請參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8。

使用權資產

租賃初始於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即開始日期)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的負債，並於該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限及租賃期內按下述方式以直線法折舊。於2019年、2020年、2021年12月31日及於2022年6月30日，我們錄得使用權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6.0百萬元、人民幣5.9百萬元、人民幣6.3百萬元及人民幣6.2百萬元。下表載列了我們於所示日期的使用權資產金額：

	於12月31日			於2022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土地使用權及倉庫.....	<u>6,007</u>	<u>5,860</u>	<u>6,310</u>	<u>6,199</u>

於往績記錄期間，使用權資產保持相對穩定。於中國的土地使用權權益已於收購時預付，租賃期為50年。本集團還於中國租賃低溫倉庫至2022年12月。租賃協議為固定期限，由12個月至24個月，並無施加任何限制或契諾。

財務資料

商譽

商譽減值測試

人民幣千元

總賬面值

於2019年1月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和2022年6月30日.....	<u><u>269</u></u>
--	-------------------

累計減值虧損

於2019年1月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和2022年6月30日.....	<u><u>—</u></u>
--	-----------------

賬面淨值

於2019年12月31日	<u><u>269</u></u>
於2020年12月31日	<u><u>269</u></u>
於2021年12月31日	<u><u>269</u></u>
於2022年6月30日	<u><u>269</u></u>

商譽的結餘總額被分配到一個現金產生單位，即食品貿易。

該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已獲正式批准的五年期預算為基準作出的現金流量預測按使用價值計算予以釐定。五年期以後的現金流量使用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的估計加權平均增長率2.0%至2.5%推測。

	於12月31日			於2022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6月30日
稅前貼現率	16.1%	14.8%	15.3%	13.7%
五年內的收入增長率	2.9%至5.6%	3.0%至5.0%	3.0%至4.0%	3.0%至4.0%
最終增長率	2.5%	2.5%	2.0%	2.0%

使用的貼現率為稅前，且反映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有關的特定風險。

五年內的營業溢利率及增長率乃根據過往經驗釐定。

財務資料

基於對商譽減值測試的結果，現金產生單位的估計可收回金額遠超其賬面價值，差額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22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差額.....	197,605	125,358	195,352	194,666

管理層進行敏感度分析所依據的上述關鍵假設已經改變。假設預測期間的估計關鍵假設發生以下變動，則差額將減至以下數值：

	於12月31日			於2022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稅前貼現率增加5%	184,345	119,459	182,785	180,269
五年內的收入增長率減少5% ...	195,719	121,183	190,927	189,310
最終增長率減少5%	195,961	124,561	194,115	193,035

管理層亦確定，於釐定可回收金額的關鍵假設並無合理可能變動導致現金產生單位的估計可收回金額超過其賬面價值。

財務資料

債務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6月30日、10月31日(釐定債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的債務：

	於12月31日			於2022年	於2022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6月30日	10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借款					
— 有抵押	83,723	97,640	69,740	57,646	46,402
— 無抵押	20,000	20,000	20,000	—	—
— 利息開支撥備	922	946	919	—	—
應付楊先生款項.....	—	9	9	—	—
租賃負債	2,185	2,020	84	42	14
共計.....	<u>106,830</u>	<u>120,615</u>	<u>90,752</u>	<u>57,688</u>	<u>46,416</u>

借款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6月30日、10月31日，我們的借款分別達到約人民幣104.6百萬元、人民幣118.6百萬元、人民幣90.7百萬元、人民幣57.6百萬元及人民幣46.4百萬元。其中，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6月30日、10月31日，借款分別約人民幣20百萬元、人民幣20百萬元、人民幣20百萬元、零及零(標的貸款)自一間獨立金融機構(「獨立金融機構」)獲得。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6月30日、10月31日，有抵押借款分別按每年介乎約5.22%至11.00%、3.25%至9.72%、4.35%至8.5%、4.35%至7.92%及4.80%至7.92%的固定／浮動實際利率計息。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6月30日、10月31日，無抵押借款，即標的貸款，分別按每年約8.5%、8.5%、8.5%、零及零的固定實際利率計息。於2022年10月31日，我們有借款總額約人民幣46.4百萬元，全部未動用。

財務資料

獨立金融機構為於江西省成立並獲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許可從事廣泛範圍信託、借貸、證券及諮詢業務的未上市非銀行金融機構，及為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控制的一間公司的附屬公司。我們於2017年收購廣昌工廠，並於2017年及2018年繼續投資裝置和設備購置，導致2018年底現金狀況緊張。鑒於需要額外營運資金來生產新的蔬菜零食產品，且原材料供應商於相關時間一般要求我們支付墊款，因此我們於2019年1月從獨立金融機構獲得標的貸款，以資助我們營運需求。標的貸款為無抵押貸款，貸款本金為人民幣20百萬元，為期36個月，按固定年利率8.5%計息。於2020年8月，由於我們現金狀況有所改善，我們要求提前償還標的貸款。然而，獨立金融機構拒絕我們的要求，故我們根據協定條款於2022年1月償還標的貸款。據董事所深知，除標的貸款外，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層、股東及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過往或現時與獨立金融機構(包括其董事及最終實益擁有人)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銀行借款主要以人民幣計值。借款有抵押部分的抵押為：(i)本集團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中列賬的若干樓宇；(ii)於使用權資產項下的土地使用權；(iii)當時的投資物業；(iv)當時的貿易應收款項；及(v)楊先生、林女士、李輝先生(及其配偶)、林德千先生(廣昌正蓮董事，及其配偶)及南昌同利(有限合夥)(統稱「**個人或公司擔保人**」)提供的公司或個人擔保。有關有抵押借款抵押品及擔保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4。

個人或公司擔保人提供的個人或公司擔保將於上市後解除，並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取代。

應付楊先生款項

於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應付楊先生款項分別為人民幣9,000元及人民幣9,000元，該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無息且應按要求償還。

提供予楊先生貸款的擔保

於2020年9月23日，蘭德森先生(「**第一貸款人**」)(作為貸款人)、楊先生(作為借款人)及江西正味(作為擔保人)訂立涉及人民幣2百萬元貸款(「**第一貸款**」)的貸款協議，期限為2020年9月23日至2020年12月22日，月利率1.8%，據此楊先生擬使用第一貸款解決江西名品匯貿易有限公司(「**名品匯**」)短期流動資金需求，該公司由楊凌煒先生經營，彼為楊先生之子。江西正味就第一貸款提供連帶責任擔保。根據該擔保，楊先生亦向江西正味提供反擔保，即江西正味就第一貸款提供擔保產生的所有責任、損失或開支應由楊先生獨立承擔。

於2022年1月4日，鄒裕民女士(「**第二貸款人**」)(作為貸款人)、楊先生(作為借款人)、江西正味(作為擔保人)及蘭輝先生(作為第三方)訂立涉及人民幣2.22百萬元貸款(「**第二貸款**」)的貸款協議，期限為2022年1月4日至2022年1月24日，日利率0.05%，據此楊先生擬使用第二貸款解決名品匯短期流動資金需求。江西正味就第二貸款提供連帶責任擔保。根據該擔保，楊先生亦向江西正味提供反擔保，即江西正味就第二貸款提供擔保產生的所有責任、損失或開支應由楊先生獨立承擔。於2022年1月24日，楊先生向第二貸款人償還貸款本金及應計利息，總金額為人民幣643,310元。

於2022年1月6日，蘭學端先生(「**第三貸款人**」)(作為貸款人)、楊先生(作為借款人)、江西正味、李輝先生、吳邦君先生及林女士(各為擔保人)訂立涉及人民幣1百萬元貸款(「**第三貸款**」)的貸款協議，期限為2022年1月6日至2022年2月5日，月利息人民幣15,000元，據此楊先生擬使用第三貸款解決名品匯短期流動資金需求。江西正味就第三貸款提供連帶責任擔保。根據該擔保，楊先生亦向江西正味、李輝先生及吳邦君先生提供反擔保，即江西正味、李輝先生及吳邦君先生就第三貸款提供擔保產生的所有責任、損失或開支應由楊先生獨立承擔。

財務資料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向其股東提供擔保的，須經股東大會決議。第一筆貸款、第二筆貸款和第三筆貸款(統稱「貸款」)的擔保在與第一貸款人、第二貸款人和第三貸款人(統稱為「貸款人」)訂立相關貸款協議之前已得到江西正味董事會和股東的正式批准。在此基礎上，我們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江西正味提供的貸款擔保符合中國相關規則及法規以及江西正味的組織章程細則。

逾期償還貸款

儘管楊先生為貸款的主要借款人，貸款的基本目的是為解決名品匯的短期流動性需求，該需求於訂立相關貸款協議前已告知貸款人。由於楊先生有意明確分割本集團與名品匯的業務及財務，而作為父親，楊先生希望其子在財務上獨立，楊先生認為，楊凌煒先生應自身承擔償還貸款的責任。

由於客戶延遲付款，使名品匯的現金流和營運資金面臨壓力，楊凌煒先生未能按時償還貸款。由於楊凌煒先生已與其父溝通，一旦名品匯的現金流狀況穩定，其將有能力償還貸款，因此楊先生並沒有以個人身份向楊凌煒先生提供資金，而是協助聯絡貸款人以延長相關還款日期，一方面迫使楊凌煒先生承擔貸款責任並償還貸款，另一方面避免江西正味因貸款人強制執行擔保而面臨訴訟程序。此意向已傳達先前曾數次同意延長貸款還款期限的借貸人，因此，楊先生預期貸款人不會，在無事先通知的情況下，提起法律程序以追回債務。

然而，由於逾期償還(i)第一筆貸款，(ii)第二筆貸款餘額人民幣1.6百萬元及其應計利息；及(iii)第三筆貸款(統稱「未償還貸款」)，貸款人對楊先生、江西正味及其他個人擔保人展開法律程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楊凌煒先生將相關款項轉給楊先生用於償還未償還貸款後，楊先生已經履行其於相關貸款協議項下的還款義務。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i)所有相關訴訟已悉數解決；及(ii)楊先生、江西正味及個別擔保人將不再對貸款的任何金額及相關擔保承擔責任。

財務資料

就此方面，作為本集團為防止類似事件再次發生而增強內部控制措施的一部分，(a) 已修訂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以禁止本公司直接或間接就任何人向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所提供的貸款進行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倘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共同或單獨或直接或間接)持有另一家公司的控股權，向有關其他公司提供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有關其他公司所提供貸款進行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三「2.組織章程細則—(b)董事—(vii)向董事提供貸款及貸款抵押」一節；及(b)本集團已就本集團所提供的擔保採取以下增強內部控制措施(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一節)：

- (i) 於任何時候，本集團旗下所有公司均嚴禁為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承擔的任何貸款或債務提供擔保；
- (ii) 於上市前，向任何實體(本集團旗下公司除外)或個人提供擔保須經(a)貸款或債務擬由本集團旗下公司擔保之各獨立董事(或其聯繫人)；及(b)各獨立股東(貸款或債務擬由本集團旗下公司擔保之股東(或其聯繫人)除外)的批准；及
- (iii) 於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向任何實體(本集團旗下公司除外)或個人提供擔保須經(a)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貸款或債務擬由本集團旗下公司擔保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聯繫人)除外)；及(b)股東的批准。

財務資料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是指土地使用權及於往績記錄期間為經營本集團業務而租賃的低溫倉庫。租賃期限從12至120個月不等。下表載列了我們於所示日期的租賃負債明細：

	於12月31日			於2022年	於2022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6月30日	10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來最低租賃付款					
一年以內	422	398	86	43	15
1年以上但不超過2年.....	313	313	—	—	—
2年以上但不超過5年.....	938	938	—	—	—
5年以上.....	1,562	1,250	—	—	—
	<u>3,235</u>	<u>2,899</u>	<u>86</u>	<u>43</u>	<u>15</u>
減：未來融資費用.....	<u>(1,050)</u>	<u>(879)</u>	<u>(2)</u>	<u>(1)</u>	<u>(1)</u>
	<u><u>2,185</u></u>	<u><u>2,020</u></u>	<u><u>84</u></u>	<u><u>42</u></u>	<u><u>14</u></u>

或有負債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2022年10月31日，即釐定債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我們目前並無捲入任何重大法律訴訟，亦不知道有任何涉及我們的未決或潛在重大法律訴訟。倘我們涉及該等重大法律訴訟，當根據當時可獲得的資料，很可能已經發生虧損並且虧損金額可以合理估計時，我們將記錄該等虧損或者或有事項。

財務資料

除本節上文「債務」一段所披露者外，於2022年10月31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近期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尚未償還的按揭、押記、債權證、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政府貸款、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承兌信貸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的任何擔保。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我們的信貸融資受標準銀行條件及契諾規限，且並無任何重大契諾對我們獲得進一步的銀行融資施加重大限制；(ii)我們在償還我們的借款以及關於我們的信貸融資下的契諾及／或契諾違反方面沒有重大違約；及(iii)我們沒有任何重大的外債融資計劃。

重大債務變動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2022年10月31日（即編製本招股章程中債務報表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負債按綜合基準而言沒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於股份發售後不久進行任何重大債務融資的計劃。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資產負債表外的承擔及安排。

財務資料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了所示年度／期間或截至所示日期的若干財務比率概要：

	附註	於12月31日／截至該日止年度／期間			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流動比率	1	1.7倍	1.8倍	2.1倍	2.3倍
速動比率	2	1.2倍	1.2倍	1.4倍	1.6倍
資產負債比率	3	97.9%	73.9%	42.9%	24.8%
淨負債對股本比率	4	60.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利息償付比率	5	7.4倍	7.1倍	10.4倍	13.5倍
總資產回報率	6	15.5%	11.5%	13.2%	不適用
股本回報率	7	37.5%	25.1%	22.8%	不適用
純利率	8	13.8%	14.5%	14.1%	12.5%

附註：

1. 流動比率乃根據截至各年／期末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2. 速動比率乃根據流動資產總額減去流動資產中的存貨(如有)，除以截至各年／期末的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3. 資產負債比率乃根據債務總額(包括借款及租賃負債)除以截至各年／期末權益總額並乘以100%計算。
4. 淨負債對股本比率乃根據債務淨額(包括借款及租賃負債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截至各年／期末權益總額並乘以100%計算。
5. 利息償付比率按各年度除息及所得稅前溢利除以該年度／期間的利息計算。
6. 於2019年財政年度、2020年財政年度及2021年財政年度，總資產回報率乃根據年內溢利除以有關年末的資產總額，再乘以100%計算。於2022年6個月，總資產回報率由於無年度可比數據，因此無意義。
7. 於2019年財政年度、2020年財政年度及2021年財政年度，股本回報率乃根據年內溢利除以有關年末的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於2022年6個月，股本回報率由於無年度可比數據，因此無意義。
8. 純利率乃根據年內溢利除以有關年度／期間的收入，再乘以100%計算。

流動比率

於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流動比率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1.7倍和1.8倍。流動比率於2021年12月31日進一步增加至約2.1倍，主要乃由於(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0.8百萬元；及(ii)借款減少約為人民幣11.6百萬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流動比率約為2.3倍。該增加主要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約人民幣10.9百萬元，加上流動負債部分的借款減少約人民幣32.0百萬元，並部分被貿易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8.9百萬元所抵銷。

速動比率

速動比率保持相對穩定，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分別約為1.2倍、1.2倍和1.4倍及1.6倍。

資產負債比率

於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約為97.9%和73.9%。該減少主要乃由於2020年財政年度的權益總額因純利增加約人民幣54.0百萬元。

資產負債比率從2020年12月31日的約73.9%進一步下降到2021年12月的約42.9%，主要乃由於(i)2021年財政年度的權益總額因純利增加約人民幣48.5百萬元；及(ii)借款減少約為人民幣28.0百萬元。

截至2022年6月30日，資產負債比率約為24.8%。該減少主要歸因於我們的借款總額於2022年6月30日減少約人民幣33.0百萬元。

淨負債對股本比率

於2019年12月31日，淨負債對股本比率約為60.2%。

於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持有現金淨額，因此淨債務對權益比率不適用於本集團。

利息償付比率

利息償付比率保持相對穩定，2019年財政年度及2020年財政年度分別約為7.4倍和7.1倍。利息償付比率從2020年財政年度的約7.1倍增加到2021年財政年度的約10.4倍，主要乃由於除息及除稅溢利增加了約人民幣8.9百萬元。於2022年前六個月，利息償付比率約為13.5倍。

總資產回報率

總資產回報率從2019年財政年度的約15.5%下降到2020年財政年度的約11.5%，主要乃由於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約人民幣101.2百萬元。2021年財政年度，總資產回報率增加到約13.2%，主要乃由於年度溢利增加了約人民幣7.4百萬元。

股本回報率

股本回報率從2019年財政年度的約37.5%下降到2020年財政年度的約25.1%，主要乃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了約人民幣101.2百萬元，並且部分為(i)貿易應收款項減少約人民幣21.9百萬元；(i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人民幣24.3百萬元；及(iii)貿易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27.6百萬元所抵銷。

股本回報率在2021年財政年度進一步下降至約22.8%，主要乃由於(i)存貨增加約人民幣8.2百萬元；(i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0.8百萬元；(iii)貿易應付款項減少約人民幣9.9百萬元；及(iv)借款減少約為人民幣11.6百萬元。

純利率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純利率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13.8%、14.5%、14.1%及12.5%。

有關財務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於正常業務過程中，我們面臨著各種財務風險，其中包括市場風險(含貨幣風險及利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我們通過內部風險報告來監測及管理該等財務風險。該報告按照風險的程度及規模來分析風險。

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1。

關連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關連方訂立若干關連方交易，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0。董事認為，關連方交易乃按公平原則及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且／或者該等條款對我們來說不低於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該等條款屬公平和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並未支付任何股息。

未來股息的宣派將取決於董事會建議及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批准，或者倘為中期股息，則取決於董事會根據章程細則作出的批准。本公司於未來任何特定年份宣派的任何股息金額將取決於(其中包括)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可用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流動資金及法規以及本公司董事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股息的派付亦可能會受法律限制及本集團日後可能訂立的協議所規限。本公司目前並無固定的股息政策，亦無任何預先確定的派息率。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向本公司擁有人宣派或派付股息。

近期發展及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財務或交易狀況及前景概不存在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之後及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的近期發展及重大不利變化，請參見本招股章程「概要」一節。

上市開支

我們的上市開支主要包括包銷佣金、獎勵費用以及就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提供與上市及股份發售相關的服務已付及應付的專業費用。股份發售的估計上市開支總額(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7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約人民幣33.4百萬元(相當於約39.3百萬港元)，佔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的約26.2%，其中包括(i)已付及應付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費用約人民幣16.8百萬元(約19.8百萬港元)；及(ii)包括保薦費在內的其他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16.6百萬元(約19.5百萬港元)。估計上市開支總額包括包銷相關費用約人民幣5.1百萬元(約6.0百萬港元)及非包銷相關費用約人民幣28.3百萬元(約33.3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上市開支約人民幣13.3百萬元，該等費用已計入我們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我們預期產生額外上市開支約人民幣9.3百萬元，預計將於往績記錄期間後計入我們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約人民幣10.8百萬元將作為股份發售完成後的權益扣除項入賬。

可分派儲備

於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擁有法定儲備及保留盈利約人民幣160.2百萬元，可供分配予股東。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額報表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額，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第13.19條須作出的披露

我們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第13.19條的規定須作出披露的情況。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業務目標

我們的業務目標是繼續鞏固我們於中國乾製食品和休閒食品生產市場的地位並擴大我們的影響力。我們擬利用成熟的品牌、高質量的產品、多樣化的產品組合及創新的產品開發能力來抓住增長機會。

未來計劃

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見本招股章程中「業務 — 業務策略」部分。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0.7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及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經扣除我們就股份發售應付的包銷佣金及其他應付開支後，我們估計我們將獲得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10.7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94.4百萬元)。

我們擬將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約74.1%或約82.0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9.9百萬元)，將用於在約2024年6月左右(視乎建築工程進度而定)之前建立一個新生產工廠大樓及於廣昌工廠購置新生產線工廠，以增加1,200噸蔬菜零食產品和2,000噸肉類零食產品的設計年產能，其中：
 - 約37.9%或約42.0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5.8百萬元)，將用於建造新工廠樓宇以安置我們的新生產線。我們預期將於2024年1月前後完成建造；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約10.9%或約12.1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0.3百萬元)，將用於購買和安裝一條新生產線，用於生產蔬菜零食產品。我們預期我們將於2024年3月或前後完成機器及設備安裝，於2024年5月或前後完成新生產線測試，並在2024年6月或左右於完成相關竣工檢查或其他監管備案後開始商業化生產；
- 約22.5%或約24.9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1.2百萬元)，將用於購買和安裝一條新生產線，用於生產肉類零食產品。我們預期我們將於2024年3月或前後完成機器及設備安裝，於2024年5月或前後完成新生產線測試，並在2024年6月或左右於完成相關竣工檢查或其他監管備案後開始商業化生產；及
- 約2.8%或約3.0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6百萬元)，將用於購買和安裝一條小規模生產線，專門用於產品開發及原型和樣品生產。我們預計，我們將於2023年10月或左右開始安裝機器並於2024年6月或左右完成測試及相關竣工檢查或其他監管備案。

有關我們擴展計劃的詳情，請參見本招股章程「業務 — 業務策略 — 擴大產能及豐富產品種類」一段。

- 約15.9%或約17.6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5.0百萬元)，將用於加強我們的營銷工作並擴大銷售渠道，其中：
 - 約2.4%或約2.6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3百萬元)，將用於擴展我們的銷售網絡，在未來兩年內招聘額外五名銷售代表推廣我們的產品及品牌，旨在擴大我們產品在中國西南地區，特別是四川省及重慶的影響力。銷售代表將拜訪當地連鎖超市、雜貨店和雜貨店的經營者並開發與當地企業客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戶的關係，以尋找潛在的商業機會。此外，我們計劃在未來兩年內通過於14家超市門店開設促銷專櫃，擴大我們的超市促銷專櫃網路，從而將我們成功的促銷專櫃模式策略性地複製到中國西南地區，尤其是四川省；

- 約3.9%或約4.4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7百萬元)，將用於我們與連鎖超市客戶開展促銷活動。具體而言，我們計劃與超市門店共同舉辦推廣活動，於店外或門店入口處設立促銷攤位，由促銷員及超市員工展示我們的產品，提供產品予行人品嚐，以及向購買超過最低數量的終端消費者提供免費禮品或組織幸運抽獎；及
- 約9.6%或約10.6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9.0百萬元)，將用於擴大營銷及廣告宣傳力度，以提升品牌及產品的知名度，其中：
 - 約4.2%或約4.7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0百萬元)，將用於在公共交通工具、電視、無線電廣播及火車站、機場和公交車站等人流量大的地點以及微信等社交媒體投放廣告；
 - 約1.3%或約1.4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2百萬元)，將用於推出包裝上印有刮獎碼的蔬菜零食及肉類零食的促銷包，供終端消費者刮獎以贏取獎品或免費產品，或為購買零食產品超過最低消費金額的消費者組織幸運抽獎；及
 - 約4.1%或約4.5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8百萬元)，將用於在高中或高等教育機構舉辦推廣活動，在市中心的主要購物中心等人流量大的地點開設短期快閃店或舉辦短期銷售活動，以便直接向終端消費者進行銷售並推廣我們的品牌。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見本招股章程中「業務 — 業務策略 — 透過加強營銷工作和擴大銷售渠道增加銷售額」一段。

- 約10.0%或約11.1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9.5百萬元)，用於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倘發售價釐定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高位數，即每股股份0.82港元，則我們收取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至約124.2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05.8百萬元)。我們打算按比例將額外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上述用途。倘發售價釐定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低位數，即每股發售股份0.68港元，則我們收取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至約97.3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2.9百萬元)。我們打算按比例下調用於上述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我們估計將因發售包括該等額外股份而收到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我們應付的包銷佣金及其他開支)將為(i)約147.8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25.9百萬元)，假設發售價定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高位數，即每股發售股份0.82港元；(ii)約132.3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12.8百萬元)，假設發售價定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即每股發售股份0.75港元；及(iii)約116.9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99.6百萬元)，假設發售價定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低位數，即每股發售股份0.68港元。我們將按比例將行使超額配股權所得的任何額外所得款項分配至上述業務及項目。

倘所得款項淨額並未即時用作上述用途及在適用法律法規准許的範圍內，我們將所得款項存入持牌商業銀行或授權金融機構的短期存款(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於此情況下，我們亦將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當披露規定。

倘上述用途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或於上述用途之間的所得款項淨額分配有任何重大變動，我們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作出適當的公告。

公開發售包銷商

中毅資本有限公司
華盛資本証券有限公司
平證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富強証券有限公司
國泰君安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中陽証券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公開發售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本公司已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兩者規限下，初步提呈20,000,000股發售公開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待：

- (a) 上市委員會批准我們已發行及根據資本化發行、股份發售、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尚未撤回；及
- (b)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已於定價日或前後正式協定的發售價)，

公開發售包銷商已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綠色申請表格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彼等各自的適用比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於公開發售下正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配售包銷協議簽訂及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後，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終止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以下任何事件，獨家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有絕對權利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即時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 (a) 任何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獲悉：
- (i) 任何事項或事件顯示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向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作出的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於作出或重述時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錯誤或誤導，或公開發售包銷商以外的任何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訂約方違反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或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任何其他條文，而於各情況下，獨家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合理認為對公開發售而言屬重大者；或
 - (ii) 發售文件（定義見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的任何聲明在任何重大方面成為或被發現屬失實、不確或誤導，而獨家總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合理認為對公開發售而言屬重大者；或
 - (iii) 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後直至終止時間前出現或發生任何事件、連串事件、事項或情況，而該等事件、事項或情況屬倘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日期前已出現，會導致第(a)(i)段所提及的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錯誤或誤導，而獨家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合理認為對公開發售而言屬重大者；或

包 銷

- (iv)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發生或發現任何事宜而並未於本招股章程作出披露，構成獨家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合理認為就公開發售而言屬重大的遺漏；或
- (v) 出現任何事件、作為或不作為會引致或很可能引致本公司及任何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承擔任何出於或有關違反任何上文第(a)(i)所提及聲明、保證及承諾的重大責任者；或
- (vi) 任何公開發售包銷商以外的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訂約方違反該協議的任何條文，而獨家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合理認為屬重大者；或
- (v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狀況、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資產、負債、股東股權、溢利、虧損、經營業績、財務或經營狀況或表現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演變或預期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演變；或
- (viii) 上市委員會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的批准於上市日期或之前遭拒或未授出，或倘授出批准，批准於其後撤回、受限(受慣常情況限制者除外)或扣留；或
- (ix) 本公司撤回任何發售文件(及就擬認購發售股份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股份發售；或
- (x) 任何人士(獨家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任何公開發售包銷商除外)已撤回或尋求撤回將其名稱列於發售文件的同意或有關發售文件刊發的同意；或
- (xi) 本公司因任何原因被有關部門禁止根據股份發售的條款發售、配發、發行或銷售任何發售股份(包括因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或

包 銷

(xii) 在累計投標過程中所下或確認訂單的重要部分已撤回、終止或取消。

(b) 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日期及／或之後演變、發生、存在或形成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事項或情況(不論發生中或是持續)，而當中包括與任何下列事項有關的事件、現況的變動或發展：

(i) 香港、中國、英屬處女群島、開曼群島或本集團經營所在的任何司法權區或本集團在該處擁有業務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被視為在該處擁有業務(不論以何種名義)的司法權區或任何其他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司法權區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修訂任何現行法例或法規，或任何法院或其他有關當局改變法例或法規的詮釋或應用，並坐以重大不利方式影響本集團業務者；或

(ii) 香港、中國、英屬處女群島、開曼群島或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任何司法權區發生或遭受影響的任何本地、全國、區域或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法律、監管、貨幣、信貸或市場事宜或狀況、股本證券或外匯管控或任何貨幣或買賣結算系統或其他金融市場(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同業市場及信貸市場狀況)的任何重大變動或涉及預期重大變動或發展的發展，或可能導致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發展的任何事件或情況或連串事件，且會對本集團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iii) 香港或國際股本證券或其他金融市場的狀況出現任何不利重大變動；或

(iv) 因特殊金融狀況而導致任何聯交所運作的市場全面停止、暫停或嚴重限制證券買賣；或

(v) 涉及香港、中國、英屬處女群島、開曼群島或本集團經營所在的任何司法權區或本集團在該處擁有業務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被視為在該處擁有業

包 銷

務(不論以何種名義)的司法權區或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其他司法權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預期變化的改變或發展,於各情況下均會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或
- (vii) 美國或歐盟(或其任何成員)以任何形式對香港或中國或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實施經濟制裁或撤銷貿易特權,而於各情況下均會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viii) 中國或香港或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全面暫停或中國、香港或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影響中國、香港或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或外匯買賣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程序或事宜出現任何中斷;或
- (ix)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不可抗力事件的一般性原則下)任何天災、軍事行動、暴動、動亂、騷亂、火災、水災、海嘯、爆炸、疫症、大疫症、疾病爆發、升級、不利突變或惡化(包括但不限於COVID-19(及此類相關/變異形式)、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征(SARS)、豬流感或禽流感、H5N1、H1N1、H7N9、埃博拉病毒、中東呼吸系統綜合征及此類相關/變異形式)、全面制裁、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 (x) 威脅或挑唆或宣佈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起的且非輕率或無理取鬧的,並將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及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訴訟、爭議、法律行動、索償、監管調查或法律程序或行動;或
- (xi) 中國或香港或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當局或政治團體或組織對任何董事展開任何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宣佈有意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而於各情況下均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及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包 銷

- (xii) 除發售文件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嚴重違反任何適用法律(包括上市規則)；或
- (xiii) 任何債權人於規定到期前提出的償還或支付本集團任何重大債務的任何有效要求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被下令或呈請清盤或清算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組或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債務償還安排或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通過任何清盤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有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項，於各情況下，本集團成員公司指就本集團整體而言擁有實質性業務營運的成員公司；或
- (xiv)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之任何風險的任何變化或預期變化或發展或坐實；或
- (xv) 本招股章程(或就擬提呈發售及銷售股份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股份發售的任何方面重大不符合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
- (xvi) 除獲獨家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不得無理扣起)外，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刊發或要求刊發本招股章程(或與擬提呈發售及出售股份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的任何補充或修訂；

且真誠行事的獨家總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合理認為

- (a) 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財務、其他狀況或前景具有、將有或很可能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者；或

包 銷

- (b) 已經、將會或合理地很可能會對順利進行股份發售、申請或接納發售股份的水平或發售股份的分派有重大不利影響者；或
- (c) 使公開發售包銷商整體而言不可、不應或不宜進行公開發售。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除根據股份發售及超額配股權外)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六個月屆滿止期間的任何時間，未經聯交所事先同意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不會配發或發行或同意配發或發行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其他證券(包括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證券，且無論該等股份或證券的配發或發行是否將於上市日期起計6個月內完成)(不論是否屬於已上市類別)，惟上市規則第10.08條規定的若干情況除外。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及指引函HKEX-GL 89-16，控股股東已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除根據股份發售及超額配股權外，彼等不得且應促使其實益擁有權益的股份的相關登記持有人不得：

- (a) 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持股量當日(「**基準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截止日期**」)止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於本招股章程顯示彼等為實益擁有人的股份(「**有關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此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包 銷

- (b) 自截止日期起計隨後6個月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有關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增設有關任何有關證券的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前提是緊隨有關出售或行使或執行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彼等將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進一步不可撤銷和無條件地承諾，自基準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十二個月當日止期間：

- (i) 倘彼等中任何一方按照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向任何獲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質押或抵押其本身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證券，彼等將立即知會本公司有關質押或抵押的事宜，以及如此質押或抵押的證券數目；及
- (ii) 倘彼等任何一方收到承質押人或承抵押人有關出售任何所質押或抵押的本公司股份或證券的口頭或書面指示，將立即知會本公司。

我們在接獲控股股東有關上文(i)及(ii)段落所述事項之通知(如有)後將根據上市規則通知聯交所，並公開披露有關事項。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我們亦已向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各自承諾，除根據股份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及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外，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六個月屆滿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首個六個月期間」)，未經獨家保薦人及獨家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除非符合上市規則規定，否則我們不會：

- (i) 要約發售、接納認購、質押、抵押、配發、發行、出售、借出、按揭、轉讓、訂約配發、發行或出售、出售任何期權或合約以購買、購買任何期權或合約以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以購買或認購、作出任何沽空、借出或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轉讓或處置，或回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本、債務資本或任何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行使或交換取得或附帶權利以收取任何該等股本或證券或當中權益的任何認股權證及證券，或購買任何該等股本或證券或當中權益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如適用))；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其他人士轉讓本公司之有關股本、債務資本或其他證券或其中權益之擁有權的任何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或
- (iii) 訂立與上文(i)或(ii)所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益的任何交易；或
- (iv) 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有意訂立上述(i)、(ii)或(iii)項所指的任何交易，

不論上文(i)、(ii)或(iii)所指的任何交易以交付本公司的股本或其他有關證券來結算，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發行該等股份或其他股份或證券是否將於首個六個月期間內完成)。

包 銷

倘本公司在上述例外情況下或緊隨首六個月期間屆滿後六個月期間內作出任何上述行動，本公司會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上述行動不會導致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出現無序或虛假市場。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各控股股東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及各獨家保薦人、獨家總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除根據股份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及借股協議)外，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12個月屆滿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首個十二個月期間**」)，未經獨家保薦人及獨家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除非符合上市規則規定，否則彼不會，

- (i) 要約發售、質押、抵押、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期權或合約以購買、購買任何期權或合約以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直接或間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任何其於本招股章程所示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股份(「**相關證券**」)；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將因擁有相關證券而產生的任何經濟後果全部或部分轉讓予另一方；或
- (iii) 訂立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訂立或進行與上文(i)或(ii)所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影響的任何交易；或
- (iv) 要約或同意或訂約或公佈有意訂立或進行上文(i)、(ii)或(iii)所述的任何交易，

而不論上述任何交易是否通過交付相關證券或其他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任何有關安排或交易是否將於禁售期內完成)，惟上述限制不適用於彼等中任何人於上市日期后可能收購或擁有權益的任何股份(根據借股協議退回的任何股份除外)，且任何有關收購或出售不會導致違反上市規則第8.08條。

包 銷

各控股股東進一步向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於禁售期內，彼將：

- (v) 倘其質押或抵押記其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證券或本公司證券的任何權益，其將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有關該等質押或抵押以及所質押或抵押證券的數目及權益性質；及
- (vi) 倘其收到來自任何受質人或承押人的口頭或書面指示將出售、轉讓或處置本公司的任何已質押或已抵押證券或證券權益，則會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有關指示。

公開發售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各公開發售包銷商概無於本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股份發售完成後，公開發售包銷商及其聯屬公司可因履行其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責任而持有若干比例的股份。

配售事項

配售包銷協議

就配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將與配售包銷商訂立配售包銷協議。根據配售包銷協議，配售包銷商將於配售包銷協議所載的若干條件規限下，個別而非共同同意促使認購人或買家購買配售股份，若未能如此行事，則彼等同意按彼等各自比例認購或購買未根據配售獲認購的股份。

包 銷

預期配售包銷協議可按與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相若的理由終止。有意投資者須注意，倘配售包銷協議並未訂立或終止，則股份發售不會進行。

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預期將向配售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於配售包銷協議日期起至根據公開發售提交申請的最後一天后30日內的任何時間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發行及配發合共30,000,000股額外發售股份，最多不超過初始發售股份15%，以補足(其中包括)配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

佣金及開支總額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將就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公開發售股份及根據配售提呈發售的配售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將發行的任何發售股份)收取總發售價的4.0%作為包銷佣金(「**固定費用**」)且將無應付任何包銷商的績效金。對於重新分配至配售的未獲認購公開發售股份，本公司將按適用於配售的費率支付包銷佣金，且該等佣金將支付予相關配售包銷商，而非公開發售包銷商。

假設超額配股權完全未獲行使，佣金及費用總額連同有關股份發售的上市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其他開支估計合共約為39.3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7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應由本公司支付。

彌償

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各自己不時共同及個別承諾就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可能遭受的若干虧損(包括(其中包括)因履行彼等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以及我們違反包銷協議而招致的虧損，視情況而定)向彼等作出彌償。

超額配股及穩定價格行動

有關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行動安排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穩定價格行動」及「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配售—超額配股權」各段。

包銷團成員活動

我們於下文描述公開發售及配售的包銷商(合稱「**包銷團成員**」)可能個別進行且並不構成包銷或穩定價格過程的各項活動。當從事任何該等活動時，謹請注意包銷團成員須受若干限制，包括以下各項：

包銷團成員(除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的中毅資本有限公司、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一概不得於公開市場或其他地方就分銷發售股份進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或訂立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購股權或其他衍生工具交易)，以將任何發售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於與其當時的公開市價不同的水平；及所有彼等必須遵照所有適用法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市場失當行為條文，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價格操縱和股票市場操縱的條文。

包銷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是與全球多個國家有聯繫的多元化金融機構。該等實體為本身及為其他人從事廣泛的商業及投資銀行業務、經紀、基金管理、買賣、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就股份而言，該等活動可能包括作為股份買方及賣方的代理人，以當事人身份與該等買方及賣方訂立交易，進行股份坐盤交易，以及訂立場外或上市衍生工具交易或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證券(例如衍生認股權證)，並以股份作為其或其部分相關資產。該等活動可能需要該等實體進行涉及直接或間接買賣股份的對沖活動。所有該等活動可能於香港及世界其他地方進行，可能會令包銷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於股份、包括股份的一籃子證券或指數、可購買股份的基金單位或與任何前述者有關的衍生工具中持有好倉及／或淡倉。

包 銷

就包銷團成員或其聯屬人士發行任何以股份作為其或其部分相關資產的上市證券而言，不論是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相關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要求該等證券發行人(或其一名聯屬人士或代理人)作為證券的做市商或流通量提供者，在大部分情況下此舉亦會導致股份的對沖活動。

所有於穩定價格期間內或之後可能發生的所有該等活動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配售事項 — 超額配股權」及「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穩定價格行動」各段。該等活動可能影響股份的市價或價值、股份的流通量或交易量及股份價格的波動，而每日對其的影響程度亦難以估計。

最低公眾持股量

董事及獨家整體協調人將確保於股份發售完成後，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公眾人士將最少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之獨立性準則。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股份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公開發售(作為股份發售之一部分)而刊發。股份發售包括(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i) 按下文「—公開發售」一段所述於香港初步公開發售的20,000,000股股份；及
- (ii) 初步配售180,000,000股發售股份，包括有條件地向下文「—配售」一段所述的選定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配售我們的股份。於配售包銷協議日期起至根據公開發售提交申請的最後一天后30日內的任何時間，獨家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可選擇要求我們按發售價發行及配發最多30,000,000額外發售股份，最多不超過股份發售中初始發售股份數目的15%，以補足(其中包括)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投資者可根據公開發售申請發售股份，或根據配售申請或表示有意認購配售股份，但兩者不可同時進行。

發售股份將佔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25%(未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時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出售的股份)。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發售股份將佔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及下文「—配售—超額配股權」一段所載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7.7%。

公開發售及配售分別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或會按下文「—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段所述可予重新分配。

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本公司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20,000,000股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約10%。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將佔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註冊股本的約10% (未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公開發售須待下文「—股份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分配

根據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發售股份，將純粹基於根據公開發售所接獲的有效申請數目而定。分配基準可能會視乎申請人有效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定。該等分配可(如適用)包括抽籤，即意味部分申請人所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為多，而未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分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經計及下文所述的任何重新分配後)將分為兩組以作分配：甲組和乙組(任何零碎股份將分配至甲組)。甲組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發售股份總額(不包括應付經紀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的申請人。乙組的發售股份將公平分配予申請發售股份總認購價(不包括應付的經紀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為5百萬港元以上但不超過乙組總值的申請人。投資者務請留意，甲組及乙組的申請分配比例或有不同。倘其中一組(並非兩組)公開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未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需求並作相應分配。僅就本段而言，發售股份的「價格」指申請時的應付價格(毋須顧及最終釐定的發售價)。申請人僅會獲分配甲組或乙組的發售股份而不會兩者兼得。在任何一組或兩組間的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及申請超過10,000,000股發售股份的任何申請將拒絕受理。

重新分配

股份在公開發售及配售間的分配可予調整。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規定設立回補機制，其效用為倘公開發售的若干指定總需求量如下文進一步所述般成立，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則增加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至股份發售所提呈發售股份總數的特定百分比(「**強制性重新分配**」)：

- (i) 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20,000,000股發售股份，佔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約10%；

倘配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及，

- (ii)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等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40,000,000股發售股份將自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使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為60,000,000股發售股份，佔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約30%；
- (iii)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等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60,000,000股發售股份將自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使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為80,000,000股發售股份，佔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約40%；及
- (iv)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等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100倍或以上，則80,000,000股發售股份將自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使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為100,000,000股發售股份，佔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約50%。

此外，將於公開發售及配售提呈的發售股份在若干情況下或會由獨家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酌情決定在該等發售之間重新分配。倘公開發售未獲全數認購，則獨家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有權按其認為適當的比例重新分配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至配售。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除可能要求進行的任何強制性重新分配外，獨家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可酌情將初步分配至配售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以滿足公開發售下甲組及乙組的有效申請。倘(i)配售股份未獲足額認購，而公開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不論多少倍數)；或(ii)配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而公開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少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獨家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有權將配售原先包含的配售股份以其認為適當的數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根據聯交所發出的指引函HKEX-GL91-18，若有關重新分配並非根據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進行，則(i)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的配售股份數目不應超過20,000,000股發售股份，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10%，使公開發售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增加至4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公開發售初步分配的兩倍及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20%，及(ii)最終發售價將定為每股發售股份0.68港元，為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價範圍的低位數。

在將發售股份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的所有情況下，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於甲組與乙組之間均等分配，而分配至配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相應減少。

倘公開發售及配售均認購不足，除非包銷商將根據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彼等各自適用比例的股份發售項下已提呈發售而未獲認購的發售股份，否則股份發售不會進行。配售與公開發售之間的任何該等重新分配將在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如有)對發售股份數目作出任何調整之前完成。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申請

公開發售的各申請人亦須於遞交的申請內承諾及確認，其及其代為申請的人士並無亦將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申請配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而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情況而定)或申請人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配售項下的發售股份，則該申請人的申請將不予受理。

發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每股股份的最高發售價0.82港元，另加就每股發售股份應付的經紀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若按下文本節「— 發售股份定價」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0.82港元，則多繳的申請股款(包括經紀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退回予獲接納申請人，惟不計利息。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下文「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本招股章程所述之申請、**綠色**申請表格、申請股款或申請程序僅與公開發售有關。

配售事項

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視乎上述重新分配及超額配股權，配售將由本公司初步發售的合共180,000,000股發售股份組成。

分配

發售股份將按下文「— 發售股份定價」一段所述累計投標過程並基於多項因素(包括需求水平及時間、相關投資者於相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的總規模以及預期有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關投資者是否可能會在發售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增購發售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發售股份)根據配售進行分配。上述分配旨在為建立穩健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而分銷發售股份，以使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惠。

獨家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要求任何已根據配售獲得發售股份並根據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投資者向獨家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提供充分資料，以便識別投資者對公開發售提出的有關申請，以確保將該等申請從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申請中剔除。

重新分配

根據配售將予發行或出售的發售股份總數可能因本節「— 公開發售 — 重新分配」所述的回補安排、超額配股權獲全部或部分行使及／或將公開發售原本所含的未獲認購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配售而有所變動。

超額配股權

就股份發售而言，我們預期向配售包銷商授出可由獨家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全權酌情決定行使的超額配股權。

根據超額配股權，獨家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有權於配售包銷協議日期起至根據公開發售提交申請的最後一天后30日內的任何時間行使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發行及配發最多30,000,000股額外發售股份，不超過初步發售股份的15%，以補足(其中包括)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額外發售股份將佔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及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後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約3.61%。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我們將發佈公告。

穩定價格行動

穩定價格行動是包銷商於若干市場中為促進證券分銷而採用的慣常手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特定期間內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新證券，以阻止及在可能情況下避免證券市價跌至低於發售價。於香港及若干其他司法權區，進行穩定價格行動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股份發售而言，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代表包銷商超額分配、賣空或進行其他穩定價格交易，將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在高於公開市場原有的水平。賣空是指穩定價格經辦人賣出超過該包銷商須在股份發售中購買的股份數量。「有擔保」賣空是指出售的股數不超過超額配股權下可以出售的股數。穩定價格經辦人可通過行使超額配股權購買額外股份，或在公開市場購買股份，將有擔保淡倉平倉。在決定股份的來源以將有擔保淡倉平倉時，穩定價格經辦人將比較(其中包括)股份於公開市場的價格與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購買額外股份的價格。穩定價格交易包括為阻止或抑制在股份發售過程中股份的市價下跌而進行的若干競投或購買證券。股份的市場購買會於任何證券交易所(包括聯交所)、任何場外交易市場及其他市場進行，惟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均無責任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而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全權酌情進行，且可隨時終止。任何該等穩定價格活動須在截止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日期起計30日內結束。倘超額配股權悉數或部分獲行使，則可獲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將不得超過可根據超額配股權出售的股份數目，即30,000,000股股份，不超過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數目的15%。

在香港，穩定價格行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進行。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准許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

- (a) 為阻止或盡量減少市價下跌而超額配發；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b) 為阻止或盡量減少市價下跌而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建立淡倉；
- (c) 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或認購或同意認購股份，以平倉根據上文(a)或(b)項建立的任何倉位；
- (d) 純粹為阻止或盡量減少市價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
- (e) 出售股份以將因該等購買而持有的好倉平倉；及
- (f) 建議或意圖進行(b)、(c)、(d)及(e)項所述任何事宜。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將按照香港有關穩定價格的法律、規則及法規進行。

為穩定或維持股份市價而進行有關交易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可能持有股份好倉。好倉的規模以及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持有好倉的時間，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酌情決定，且並不確定。穩定價格經辦人在公開市場出售股份將好倉平倉可能導致股份市價下跌。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進行穩定價格行動支持股份價格的時間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穩定價格期自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起至截止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日期起計第三十日結束。因此，穩定價格期結束後，對股份的需求可能減少，其市價可能下跌。穩定價格經辦人的行動可穩定、保持或以其他方式影響股份的市價。因此，股份價格可能高於應有的公開市價。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不一定導致股份市價在穩定價格期內或之後維持在發售價或高於發售價。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可按發售價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即等於或低於買家支付股份的價格)競投或在市場購買股份。本公司將於穩定價格期結束後七日內按照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香港法例第571W章)的規定發佈公告。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借股協議

為便於交收與股份發售有關的超額分配，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可根據借股協議選擇向Shengyao Investment借入最多30,000,000股股份，不超過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5%。

借股安排將不受上市規則第10.07(1)(a)條的限制規限，惟須按以下方式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3)條所載規定：

- 該等借股安排已在本招股章程中作全面說明，且必須僅用於在行使超額配股權前回補任何淡倉；
-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向Shengyao Investment借入的股份的最高數目為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
- 如此借入的相同數目的股份必須於(a)可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最後一天或(b)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之日，及(c)借股協議訂約方可能不時書面同意的較早時間後的三個營業日內歸還給Shengyao Investment或其代理人；
- 借股安排將按照所有適用的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執行；及
-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將不會就該借股安排向控股股東支付代價。

發售股份定價

配售包銷商將洽詢有意投資者擬在配售中認購發售股份的踴躍程度。有意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將須表明願意按不同價格或某一指定價格購入配售項下發售股份的數目。此程序稱為「累計投標」，預期會一直進行至遞交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當天或前後結束。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發售價預期由本公司與獨家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協議。定價日預期為2023年1月5日(星期四)或前後，但無論如何不會遲於2023年1月12日(星期四)。

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0.82港元及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68港元，惟按下文進一步所述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另有公告則除外。**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惟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獨家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如認為適當，可根據有意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在累計投標過程表現的踴躍程度，經本公司同意後，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調減本招股章程下文所述股份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於該情況下，本公司將在決定作出有關調減後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而無論如何不遲於截止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日期當日上午在本公司網站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zhengwei100.com)刊發調減通知。本公司亦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在作出有關變動決定後發出補充招股章程，向投資者提供將根據股份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的變動的更新資料延長公開發售可供接納的期間，使有意投資者有充足時間考慮進行認購或重新考慮已提交的認購，以及基於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有變，需要已提交公開發售股份認購申請的投資者正面確認彼等的發售股份認購申請。該公告或補充招股章程一經刊發，於股份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經修訂數目及／或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將成為最終且不可推翻，而獨家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的發售價將定於該經修訂的發售價範圍內。

倘減少股份發售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則已提交申請的申請人將會獲告知其須確認其申請。所有已提交申請的申請人需按照公告所載程序確認其申請，所有未確認的申請將告無效。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提交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前，申請人須留意有關調低發售價及／或減少發售股份數目的公告，可能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方會發出。有關通告亦將載有聯交所同意的可能因有關調減而大幅變動的資料。倘並未按本段所述刊發有關調減通告，則發售股份數目將不會調低及／或發售價（倘經本公司、獨家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將無論如何不會定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外。

若調減股份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獨家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可酌情決定重新分配公開發售及配售將予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惟公開發售的股份數目不得少於股份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0%。將在配售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及將在公開發售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可於若干情況下並在若干條件下，由獨家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全權酌情在該等發售之間重新分配。

本公司應計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本公司就股份發售應付的包銷佣金及其他開支，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假設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為0.7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則估計約為110.7百萬港元。

股份發售項下的發售價預計將於2023年1月12日（星期四）公佈。股份發售的認購踴躍程度、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申請結果及配發基準預計將於2023年1月12日（星期四）公佈，並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zhengwei100.com)上刊發。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公開發售由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條款悉數包銷，惟待配售包銷協議簽署並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預期將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有關配售的配售包銷協議。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該等包銷安排及各自的包銷協議概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票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公開發售的條件

根據公開發售，所有發售股份的申請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接納：

- (i) 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股份發售將予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包括可能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額外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有關批准；
- (ii) 本公司與獨家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已協議發售價；
- (iii) 於定價日或前後簽立及交付配售包銷協議；及
- (iv) 包銷商根據相關包銷協議承擔的責任成為及仍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包銷協議的條款終止。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倘因任何原因，本公司與獨家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在2023年1月12日(星期四)或之前未能協議發售價，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公開發售及配售均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方可完成。

倘在指定時間及日期前尚未達成或豁免上述條件，則股份發售將告失效，且聯交所將獲即時知會。我們將於公開發售失效翌日分別在本公司網站(zhengwei100.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公開發售失效的通知。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所載的條款不計利息退還。同時，所有申請股款將存入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修訂)的其他香港持牌銀行內開設的獨立銀行賬戶。

發售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2023年1月12日(星期四)發行，惟於(i)股份發售已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本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公開發售 — 終止理由」一段所述的終止權利並無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2023年1月13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買賣股份

假設公開發售於香港時間2023年1月13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則預期股份將於2023年1月13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在聯交所開始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4,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股份的股份代號將為2147。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公開發售採用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提供本招股章程或任何申請表格的任何印刷本供公眾人士使用。

本招股章程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披露易>新上市>新上市資料」及我們的網站(zhengwei100.com)。倘閣下需要本招股章程印刷本，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招股章程印刷版本內容與招股章程電子版本相同。

下文載列閣下可通過電子方式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程序詳情。我們不會提供任何實體渠道以接收公眾人士的公開發售股份認購申請。

倘閣下為中介公司、經紀或代理，務請提示閣下的顧客、客戶或主事人(視情況而定)注意，本招股章程於上述網址可供網上閱覽。

1. 申請方法

我們不會提供任何申請表格印刷本供公眾人士使用。

閣下可通過以下任何一種方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 (1) 在網上通過白表eIPO服務於www.eipo.com.hk提出申請；或
- (2)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包括通過：
 - (i) 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或
 - (ii) (倘閣下為現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或致電+852 2979 7888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香港結算亦可以通過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1樓)完成發出請求的方式，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倘閣下通過上文(1)的渠道申請，成功申請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將以閣下名義發行。

倘閣下通過上文(2)(i)或2(ii)的渠道申請，成功申請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本身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除非閣下為代理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或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本公司、獨家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可因任何理由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

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申請資格

閣下代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可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
- 擁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且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倘申請由獲得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則獨家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可在申請符合其認為合適的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名。聯名申請人不可透過白表eIPO服務的方式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除非為上市規則所容許，否則下列人士概不得申請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行政總裁；
- 任何上述人士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及
- 已獲分配或申請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配售的任何配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配售的人士。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申請所需項目

閣下在網上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閣下須：

- (a) 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適用於個人申請人)或香港商業登記號碼／註冊證書號碼(適用於法人團體申請人)；及
- (b) 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倘 閣下指示作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請就有關申請所需項目與彼等聯繫。

3.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通過本招股章程所列申請方式提出申請，即表示 閣下：

- (i)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身為本公司代理的獨家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或其各自代理或代理人)，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將 閣下獲分配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以 閣下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而代表 閣下簽立任何文件及代 閣下進行一切必需事宜；
- (ii) 同意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開曼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
- (iii) 確認 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iv) 確認 閣下已接獲及閱讀本招股章程，且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且除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外，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v) 確認 閣下已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股份發售的限制；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vi)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人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或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承諾及確認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任何配售的發售股份，亦不會參與配售；
- (viii)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彼等可能要求提供的有關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個人資料；
- (ix) 倘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適用於 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 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且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及彼等各自任何高級人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納 閣下的購買要約，或 閣下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的權利及責任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例；
- (x) 同意 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xi) 同意 閣下的申請受香港法例管轄；
- (xii) 聲明、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公開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的人士；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xiii) 保證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準確；
- (xiv)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分配予閣下但數目較申請為少的公開發售股份；
- (xv) 授權本公司將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將股票及／或電子退款指示及／或退款支票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寄予閣下或聯名申請的首名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惟閣下有資格親自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則除外；
- (xvi) 聲明及表示此乃閣下為本身或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所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xvii) 明白本公司及、獨家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xviii) 如申請乃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保證閣下或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閣下的利益通過向香港結算或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 (xix) (倘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保證(i) 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將不會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ii)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其他人士的代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4.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目

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或者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的申請必須為最少4,000股公開發售股份，並為下表所列其中一個數目。閣下應按照選擇的數目旁載明的金額付款。

申請認購的 公開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認購的 公開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認購的 公開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認購的 公開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申請時 應繳款項		申請時 應繳款項		申請時 應繳款項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4,000	3,313.08	80,000	66,261.58	700,000	579,788.79	5,000,000	4,141,348.50
8,000	6,626.16	100,000	82,826.96	800,000	662,615.75	5,500,000	4,555,483.36
12,000	9,939.24	120,000	99,392.37	900,000	745,442.74	6,000,000	4,969,618.20
16,000	13,252.31	140,000	115,957.76	1,000,000	828,269.70	6,500,000	5,383,753.06
20,000	16,565.39	160,000	132,523.15	1,500,000	1,242,404.56	7,000,000	5,797,887.90
24,000	19,878.47	180,000	149,088.55	2,000,000	1,656,539.40	7,500,000	6,212,022.76
28,000	23,191.55	200,000	165,653.95	2,500,000	2,070,674.26	8,000,000	6,626,157.60
32,000	26,504.63	300,000	248,480.91	3,000,000	2,484,809.10	8,500,000	7,040,292.46
36,000	29,817.71	400,000	331,307.88	3,500,000	2,898,943.96	9,000,000	7,454,427.30
40,000	33,130.79	500,000	414,134.86	4,000,000	3,313,078.80	9,500,000	7,868,562.16
60,000	49,696.18	600,000	496,961.82	4,500,000	3,727,213.66	10,000,000 ⁽¹⁾	8,282,697.00

附註：

(1) 閣下可申請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最高數目。

申請認購任何其他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任何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5. 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符合本節「— 2.可提出申請的人士」一段所載條件的個人可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以本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的發售股份。

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倘閣下未遵從有關指示，閣下的申請或會不獲受理，亦可能不會提交予本公司。倘閣下透過指定網站提出申請，閣下即授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按白表eIPO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透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自2022年12月30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23年1月5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日期除外)，於www.eipo.com.hk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閣下的申請，而全數繳付有關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2023年1月5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下文「— 10.惡劣天氣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通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則閣下一經就本身或為閣下利益而通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以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並完成支付相關股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白表eIPO發出超過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申請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個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倘閣下疑屬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任何其他方式遞交超過一份申請，閣下的所有申請概不獲受理。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其他各方均確認，每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者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支持可持續發展

白表eIPO服務最明顯的好處是可以自助形式和經電子申請途徑來節約用紙。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為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將就每份經www.eipo.com.hk遞交的「正味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白表eIPO申請捐出2港元以支持可持續發展。

6.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閣下可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 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簽訂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以及安排支付股款及支付退款。

倘 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閣下可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或致電+852 2979 7888，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該等**電子認購指示**。

倘 閣下已填妥輸入請求表格，香港結算亦可以通過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期及二期1樓)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倘 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 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 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獨家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處。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

倘閣下已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通過經紀或託管商間接申請或直接申請)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作為閣下的代理人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任何配售下的發售股份或參與配售；
 - (如**電子認購指示**乃為閣下利益發出)聲明僅為閣下利益發出一組**電子認購指示**；
 - (倘閣下為他人的代理)聲明閣下僅為其他人士利益發出一組**電子認購指示**，及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彼等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獨家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在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時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且按照我們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發送有關股票及／或退款；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或閱讀本招股章程，且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惟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人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或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所載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或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同，在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因應該附屬合同，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然而，若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回申請；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刊登有關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作為憑證；
- 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有關就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為彼等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致使本公司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視為本公司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及
- 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同均受香港法例規管。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效力

一經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地)即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理人的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發售價、經紀費、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如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則安排退回申請股款(包括經紀費、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以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全部事項。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¹⁾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2022年12月30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2年12月31日(星期六)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2023年1月3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3年1月4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3年1月5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2022年12月30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23年1月5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2023年1月5日(星期四)(申請截止當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2023年1月5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倘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建議閣下聯繫經紀或託管商以了解發出上述指示的截止時間，該截止時間可能與上文所述截止時間不同。

附註：

(1) 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及／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而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被懷疑提出重複申請或為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閣下發出的有關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有否重複申請而言，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為閣下的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一概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其他各方均確認，每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個人資料

下文個人資料收集聲明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以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和代理所持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的方式，與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的方式相同。閣下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即表示閣下同意下文個人資料收集聲明的所有條款。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此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旨在向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及持有人說明有關本公司及其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有關個人資料和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方面的政策和慣例。

收集閣下個人資料的原因

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人及登記持有人以本身名義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或轉讓或受讓公開發售股份時或尋求香港證券登記處的服務時，必須向本公司或其代理及香港證券登記處提供準確個人資料。

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可能導致閣下的公開發售股份申請被拒或延遲，或本公司或其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無法落實轉讓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其服務。此舉亦可能妨礙或延遲登記或轉讓閣下已成功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及／或寄發閣下應得的股票。

公開發售股份持有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如有任何錯誤，須立即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用途

閣下的個人資料可以任何方式被使用、持有、處理及／或保存，以作下列用途：

- 處理閣下的申請及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倘適用)、核實是否符合本招股章程載列的條款及申請程序以及公佈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
- 遵守香港及其他地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 以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倘適用)的名義登記新發行股份或轉讓或受讓股份；
- 存置或更新本公司的股東名冊；
- 核實本公司股份持有人的身份；
- 確定本公司股份持有人的受益權利，例如股息、供股和紅股等；
- 分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通訊；
- 編製統計資料及本公司股份持有人資料；
- 披露有關資料以便就權益索償；及
- 與上述有關的任何其他附帶或相關目的及／或使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能履行對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及／或監管機構承擔的責任及／或證券持有人不時同意的任何其他目的。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轉交個人資料

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所持有關公開發售股份持有人的個人資料將會保密，但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可在為達到上述任何目的之必要情況下，向下列任何人士披露、獲取或轉交(無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有關個人資料：

- 本公司委任的代理，例如財務顧問、收款銀行及海外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 倘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人要求將公開發售股份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將會就中央結算系統的運作使用有關個人資料的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向本公司或香港證券登記處提供與其各自業務營運有關的行政、電訊、電腦、付款或其他服務的任何代理、承包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 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或政府機關或法例、規則或法規規定的其他機關；及
- 公開發售股份持有人與其進行或擬進行交易的任何人士或機構，例如彼等的銀行、律師、會計師或股票經紀等。

保留個人資料

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按收集個人資料所需的用途保留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無需保留的個人資料將會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銷毀或處理。

查閱和更正個人資料

公開發售股份持有人有權確定本公司或香港證券登記處是否持有其個人資料，並有權索取有關該資料的副本並更正任何不準確資料。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有權就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處理任何查閱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費用。所有關於查閱資料或更正資料的要求應按照本招股章程「公司資料」一節中披露或不時通知的本公司註冊地址送交本公司秘書，或向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的私隱事務主任提出。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同樣，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亦僅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上述服務均存在能力上的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閣下宜避免待到申請截止日期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概不就有關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作出申請的人士將獲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避免待到最後一刻方於有關系統輸入指示。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謹請2023年1月5日(星期四)(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或下文「10. 惡劣天氣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親臨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填妥一份要求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理人外，一概不得就公開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倘閣下代理人並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則在標有「由代理人遞交」的方框中，閣下必須為每個實益擁有人填寫一個帳號或一些其他身份號碼，或者倘為聯名實益擁有人，則當閣下填寫申請詳情時，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填寫相關賬號或身份號碼。倘閣下不提供該等資料，則該申請將被視作為閣下自己的利益提出。

如為閣下的利益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直接申請或通過經紀人或託管商間接申請)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而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而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公開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閣下已發出的該等指示及／或代表閣下發出的該等指示中載明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白表eIPO**服務發出超過一份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申請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個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然而，就考慮有否重複申請而言，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代表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一概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就本節「6.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一段下的分配結果公告而言，身份證明文件編號列表未必為獲接納申請人的完整名單，而是僅披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向香港結算提供其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獲接納申請人。透過經紀申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諮詢經紀以查詢申請結果。

由於申請須遵守個人資料收集聲明，實益擁有人的識別碼乃以編纂顯示。由於個人私隱問題，僅有實益名稱但無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申請人不會披露。

倘申請人為一間非上市公司，而：

- 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
- 閣下對該公司可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該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過半數投票權；或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持有該公司過半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溢利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9. 公開發售股份的價格

最高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82港元。閣下須支付1.0%經紀費、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這意味著對於每手4,000股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將支付3,313.08港元。

閣下申請認購股份時，須就公開發售股份全數支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透過**白表eIPO**服務或**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申請最少4,000股公開發售股份。每份超過4,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為「— 4.最低申請認購數目及許可數目」表格內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或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另行指定之其他數目。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費將付予交易所參與者，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由聯交所分別代證監會及會財局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進一步詳情，請參見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股份發售的定價」一段。

10. 惡劣天氣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若香港於2023年1月5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出：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
- 極端情況，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則不會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而改為在下一個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再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信號的營業日的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認購申請登記。

如於2023年1月5日(星期四)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可能因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發生極端情況而受到影響，屆時將於我們的網站(zhengwei100.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發出公告。

11.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2023年1月12日(星期四)在本公司網站zhengwei100.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配售的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申請程度及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2023年1月12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zhengwei100.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告內查閱；
- 於2023年1月12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2023年1月18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期間，24小時瀏覽指定的分配結果網站www.iporesults.com.hk (可選擇英文網站<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中文網站<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及
- 於2023年1月12日(星期四)至2023年1月17日(星期二)(不包括星期六、星期天及香港公眾假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852 2862 8555查詢。

若本公司通過公佈分配結果及／或公開分配結果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即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同，據此，倘股份發售達成其所有條件而並無被終止，閣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下必須購買有關的公開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閣下任何時候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這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12. 閣下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中，閣下將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

(i)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出申請，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提交的申請。此項同意將成為一份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同。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僅可在以下情況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為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或之前撤回：

- (a)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在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為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或之前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或
- (b) 倘本招股章程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會獲通知須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並無根據所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所有未獲確認的申請將視為被撤回。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分配結果，等同確定接納未遭拒絕的申請。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申請獲接納與否將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ii)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酌情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獨家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及代理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毋須就此提供原因。

(iii) 倘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上市委員會並無在下列期間內批准股份上市，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即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當日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倘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之較長期間（最多為六個星期）。

(iv)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公開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
- 閣下並無根據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妥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閣下尚未正確繳妥股款；
-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本公司、獨家整體協調人或聯席全球協調人相信接納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彼等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定；或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公開發售股份的50%。

13. 退回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82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倘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按照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公開發售的條件」一段達成，或倘任何申請被撤回，則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或不將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閣下的申請股款將於2023年1月12日(星期四)或之前退還。

14.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

閣下將就公開發售中獲分配的全部公開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透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作出的申請除外，有關股票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憑證，亦不會就申請時支付的款項發出收據。

除下文所述發送／領取股票及退款的安排外，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2023年1月12日(星期四)或之前寄發。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收申請股款。

僅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及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被行使，股票方會於2023年1月13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生效。投資者如在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風險。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親身領取

(i) 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而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可於2023年1月12日(星期四)或本公司於報章通知為寄發／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之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領取閣下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

閣下未能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股票，有關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的公開發售股份，則閣下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倘適用)將於2023年1月12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中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透過單一銀行賬戶提出申請並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電子退款指示形式存入該銀行賬戶。倘閣下使用多個銀行賬戶作出申請及繳交申請股款，任何退回股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通過普通郵遞方式寄發至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ii) 倘閣下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

分配公開發售股份

就分配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而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的每名受益人方被視為申請人。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申請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23年1月12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將於2023年1月12日(星期四)以本節「— 11.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如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護照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如為公司，則為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應查閱本公司所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23年1月12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有關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
- 倘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如有)金額。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2023年1月12日(星期四)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閣下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如有)金額。緊隨公開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及將退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如有)金額。
- 就閣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而退回的申請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價(包括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將於2023年1月12日(星期四)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15.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如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我們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投資者應向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可影響其權利及權益的交收安排詳情。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有關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 +852 2218 8288
傳真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正味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
中毅資本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緒言

吾等謹此就正味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載於第I-4至I-103頁),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於2019年、2020年、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貴公司於2020年、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表,及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4至I-103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其擬備以供收錄於貴公司於2022年12月30日就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進行首次上市而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分別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c)及2所載的呈列及編製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之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確認。

吾等的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憑證。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c)及2所載的呈列及編製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吾等相信，吾等獲得的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分別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c)及2所載的呈列及編製基準，真實公平地反映貴公司於2020年、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貴集團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非完整財務期間可比財務資料之審閱

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非完整財務期間可比財務資料，當中包括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非完整財務期間可比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c)及2所載的呈列及編製基準分別編製及呈列非完整財務期間可比財務資料。吾等負責根據審閱，對非完整財務期間可比財務資料作出結論。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審閱包括向主要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以及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要小，故概不保證將會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

因此，吾等不發表審計意見。根據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就會計師報告而言，非完整財務期間可比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分別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c)及2所載的呈列及編製基準編製。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事項

調整

在擬備歷史財務資料時，並無對載於第I-4頁中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吾等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6，其中載明 貴公司概無就往績記錄期間派付任何股息。

貴公司並無財務報表

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 貴公司並無編製任何財務報表。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周德陞

執業證書編號P04659

香港，2022年12月30日

I. 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歷史財務資料，其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組成部分。

歷史財務資料所依據的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報表已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相關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報，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數值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1.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6	297,398	282,889	341,998	145,595	166,956
銷售成本.....		(201,147)	(192,301)	(233,518)	(103,170)	(112,987)
毛利.....		96,251	90,588	108,480	42,425	53,969
其他收入.....	7	4,500	5,153	4,181	3,527	288
其他收益及虧損.....	8	1,013	3,655	3,797	1,354	266
分銷及銷售開支.....		(21,877)	(20,314)	(28,224)	(13,993)	(13,281)
行政開支.....		(20,415)	(20,504)	(23,130)	(10,347)	(13,09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已確認減值虧損撥備/ (撥回)淨額.....		58	580	893	816	(152)
財務成本.....	9	(7,530)	(7,760)	(6,150)	(3,242)	(1,814)
上市開支.....		(3,738)	(4,085)	(2,003)	(1,277)	(3,456)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10	48,262	47,313	57,844	19,263	22,722
所得稅開支.....	14	(7,317)	(6,374)	(9,552)	(2,502)	(1,853)
年/期內溢利.....		<u>40,945</u>	<u>40,939</u>	<u>48,292</u>	<u>16,761</u>	<u>20,869</u>
以下應佔年/期內溢利：						
貴公司擁有人.....		<u>40,945</u>	<u>40,939</u>	<u>48,292</u>	<u>16,761</u>	<u>20,869</u>
年/期內溢利.....		<u>40,945</u>	<u>40,939</u>	<u>48,292</u>	<u>16,761</u>	<u>20,869</u>
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15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項目：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的公平值 變動.....		222	(446)	212	435	59
— 轉撥至投資物業的物業、 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 資產重估.....		826	—	—	—	—
年內/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u>1,048</u>	<u>(446)</u>	<u>212</u>	<u>435</u>	<u>59</u>
年內/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41,993</u>	<u>40,493</u>	<u>48,504</u>	<u>17,196</u>	<u>20,928</u>
以下應佔年內/期內全面收益 總額：						
貴公司擁有人.....		<u>41,993</u>	<u>40,493</u>	<u>48,504</u>	<u>17,196</u>	<u>20,928</u>

2.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2022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	30,424	31,415	42,953	43,347
使用權資產.....	19	6,007	5,860	6,310	6,199
投資物業.....	20	5,430	5,590	—	—
商譽.....	21	269	269	269	269
無形資產.....	22	1,458	1,073	688	523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23	1,355	909	1,121	1,180
遞延稅項資產.....	24	1,885	946	617	604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7	1,392	557	—	—
非流動資產總額.....		48,220	46,619	51,958	52,122
流動資產					
存貨.....	25	62,445	98,248	106,459	97,188
貿易應收款項.....	26	74,344	52,395	63,163	62,34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 款項.....	27	37,754	15,631	15,300	19,711
退貨權資產.....	28	976	767	818	918
應收關連方款項.....	29	58	58	—	34
應收股東款項.....	35	—	343	343	34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	41,136	142,338	127,321	138,195
流動資產總額.....		216,713	309,780	313,404	318,731
資產總額.....		264,933	356,399	365,362	370,853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31	24,774	52,390	42,511	61,44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2	17,459	14,046	14,380	15,947
合約負債.....	33	450	290	593	1,709
借款.....	34	80,972	98,586	87,033	55,019
應付一位股東款項.....	35	—	9	9	—
租賃負債.....	19	249	238	84	42
應付所得稅.....		4,306	4,171	5,490	1,497
流動負債總額.....		128,210	169,730	150,100	135,662
流動資產淨額.....		88,503	140,050	163,304	183,069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36,723	186,669	215,262	235,191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2022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借款.....	34	23,673	20,000	3,626	2,627
租賃負債.....	19	1,936	1,782	—	—
其他應付款項.....	32	2,005	1,755	—	—
非流動負債總額.....		27,614	23,537	3,626	2,627
資產淨值.....		109,109	163,132	211,636	232,564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6	—	372	372	372
儲備.....	37	109,109	162,760	211,264	232,192
權益總額.....		109,109	163,132	211,636	232,564

3.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2022年
		2020年	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38	363	363	363
非流動資產總額		363	363	363
流動資產				
應收股東款項	35	343	343	34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	1	24
流動資產總額		344	344	367
資產總額		707	707	730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i)	327	449	54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	13
流動負債總額		327	449	562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17	(105)	(195)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380	258	168
資產淨值		380	258	168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6	372	372	372
保留盈利／(累計虧損)	37	8	(114)	(204)
權益總額		380	258	168

(i) 於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6月30日的應付附屬公司款項主要指 貴公司附屬公司代表其支付的股份發售成本及上市開支。

4. 綜合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合併儲備	按公平值計入			貴公司擁有人 應佔權益	權益總額
					物業重估 儲備	其他全面 收益儲備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附註36)	人民幣千元 (附註37)	人民幣千元 (附註37)	人民幣千元 (附註37)	人民幣千元 (附註37)	人民幣千元 (附註37)	人民幣千元 (附註37)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	—	2,941	17,412	—	(367)	27,097	47,083	47,083
年內溢利	—	—	—	—	—	—	40,945	40,945	40,945
其他全面收益：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金融資產的 公平值變動	—	—	—	—	—	222	—	222	222
• 轉撥至投資物業的物 業、廠房及設備及使 用權資產重估	—	—	—	—	826	—	—	826	826
全面收益總額	—	—	—	—	826	222	40,945	41,993	41,993
實益股東對附屬公司的 出資	—	—	—	20,033	—	—	—	20,033	20,033
保留盈利至法定儲備的 轉撥	—	—	3,321	—	—	—	(3,321)	—	—
於2019年12月31日及 2020年1月1日	—	—	6,262	37,445	826	(145)	64,721	109,109	109,109
年內溢利	—	—	—	—	—	—	40,939	40,939	40,939
其他全面收益：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金融資產的 公平值變動	—	—	—	—	—	(446)	—	(446)	(446)
全面收益總額	—	—	—	—	—	(446)	40,939	40,493	40,493
發行股份	372	—	—	—	—	—	—	372	372
實益股東對附屬公司的 出資	—	—	—	13,158	—	—	—	13,158	13,158
保留盈利至法定儲備的 轉撥	—	—	3,109	—	—	—	(3,109)	—	—
於2020年12月31日	<u>372</u>	<u>—</u>	<u>9,371</u>	<u>50,603</u>	<u>826</u>	<u>(591)</u>	<u>102,551</u>	<u>163,132</u>	<u>163,132</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按公平值計入							貴公司擁有人 應佔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合併儲備	物業重估 儲備	其他全面 收益儲備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附註36)	人民幣千元 (附註37)	人民幣千元 (附註37)	人民幣千元 (附註37)	人民幣千元 (附註37)	人民幣千元 (附註37)	人民幣千元 (附註37)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372	—	9,371	50,603	826	(591)	102,551	163,132	163,132
年內溢利	—	—	—	—	—	—	48,292	48,292	48,292
其他全面收益：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 平值變動	—	—	—	—	—	212	—	212	212
全面收益總額	—	—	—	—	—	212	48,292	48,504	48,504
保留盈利至法定儲備的 轉撥	—	—	2,458	—	—	—	(2,458)	—	—
於2021年12月31日	<u>372</u>	<u>—</u>	<u>11,829</u>	<u>50,603</u>	<u>826</u>	<u>(379)</u>	<u>148,385</u>	<u>211,636</u>	<u>211,636</u>
於2021年1月1日	372	—	9,371	50,603	826	(591)	102,551	163,132	163,132
期內溢利	—	—	—	—	—	—	16,761	16,761	16,761
其他全面收益：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金融資產的 公平值變動	—	—	—	—	—	435	—	435	435
全面收益總額	—	—	—	—	—	435	16,761	17,196	17,196
保留盈利至法定儲備的 轉撥	—	—	845	—	—	—	(845)	—	—
於2021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u>372</u>	<u>—</u>	<u>10,216</u>	<u>50,603</u>	<u>826</u>	<u>(156)</u>	<u>118,467</u>	<u>180,328</u>	<u>180,328</u>
於2022年1月1日	372	—	11,829	50,603	826	(379)	148,385	211,636	211,636
期內溢利	—	—	—	—	—	—	20,869	20,869	20,869
其他全面收益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金融資產的 公平值變動	—	—	—	—	—	59	—	59	59
全面收益總額	—	—	—	—	—	59	20,869	20,928	20,928
保留盈利至法定儲備的 轉撥	—	—	1,389	—	—	—	(1,389)	—	—
於2022年6月30日	<u>372</u>	<u>—</u>	<u>13,218</u>	<u>50,603</u>	<u>826</u>	<u>(320)</u>	<u>167,865</u>	<u>232,564</u>	<u>232,564</u>

5.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48,262	47,313	57,844	19,263	22,722
經以下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411	2,374	3,793	1,350	1,801
使用權資產折舊	268	231	214	105	111
轉租淨投資虧損	1,920	—	—	—	—
轉租提前終止收益	—	—	(1,782)	—	—
財務成本	7,530	7,760	6,150	3,242	1,814
貿易應收款項已確認減值虧損					
撥備／(回撥)，淨額	146	(554)	(901)	(899)	(2)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已確認減值					
虧損(回撥)／撥備，淨額	(204)	(26)	8	83	154
無形資產攤銷	385	385	385	192	165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收益	(70)	(160)	(1,100)	(1,010)	—
利息收入	(125)	(273)	(307)	(161)	(188)
存貨(撇減回撥)／撇減	(1,094)	(627)	171	—	(171)
匯兌虧損淨額	—	29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74	13	264	263	52
社保及住房公積金撥備回撥	(2,937)	(3,537)	(1,179)	(607)	(318)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	56,566	52,928	63,560	21,821	26,140
存貨減少／(增加)	8,815	(35,176)	(8,382)	(9,762)	9,442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46,095)	22,503	(9,867)	(16,882)	82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增加)／減少	(1,190)	24,334	(469)	(4,735)	(3,652)
應收關連方款項增加	(58)	—	—	(152)	(34)
貿易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1,847)	27,617	(9,880)	(20,397)	18,93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減少)	1,383	(126)	(237)	450	1,885
退貨權資產減少／(增加)	1,197	209	(51)	(270)	(100)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191	(160)	303	82	1,116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8,962	92,129	34,977	(29,845)	54,557
已付所得稅	(8,374)	(5,570)	(7,905)	(2,314)	(5,832)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0,588	86,559	27,072	(32,159)	48,725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454)	(3,378)	(9,488)	(5,203)	(2,247)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現金流入淨額 (附註39)	—	—	1,933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	3	—	—
購置無形資產	(1,300)	—	—	—	—
已收一名關連方的墊款	—	—	58	—	—
已收利息	125	273	307	161	18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629)	(3,105)	(7,187)	(5,042)	(2,059)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償還租賃負債的本金部分	(119)	(249)	(238)	(197)	(42)
新借款所得款項	117,610	100,340	83,700	25,450	1,800
償還借款	(93,467)	(86,422)	(111,600)	(48,850)	(33,893)
已付利息	(6,340)	(7,669)	(6,155)	(4,764)	(2,734)
償還關連方	(873)	—	—	—	—
股東墊款	—	9	—	—	—
償還股東	(2,981)	—	—	—	(9)
支付遞延上市開支	(1,246)	(1,351)	(587)	(345)	(914)
已付保證金	(110)	(68)	(22)	—	—
實益股東對附屬公司的出資	20,033	13,158	—	—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2,507	17,748	(34,902)	(28,706)	(35,79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淨額	40,466	101,202	(15,017)	(65,907)	10,874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70	41,136	142,338	142,338	127,321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41,136</u>	<u>142,338</u>	<u>127,321</u>	<u>76,431</u>	<u>138,195</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u>41,136</u>	<u>142,338</u>	<u>127,321</u>	<u>76,431</u>	<u>138,195</u>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借款	應付關連方 款項	應付一位 股東款項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79,580	873	2,981	—
現金流量變動：				
新借款所得款項.....	117,610	—	—	—
償還借款	(93,467)	—	—	—
償還租賃負債的本金部分	—	—	—	(119)
償還股東	—	—	(2,981)	—
償還關連方	—	(873)	—	—
已付利息	(6,333)	—	—	(7)
融資現金流量總額.....	17,810	(873)	(2,981)	(126)
其他變動：				
利息支出	7,255	—	—	165
租賃開始	—	—	—	2,146
其他變動總額.....	7,255	—	—	2,311
於2019年12月31日	<u>104,645</u>	<u>—</u>	<u>—</u>	<u>2,185</u>
於2020年1月1日	104,645	—	—	2,185
現金流量變動：				
新借款所得款項.....	100,340	—	—	—
股東墊款	—	—	9	—
償還借款	(86,422)	—	—	—
償還租賃負債的本金部分	—	—	—	(249)
已付利息	(7,496)	—	—	(173)
融資現金流量總額.....	6,422	—	9	(422)
其他變動：				
利息支出	7,519	—	—	173
租賃修改的影響.....	—	—	—	84
其他變動總額.....	7,519	—	—	257
於2020年12月31日	<u>118,586</u>	<u>—</u>	<u>9</u>	<u>2,020</u>

	借款	應付關連方 款項	應付一位 股東款項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118,586	—	9	2,020
<i>現金流量變動：</i>				
新借款所得款項.....	83,700	—	—	—
償還借款	(111,600)	—	—	—
償還租賃負債的本金部分	—	—	—	(238)
已付利息	(5,993)	—	—	(162)
融資現金流量總額.....	(33,893)	—	—	(400)
<i>其他變動：</i>				
提前終止租賃	—	—	—	(1,782)
租賃修改的影響.....	—	—	—	84
利息支出	5,966	—	—	162
其他變動總額	5,966	—	—	(1,536)
於2021年12月31日	<u>90,659</u>	<u>—</u>	<u>9</u>	<u>84</u>
於2021年1月1日	118,586	—	9	2,020
<i>現金流量變動：</i>				
新借款所得款項.....	25,450	—	—	—
償還借款	(48,850)	—	—	—
償還租賃負債的本金部分	—	—	—	(197)
已付利息	(4,762)	—	—	(2)
融資現金流量總額.....	(28,162)	—	—	(199)
<i>其他變動：</i>				
利息支出	3,162	—	—	80
其他變動總額	3,162	—	—	80
於2021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	<u>93,586</u>	<u>—</u>	<u>9</u>	<u>1,901</u>
於2022年1月1日	90,659	—	9	84
<i>現金流量變動：</i>				
新借款所得款項.....	1,800	—	—	—
償還借款	(33,893)	—	—	—
償還股東	—	—	(9)	—
償還租賃負債的本金部分	—	—	—	(42)
已付利息	(2,733)	—	—	(1)
融資現金流量總額.....	(34,826)	—	(9)	(43)
<i>其他變動：</i>				
利息支出	1,813	—	—	1
其他變動總額	1,813	—	—	1
於2022年6月30日	<u>57,646</u>	<u>—</u>	<u>—</u>	<u>42</u>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及呈列基準

(a) 一般資料

貴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於2020年6月30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71 Fort Street, PO Box 500,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江西省南昌市南昌縣小藍經濟技術開發區玉湖路487號。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且貴集團主要從事乾製山珍、零食、乾製水產品、穀物、調味料等的採購、加工及貿易(「上市業務」)。

貴公司董事認為，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上市業務由楊聲耀先生(「楊先生」)及楊先生的配偶林秋雲女士(「林女士」)控制。

(b) 重組

在貴公司註冊成立和完成下文所述的重組之前，乾製山珍、零食、乾製水產品、穀物、調味料等的開發、生產及銷售由江西正味食品有限公司(「江西正味」)、南昌市凱興實業有限公司(「南昌凱興」)、廣昌縣正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廣昌正蓮」)及屏南縣安旺貿易有限公司(「屏南安旺」)(統稱為「正味集團」)開展。

為了籌備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以及為了理順貴集團架構，貴公司於2022年6月8日成為構成貴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誠如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和公司結構」一節所載，現時組成貴集團的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歷過重組。除重組外，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尚未開展任何業務或營運。

於 貴集團的上述重組完成後， 貴集團被視為一個持續經營實體，因為所有參與重組的實體於重組前及緊隨重組後均被視作受同一最終控股方控制。因此，緊隨 貴集團重組後，最終控股方於重組前存在的風險及利益持續存在。重組已作為共同控制下的重組，以類似於權益集合法的方式列賬。因此，歷史財務資料採用合併會計原則編製，猶如現行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一直存在。

根據合併會計法，綜合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從控股方的角度使用現有賬面值進行合併。只要控股方持續擁有權益，在共同控制權合併時，概不確認商譽或任何議價購買的收益。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各綜合實體或業務自最早呈列日期起或自綜合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之日以來(以較短者為準，而不論共同控制合併之日期)的業績。集團內所有重要的集團內餘額及交易均於合併時予以對銷。

已編製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呈列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猶如現行集團架構於往績記錄期間或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或收購日期起(以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已編製 貴集團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呈列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資產和負債，猶如現行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已經存在。

重組完成後及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在以下附屬公司(均為私人實體)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和日期及業務架構形式	貴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已發行及已繳足的普通股本或註冊資本	主要活動及主要營業地點	附註
		直接	間接			
Zhengwei International Limited「正味國際」...	英屬維爾京群島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20年4月21日 有限公司	100%	—	已註冊及已繳足股本為50,000美元	投資控股，英屬維爾京群島	(a)
正味集團有限公司 「正味集團」.....	香港(「香港」) 2020年5月12日 有限公司	—	100%	已註冊及已繳足股本為10,000港元	投資控股，香港	(b)
江西正味食品有限公司 「江西正味」.....	中國2002年1月4日 有限公司	—	100%	已註冊及已繳足股本為人民幣154,084,000元	投資控股，採購、加工和貿易乾製山珍、穀物、調味料及零食，並進行研發，中國	(a)
南昌市凱興實業有限公司 「南昌凱興」.....	中國2005年11月28日 有限公司	—	100%	已註冊及已繳足股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	交易乾製山珍、穀物、調味料及零食，中國	(a)
廣昌縣正蓮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廣昌正蓮」	中國2017年9月18日 有限公司	—	100%	已註冊及已繳足股本為人民幣30,000,000元	採購及加工蓮子並開展研發，中國	(a)
屏南縣安旺貿易有限公司 「屏南安旺」.....	中國2020年4月9日 有限公司	—	100%**	已註冊及已繳足股本為人民幣2,000,000元	交易乾製山珍、穀物、調味料及零食，中國	(a)

* 附屬公司的英文名稱直接翻譯自其相應的官方中文名稱。

** 該附屬公司已於往績記錄期間出售(附註39)。

附註：

- (a) 根據其註冊司法權區的相關規則和條例，對該等附屬公司概無法定審核要求。於往績記錄期間，該等實體概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 (b) 該附屬公司自2020年5月12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20年12月31日期間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計。

(c) 呈列基準

根據上文詳述的重組，貴公司於2022年6月8日成為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緊接重組完成之前及緊隨重組完成之後均受楊先生及林女士的共同控制。因此，就編製本報告目的而言，歷史財務資料乃按照綜合基準，並應用合併會計法原則編製，猶如於往績記錄期間開始時重組已完成。

因此，貴集團於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貴集團現有旗下公司自呈列最早日期或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較短者為準)的業績及現金流量，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往績記錄期間已一直存在。已編製貴集團於2019年、2020年、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呈列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行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已經存在。概無因重組而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公平值或確認任何新資產或負債。

就編製及呈列歷史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已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一致提前採納所有適用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的新／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修訂本。

於本報告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或經修訂惟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未獲貴集團提早採納。相關詳情載於附註3。

2. 編製基準

(a) 合規陳述

本報告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以下會計政策編製，該等政策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b) 計量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以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投資物業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除外，該等資產以公平值計量，如下文所載會計政策解釋。

(c) 功能及呈列貨幣

歷史財務資料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為貴公司的功能貨幣。除另有說明外，歷史財務資料中的所有數值已約整至千位。

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下列可能與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貴集團亦無提早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²
香港詮釋第5號(2020年)	財務報表的呈列— 借款人對載有按要求還款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 資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的披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²

¹ 該修訂應前瞻性地適用於在有待釐定的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發生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²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有關尚未生效但預期將適用於 貴集團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及香港註釋第5號(2020)財務報表的呈報 — 借款人對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修訂本)

該等修訂釐清負債乃基於報告期末存在的權利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指明分類不受對實體會否行使權利延後清償負債的預期所影響，並解釋倘於報告期末遵守契諾，則權利即告存在。有關修訂亦引入「清償」的釋義，以明確說明清償指向交易對手轉讓現金、權益工具、其他資產或服務。

香港詮釋第5號(2020年)因於2020年8月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而作出修訂。對香港詮釋第5號(2020年)的修訂更新了詮釋所用之措辭，使之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一致，結論並無變動，且並無改變現有規定。

貴公司董事預計，於未來適用該等修訂本及修訂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 保險合約

新準則確立了保險合約的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原則，並取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該準則概述了「一般模式」，並對具有直接參與特點的保險合約作出修訂，稱為「可變費用法」。若符合若干標準，則可簡化「一般模式」，以保費分配法來計量剩餘保障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預計，於未來適用該準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修訂本)

該等修訂釐清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情況。當與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交易採用權益法入賬時，因失去對不包含業務的附屬公司的控制權而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惟僅以非關連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為限。同樣，將任何前附屬公司(已成為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保留權益按公平值重新計量而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僅以非關連投資者於新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為限在損益中確認。

貴公司董事預期，倘出現該等交易，適用該等修正可能會對未來時期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呈列財務報表 — 作出重要性判斷

於反饋需要更多指引幫助公司決定應披露會計政策資料的內容後，頒佈對會計政策披露的修訂本。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要求公司披露其重要會計政策資料而非其重大會計政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修訂本)就應用重要性概念至會計政策披露的方式提供指引。

貴公司董事預計，於未來適用該等修訂本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 會計估計的定義(修訂本)

該等修訂引入會計估計的新定義：釐清其為財務報表中的貨幣金額，並受計量的不確定性所影響。

該等修訂本亦透過指定一間公司制定會計估計以達致載於會計政策內的目標，釐清會計政策與會計估計之間的關係。

貴公司董事目前正在評估應用該等修正對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 單一交易中資產及負債之相關遞延稅項(修訂本)

該等修訂縮窄確認豁免範圍，使該準則不再適用於在初始確認時產生等額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差額的交易。

貴公司董事預計，於未來適用該準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影響。

4. 重大會計政策**(a) 重組的合併會計**

綜合財務報表載有發生共同控制合併的綜合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猶如該等報表自該等綜合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有關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已合併處理。

綜合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以控股方的現有賬面值合併。只要控股方持續擁有權益，商譽或買方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公平值淨額的權益超出共同控制實體綜合入賬當時成本的差額將不予確認。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各綜合實體自最早呈報日期或綜合實體首次受共同控制當日(以較短期間為準)起計的業績，而不論共同控制實體合併的日期。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和公司間結餘產生的所有收入、支出和未實現損益於合併時予以對銷。

(b) 綜合基準

除上述重組的合併會計外，所有其他附屬公司或業務的收購均採用收購法進行會計處理。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財務報表。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及集團公司間結餘連同未變現溢利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對銷。除非交易提供已轉讓資產減值之憑證，否則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在此情況下，虧損於損益確認。

於年內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收購日期起或截至出售日期(如適用)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必要時，須對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

當所收購的一組活動及資產符合業務的定義且控制權轉移至 貴集團時， 貴集團利用收購法將業務合併入賬。於釐定一組特定的活動及資產是否為一項業務時， 貴集團會評估所收購的一組資產及活動是否至少包括一項投入及實質過程，以及所收購的該組資產及活動是否具有產出能力。

收購成本乃按已轉讓資產、已產生負債及 貴集團(作為收購方)已發行之股權於收購當日之公平值總和計量。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主要按收購日期公平值計量。 貴集團先前所持被收購方之股本權益以收購當日之公平值重新計量，而所產生之盈虧則於損益確認。 貴集團或可選擇，以逐筆交易之基準，按公平值或被收購方的可識別的資產淨值的適當份額計量代表目前於附屬公司擁有權益之非控股權益。所有其他非控股權益乃以公平值計量，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其他計量基準則除外。所產生之收購相關成本一概列作開支，除非有關成本是於發行股本工具時產生，則有關成本會於權益中扣除。

收購方將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按收購日期公平值確認。倘其後對代價作出調整，僅於調整乃由於計量期間(最長為收購日期起計12個月)內所取得有關於收購日期公平值的新資料而產生時，方通過商譽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有代價的所有其他其後調整均於損益中確認。

收購完成後，代表目前於附屬公司擁有權益之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為該等權益於初步確認時的金額，另加該非控股權益應佔其後權益變動。非控股權益乃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的權益中與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分開呈列。溢利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內各組成部分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全面收益總額乃歸屬於有關非控股權益，即使這會導致該等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倘 貴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並無導致失去對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入賬列作權益交易。 貴集團權益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相關權益的變動。非控股權益的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間任何差額乃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並歸屬於 貴集團擁有人。

倘 貴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出售損益乃按下列兩者的差額計算：(i)所收取代價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公平值總額；及(ii)附屬公司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與任何非控股權益的過往賬面值。過往就附屬公司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金額按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所規定的相同基準入賬。

(c)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 貴公司能對其行使控制權的被投資方。倘具備以下全部三項要素， 貴公司即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就被投資方可變回報承受風險或享有權利，及其行使權力影響有關可變回報之能力。當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任何該等控制權因素可能出現變動時，控制權需被重新評估。

倘 貴公司擁有實際能力引導被投資方相關活動，而毋須持有大多數投票權，則存在實際控制權。釐定實際控制權是否存在時， 貴公司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相對其他持有投票權人士的數量及分散情況， 貴公司投票權的數量多少；
- 貴公司及其他持有投票權人士所持有的實際潛在投票權；
- 其他合約安排；及

- 參與投票的歷史模式。

於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貴公司根據已收及應收股息將附屬公司的業績列賬。

(d) 商譽

商譽是指已划轉代價的公平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 貴集團原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的公平值的總額超過於收購日計量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的部分。

如果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超過已付代價的公平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買方原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的公平值的總額的總和，則超出部分在重新評估後，於收購日於損益中確認。

商譽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計量。為了進行減值檢測，由收購產生的商譽被分配至各個預計將從合併的協同效益中受益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是指能產生基本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的現金流入的最小可識別資產組。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每年以及在有跡象表明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透過將其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見附註4(p))相比較進行減值檢測。

(e)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包括其購入價及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成本。

其後成本僅會在有關項目的未來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流入 貴集團，且該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的情況下，方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個別資產(如適用)。被替換部分的賬面值會予以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在其產生的財政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採用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計提折舊以撇銷其成本(經扣除預期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於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主要年度比率載列如下：

自有資產

樓宇	2%-3%或租賃期中的較短者
租賃裝修	3%-20%或租賃期中的較短者
廠房及機器	10%-20%
傢具、電子及其他設備	20%
機動車	20%

在建工程(「**在建工程**」)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建造直接成本以及於建造及安裝期資本化的借款費用。當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所需的準備工作大致完成時，有關成本不再資本化，而在建工程亦轉撥至適當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在建工程有關的折舊不予撥備，直至在建工程大部分已完成及已就緒，可作擬定用途為止。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會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出售時於損益內確認。

(f)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持作賺取租金或資本升值或兩者兼有，而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持作出售、用於生產或提供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物業。投資物業於首次確認時按成本計量，隨後按公平值計量且其中任何變動於損益中確認。

投資物業於出售或永久終止使用及預期出售時再無日後經濟利益之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物業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該物業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於終止確認該物業期間計入損益。

(g)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保證 貴集團將遵守補貼所隨附的條件且 貴集團將收到有關補貼的情況下，方會確認。

政府補助於 貴集團將補貼擬用於補償的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的期間內，有系統地於損益中確認。具體而言，首要條件為 貴集團應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收購的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政府補助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有系統及合理地轉撥至損益。

作為已產生開支或虧損的應收補償或用於給予 貴集團即時財務資助而無日後相關成本的政府補助，於變為應收款項的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並確認為其他收入而非減少相關開支。

(h) 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所有租賃須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資本化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為實體提供會計政策選擇，可選擇不將(i)屬短期租賃的租賃及／或(ii)相關資產為低價值之租賃進行資本化。 貴集團已選擇不就於開始日期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與該等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已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支銷。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應按成本初始確認並將包括：

- (i) 初始計量租賃負債的金額(有關租賃負債的會計政策見下文)；
- (ii)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取之租賃優惠；
- (iii) 承租人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iv) 承租人根據租賃條款及條件規定的情況下分解及移除相關資產時將產生的估計成本，除非該等成本乃為生產存貨而產生則作別論。

貴集團採用成本模式計量使用權資產。根據成本模式，貴集團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使用權，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除上述使用權資產外，貴集團還根據租賃協議租賃了一些物業，貴集團判斷並確定該等物業為獨立資產類別，不同於為自用而持有的租賃土地和樓宇。因此，租賃協議下的物業所產生的使用權資產按折舊成本列賬。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按於租賃開始日期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租賃付款採用租賃暗含的利率折現(倘該利率可輕易釐定)。倘該利率無法輕易釐定，貴集團採用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

下列於租賃開始日期未支付的租賃期內就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支付的款項被視為租賃付款：

- (i) 固定租賃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
- (ii) 初始按開始日期的指數或利率計量的浮動租賃付款(取決於指數或利率)；

- (iii) 承租人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將支付的款項；
- (iv) 倘承租人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該選擇權的行使價；及
- (v) 倘租賃條款反映承租人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終止租賃的罰款付款。

於開始日期後，貴集團透過下列方式計量租賃負債：

- (i) 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的利息；
- (ii) 減少賬面值以反映作出的租賃付款；及
- (iii) 重新計量賬面值以反映任何重估或租賃修改，或反映實質固定租賃付款的重訂。

當貴集團修改其對任何租賃期限的估計時(例如，因為重新評估承租人延期或行使終止選擇權的可能性)，貴集團將調整租賃負債的賬面值，以反映於經修訂期限內要支付的款項，該等款項將使用經修訂貼現率進行折現。當根據利率或指數對未來租賃款項的可變要素進行修訂時，租賃負債的賬面值亦進行類似修訂，惟貼現率保持不變。在這兩種情況下，均會對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進行同等的調整，並在餘下(經修訂)租期內攤銷經修訂賬面值。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調整為零，則任何進一步削減於損益中確認。

當貴集團與出租人重新磋商租賃合同條款時，倘重新磋商導致以與獲得額外使用權的單獨價格相當的金額租賃一項或多項額外資產，則該修改入賬列作單獨租賃，在所有其他情況下，倘重新磋商增加租賃範圍(無論為延長租期，或租賃一項或多項額外資產)，則使用於修改日期適用的貼現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且使用權資產按相同金額進行調整。除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採用的可行權宜方法外，倘重新磋商導致租賃範

圍減小，則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及使用權資產按相同比例減少，以反映部分或全部終止租賃，而任何差額於損益中確認。其後對租賃負債進行進一步調整，以確保其賬面值反映經重新磋商期限內重新磋商的付款金額，經修改的租賃款項按於修改日期適用的比率貼現，且使用權資產按相同金額進行調整。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倘租約條款將租賃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歸承租人所有時，有關租賃將列作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於相關租賃期限內按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於協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所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乃計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並根據租期以直線基準確認為開支。

根據融資租賃應收承租人的款項按 貴集團於租賃中的投資淨額確認為應收款項。融資租賃收入分配至會計期間，以反映 貴集團有關租賃的未收回投資淨額的固定定期回報率。

租賃代價範圍的任何變動，倘並非原租賃條款及條件的一部分，則入賬列作租賃修改。 貴集團將經營租賃的修改自該修改的生效日期開始作為新租賃列賬，以直線基準或另一種系統基準於剩餘租賃期內將剩餘租賃付款確認為收入。 貴集團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終止確認要求，以確認於融資租賃的投資淨額的修改或終止確認損益。

於分類轉租時， 貴集團作為中間出租人將轉租分類為參照主租賃產生的使用權資產(而並非相關資產)的融資或經營租賃。

當轉租被評估為融資租賃時， 貴集團終止確認與其向轉租承租人轉讓的主租賃有關的使用權資產，並將轉租投資淨額確認為「租賃應收款項」。終止確認的使用權資產與轉租投資淨額之間的差異於損益確認。與主租賃有關的租賃負債於資產負債表中保留，代表結欠主出租人的租賃付款。

當轉租被評估為經營租賃時，貴集團將來自轉租的租賃收入計入損益的「收入」內。與主租賃有關的使用權資產不予終止確認。

對於包含租賃及非租賃部分的合約，貴集團基於相對獨立的銷售價格基準分配代價。

(i)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i) 單獨及於業務合併中獲得的無形資產

單獨獲得的無形資產初始按成本確認。於業務合併中獲得的無形資產的成本為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其後，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攤銷開支乃於損益中確認及納入行政開支。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及酌情調整。按直線基準於可使用年期提供的攤銷如下：

軟件	5年
專利	5年

(ii) 其後支出

其後支出僅於其增加與之相關的特定資產所體現的未來經濟利益時方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包括內部產生的商譽及品牌支出，於產生時於損益中確認。

(iii) 終止確認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於出售時，或當預期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量)於終止確認資產時於損益中確認。

(iv) 無形資產減值

當有跡象顯示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會對具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進行減值測試。對具有無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及尚不可使用之無形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無論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其可能出現減值。無形資產乃透過比較其賬面值及可收回金額進行減值測試(見附註4(p))。

倘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估計會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之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

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除非相關資產按重估金額列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會視作重估調減處理，以其重估盈餘為限。

(j) 金融工具**(i)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並無重大融資部分的應收貿易款項除外)初始按公平值加上與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倘屬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項目)計量。並無重大融資部分的應收貿易款項初始按交易價格計量。

所有常規金融資產買賣於交易日(即 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確認。常規買賣乃指按市場規定或慣例普遍確立的期間內交收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附帶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於釐定其現金流量是否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時以整體作出考慮。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後續計量取決於 貴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該項資產之現金流量特點。 貴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分類為三種計量類別：

攤銷成本：為收取合同現金流量而持有且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利息收入、匯兌收益及虧損以及減值於損益中確認。終止確認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持作收合同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之資產，倘該等資產現金流量僅指支付本金及利息，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其後按公平值計量。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匯兌收益及虧損以及減值於損益中確認。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時，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的收益及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持作交易的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強制要求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倘為於近期出售或購回而收購金融資產，則該等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交易。衍生工具(包括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交易，惟該等衍生工具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則除外。現金流量並非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金融資產，不論其業務模式如何，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儘管如上文所述債務工具可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但於初始確認時，倘能夠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則債務工具可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權益工具

在初始確認並非持作交易用途的權益投資時， 貴集團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列報投資的公平值後續變動。該選擇乃按投資逐項作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按公平值計量。股息收入於損益中確認，除非股息收入明確表

示收回部分投資成本。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且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所有其他權益工具乃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而公平值、股息及利息收入的變動乃於損益中確認。

(ii)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貴集團就應收貿易款項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基於下列其中一項基準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及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於金融工具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 貴集團面對信貸風險的最長合同期間。

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按根據合同應付予 貴集團的所有合同現金流量與 貴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量。該差額其後按資產原有實際利率的近似值折現。

貴集團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應收貿易款項的虧損撥備，並已基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預期信貸虧損。 貴集團已設立根據 貴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計算的撥備矩陣，並按與債務人相關的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對於其他債務金融資產，預期信貸虧損基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惟自初始確認以來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者除外，在此情況下，撥備將以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為基準。

當釐定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後大幅增加，並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 貴集團考慮到相關及無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後即可獲得的合理及可靠資料。此包括根據 貴集團的過往經驗及已知信貸評估得出定量及定性的資料分析，並包括前瞻性資料。

貴集團假定，金融資產倘逾期超過30日，其信貸風險會大幅增加。

貴集團認為，當債務人不大可能在 貴集團無追索權(如變現抵押品(倘持有))下向 貴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責任時，違約已發生；或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

取決於金融工具的性质，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評估按個別基準或共同基準進行。如評估按共同基準進行，金融工具則按共同的信貸風險特徵(如逾期狀況及信貸風險評級)進行分組。

貴集團認為金融資產於下列情況下出現信貸減值：

-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同，如欠繳或逾期90日；
- 貴集團按 貴集團在其他情況下不會考慮的條款重組貸款或墊款；
- 債務人很可能會進行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或
- 證券的活躍市場因財務困難而消失。

貴集團於損益中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透過虧損撥備賬對其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惟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債務工具投資除外，其虧損撥備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中累計。

倘有資料顯示債務人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收回款項的機率不大(如債務人遭清盤或啟動破產程序，或如為貿易應收款項，則逾期超過1年，以較早者為準)， 貴集團將撤銷金融資產。經考慮法律意見(如適用)後，已撤銷金融資產仍可根據 貴集團的收回程序實施強制執行。任何收回款項於損益中確認。

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基於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即總賬面值減去虧損撥備)計量。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按總賬面值計算。

(iii) 金融負債

貴集團視乎金融負債產生的目的將其金融負債分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平值計量而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平值扣除直接應佔所產生之成本計量。

倘符合下列標準，金融負債可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i)該指定消除或大幅減少另行按不同基準計量負債或確認收益或虧損將產生的不一致處理；(ii)負債為一組根據既定風險管理策略按公平值基準管理及評估表現的金融負債的一部分；或(iii)金融負債包含將需要獨立記賬的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初始確認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乃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均於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惟除因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及隨後並無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表的 貴集團自有信貸風險所產生的收益及虧損外。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的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就該等金融負債收取的任何利息。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隨後按攤銷成本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有關利息開支根據附註4(q)確認。

當負債終止確認時及透過攤銷程序，收益或虧損會於損益中確認。

(iv)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指透過金融資產或負債之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或付款之利率。

(v) 權益工具

貴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入賬。

(vi) 財務擔保合同

財務擔保合同為要求發行人作出特定付款以償付持有人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的原有或經修訂條款於到期時付款而蒙受的虧損的合約。由貴集團發行而非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擔保合同初始按公平值減發行財務擔保合約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確認。於初始確認後，貴集團按以下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約：(i)虧損撥備金額，即根據附註4(j)(ii)所載會計政策原則計量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及(ii)初始確認金額減(如適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的原則確認的累計攤銷。

(vii) 終止確認

當與金融資產相關之未來現金流量合同權利屆滿，或當金融資產已按照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終止確認之條件轉讓，則貴集團終止確認該項金融資產。

當於相關合同的特定責任被解除、取消或屆滿時，即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倘貴集團因重新磋商負債條款而向債權人發行其本身的權益工具以償付全部或部分金融負債，所發行的權益工具即代表所付代價，乃初始按有關金融負債(或當中部分)註銷當日的公平值確認及計量。倘已發行權益工具的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則權益工具按已註銷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計量。年內已註銷金融負債(或當中部分)的賬面值與所付代價之間的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k) 存貨

存貨初始按成本確認，其後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確認。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換成本及將存貨送至現有地點及達致現有狀況所產生的其他成本。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數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完成估計成本及進行銷售必要的估計成本。

(l) 收入確認

客戶合同收入於貨品或服務控制權轉讓至客戶時按反映 貴集團預期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確認。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項且經扣除任何貿易賬款。

根據合同條款及適用於該合同的法律，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可在一段時間內或在某一時間點轉移。倘 貴集團在履約過程中滿足下列條件，則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移：

- 貴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 貴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創造或加強客戶隨著 貴集團履約而控制的資產；或
- 並無創建對 貴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 貴集團有強制執行權收取迄今已完成履約部分的款項。

倘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於一段時間內轉移，則收入於合同期內參考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度予以確認。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於某一時間點予以確認。

倘合同具有融資成分，其為客戶提供超過一年有關轉讓貨物或服務予客戶的重大融資利益，則收入於合同開始時按應收金額的現值計量，並使用 貴集團與客戶間的獨立融資交易中反映的貼現率折現。

倘合同包含為 貴集團提供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成分，則根據該合同確認的收入包括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合約負債所產生的利息開支。就付款至轉讓所承諾貨物或服務之期間為一年或以下之合同而言，由於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可行權宜方法，交易價格不會就重大融資成分之影響作出調整。

銷售乾製山珍、零食、乾製水產品、穀物、調味料及其他

當食品運送到約定地點並獲客戶接受時，客戶獲得對食品的控制權。因此，收入於客戶接受產品時獲確認。因此，一般僅有一項履約義務。發票通常須於90天內支付。

部分食品銷售合同為客戶提供退貨權或折扣。退貨權產生了可變代價，且收入按銷售合同／發票所載價格，扣除估計折扣後入賬。

就向客戶提供於指定期限內享有退回貨物權的合同而言，採用預期估值法估計將不予以退回的貨物，原因為該方法最佳預測 貴集團將有權享有的可變代價金額。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有關限制可變代價估計的規定，以釐定可計入交易價格內的可變代價金額。就預期將予退回的貨物而言，退款責任而非收入得以確認。退貨權資產(及相應調整銷售成本)亦就自客戶收回產品的權利確認。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指 貴集團有責任將貨品或服務轉移至 貴集團已收到客戶代價(或應付代價金額)的客戶。

(m) 所得稅

年內及期內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稅項乃按已就毋須就所得稅課稅或不可扣減所得稅的項目作出調整的日常業務溢利或虧損，按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大致上頒佈的稅率計算。應付或應收即期稅項金額為預期將支付或收取的稅項金額的最佳估計，其反映與所得稅有關的任何不確定性。

遞延稅項乃因就財務報告而言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與就稅務而言所使用之相應金額之暫時性差額而確認。除不可在稅務方面獲得扣減的商譽及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的不屬業務合併的資產及負債的初始確認外，就投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而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貴集團能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且暫時差額於可見未來可能不會回撥，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的情況下，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可扣減暫時差額並非於一項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因初始確認資產及負債而引致，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遞延稅項乃按適用於資產或負債賬面值獲變現或結算的預期方式及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量，並反映與所得稅有關的任何不確定性。

當有合法執行權利許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與同一稅務機關徵收之所得稅有關且貴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互相對銷。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日期進行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出調減。

釐定計量遞延稅項金額所用適當稅率的一般規定存在一個例外情況，即投資物業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列賬。除非該推定被推翻，否則該等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金額乃利用該等投資物業按於報告日期的賬面值出售時適用的稅率計量。當投資物業乃可計提折舊並於旨在隨時間(而非透過出售)消耗物業所蘊含絕大部分經濟利益的商業模型內持有時，該推定即被推翻。

(n) 外幣

集團實體以其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進行時的匯率入賬。外幣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當時的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按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算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與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因重新換算以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當期損益內入賬，惟有關盈虧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非貨幣項目重新換算而產生的差額除外。於該情況下，匯兌差額亦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於合併入賬時，海外業務的收支項目按年內的平均匯率換算為 貴集團的呈列貨幣(即人民幣)，惟匯率於期內大幅波動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則使用與交易進行時所用匯率相若的匯率。海外業務的所有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權益內累計為匯兌儲備(歸屬於非控股權益(如適用))。於集團實體的個別財務報表的損益賬內確認的匯兌差額於換算長期貨幣項目(構成 貴集團於有關海外業務的淨投資的一部分)時重新歸類為其他全面收益，並於權益內累計為匯兌儲備。

於出售海外業務時，就該業務截至出售日期而於匯兌儲備內確認之累計匯兌差額，乃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出售損益之一部分。

(o) 僱員福利**(i)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乃指預計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呈報期末後十二個月以前將全數結付的僱員福利(離職福利除外)。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確認。

(ii)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根據中國政府的相關規例，貴集團參與由地方市級政府運作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計劃」)，據此，貴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須按僱員基本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向計劃作出供款，以提供退休福利的資金。地方市級政府承諾承擔貴公司附屬公司所有現有及未來退休僱員的退休福利責任。貴集團與計劃有關的唯一責任是根據計劃作出所需供款。計劃的供款於產生時於損益內扣除。

(i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乃於貴集團不能撤回所提供的福利時及貴集團確認涉及離職福利付款的重組成本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p) 資產(金融資產除外)的減值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下列資產的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或過往已確認的減值是否已不存在或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使用權資產；
- 商譽；及
- 無形資產。

倘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中的較大者)估計會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之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將資產的賬面值增加至其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所增加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倘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將隨即確認為收入。

使用價值乃按照預期將來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計算(見附註4(d))，而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之評估以及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

(q) 借款費用的資本化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須耗用較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直接產生的借款費用均撥充資本，作為該等資產成本的一部份。特定借貸撥作該等資產支出前暫時用作投資所賺取的收入須自資本化的借款費用中扣除。所有其他借款費用乃於產生期間內於損益確認。

(r) 撥備及或有負債

當貴集團因過去事項而須承擔法定或擬定責任，而有關責任很可能導致合理地估計的經濟利益外流時，便為未確定時間或金額的負債確認撥備。

倘經濟利益需要外流的可能性不大，或不能對金額作出可靠估計，則有關責任會作為或有負債披露，惟若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如有可能產生的責任，其存在僅能以發生或不發生一個或多個未來事項來證實，亦披露為或有負債，除非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另作別論。

(s)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所涉及價值變動風險不高及一般自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應按要求償還)並構成 貴集團現金管理必不可少的一部分的短期高流通性投資。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用途不受限制的手頭及存放於銀行的現金。

(t) 關連方

(a) 倘適用下列任何情況，則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近親家屬成員被視為與 貴集團有關連：

(i) 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公司；

(ii) 對 貴公司有重大影響力；或

(iii) 為 貴公司或 貴公司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 貴集團有關連：

(i) 該實體與 貴公司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自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間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的合營公司，而另一間實體為該第三方的聯營公司。

(v) 該實體為就 貴集團或與 貴公司有關連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vi) 該實體受(a)內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vii) 於(a)(i)所識別的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viii) 其為實體或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一部分，向 貴公司或 貴公司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層成員服務。

某一人士的近親家屬成員指預期可影響該人士與實體進行買賣或於買賣時受該人士影響的有關家屬成員，包括：

(i) 該名人士的子女及配偶或家庭伴侶；

(ii) 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家庭伴侶的子女；及

(iii)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家庭伴侶的受供養人。

(u) 研發開支

所有研究開支於產生時在損益內扣除。

僅當 貴集團可證明完成無形資產在技術上屬可行，將可供使用或銷售、其完成的意向及使用或出售資產的能力、資產日後將如何產生經濟利益、有足夠資源完成及於開發時開支能可靠計量時，開發新產品所產生的開支方可撥作資本及予以遞延。不符合上述標準的產品開發開支於產生時支銷。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於應用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時，貴公司董事須對無法從其他途徑得知之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基準進行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修訂期間，則其修訂會於修訂期間確認，或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相關修訂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a) 適用會計政策時的關鍵判斷***(i) 釐定估計可變代價及評估銷售食品產品的約束之方法***

若干銷售食品產品合同包括導致可變代價的退貨權。於估計可變代價時，貴集團須根據能更佳地預測其將有權收取代價金額的方法使用預期估值法或最接近金額法。

鑒於大量具有類似特徵的客戶合同，貴集團釐定預期估值法乃為估計銷售具有退貨權的食品產品的可變代價的適當方法。

於任何收入金額計入交易價格前，貴集團會考慮可變代價金額是否受限制。貴集團根據其過往經驗、業務預測、目前經濟環境以及將預期不會於長時間內清償代價金額的不確定性，估計可變代價的金額。

(b)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以及於往績記錄期間帶有重大風險可導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於下一個年財政年度內出現重大調整的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如下：

(i) 商譽、使用權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的減值

商譽、使用權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於存在相關指標時進行減值檢測。此外，不論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商譽須至少每年進行減值檢測一次。就減值檢測而言，商譽乃分配至從事食品貿易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

確定分配給食品貿易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和其他資產是否減值需要對使用價值進行估計。使用價值的計算要求董事估計預計從現金產生單位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及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現值。有關食品貿易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評估的詳情載於附註21。

(ii) 公平值計量

貴集團財務報表包含的一些資產及負債需要按公平值計量和／或披露。貴集團的金融和非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計量盡可能利用市場可觀察輸入數據及數值。釐定公平值計量所使用的輸入數據乃基於於估值方法中所使用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分為不同的等級（「公平值等級」）：

- 第一級： 相同項目於活躍市場所報價格（未經調整）；
- 第二級： 第一級輸入數據以外直接或間接可觀察輸入數據；及
- 第三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即無法自市場數據衍生）。

分類為上述等級的項目乃基於所使用對該項目公平值計量產生重大影響的最低等級輸入數據釐定。等級之間項目轉撥於其產生期間確認。

貴集團以公平值計量以下項目：

- 投資物業（附註20）；及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附註23）。

有關上述項目的公平值計量的更多詳情，請參見適用的附註。

(iii)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限及剩餘價值

貴集團管理層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限及剩餘價值。該估計乃基於具有類似性質及功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實際可使用年限的過往經驗。倘可使用年限少於先前估計年限，則管理層將增加折舊或攤銷開支。管理層將撇銷或撇減已報廢或售出的技術過時或非戰略性資產。實際經濟年限可能有別於估計可使用年限；實際剩餘價值可能有別於估計剩餘價值。定期復議可能會導致可折舊或可攤銷年限及剩餘價值變化，從而導致未來時期的折舊或攤銷開支變化。

(iv)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貴集團管理層定期復議存貨賬齡分析，並為發現的不再適合銷售的過時及滯銷存貨項目作出撥備。

貴集團於每個報告期結束時按產品逐項進行存貨檢討，並通過管理層主要依據最新發票價格及當前市場條件對相關過時及滯銷產品的可變現淨值進行估計，為過時及滯銷項目作出撥備。當存貨及售價的實際變動低於預期，可能需要對存貨進行額外的減記。

(v)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量減值虧損需要作出判斷，特別是在釐定減值虧損時對未來現金流量及抵押品價值的金額及時間進行估計，以及評估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的顯著增加。該等估計受多項因素影響，當中有關的變動可能導致須作出不同程度的撥備。

於每個報告日，貴集團通過比較報告日與初始確認日之間於預期期限內發生違約的風險，評估自初始確認以來信用風險敞口是否有顯著增加。貴集團就此考慮相關及毋須付出過度成本或努力而可用的合理及具支持理據的資料。該等資料包括定量和定性資料，還包括前瞻性分析。

(vi) 所得稅及遞延稅項

釐定所得稅撥備需要 貴集團對若干交易的未來稅務處理作出判斷。 貴集團根據現行稅收法規，仔細評估了交易的稅務影響，並相應地作出稅項撥備。此外，遞延稅項資產在將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可抵扣暫時差額的情況下予以確認。對此需要就對若干交易的稅務處理作出重大判斷，並需要就是否有足夠的未來應課稅溢利以抵銷遞延稅項資產的可能性作出估計。

6. 收入及分部報告

貴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貴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附註1(b)。

收入是指 貴集團出售貨物並賺取的發票淨值。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乾製山珍	86,800	70,454	87,410	37,375	50,471
零食	128,419	137,426	171,059	73,733	77,467
乾製水產品	46,716	52,965	59,002	22,712	29,300
穀物	28,791	17,899	21,358	10,501	8,187
調味料及其他	6,672	4,145	3,169	1,274	1,531
	<u>297,398</u>	<u>282,889</u>	<u>341,998</u>	<u>145,595</u>	<u>166,956</u>
收入確認的時間					
於某一時點	<u>297,398</u>	<u>282,889</u>	<u>341,998</u>	<u>145,595</u>	<u>166,956</u>

(a) 應報告分部收入、溢利及其他主要項目

貴集團根據主要經營決策者於作出戰略決定時審閱的報告釐定其運營分部。

由於每項業務提供不同的產品及服務，並需要不同的業務策略，因此 貴集團應報告分部乃獨立管理。以下摘要闡述了 貴集團各應報告分部的運營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範圍內的客戶合同收入：					
製造.....	223,435	228,949	250,352	103,806	144,837
貿易.....	73,963	53,940	91,646	41,789	22,119
	<u>297,398</u>	<u>282,889</u>	<u>341,998</u>	<u>145,595</u>	<u>166,956</u>

(未經審核)

分部間交易的定價乃參考向外部人士收取的類似訂單的價格。由於中央收入及開支並未計入主要經營決策者評估分部表現時使用的分部溢利內，故並無分配至經營分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製造	貿易	共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分部收入.....	223,435	73,963	297,398
分部間收入.....	75,121	—	75,121
應報告分部收入.....	<u>298,556</u>	<u>73,963</u>	<u>372,519</u>
應報告分部溢利.....	<u>24,238</u>	<u>27,762</u>	<u>52,000</u>
利息收入.....	73	52	125
利息開支.....	(7,254)	(166)	(7,420)
(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 貿易應收款項.....	239	(385)	(146)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9	85	204
	<u>358</u>	<u>(300)</u>	<u>58</u>
存貨撇減回撥／(撇減).....	831	263	1,094
所得稅開支.....	(758)	(6,559)	(7,317)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製造	貿易	共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分部收入.....	228,949	53,940	282,889
分部間收入.....	19,735	—	19,735
應報告分部收入.....	<u>248,684</u>	<u>53,940</u>	<u>302,624</u>
應報告分部溢利.....	<u>38,877</u>	<u>12,558</u>	<u>51,435</u>
利息收入.....	250	23	273
利息開支.....	(7,472)	(220)	(7,692)
(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 貿易應收款項.....	(189)	743	554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0	(4)	26
	<u>(159)</u>	<u>739</u>	<u>580</u>
存貨撇減回撥／(撇減).....	612	15	627
所得稅開支.....	(3,703)	(2,671)	(6,374)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製造	貿易	共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分部收入.....	250,352	91,646	341,998
分部間收入.....	20,846	—	20,846
應報告分部收入.....	<u>271,198</u>	<u>91,646</u>	<u>362,844</u>
應報告分部溢利.....	<u>28,763</u>	<u>31,175</u>	<u>59,938</u>
利息收入.....	288	19	307
利息開支.....	(5,786)	(342)	(6,128)
(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 貿易應收款項.....	820	81	901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	(4)	(8)
	<u>816</u>	<u>77</u>	<u>893</u>
存貨撇減回撥／(撇減).....	(171)	—	(171)
所得稅開支.....	(2,182)	(7,370)	(9,552)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製造	貿易	共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來自外部客戶的分部收入.....	103,806	41,789	145,595
分部間收入.....	8,406	—	8,406
應報告分部收入.....	<u>112,212</u>	<u>41,789</u>	<u>154,001</u>
應報告分部溢利.....	<u>10,185</u>	<u>10,467</u>	<u>20,652</u>
利息收入.....	155	6	161
利息開支.....	(3,060)	(182)	(3,242)
(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 貿易應收款項.....	819	80	899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4)	(19)	(83)
	<u>755</u>	<u>61</u>	<u>816</u>
存貨撇減回撥／(撇減).....	—	—	—
所得稅開支.....	(459)	(2,043)	(2,502)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製造	貿易	共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分部收入.....	144,837	22,119	166,956
分部間收入.....	13,758	—	13,758
應報告分部收入.....	<u>158,595</u>	<u>22,119</u>	<u>180,714</u>
應報告分部溢利.....	<u>18,247</u>	<u>8,846</u>	<u>27,093</u>
利息收入.....	177	11	188
利息開支.....	(1,676)	(138)	(1,814)
(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 貿易應收款項.....	2	—	2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2)	(12)	(154)
	<u>(140)</u>	<u>(12)</u>	<u>(152)</u>
存貨撇減回撥／(撇減).....	171	—	171
所得稅開支.....	(92)	(1,761)	(1,853)

(b) 應報告分部收入、損益和其他重大項目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應報告分部收入.....	372,519	302,624	362,844	154,001	180,714
對銷分部間收入.....	(75,121)	(19,735)	(20,846)	(8,406)	(13,758)
	<u>297,398</u>	<u>282,889</u>	<u>341,998</u>	<u>145,595</u>	<u>166,956</u>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應報告分部溢利.....	52,000	51,435	59,938	20,652	27,093
其他收益及虧損.....	—	(37)	—	—	—
未分配企業開支.....	(3,738)	(4,085)	(2,094)	(1,389)	(3,496)
	<u>48,262</u>	<u>47,313</u>	<u>57,844</u>	<u>19,263</u>	<u>23,597</u>
其他重大項目					
應報告折舊和攤銷.....	<u>3,064</u>	<u>2,990</u>	<u>4,392</u>	<u>1,647</u>	<u>2,077</u>

(c) 地域資料

管理層決定 貴集團以中國為總部，即 貴集團總部地點。上述 貴集團的收入資料乃基於客戶要求的 貴集團產品交付目的地。 貴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全部來自於中國境內的客戶，因此並未呈列地區資料。

非流動資產的地域位置乃基於資產的實際位置。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 貴集團的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d) 主要客戶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佔 貴集團總收入10%或以上的客戶的收入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客戶A	107,216	108,005	124,916	49,447	55,409
客戶B	55,108	53,148	54,348	14,342	23,732
客戶C	21,510	21,132	30,853	15,591	12,641
	<u>183,834</u>	<u>182,285</u>	<u>210,117</u>	<u>79,380</u>	<u>91,782</u>

7.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25	273	307	161	188
政府補助(附註).....	4,122	4,620	3,690	3,256	100
應收政府補助的估算利息	78	40	—	—	—
租金收入	110	220	184	110	—
其他.....	65	—	—	—	—
	<u>4,500</u>	<u>5,153</u>	<u>4,181</u>	<u>3,527</u>	<u>288</u>

附註：政府補助主要是指從中國地方政府當局收到的補助，作為對 貴集團的補貼：

- (a)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農業發展獎勵，對此， 貴集團需要租賃超過40畝土地用於農業用途，為期十年；
- (b) 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成功上市的政府補助，對此，概無其他未履行責任；及
- (c) 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政府收入增長補助，對此，概無其他未履行責任。

8.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轉租淨投資虧損(附註i) ..	(1,920)	—	—	—	—
轉租提前終止收益.....	—	—	1,782	—	—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的					
收益(附註20)	70	160	1,100	1,010	—
匯兌虧損淨額.....	—	(29)	—	—	—
員工社保撥備回撥.....	2,937	3,537	1,179	607	318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的虧損	(74)	(13)	(264)	(263)	(52)
	<u>1,013</u>	<u>3,655</u>	<u>3,797</u>	<u>1,354</u>	<u>266</u>

- (i) 其主要來自終止確認轉租安排下的使用權資產。於終止確認日期，主租賃使用權資產結餘超過轉租淨投資，故而產生虧損。

9. 財務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及其他借款的					
利息開支	7,255	7,519	5,966	3,162	1,813
保證金.....	110	68	22	—	—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165	173	162	80	1
	<u>7,530</u>	<u>7,760</u>	<u>6,150</u>	<u>3,242</u>	<u>1,814</u>

10.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貴集團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存貨(撇減回撥)／撇減 (附註i)	<u>(1,094)</u>	<u>(627)</u>	<u>171</u>	<u>—</u>	<u>(171)</u>
折舊開支：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18)	2,411	2,374	3,793	1,350	1,801
—使用權資產(附註19) ..	<u>268</u>	<u>231</u>	<u>214</u>	<u>105</u>	<u>111</u>
	<u>2,679</u>	<u>2,605</u>	<u>4,007</u>	<u>1,455</u>	<u>1,912</u>
計入以下項目的無形資產 攤銷(附註22)：					
—行政開支	25	25	25	13	4
—研發開支	<u>360</u>	<u>360</u>	<u>360</u>	<u>179</u>	<u>161</u>
	<u>385</u>	<u>385</u>	<u>385</u>	<u>192</u>	<u>165</u>
核數師酬金	—	—	—	—	—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包括存貨撇減回撥及 撇減	201,147	192,301	233,518	103,170	112,987
上市開支—香港交易及結 算有限公司 (「聯交所」)	3,738	4,085	2,003	1,277	3,456
研發開支	9,491	10,225	10,386	4,353	6,142
僱員成本(附註11)	<u>21,706</u>	<u>29,331</u>	<u>38,955</u>	<u>17,728</u>	<u>17,800</u>

附註：

- (i) 該等回撥乃由消費者偏好的變動導致若干存貨的估計可變現淨值增加所致。

11. 僱員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附註13))包括：					
工資及薪金	17,347	26,084	30,722	14,797	14,40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036	2,297	6,741	2,532	2,892
其他員工福利	323	950	1,492	399	503
	<u>21,706</u>	<u>29,331</u>	<u>38,955</u>	<u>17,728</u>	<u>17,800</u>

12. 退休福利計劃

貴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為由中國政府經營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附屬公司需要按工資成本的特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撥付福利。就退休福利計劃而言，貴集團的唯一責任為作出指定供款。

13. 董事薪酬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i) 董事薪酬

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上市規則和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附表11第78(1)條披露的董事酬金如下：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楊聲耀.....	(i)	—	240	11	251
林秋雲.....	(ii)	—	144	11	155
李輝.....	(iii)	—	181	11	192
		—	565	33	598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太紅.....	(iv)	—	—	—	—
劉正揚.....	(iv)	—	—	—	—
李國棟.....	(iv)	—	—	—	—
		—	—	—	—
		—	565	33	598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楊聲耀.....	(i)	—	234	5	239
林秋雲.....	(ii)	—	143	5	148
李輝.....	(iii)	—	178	5	183
		—	555	15	57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太紅.....	(iv)	—	—	—	—
劉正揚.....	(iv)	—	—	—	—
李國棟.....	(iv)	—	—	—	—
		—	—	—	—
		—	555	15	570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楊聲耀.....	(i)	—	241	11	252
林秋雲.....	(ii)	—	145	11	156
李輝.....	(iii)	—	182	11	193
		—	568	33	60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太紅.....	(iv)	—	—	—	—
劉正揚.....	(iv)	—	—	—	—
李國棟.....	(iv)	—	—	—	—
		—	—	—	—
		—	568	33	601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薪金、津貼及		退休福利	薪酬總額
		袍金	實物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執行董事					
楊聲耀.....	(i)	—	121	6	127
林秋雲.....	(ii)	—	73	6	79
李輝.....	(iii)	—	91	6	97
		—	285	18	303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太紅.....	(iv)	—	—	—	—
劉正揚.....	(iv)	—	—	—	—
李國棟.....	(iv)	—	—	—	—
		—	—	—	—
		—	—	—	—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薪金、津貼及		退休福利	薪酬總額
		袍金	實物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執行董事					
楊聲耀.....	(i)	—	121	6	127
林秋雲.....	(ii)	—	73	6	79
李輝.....	(iii)	—	91	6	97
		—	285	18	303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太紅.....	(iv)	—	—	—	—
劉正揚.....	(iv)	—	—	—	—
李國棟.....	(iv)	—	—	—	—
		—	—	—	—
		—	—	—	—

附註：

- (i) 楊聲耀先生於2020年6月30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 (ii) 林秋雲女士於2022年6月20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iii) 李輝先生於2022年6月20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iv) 李太紅先生、劉正揚先生及李國棟先生於2022年12月1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v) 薪金及其他福利包括基本工資、住房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而貴集團亦無向任何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加入貴集團或加入貴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ii)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於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未經審核)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三名、兩名、一名、兩名及一名董事，其薪酬於附註13(i)中載列。

於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未經審核)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其餘兩名、三名、四名、三名及四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分析分別列示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薪金及其他福利.....	361	563	919	557	78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2	14	38	28	23
	<u>383</u>	<u>577</u>	<u>957</u>	<u>585</u>	<u>803</u>

酬金屬於下列範圍的非董事最高薪酬人員的數目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零至1,000,000港元	<u>2</u>	<u>3</u>	<u>4</u>	<u>3</u>	<u>4</u>
				(未經審核)	

於往績記錄期間，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而 貴集團亦無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任何人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加入 貴集團或加入 貴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iii) 高級管理層酬金範圍

薪酬屬於以下範圍的高級管理人員數目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零至1,000,000港元	<u>1</u>	<u>1</u>	<u>1</u>	<u>1</u>	<u>1</u>
				(未經審核)	

14. 所得稅開支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中的所得稅開支金額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					
一年內／期內	7,505	5,435	9,223	2,218	1,840
遞延稅項(附註24)					
一年內／期內	(188)	939	329	284	13
所得稅開支	<u>7,317</u>	<u>6,374</u>	<u>9,552</u>	<u>2,502</u>	<u>1,853</u>

貴集團須按實體基準就產生於或來自 貴集團成員公司註冊及經營所在稅務司法權區的溢利繳納所得稅。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及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的附屬公司無需繳納任何所得稅。

貴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的應稅溢利的16.5%為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的所得稅規則及法規，貴集團的附屬公司的中國所得稅撥備乃按25%的法定稅率計算，惟以下兩間附屬公司除外。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法規，正味食品及正蓮獲准取得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並於往績記錄期間享有15%的優惠稅率。

往績記錄期間所得稅開支可按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u>48,262</u>	<u>47,313</u>	<u>57,844</u>	<u>19,263</u>	<u>22,722</u>
按中國法定稅率25%計算					
的稅項	12,066	11,837	14,461	4,816	5,680
非應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2,620)	(1,364)	(2,380)	(1,174)	(2,381)
不可扣減稅項開支的稅務					
影響	119	95	117	126	116
合資格中國附屬公司的優					
惠稅率待遇的影響	(511)	(2,410)	(1,189)	(261)	(54)
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					
司可享受的研發開支稅					
務優惠	(1,728)	(1,875)	(1,902)	(1,088)	(1,517)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暫時					
性差額	(9)	91	445	83	9
	<u>7,317</u>	<u>6,374</u>	<u>9,552</u>	<u>2,502</u>	<u>1,853</u>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未經審核)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加權平均適用稅率分別為15.2%、13.5%、16.5%、13.0%及8.2%。

15. 其他全面收益

與其他全面收益各組成部分有關的稅務影響：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稅前金額	稅項開支／(利益)	稅後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的公平值變動.....	222	—	222
轉撥至投資物業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重估.....	972	(146)	826
	<u>1,194</u>	<u>(146)</u>	<u>1,048</u>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稅前金額	稅項開支／(利益)	稅後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的公平值變動.....	<u>(446)</u>	—	<u>(446)</u>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稅前金額	稅項開支／(利益)	稅後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的公平值變動.....	<u>212</u>	—	<u>212</u>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稅前金額	稅項開支／(利益)	稅後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權益工具的公平值變動	435	—	435
------------------	-----	---	-----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稅前金額	稅項開支／(利益)	稅後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權益工具的公平值變動	59	—	59
------------------	----	---	----

16. 股息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起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17. 每股盈利

就本歷史財務資料而言，由於 貴集團重組及呈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業績(誠如附註1所披露)使載列每股盈利資料被視為不具意義，故並無呈列每股盈利的資料。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共計
	樓宇	租賃裝修	廠房及機器	傢具、電子及 其他設備	機動車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9年1月1日	24,723	5,617	5,834	1,612	502	—	38,288
添置	—	—	664	790	—	—	1,454
出售	—	—	(50)	(70)	—	—	(120)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i))	(2,746)	—	—	—	—	—	(2,746)
於2019年12月31日	21,977	5,617	6,448	2,332	502	—	36,876
添置	—	61	2,541	243	86	447	3,378
出售	—	—	—	(54)	—	—	(54)
轉撥自在建工程	211	—	—	—	—	(211)	—
於2020年12月31日	22,188	5,678	8,989	2,521	588	236	40,200
添置	—	—	6,962	477	120	1,929	9,488
出售	—	—	(92)	(6)	—	(236)	(334)
轉撥自投資物業(附註(ii))	6,110	—	—	—	—	—	6,110
轉撥自在建工程	—	877	1,052	—	—	(1,929)	—
於2021年12月31日及 2022年1月1日	28,298	6,555	16,911	2,992	708	—	55,464
添置	—	—	907	10	—	1,330	2,247
出售	—	—	(46)	(73)	—	—	(119)
於2022年6月30日	28,298	6,555	17,772	2,929	708	1,330	57,592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2019年1月1日	1,235	2,358	161	346	248	—	4,348
本年度撥備	590	800	610	340	71	—	2,411
出售時對銷	—	—	(14)	(32)	—	—	(46)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i))	(261)	—	—	—	—	—	(261)
於2019年12月31日	1,564	3,158	757	654	319	—	6,452
本年度撥備	548	612	700	436	78	—	2,374
出售時對銷	—	—	—	(41)	—	—	(41)
於2020年12月31日	2,112	3,770	1,457	1,049	397	—	8,785
本年度撥備	606	533	2,045	503	106	—	3,793
出售時對銷	—	—	(63)	(4)	—	—	(6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租賃裝修	廠房及機器	傢具、電子及 其他設備	機動車	在建工程	共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2月31日	2,718	4,303	3,439	1,548	503	—	12,511
本期間撥備	391	279	841	252	38	—	1,801
出售時對銷	—	—	(11)	(56)	—	—	(67)
於2022年6月30日	3,109	4,582	4,269	1,744	541	—	14,245
賬面淨值							
於2022年6月30日	25,189	1,973	13,503	1,185	167	1,330	43,347
於2021年12月31日	25,580	2,252	13,472	1,444	205	—	42,953
於2020年12月31日	20,076	1,908	7,532	1,472	191	236	31,415
於2019年12月31日	20,413	2,459	5,691	1,678	183	—	30,424

附註：

- (i)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棟樓宇被重新分類為投資物業(附註20)，因為 貴集團使用不再該樓宇，並且決定將該樓宇出租給一個關連方(附註40)。
- (ii)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物業(附註20)被重新分類為樓宇，因為 貴集團終止了與關連方的租賃，並由 貴集團用於其自身經營。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 貴集團總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20,413,000元、人民幣20,076,000元和人民幣25,580,000元和人民幣25,189,000元的樓宇已抵押，作為 貴集團獲授銀行融資的擔保(附註34)。

在建工程的賬面淨值包括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22年6月30日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36,000元及人民幣1,330,000元，該等在建工程於該等物業竣工並可供使用時開始折舊。

19. 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在中國租賃了土地使用權及低溫倉庫。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的租約僅有固定付款；及貴集團簽署的租賃合同不包含任何延期選擇權。

使用權資產

	土地使用權	低溫倉庫	農場土地租賃	共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7,952	—	—	7,952
租賃開始	—	226	8,641	8,867
與於轉租中的投資淨額相抵消..	—	—	(6,721)	(6,721)
轉租淨投資虧損.....	—	—	(1,920)	(1,920)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20)	(1,903)	—	—	(1,903)
本年度折舊	(147)	(121)	—	(268)
於2019年12月31日	5,902	105	—	6,007
租賃修改的影響.....	—	84	—	84
本年度折舊	(126)	(105)	—	(231)
於2020年12月31日	5,776	84	—	5,860
租賃修改的影響.....	—	84	—	84
轉撥自投資物業(附註20)	580	—	—	580
本年度折舊	(130)	(84)	—	(214)
於2021年12月31日	6,226	84	—	6,310
本期間折舊	(69)	(42)	—	(111)
於2022年6月30日	<u>6,157</u>	<u>42</u>	<u>—</u>	<u>6,199</u>

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有使用權資產均按已折舊成本列賬。

於中國的土地使用權權益已於收購時預付，租賃期為50年。貴集團亦於中國租賃了低溫倉庫，直到2022年12月31日。租賃協議的固定期限為14個月至24個月，並無任何限制或契諾。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貴集團賬面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902,000元、人民幣5,776,000元和人民幣6,226,000元和人民幣6,157,000元的土地使用權已抵押，以貴集團獲授銀行融資的擔保(附註34)。

租賃負債

於往績記錄期間，租賃負債變動的對賬情況列示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2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止六個月
於年初／期初.....	—	2,185	2,020	84
添置.....	8,867	—	—	—
與於轉租中的投資淨額相抵消..	(6,721)	—	—	—
提前終止租賃.....	—	—	(1,782)	—
利息開支.....	165	173	162	1
租賃付款.....	(126)	(422)	(400)	(43)
租賃修改的影響.....	—	84	84	—
於年末／期末.....	<u>2,185</u>	<u>2,020</u>	<u>84</u>	<u>42</u>

不可撤銷租賃項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租賃負債的對賬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22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來最低租賃付款.....				
—一年以內.....	422	398	86	43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313	313	—	—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938	938	—	—
—五年以上.....	1,562	1,250	—	—
	<u>3,235</u>	<u>2,899</u>	<u>86</u>	<u>43</u>
減：未來融資費用.....	(1,050)	(879)	(2)	(1)
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	<u>2,185</u>	<u>2,020</u>	<u>84</u>	<u>42</u>
租賃的初始期限.....	<u>14至120個月</u>	<u>14至120個月</u>	<u>12個月</u>	<u>12個月</u>

未來租賃付款的現值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22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	249	238	84	42
非流動.....	1,936	1,782	—	—
	<u>2,185</u>	<u>2,020</u>	<u>84</u>	<u>42</u>
短期租賃的未折現承擔總額....	<u>—</u>	<u>48</u>	<u>48</u>	<u>68</u>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將其於中國的辦公場所出租給若干租戶。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收最低租金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22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不超過一年	231	231	—	—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231	231	—	—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三年	231	231	—	—
超過三年但不超過四年	231	115	—	—
超過四年但不超過五年	115	—	—	—
	<u>1,039</u>	<u>808</u>	<u>—</u>	<u>—</u>
租賃的初始期限	<u>5年</u>	<u>5年</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20. 投資物業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
添置—轉自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8)	2,485
添置—轉自使用權資產(附註19)	1,903
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公平值增加(附註15)	972
於損益中確認的公平值增加(附註8)	70
於2019年12月31日	5,430
於損益中確認的公平值增加(附註8)	160
於2020年12月31日	5,590
於損益中確認的公平值增加(附註8)	1,100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8)	(6,110)
轉撥至使用權資產(附註19)	(580)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6月30日	<u>—</u>

投資物業已抵押給一家銀行，作為 貴集團獲授銀行借款的擔保(附註34)。

貴集團投資物業於2019年、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0月1日的公平值由中源評估有限公司按市價計算得出。中源評估有限公司為一間擁有公認及相關專業資格的獨立評估師，並在被評估投資物業的地段及類別方面擁有近期經驗。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屬於第三級經常性公平值計量。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三級或任何其他層級沒有任何轉入或轉出。 貴集團的政策為於發生轉撥的各報告期末確認各公平值層級水平之間的轉撥。

公平值乃透過適用收入法，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法，並基於物業的估計租賃價值釐定。估值計及該物業是否將完全佔用以及該物業的租金收入。貼現率已視樓宇的狀況及地段作出調整。於往績記錄期間，估值技術並無變動。公平值計量乃按上述物業的最高及最佳用途，與其實際用途並無差異。

下表顯示了於公平值估計中使用的重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與公平值的關係	於2021年10月1日		
		於2019年12月31日	於2020年12月31日	(轉撥日期)
收入資本化率.....	反比	7.25%	7.47%	6.47%
預期佔用率.....	正比	完全佔用	完全佔用	完全佔用
最終收益率.....	反比	7.47%	7.71%	6.72%

收入資本化率及最終收益率越高，公平值越低。佔用率越高，公平值越高。

於往績記錄期間，估值技術並無變動。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物業被重新歸類為自用物業，因為其不再出租予第三方，並且經決定該倉庫將由 貴集團使用。緊接轉發前， 貴集團將該物業重新計量為公平值，並於損益中確認收益人民幣1,110,000元。計量樓宇於轉撥日的公平值所採用的估值技術及重要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各報告期結束時採用者相同。

21. 商譽

人民幣千元

總賬面值

於2019年1月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和2022年6月30日	269
---	-----

累計減值虧損

於2019年1月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和2022年6月30日	—
---	---

賬面淨值

於2019年12月31日	269
於2020年12月31日	269
於2021年12月31日	269
於2022年6月30日	269

商譽的結餘總額被分配到一個現金產生單位，即食品貿易。

該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已獲正式批准的五年期預算為基準作出的現金流量預測按使用價值計算予以釐定。五年期以後的現金流量使用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的估計加權平均增長率2.0%至2.5%推測。

	於12月31日			於2022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6月30日
稅前貼現率	16.1%	14.8%	15.3%	13.7%
五年內的收入增長率	2.9%至5.6%	3.0%至5.0%	3.0%至4.0%	3.0%至4.0%
最終增長率	2.5%	2.5%	2.0%	2.0%

使用的貼現率為稅前，且反映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有關的特定風險。

五年內的營業溢利率及增長率乃根據過往經驗釐定。

基於對商譽減值測試的結果，現金產生單位的估計可收回金額遠超其賬面價值，差額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22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差額.....	197,605	125,358	195,352	194,666

管理層進行敏感度分析所依據的上述關鍵假設已經改變。假設預測期間的估計關鍵假設發生以下變動，則差額將減至以下數值：

	於12月31日			於2022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稅前貼現率增加5%.....	184,345	119,459	182,785	180,269
五年內的收入增長率減少5% ...	195,719	121,183	190,927	189,310
最終增長率增加5%.....	195,961	124,561	194,115	193,035

管理層亦確定，於釐定可回收金額的關鍵假設並無合理可能變動導致現金產生單位的估計可收回金額超過其賬面價值。

22. 無形資產

	軟件	專利	共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9年1月1日	149	500	649
添置	—	1,300	1,300
於2019年、2020年、2021年12月31日 及2022年6月30日	<u>149</u>	<u>1,800</u>	<u>1,949</u>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2019年1月1日	65	41	106
攤銷	<u>25</u>	<u>360</u>	<u>385</u>
於2019年12月31日	90	401	491
攤銷	<u>25</u>	<u>360</u>	<u>385</u>
於2020年12月31日	115	761	876
攤銷	<u>25</u>	<u>360</u>	<u>385</u>
於2021年12月31日	140	1,121	1,261
攤銷	<u>4</u>	<u>161</u>	<u>165</u>
於2022年6月30日	<u>144</u>	<u>1,282</u>	<u>1,426</u>
賬面淨值			
於2019年12月31日	<u>59</u>	<u>1,399</u>	<u>1,458</u>
於2020年12月31日	<u>34</u>	<u>1,039</u>	<u>1,073</u>
於2021年12月31日	<u>9</u>	<u>679</u>	<u>688</u>
於2022年6月30日	<u>5</u>	<u>518</u>	<u>523</u>

23.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			於2022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非上市公司權益工具(附註)				
— 江西省贛農融資擔保有限公司(「江西贛農」)(原名為江西省農業產業化龍頭企業擔保有限公司)...	1,355	909	1,121	1,180

下表列出了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對江西贛農的投資變動。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1,133
公平值變動	222
於2019年12月31日	1,355
公平值變動	(446)
於2020年12月31日	909
公平值變動	212
於2021年12月31日	1,121
公平值變動	59
於2022年6月30日	1,180

附註：於一間中國國有企業中的0.5%權益投資被不可撤銷地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因為貴集團認為該投資具有戰略性質。

關於貴集團公平值計量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42(b)。

24. 遞延稅項

	物業、廠房及								共計
	預期信貸	銷售退貨	存貨撥備	投資物業的	使用權資產的	設備的暫時性	未實現的內部		
	應計開支	虧損準備金	撥備準備金	準備金	公平值收益	暫時性差額	差額	銷售溢利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於2019年1月1日	1,116	344	113	286	—	—	—	(16)	1,843
計入/(扣除)本年度損益	199	21	(27)	(147)	(11)	—	—	153	188
從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中扣除	—	—	—	—	(146)	—	—	—	(146)
於2019年12月31日及									
2020年1月1日	1,315	365	86	139	(157)	—	—	137	1,885
於本年度損益內扣除	(535)	(160)	(34)	(49)	(24)	—	—	(137)	(939)
於2020年12月31日及									
2021年1月1日	780	205	52	90	(181)	—	—	—	946
計入/(扣除)本年度損益	31	(142)	11	(64)	181	198	(544)	—	(329)
於2021年12月31日	811	63	63	26	—	198	(544)	—	617
計入/(扣除)本期間損益	(42)	24	13	(26)	—	1	17	—	(13)
於2022年6月30日	<u>769</u>	<u>87</u>	<u>76</u>	<u>—</u>	<u>—</u>	<u>199</u>	<u>(527)</u>	<u>—</u>	<u>604</u>

由於未來溢利流難以預測，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及未動用稅務虧損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

- (a) 該金額是指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計社會保險開支及住房公積金開支人民幣199,000元，回撥人民幣535,000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計人民幣31,000元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撥回人民幣42,000元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 (b) 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可無限期結轉。

- (c) 中國稅項虧損最多可結轉5年。未確認遞延稅款資產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的屆滿情況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22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將於2023年屆滿	293	293	293	293
稅項虧損將於2024年屆滿	—	—	—	—
稅項虧損將於2025年屆滿	—	1	1	1
稅項虧損將於2026年屆滿	—	—	—	—
稅項虧損將於2027年屆滿	—	—	—	—
	<u>293</u>	<u>294</u>	<u>294</u>	<u>294</u>

- (d) 根據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的《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中國公司於2008年1月1日以後產生的溢利向其境外投資者分派的股息須繳納10%的預扣所得稅，而當中國附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並符合中國與香港稅務協定安排的要求時，可適用較低的5%預扣所得稅稅率。由於 貴集團董事決定日後不會分派其中國附屬公司自2008年1月1日起至往績記錄期間結束為止的未分派盈利，故 貴集團並無就其中國附屬公司的未分派盈利計提任何預扣所得稅。

25. 存貨

	於12月31日			於2022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46,739	62,495	59,598	53,499
成品.....	12,678	33,700	44,632	42,290
成品—已採購商品.....	3,655	2,053	2,400	1,399
	<u>63,072</u>	<u>98,248</u>	<u>106,630</u>	<u>97,188</u>
減：撇減撥備.....	(627)	—	(171)	—
	<u>62,445</u>	<u>98,248</u>	<u>106,459</u>	<u>97,188</u>

26. 貿易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於2022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76,143	53,640	63,507	62,684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撥備	(1,799)	(1,245)	(344)	(342)
	<u>74,344</u>	<u>52,395</u>	<u>63,163</u>	<u>62,342</u>

貴集團與客戶的交易期限主要以信貸方式確定。信貸期一般為30至90日。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貴集團賬面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003,000元、零元、零元和零元的貿易應收賬款已被抵押，作為貴集團獲授銀行融資的擔保(附註34)。

截至各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22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53,185	41,315	37,657	46,356
一至兩個月	17,860	11,985	25,510	15,988
兩至三個月	4,453	—	—	—
三個月至一年	—	—	—	—
一年以上	645	340	340	340
	<u>76,143</u>	<u>53,640</u>	<u>63,507</u>	<u>62,684</u>

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的變動情況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2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期初	1,653	1,799	1,245	344
減值虧損撥備／ (回撥)，淨值	146	(554)	(901)	(2)
於年末／期末	<u>1,799</u>	<u>1,245</u>	<u>344</u>	<u>342</u>

有關 貴集團信貸政策及貿易應收款項產生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41(a)。

2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2022年 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預付款項		373	656	521	278
可收回增值稅		19	141	1,275	384
按金		422	348	336	226
其他應收款項		8,901	11,279	10,040	14,935
遞延上市開支		1,246	2,597	3,184	4,098
預付供應商款項		26,867	658	—	—
		<u>37,828</u>	<u>15,679</u>	<u>15,356</u>	<u>19,921</u>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撥備	<i>b</i>	<u>(74)</u>	<u>(48)</u>	<u>(56)</u>	<u>(210)</u>
		<u>37,754</u>	<u>15,631</u>	<u>15,300</u>	<u>19,711</u>
非流動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1,392	557	—	—
	<i>a</i>	<u>39,146</u>	<u>16,188</u>	<u>15,300</u>	<u>19,711</u>

附註：

- (a) 預付款項及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主要以人民幣計價，且由於其在報告日期的到期時間較短，與其公平值相若。

(b)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及相關減值撥備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22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按總額.....	10,715	12,184	10,376	15,161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撥備.....	(74)	(48)	(56)	(210)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按淨值.....	<u>10,641</u>	<u>12,136</u>	<u>10,320</u>	<u>14,951</u>

撥款的變動情況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2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止六個月
於年初／期初.....	278	74	48	56
減值虧損撥備／(回撥)，淨值.....	(204)	(26)	8	154
於年末／期末.....	<u>74</u>	<u>48</u>	<u>56</u>	<u>210</u>

28. 退貨權資產

	於12月31日			於2022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退貨權資產.....	<u>976</u>	<u>767</u>	<u>818</u>	<u>918</u>

退貨權資產是指客戶於退貨期(即50/90天，取決於合同規定的條款)內行使退貨權時預計將被退回的產品。貴集團使用其累積的過往經驗來估計退貨的金額。貴集團的退貨權資產的會計政策載於附註4(1)。

29. 應收關連方款項

	於12月31日			於2022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應收關連方款項				
南昌市華恆吸塑實業有限公司* (「華恆」)..... (a、b、c)	<u>58</u>	<u>58</u>	<u>—</u>	<u>—</u>
南昌雷式培訓學校 (「雷式培訓」)..... (a、b、d)	<u>—</u>	<u>—</u>	<u>—</u>	<u>34</u>

附註：

- (a) 華恆及雷式培訓分別由吳邦俊先生及雷峻峰先生控制，彼等為 貴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
- (b) 於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應收關連方款項為貿易性質，無擔保，無利息，可按要求償還。
- (c)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383條所作的披露，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華恆的最高欠款結餘為人民幣58,000元，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零。
- (d)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383條所作的披露，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雷式培訓的最高欠款結餘為人民幣34,000元。

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12月31日			於2022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41,136</u>	<u>142,338</u>	<u>127,321</u>	<u>138,195</u>

* 該公司的英文名稱由其相應的官方中文名稱直接翻譯而來。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人民幣計值並存放於中國。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成其他貨幣。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貴集團僅可通過獲授權經營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成外幣。

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賺取按浮動利率計算的利息。銀行結餘存儲在信譽良好，且近期並無違約歷史的銀行。

31. 貿易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於2022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	<u>24,774</u>	<u>52,390</u>	<u>42,511</u>	<u>61,448</u>

附註：

於各報告期日期，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22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內	24,121	52,390	42,511	61,448
六個月至一年	653	—	—	—
一年以上	—	—	—	—
	<u>24,774</u>	<u>52,390</u>	<u>42,511</u>	<u>61,448</u>

貴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不計利息，付款期限一般最多為30日。

3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12月31日			於2022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				
其他應付款項.....	3,491	2,816	1,855	1,643
應計費用.....	13,717	10,979	12,525	14,304
遞延收入.....	251	251	—	—
	<u>17,459</u>	<u>14,046</u>	<u>14,380</u>	<u>15,947</u>
非流動				
遞延收入.....	2,005	1,755	—	—
	<u>19,464</u>	<u>15,801</u>	<u>14,380</u>	<u>15,947</u>

33. 合約負債

	於12月31日			於2022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因銷售乾製山珍、零食、 乾製水產品、穀物和調味料及 其他而產生的合約負債.....	<u>450</u>	<u>290</u>	<u>593</u>	<u>1,709</u>

影響合約負債金額的典型付款期限如下：

銷售乾製山珍、零食、乾製水產品、穀物和調味料及其他

貴集團可能要求客戶在貴集團接受產品訂單時按代價的50%支付按金，代價的其餘部分於交付成品時支付。

由於作為合同一部分的履約義務的原先預期期間為一年或以下，貴集團適用可行權宜之計，以致毋須對剩餘的履約義務做進一步的披露。

合約負債的變動情況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2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期初	259	450	290	593
因於年初／期初確認計入合約 負債的年內／期初收益而產生 的合約負債減少	(259)	(450)	(290)	(593)
因從客戶處收到的預付代價而 導致的合約負債增加	450	290	593	1,709
於年末／期末	<u>450</u>	<u>290</u>	<u>593</u>	<u>1,709</u>

34. 借款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2022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銀行借款—有抵押	<i>a、b</i>	80,050	97,640	66,114	55,019
其他借款—無抵押	<i>c</i>	—	—	20,000	—
利息開支撥備		922	946	919	—
		<u>80,972</u>	<u>98,586</u>	<u>87,033</u>	<u>55,019</u>
非流動					
銀行借款—有抵押	<i>b</i>	3,673	—	3,626	2,627
其他借款—無抵押	<i>c</i>	20,000	20,000	—	—
		<u>23,673</u>	<u>20,000</u>	<u>3,626</u>	<u>2,627</u>
借款總額		<u>104,645</u>	<u>118,586</u>	<u>90,659</u>	<u>57,646</u>

附註：

- (a) 銀行貸款通過以下方式抵押：
- (i)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貴集團列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8)的若干樓宇，分別為人民幣20,413,000元、人民幣20,076,000元、人民幣25,580,000元及人民幣25,189,000元；
 - (ii)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使用權資產下的土地使用權(附註19)，分別為人民幣5,902,000元、人民幣5,776,000元、人民幣6,226,000元及人民幣6,157,000元；
 - (iii)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投資物業(附註20)，分別為人民幣5,430,000元、人民幣5,590,000元、零及零；
 - (iv)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附註26)，分別為人民幣5,003,000元、零、零及零；
 - (v) 貴集團股東、股東控制的關連公司及其他非關連第三方提供的公司擔保；
 - (vi) 由貴集團董事楊先生、附屬公司——正蓮董事林德千先生及其夫人Xia Liangping女士、貴公司股東及其近親家庭成員及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個人擔保(附註40)；
- (b)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利息按固定／浮動實際年利率(「年利率」) 5.22%至11.00%、3.25%至9.72%、4.35%至8.5%及4.35%至7.92%計收。
- (c)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其他借款人民幣20,000,000元、人民幣20,000,000元、零元及零元由貴集團董事楊先生及林女士擔保。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利息按固定實際年利率8.5%、8.5%、8.5%及零計收。
- (d) 個人或公司擔保人(定義見本招股章程)提供的個人或公司擔保將於上市後解除，並將由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替代。

於各報告期末，流動及非流動借款總額預定按以下方式償還：

	於12月31日			於2022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一年以內	80,169	97,760	66,141	55,019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3,673	—	2,026	2,086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	—	1,600	541
	<u>83,842</u>	<u>97,760</u>	<u>69,767</u>	<u>57,646</u>
其他借款				
一年以內	803	826	20,892	—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	20,000	—	—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20,000	—	—	—
	<u>20,803</u>	<u>20,826</u>	<u>20,892</u>	<u>—</u>
借款總額	<u>104,645</u>	<u>118,586</u>	<u>90,659</u>	<u>57,646</u>

35. 應收／(應付)股東款項 — 貴集團及貴公司

貴集團及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2022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股東款項				
Shengyao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	109	109	109
Trendy Peak International Limited . .	—	59	59	59
Pluto Universal Holdings Limited . .	—	24	24	24
Best Talent Venture Holdings Limited.	—	31	31	31
Mass Jovial Group Limited.	—	15	15	15
Prosperous Season Group Limited . .	—	53	53	53
Chang Nan Financial Control Limited.	—	29	29	29
Cheerly Success Intestment Group Limited.	—	6	6	6
Vantage Link Investments Limited. .	—	17	17	17
	<u>—</u>	<u>343</u>	<u>343</u>	<u>343</u>
貴集團				
應付一位股東款項				
楊聲耀.	<u>—</u>	<u>(9)</u>	<u>(9)</u>	<u>—</u>

該等應收／應付股東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擔保，無利息，可按要求償還且將於上市前結清。

36. 股本

	數目	金額	金額
		千美元	人民幣千元
每股面值為1美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2020年6月30日(註冊成立日期)			
(附註a).....	50,000	50	354
法定股本增加(附註b).....	50,000	50	361
於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及 2022年6月30日	<u>100,000</u>	<u>100</u>	<u>715</u>
已發行及已繳足			
於2020年6月30日(註冊成立日期)			
(附註a).....	50,000	50	354
發行股份(附註c).....	2,632	3	18
於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及 2022年6月30日	<u>52,632</u>	<u>53</u>	<u>372</u>

附註：

(a) 由於 貴公司當時尚未成立，因此於2019年1月1日及2019年12月31日並無法定、已發行及已繳付股本。

貴公司於2020年6月30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1美元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 貴公司配發及發行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普通股。

(b) 2020年11月3日，透過設立50,000股每股1美元的普通股，法定股本增加至100,000美元，分為100,000股每股1美元的股份，與當時已發行普通股於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c) 根據股東決議案， 貴公司於2020年11月3日配發並發行2,632股每股1美元普通股。

37. 儲備

(a) 貴集團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b) 貴公司

貴公司自2020年6月30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22年6月30日的儲備變動情況如下所示：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6月30日(註冊成立日期)	—
期內溢利	8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8
年內虧損	(122)
於2021年12月31日	(114)
期內虧損	(90)
於2022年6月30日	<u>(204)</u>

(c) 下面描述了擁有人權益中每項儲備的性質和目的：

儲備	描述及目的
資本儲備	指超過註冊資本的注資。
法定儲備	指根據中國的相關法律法規以及組織章程細則，中國附屬公司需要將根據中國會計規則及法規釐定的溢利淨額的10%轉入法定中國儲備，直到該儲備達到註冊資本的50%。向該儲備的轉撥必須於向權益股東分派之前進行。該儲備可用於抵銷累計虧損或增加資本，並且除清盤外不可予以分派。
物業重估儲備	指重估轉撥至投資物業的物業產生的收益／虧損。
合併儲備	指 貴公司發行的股份面值與根據 貴集團重組所獲的中國附屬公司的全部註冊資本總額之間的差額。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 (不可劃轉)	指於各報告期末持有且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的公平值的累積變化淨額。
保留盈利／(累計虧損)	指於損益表確認的累計溢利及虧損淨額。

38. 於一間附屬公司中的權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363	363	363

貴公司直接和間接持有的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本報告附註1(b)。

39. 出售一個附屬公司

於2021年9月1日，貴集團以總現金代價約為人民幣1,936,000元出售了附屬公司屏南縣安旺貿易有限公司(「屏南安旺」)的全部股權。

屏南安旺於出售日期的資產淨額如下：

	2021年9月1日
	人民幣千元
對失去控制權的資產及負債的分析：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33
銀行結餘及現金.....	3
出售的淨資產	<u>1,936</u>
出售的收益：	
收到的代價	1,936
出售的淨資產	<u>(1,936)</u>
	<u>—</u>
出售時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收到的現金代價.....	1,936
減：出售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u>(3)</u>
	<u>1,933</u>

40. 關連方交易

(a) 與關連方的重大交易

除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8及29所披露的關連方交易外，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與關連方有以下重大交易：

關連方姓名／名稱	交易性質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南昌市雷式學校(「雷式學校」)...	成品銷售	(i)	70	211	338	57	153
南昌雷式課外培訓學校有限公司							
(「雷式課外培訓」).....	成品銷售	(i)	—	186	—	—	—
南昌雷式培訓學校							
(「雷式培訓」).....	成品銷售	(i)	—	443	240	173	88
南昌市雷式幼兒園有限公司							
(「雷式幼兒園」).....	成品銷售	(i)	—	—	—	—	13
楊白瓊(「楊白瓊」).....	成品銷售	(ii)	55	3	—	—	—
華恒.....	租金收入	(iii)	110	220	184	55	—

附註：

- (i) 雷式學校、雷式課外培訓、雷式培訓及雷式幼兒園由雷俊峰先生控制，彼為江西正味的董事。
- (ii) 楊白瓊女士乃楊聲兵先生的配偶，楊聲兵先生為董事會成員之一楊聲耀先生的兄弟。
- (iii) 華恒由吳邦俊先生控制，彼為江西正味的監事。

(b) 關鍵管理人員的薪酬

貴集團的關鍵管理人員是指 貴集團的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於往績記錄期間支付給彼等的薪酬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

(c) 與一位關連方的未償付餘額

貴集團應收／(應付)一位關連方及股東的款項的詳情載於附註29和35。

41. 財務風險管理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資產為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股東和一位關連方的款項以及直接來自其業務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貴集團的主要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借款、應付股東款項及租賃負債。該等金融負債的主要目的乃為 貴集團的運營提供資金。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未發行亦無持有任何用於交易的金融工具。貴集團的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利率風險及外幣風險。一般來說，貴集團在風險管理方面採用穩健的策略。貴集團的市場風險被控制在最低限度。

(a)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是指交易對手將無法履行金融工具所規定的責任，以致蒙受財務虧損的風險。貴集團會承受其經營活動(主要為貿易應收款項)產生的信用風險。

貴集團的客戶主要為信譽良好的企業，因此信用風險偏低。由於 貴集團對其債務人的財務狀況進行持續的信用評估，並嚴格監控應收賬款結餘的賬齡，因此其他應收款項的信用風險微乎其微。倘出現逾期未付的結餘，則會採取跟進行動。此外，管理層於各報告日期個別地及共同地檢討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計提充足減值虧損。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一直遵循該等信貸政策，並被視為有效地將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限制在適當的水平。

貴集團應用簡化的方法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該準則允許就貿易應收款項採用存續期預期虧損撥備。管理層認為，對手方的違約風險屬重大，附註26詳細說明了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的虧損準備金。預期虧損率根據過去5年內的實際虧損經驗計算。該等利率經調整以反映收集歷史數據期間的經濟狀況、當前狀況及貴集團對於應收款項預期年期內的經濟狀況的看法之間的差異。調整系數基於歷史結算記錄、過往經驗，以及基於合理且支持性前瞻性資料的定量及定性資料。

按集體基準計量對預期信用虧損

下表就貴集團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提供了信用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資料：

	尚未逾期	逾期 3個月	逾期 3至6個月	逾期 6至12個月	逾期 12個月以上	共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1.51%	2.11%	3.00%	6.68%	100%	
總賬面值	73,581	1,917	—	—	645	76,143
虧損準備金撥備	<u>1,114</u>	<u>40</u>	<u>—</u>	<u>—</u>	<u>645</u>	<u>1,799</u>
於2020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1.68%	2.12%	3.30%	6.71%	100%	
總賬面值	50,655	2,645	—	—	340	53,640
虧損準備金撥備	<u>849</u>	<u>56</u>	<u>—</u>	<u>—</u>	<u>340</u>	<u>1,245</u>
於2021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0.01%	0.05%	0.36%	9.72%	100%	
總賬面值	63,167	—	—	—	340	63,507
虧損準備金撥備	<u>4</u>	<u>—</u>	<u>—</u>	<u>—</u>	<u>340</u>	<u>344</u>
於2022年6月30日						
預期虧損率	0.01%	0.05%	0.24%	8.96%	100%	
總賬面值	62,344	—	—	—	340	62,684
虧損準備金撥備	<u>2</u>	<u>—</u>	<u>—</u>	<u>—</u>	<u>340</u>	<u>342</u>

對於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董事根據歷史結算記錄、過往經驗，以及基於合理及支持性前瞻性資料的定量和定性資料，定期對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進行單獨評估。管理層認為，對手方的違約風險屬重大，附註27詳細說明了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的虧損準備金。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的公平值與賬面值相近。於報告日期所承受的最高信用風險為上文所述的各類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或制定其他增強信貸措施。

由於貴集團的若干貿易應收款項乃來自貴集團的五大客戶，因此貴集團存在信用風險過度集中情況，詳情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22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五大客戶	<u>69,928</u>	<u>49,772</u>	<u>58,952</u>	<u>55,785</u>

貴集團的主要銀行結餘都存放於具有良好信譽且國際信用評級機構授予高信用評級的銀行，因此，管理層並未預計會因該等銀行不履行責任而造成任何虧損。

(b) 流動性風險

在管理流動性風險方面，貴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察流動資金需求及借貸契諾遵守情況，以維持充裕的現金儲備，以及從主要銀行取得充足的承諾融資額度，以應付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一直遵循流動性政策，並其對流動性風險的管理被認為切實有效。

下表詳細列出了 貴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剩餘合同期限。該表乃根據 貴集團須付款的最早日期按金融負債的未折現現金流量而編製。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到期日乃基於約定的還款日期。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流為浮動利率，未折現金額乃根據各報告期末的利率得出。

	利率	賬面值	合約未折現		一年以上	兩年以上	五年以上
			現金流量總額	一年以內	但兩年以下	但五年以下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不適用	24,774	24,774	24,774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不適用	17,208	17,208	17,208	—	—	—
借款.....	5.22%–11.00%	104,645	110,196	82,499	4,180	23,517	—
租賃負債.....	3.86%–8.52%	2,185	3,235	422	313	938	1,562
		<u>148,812</u>	<u>155,413</u>	<u>124,903</u>	<u>4,493</u>	<u>24,455</u>	<u>1,562</u>
於2020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不適用	52,390	52,390	52,390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不適用	13,795	13,795	13,795	—	—	—
借款.....	3.25%–9.72%	118,586	121,581	99,791	21,790	—	—
租賃負債.....	3.86%–8.52%	2,020	2,899	398	313	938	1,250
應付一位股東款項.....	不適用	9	9	9	—	—	—
		<u>186,800</u>	<u>190,674</u>	<u>166,383</u>	<u>22,103</u>	<u>938</u>	<u>1,250</u>
於2021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不適用	42,511	42,511	42,511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不適用	14,380	14,380	14,380	—	—	—
借款.....	4.35%–8.50%	90,659	92,329	88,508	2,184	1,637	—
租賃負債.....	3.86%–8.52%	84	86	86	—	—	—
應付一位股東款項.....	不適用	9	9	9	—	—	—
		<u>147,643</u>	<u>149,315</u>	<u>145,494</u>	<u>2,184</u>	<u>1,637</u>	<u>—</u>
於2022年6月30日							
貿易應付款項.....	不適用	61,448	61,448	61,448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不適用	15,947	15,947	15,947	—	—	—
借款.....	4.35%–7.92%	57,646	59,531	56,802	2,184	545	—
租賃負債.....	3.86%–8.52%	42	43	43	—	—	—
		<u>135,083</u>	<u>136,969</u>	<u>134,240</u>	<u>2,184</u>	<u>545</u>	<u>—</u>

(c)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因利率變動而產生的公平值或金融工具未來現金流量波動的風險。浮動利率工具會令 貴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固定利率工具則令 貴集團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

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外(附註30)， 貴集團沒有重大的計息資產。銀行不時公佈的利率的任何變動被認為不會對 貴集團產生重大影響。

貴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源自浮動利率借款。浮動利率借款使 貴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的情況下，估計利率整體上升／下降25個基點， 貴集團的除稅後溢利及保留盈利(透過對 貴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的銀行借款的影響)分別減少／增加約人民幣46,000元、人民幣30,000元、人民幣27,000元和人民幣24,000元。利率的整體上升／下降對綜合權益的其他部分並無影響。

上述敏感性分析乃假設利率變動於每個報告日發生，並適用於該日存在的金融工具的利率風險量。上升或下降25個基點代表了管理層對直到下一個年度報告日期間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化的估計。

自前幾年以來， 貴集團一直遵循管理利率風險的政策，並被認為行之有效。

(d) 外幣風險

貴集團主要在中國營運，而大部分交易均以人民幣結算，因此不會因外幣匯率變動而產生重大風險。

(e)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為保障 貴集團有能力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以為股東帶來回報，並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降低資本成本。

貴集團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動，管理其資本結構，並對其進行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貴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給股東的股息、向股東退還資本、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於往績記錄期間，目標、政策或流程概無發生變動。

貴集團使用資產負債比率(即債務總額除以資本總額加債務總額)來監察資本。債務總額按借款及租賃負債計算。資本包括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於12月31日			於2022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債務總額	106,830	120,606	90,743	57,688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09,109	163,132	211,636	232,564
債務及權益總額.....	<u>215,939</u>	<u>283,738</u>	<u>302,379</u>	<u>290,252</u>
資產負債比率.....	<u>49%</u>	<u>43%</u>	<u>30%</u>	<u>20%</u>

42.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概要

	於12月31日			於2022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非流動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u>1,355</u>	<u>909</u>	<u>1,121</u>	<u>1,180</u>
按攤銷成本的金融資產—非流動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u>1,392</u>	<u>557</u>	<u>—</u>	<u>—</u>
	<u>2,747</u>	<u>1,466</u>	<u>1,121</u>	<u>1,180</u>

	於12月31日			於2022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的金融資產—流動				
貿易應收款項.....	74,344	52,395	63,163	62,342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249	11,579	10,320	14,951
應收關連方款項.....	58	58	—	34
應收股東款項.....	—	343	343	34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136	142,338	127,321	138,195
	<u>124,787</u>	<u>206,713</u>	<u>201,147</u>	<u>215,865</u>
	<u>127,534</u>	<u>208,179</u>	<u>202,268</u>	<u>217,045</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的金融負債—流動				
貿易應付款項.....	24,774	52,390	42,511	61,44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7,208	13,795	14,380	15,947
應付一位股東款項.....	—	9	9	—
借款.....	80,972	98,586	87,033	55,019
租賃負債.....	249	238	84	42
	<u>123,203</u>	<u>165,018</u>	<u>144,017</u>	<u>132,456</u>
按攤銷成本的金融負債—非流動				
借款.....	23,673	20,000	3,626	2,627
租賃負債.....	1,936	1,782	—	—
其他應付款項.....	—	—	—	—
	<u>25,609</u>	<u>21,782</u>	<u>3,626</u>	<u>2,627</u>
	<u>148,812</u>	<u>186,800</u>	<u>147,643</u>	<u>135,083</u>

(a) 不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不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其他應收款項、應收／(應付)關連方／股東款項、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租賃負債及借款。

由於短期性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應付)關連方／股東款項、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賬面值與公平值接近。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貴集團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彼等的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b)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包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屬於公平值層級中的第三層級。第三級層級是指就資產或負債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層級之間沒有任何轉撥。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變動對賬於附註23中披露。

確定第三級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所使用的估值技術及重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以及關鍵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平值之間的關係列示如下。

江西贛農非上市權益投資的公平值乃採用市場法估算，因此，其估值乃基於江西相似行業的公開交易準則的交易倍數，並使用實際市場交易產生的數據。

公平值計量中使用的重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22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6月30日
市盈率的中位數.....	1.0	0.6	0.9	0.9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20.6%	20.6%	20.6%	20.6%

倘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止年度的市盈率中位數變化5%、5%、5%和5%，於江西贛農中投資的公平值將分別增加／減少約人民幣68,000元、人民幣45,000元、人民幣56,000元及人民幣59,000元。

在往績記錄期間，估值技術並無變化。

43. 資本承擔

	於12月31日			於2022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承擔：				
已訂約但未撥備.....	—	—	—	570

44. 期後事件

於2022年7月18日，一名獨立方（「介紹人」）對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和若干股東（即其中一個附屬公司是買方（「買方」），而附屬公司和若干股東是擔保人（「擔保人」））提起了訴訟，涉及買方、介紹人和獨立供應商（「供應商」）於2022年5月25日簽訂的採購協議，要求收回介紹人支付給供應商的預付款人民幣4,095,000元（「預付款」）以及按15%年化利率計算的資本佔用費。

2022年7月28日，各方根據法院出具的民事調解書自願達成協議，其中包括供應商向介紹人退還預付款，免除資金佔用費，並支付相關法律費用。法院於2022年9月13日發出結案通知，確認該案已正式結案。

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2022年6月30日之後概無發生其他重大事件。

45. 後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2022年6月30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本附錄所載的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文件內僅供說明之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額

本附錄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之用)如下，旨在向準投資者提供進一步的說明財務資料，內容有關股份發售於完成後可能對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造成的影響，猶如股份發售已於2022年6月30日發生。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倘股份發售已於2022年6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按下列附註為基準編製，以供說明猶如股份發售已於2022年6月30日進行的影響。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而基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真實反映本集團於股份發售之後或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

截至2022年					
6月30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本集團		
綜合有形資產			未經審核備考		
淨值	股份發售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淨值	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港元	
(附註1)	(附註2及4)		(附註3)	(附註4)	
基於發售價每股發售					
股份0.68港元	231,772	96,181	327,953	0.41	0.48
基於發售價每股發售					
股份0.82港元	231,772	119,083	350,855	0.44	0.52

附註：

1. 於2022年6月30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232,564,000元，並分別就於2022年6月30日的商譽及無形資產(分別為人民幣269,000及人民幣523,000元)作出調整得出，該等數額摘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2. 股份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按估計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68港元至0.82港元而發行的200,000,000股發售股份得出，當中扣除本集團應付包銷費用及本集團於2022年6月30日之後預期產生的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2022年6月30日之前已在損益確認的上市相關開支約人民幣13,282,000元)。
3.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800,000,000股股份計算，其中假設股份發售已於2022年6月30日完成並計及股份拆細，惟不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所述股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而根據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4. 就本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而言，以人民幣列值的結餘按人民幣0.852元兌1.0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按該匯率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
5. 概無對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2年6月30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B)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

以下為本集團獨立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內而編製。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 2218 8288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獨立申報會計師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鑒證報告**致正味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就正味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編製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就 貴公司建議股份首次公開發售(「建議公開發售」)而刊發日期為2022年12月30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第II-1至II-2頁所載有關 貴集團於2022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及相關附註。 貴公司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2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以說明建議公開發售對 貴公司於2022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建議公開發售已於2022年6月30日發生。在此過程中， 貴公司董事從 貴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中摘錄有關 貴公司綜合財務狀況的資料，而招股章程附錄一已就上述財務資料公佈會計師報告。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和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要求，該等要求乃建立在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基本原則基礎之上。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和審閱、其他鑒證和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控制」，並相應設有全面質量控制體系，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規範、專業準則以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對於吾等過往就任何用於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財務資料所發出的報告，除對吾等於發出日期所指明的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核證委聘以就招股章程所載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作報告」進行核證委聘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規劃及執行程序，從而合理核證貴公司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本委聘而言，吾等並無責任更新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或就有關資料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亦無責任於是次委聘過程中審核或審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財務資料。

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在招股章程中，目的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該實體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項或交易已在為說明為目的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吾等不對該建議公開發售於2022年6月30日的實際結果是否如同呈報一樣發生提供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適當地編製作出報告的合理鑑證業務，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標準產生適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適當地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實體性質的理解、與已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

有關工作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獲得的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公司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4.29 (1)條披露之該等調整均屬恰當。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2年12月30日

以下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2020年3月31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憲章文件包括其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其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承擔的責任為有限責任，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不受限制(因此包括可作為投資公司)；本公司擁有並且能夠隨時或不時全面行使作為自然人或法人團體(無論為當事人、代理、承包商或其他)應有的任何或全部行為能力；且基於獲豁免公司的身份，本公司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為達成本公司在開曼群島外進行的業務者除外)。
-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修訂大綱所列的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乃於2022年12月16日獲採納，其中若干規定概述如下。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股本由普通股組成。

(ii) 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在公司法規限下，倘在任何時間本公司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除有關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人士書面同意或由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修改、修訂或廢除。細則

中關於股東大會的規定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各次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大會所需法定人數(續會除外)須為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之一的不少於兩名人士或受委代表(或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該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每持有一股有關股份均有權投一票，及出席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本人或其委任代表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除有關股份發售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外，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的任何特別權利不得因增設或發行更多與其享有同地位的股份而視為被修訂。

(iii)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透過其股東的普通決議案，以：(a)藉增設其認為適當數目的新股份，增加其股本；(b)將所有或部分股本合併或分拆，使之成為面值大於或少於現有股份的股份；(c)將其未發行股份分拆為若干類別，並分別附加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d)將其股份或其中任何股份再拆細為面值較大綱所規定者為低的股份；(e)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數額削減股本數額；(f)就配發及發行並無附帶投票權的股份作出撥備；及(g)更改其股本的貨幣單位。

(iv) 股份轉讓

根據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規定，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通用或普通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進行股份轉讓，且必須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須以親筆或機印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酌情豁免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署轉讓文據，或接納以機印簽署之轉讓文據。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得視為股份之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隨時及不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總冊之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分冊，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分冊之股份移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股東總冊之股份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分冊，而股東分冊之股份亦不得移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一切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分冊登記，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總冊登記，則須在股東總冊之所在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拒絕登記轉讓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份）予未經其批准的人士，或拒絕登記轉讓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份）。其亦可拒絕為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所發行且設有轉讓限制的任何股份或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承讓的任何股份辦理轉讓登記。

除非已就所提交的轉讓文據向本公司繳交聯交所訂定的最高若干費用或董事會可不時規定的較低費用，並已繳付適當的印花稅（倘適用），且轉讓文據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足以證明轉讓人的轉讓權的其他證明文件（以及如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授權該名人士的授權書），送達有關的股份登記處或股東名冊總冊的所在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有關轉讓文據。

受上市規則所規限，股東登記手續可能於董事會決定的時間或期間暫停辦理，惟於每一年度暫定辦理的期間合計不得超過30日。

繳足股份不受任何轉讓股份所限制（惟獲聯交所准許的限制除外），而該等股份亦不受任何留置權限制。

(v)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可在若干規限下購回其本身股份，惟董事會代表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時，必須符合章程細則、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的任何準則、規則或規例的任何適用規定。

(v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有關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vii)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的未繳股款(不論按股份的面值或以溢價計算)及依據其配發的條件毋須於指定時間繳付的股款。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繳付。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該日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的一名或多名人士須按董事會同意的利率(不超過年息20%)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有關利息。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從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有關其所持任何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以現金或相等價值的代價)。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部分款項按董事會釐定的不超過年息20%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若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在限期後任何時間，向股東發出不少於14日的通知，要求股東支付仍未支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已累計及將累計至實際付款日為止的利息。該通知上須指明要求股款須於該日或之前支付的另一個日期(須在發出通知日期

起計14日後)，且亦須指明付款地點。該通知亦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將遭沒收。

若股東不依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董事會可通過決議案，於其後而股東仍未支付通知所規定的款項前隨時沒收發出通知涉及的股份。有關沒收將包括就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一切股息及紅利。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截至沒收日期就該等股份應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之日起至實際付款日期為止期間的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20%。

(b) 董事

(i) 委任、退任及免職

董事會有權隨時或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至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釐定的任何董事人數上限(如有)。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僅至其委任後本公司舉行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可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任何獲董事會委任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期僅至其委任後本公司舉行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有資格膺選連任。釐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數目時不會計入董事會就此委任的任何董事。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值退任。然而，若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為退任董事人數。每年須退任的董事應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獲委任後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多名董事於同日成為或上次乃於同一日獲連任為董事，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的董事，除非彼等之間另行協定。

除退任董事外，任何人士如未獲董事會推薦參選，均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獲選出任董事一職，除非表明有意提名該名人士膺選董事之書面通知及受推薦成為董事的人士發出願意參選之書面通知經已送抵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提交該等通知書的期間由不早於就選舉所指定舉行大會通告翌日開始，並不遲於該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完結，而向本公司發出有關通知書的通知期亦須為至少七日。

董事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亦無任何有關董事加入董事會或從董事會退休的任何特定年齡上限或下限。

股東可透過普通決議案在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免職（惟此項規定並不影響該董事可就其與本公司間任何合約遭違反而可能造成的損失而提出任何索償），並可透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人為董事以填補有關空缺。獲委任之任何董事須受「輪席告退」條款所規限。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

董事職位可於下列情形懸空，倘董事：

(aa) 辭任；

(bb) 身故；

(cc) 被宣佈精神失常，且董事會議決解除其職務；

- (dd) 宣佈破產或接獲針對其發出的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全體債權人達成債務重組協議；
- (ee) 遭法律禁止或不再出任董事一職；
- (ff) 未獲特別許可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議決解除其職位；
- (gg) 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的證券交易所已要求終止其董事職務；或
- (hh) 由所需大多數董事將其撤職或根據細則遭免職。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董事會亦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由董事會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目的撤回全部或部分的有關授權或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每個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之權力時，均須遵守董事會不時施加的任何規則。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與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公司法、大綱及細則的規限下，以及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持有人所獲賦予之特權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股份，而該股份可附有關於派息、投票、發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本公司可發行任何股份，但須訂明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可於發生特定事件或於指定日期有選擇權贖回股份的條款。

董事會可根據其不時釐定的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類別或其他證券的認股權證。

倘認股權證以不記名方式發行，則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相信有關的原來證書已被銷毀，且本公司已就發行任何該等補發證書獲得董事會認為形式合宜的彌償保證，否則不得就任何已遺失證書發行補發證書。

在公司法與章程細則條文，以及(在適用情況下)有關地區(定義見章程細則)內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以及在無損當時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類別當時所附帶之任何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須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合適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發售、配發、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惟不得以折讓方式發行股份。

當在配發、提呈發售股份，或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時，倘董事會認為如不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將任何該等股份配發予、提呈發售予登記地址位於任何個別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就股份向上述人士授出任何該等購股權，即屬或可能屬不違法或不可行者，則本公司及董事均無責任進行上述行為。然而，因上述規定而受影響的股東在任何情況下概不屬且不被視作另一類股東。

(iii) 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儘管細則並無載列關於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規定，但董事會可行使及執行本公司可行使、採取或批准的一切權力、措施與行動，而該等權力、措施與行動並非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採取者，惟倘該權力或行動乃本公司在股東大會規管，則該項制定不得使董事會在未有該制定時進行而原應有效的行動失效。

(iv)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籌集或借貸款項，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無論其為直接進行，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者的債項、負債或責任的附屬抵押品。

(v) 酬金

董事有權就其服務收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視乎情況而定)的一般酬金，除非透過釐定酬金的決議案另有指示，否則該等款額將按董事可能同意的比例及方式攤分子各董事，或倘董事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或倘任何董事的任職期間僅為應付酬金的相關期間內某一段時間，則按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獲發還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因執行董事職務而合理地招致的所有費用。該等酬金為擔任本公司受薪工作或職位的董事因擔任該等工作或職位而獲得的任何其他酬金以外的酬金。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執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一般職責的職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特別或額外酬金，該等額外酬金須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其一般酬金。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的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其他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須作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的報酬。

董事會可自行或聯同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協議，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彙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的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受其供養的人士或任何上述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養老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計劃或基金，或由本公司向該等計劃或基金供款。

董事會亦可在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受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任何上述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受彼等供養的人士在上述計劃或基金所享有或可能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上述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隨時授予僱員。

(vi) 對離職的補償或付款

凡向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其退任代價或與退任有關付款(並非董事可根據合約或法定規定而享有者)，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vii) 向董事提供貸款及貸款抵押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貸款，亦不得就任何人士向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所提供的貸款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若一名或多名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共同或個別或直接或間接)持有另一家公司的控權權益，本公司亦不得向該公司提供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公司所提供的貸款而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viii) 購買股份的財務資助

在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法律的規限下，或並無被任何法律或上市規則禁止的情況下，受制於授予任何股份類別的持有人的任何權利，本公司將有權直接或間接地通過貸款、擔保、彌償、提供抵押或通過其他任何方式提供財政援助，只要是為了或與任何人士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公司(作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相關。

(ix)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的權益

董事可於任職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或獲利崗位(本公司核數師一職除外)，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除按照任何其他章程細則規定的任何酬金外，董事亦可以任何形式獲發所兼任其他職位或獲利崗位的額外酬金。董事可擔任或出任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主管人員或股東，該董事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主管人員或股東而收取的酬金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按其認為在各方面適當的方式，安排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行使贊成委任董事或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主管人員的任何決議案的投票權。

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不會因其職位而失去其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且任何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於其中以任何方式擁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毋須廢止，而以上述方式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亦毋須因其董事職位或由此建立之受信關係，而向本公司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任何利潤。倘董事在與本公司訂立或擬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以任何方式擁有任何重大利益，則有關董事須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在首次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本公司無權因任何直接或間接在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的人士未能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而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任何附於股份的權利。

董事不得就有關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就此列入法定人數內)，倘該董事作出表決，則其票數不得計算在內，其亦不得被列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情況：

- (aa)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而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債務，本公司因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bb)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務或責任透過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本公司因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cc)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立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立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提呈發售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發售之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建議；
- (dd) 有關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訂或執行：(i)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能得益之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ii)執行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並涉及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僱員及並無就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原因為任何有關特權或利益通常並非賦予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人士；及
- (ee)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x)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於世界任何地區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亦可休會及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規管會議。董事會會議提出的事項均須由大多數投票表決。如出現相同票數，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c) 修訂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在開曼群島法律准許的範圍內及在章程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只能透過批准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更改或修訂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更改本公司名稱。

(d) 股東大會**(i)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或委任代表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其委任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而表明擬提呈該有關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之通告已妥為發出。

根據公司法，於通過任何特別決議案後15日內，須將該決議案的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相反，「普通決議案」乃指在根據章程細則舉行的股東大會(已妥為發出通知)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其委任代表以過半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由全體股東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被視為於本公司正式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及(在適當情況下)為以上述方式獲通過的特別決議案。

(ii) 表決權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在任何股份類別當時所附的任何投票特別權利、限制或特權的規限下，(a) 倘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以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以其名義登記的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即可投一票，惟在催繳股款前或分期股款到期前就股份已繳或入賬列為已繳的款項就此而言不會被視為已繳股款；及(b) 舉手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通過其正式授權代表)或以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倘股東為結算所(定義見細則)(或其代名人)並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投一票。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除非大會主席根據上市規則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決議案，否則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倘允許舉手表決，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在各情況下為親身出席大會或委任代表或正式授權公司代表)：

- (A) 最少兩名股東；
- (B) 任何親身出席的一名或多名股東，而彼或彼等須代表不少於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的投票權總額十分之一；或
- (C) 一名或多名股東，而彼或彼等持有賦予其於會上投票權利的本公司股份，且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賦予其該項權利的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

倘某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的股東，該結算所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在本公司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會議上擔任其代表，若超過一名代表獲授權，授權書上須註明每名授權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作進一步事實證明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彼等可行使的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其為個人股東，包括表決及發言的權利。

倘本公司知悉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任何個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制僅可就任何個別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時，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所投的任何票數不予點算。

(iii) 股東週年大會

除本公司採納細則的年財政年度外，本公司必須於每一年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該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年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除非有更長的期間不會違反上市規則則作別論)在有關地區或董事會釐定的其他地區按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

(iv) 請求召開股東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可由一名或多名持有股東要求召開，該等股東於提出要求當日須持有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並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出，藉以要求董事會就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之任何事務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會議須在遞交該請求書後兩個月內召開。如董事會在請求書遞交日期起計21日內未有進行安排召開有關會議，則請求人(或多名請求人)可用相同方式自行召開會議，且請求人因董事會未有妥為召開會議而招致的所有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償還請求人。

(v) 會議通告及會上處理的事務

凡召開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最少21日的書面通知，而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最少14日的書面通知。發出通知所需的日數不包括發出或視作發出之日或送達通告當日，並須註明舉行大會的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會上將予審議的決議案詳情，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

除另有指明外，任何根據章程細則發出或刊發的通告或文件(包括股票)均須以書面形式作出，並由本公司親自送達各股東，或以郵寄方式送達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如為通告)透過在報章刊登廣告。若任何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可書面通知本公司一個香港地址並將被視為登記地址。在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應任何股東不時之同意，以電子形式將通告或文件發出或送遞到有關地址給予有關股東。

倘本公司舉行大會的通知時間不足上述規定者，該大會在以下股東同意情況下，將視作已正式召開：

- (i)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經有權出席及投票的本公司全體股東同意；及
- (ii) 如為召開任何其他股東大會，經大多數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的股東(即其合共持有本公司總投票權不少於95%)同意。

凡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惟若干常規事項被視為普通事項。

(v) 大會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除非在股東大會開始討論要務時，出席股東已達到法定人數(並直至會議結束時一直維持法定人數)，否則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要務。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出席(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委任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有關為批准改訂某股份類別權利而另行召開的其他類別股東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持有或以委任代表身份代表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

(vi) 委任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委任代表作為其代表並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且有權代表身為個別人士的股東行使其所能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若股東為公司，委任代表亦有權行使其代表的公司股東所能行使等同於個別股東的相同權力。當以投票表決或舉手表決時，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皆可投票。

委任代表之委任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由委任人或其獲書面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或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各委任代表之委任文據(不論供特定大會或其他大會之用)的格式須符合董事會不時批准者，惟不排除使用雙向格式。任何發予股東用作委任委任代表出席將於會上處理任何事項的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表格，須讓股東按其意願指示委任代表就處理任何有關事項的各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在並無作出指示的情況下，由委任代表行使其有關酌情權)。

(vii) 發言權

所有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放棄投票批准審議事項的情況除外。

(e)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促使妥善保存賬簿，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本公司資產及負債，以及公司法規定的一切其他事項(包括本公司買賣貨品)，必須足以真實公平反映本公司的狀況，並於當中列明及解釋交易。

本公司的賬簿須存置於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經常供任何董事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簿或文件，惟公司法賦予權利或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命令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者除外。

董事會須不時促使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日編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作附錄的每份文件)，並於其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上述文件連同董事會報告書的文本及核數師報告書的文本一併提呈本公司審閱。此等文件文本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須於大會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日寄發予每名根據細則的條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

按照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本公司可根據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向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摘要以取代詳盡財務報表的股東寄發財務報表摘要。財務報表摘要必須連同根據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規定的任何其他文件，於股東大會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日一併寄發予已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摘要的股東。

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核數師，其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其條款和職責可與董事會協定。核數師的薪酬應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確定，其確定方式由股東決定。

股東可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在核數師任期屆滿前的任何時候將其免職，並應在該會議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新核數師代替被免職的核數師完成剩餘任期。

核數師應按照香港公認的會計原則、國際會計準則或聯交所允許的其他標準來審計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f)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

- (i) 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 (ii) 一切股息須根據派息期間的任何部分的實繳股款按比例分配及派付；及

(iii) 如股東欠負本公司催繳股款、分期付款或其他欠款，則董事會可將欠負的全部數額(倘有)自派發予彼等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議決：

(aa) 配售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股息(或其部分)以代替配股；或

(bb) 有權獲派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獲配售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可收取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合的部分股息。

本公司在董事會推薦之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配售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派發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股的權利。

應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紅利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付款單的方式寄予股份持有人。所有支票或付款單應以只付予抬頭人的方式付予收件人，郵誤風險概由股東或聯名股東承擔。當付款銀行兌現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付款。兩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藉分派任何類別的特別資產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從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以現金或相等價值的代價)有關其所持股份的全部或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部分款項按董事會釐定的息率(如有)支付不超過年息20厘的利息，惟在催繳前預付款項並不賦予股東就該等股份或該股東在未催繳前預付款項的該部分股份獲得任何股息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可由董事會用以再投資^{A1A7(7)}或運用，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認領的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將由董事會沒收，並於沒收後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毋須承擔應付或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的利息。

倘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或該等支票或股息單曾因未能投遞而退回，本公司有權停止以郵遞方式寄出股息支票或股息單。

(g) 查閱公司記錄

R19.10(2) Note

只要本公司的任何部分股本於聯交所上市，任何股東均可免費查閱本公司保存於香港的股東名冊(惟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不予辦理時除外)，且可要求提供其股東名冊副本或摘要，在所有方面均猶如本公司乃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且受其規限。

(h)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的規定。然而，開曼群島法例載有保障本公司股東的若干規定，其概要見本附錄第3(f)段。

R19.10(2) Note

(i) 清盤程序

本公司遭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不抵觸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關於分派清盤後所餘資產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下，倘若：

- (i) 如本公司清盤，向所有債權人支付後餘下的剩餘資產應由股東按照各自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比例分攤；及
- (ii) 如本公司清盤，而可向股東分派的剩餘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根據按特別條款及條件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的權利，資產的分派應盡可能由股東按照各自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

如本公司清盤(不論屬自願或法庭強制清盤)，清盤人可在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配給股東(不論該等資產包括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且清盤人就上述目的也可就前述分配的一類或多類任何財產確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各類股東間的分配方式。清盤人在獲得類似授權的情況下，可將資產任何部分授予清盤人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涉及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j) 認購權儲備

如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的其他情況下，若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措施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因行使該等認股權證而發行)，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行使時認購價與該等股份面值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R19.10(2) Note
s342(1)(a)(ii)

本公司於2020年3月31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以下為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規定的概要，惟本節並不包括所有適用條文及例外情況，亦不應視為公司法及稅務方面的所有事宜之總覽，該等規定可能與有利益關係的各方較熟悉之司法權區的同類規定有所不同。

(a) 公司業務

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本公司每年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一份週年報稅表，並支付一項根據其法定股本計算的年費。

(b) 股本

根據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可發行普通、優先或可贖回股份或上述任何組合。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應將相等於該等股份溢價總額或總值撥入一個稱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倘公司以溢價發行股份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另一間公司股份的代價，公司可選擇不按上述規定處理該等股份或溢價。股份溢價賬可由本公司根據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以本公司不時釐定的方式動用(包括但不限於)：

- (i) 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
- (ii) 繳足公司的未發行股份，以向股東發行全數繳足紅股；
- (iii) 具有公司條例第37條提供的任何方式；
- (iv) 註銷公司的開辦費用；及
- (v) 註銷發行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費用、佣金或折扣。

儘管存在以上所述，除非在緊隨擬付分派或股息的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可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

受限於開法院的確認，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則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股本。

(c) 資助購回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

開曼群島並無法定條文禁止公司向其他人士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股份。因此，倘公司董事在履行審慎及誠信職責、具適當目的及符合公司利益的情況下，認為可適當提供財務資助，則公司可提供相關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倘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獲得授權，則可發行可贖回或由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的股份；為免生疑，任何股份所附權利可合法變更，惟須遵守該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以規定相關股份可以此法予贖回。此外，在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下，公司可購回其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倘組織章程細則未有就購回股份的方式及條款給予授權，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股份的方式及條款。公司僅可贖回或購回本身已繳足股款股份。再者，倘在公司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後，該公司將不會再有任何除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以外的已發行股份，則公司不得進行上述贖回或購回行動。此外，除非該公司緊隨建議撥款之日後仍能如期清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債項，否則公司從資本中撥款以贖回或購回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由公司購買或贖回或向公司交回的股份，不得視為已註銷但須列作庫存股份，前提是該等股份根據公司法第37A(1)條規定持有。任何該等股份繼續分類為庫存股份直至相關股份根據公司法註銷或轉讓。

開曼群島公司可在相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規限及根據其條款及條件購回自身認股權證。因此，開曼群島法律並無任何要求，規定公司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細則載有允許此類購回的具體條文。公司董事可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所載一般權力購買、出售及買賣所有類型的個人財產。

附屬公司可於其控股公司中持有股份，且在某些情況下可收購相關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如公司法所規定，在償付能力測試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之條文(如有)之規限下，公司可從其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作出分派。此外，根據在開曼群島具有相當說服力的英國案例，股息只可從公司利潤中撥付。

只要公司持有庫存股份，將不會就該等庫存股份向公司宣派或派付股息，且概不會就該等庫存股份向公司作出有關公司資產(包括於清盤時向股東進行分派任何資產)的其他分配(無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會依循英國案例法的先例(特別是Fossv. Harbottle案例的規則及該案例的例外情況)，准許少數股東以公司名義提出集體或引伸訴訟，以對抗超越公司權力、屬違法、對少數股東涉嫌作出欺詐之行，或指須以認可(或特別)大票數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該大票數並未獲得)。

倘公司(並非銀行)的股本分為若干數目的股份，法院可在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提出申請時，委任一位調查員調查該公司的業務，並按該法院指定的方式就此作出申報。此外，公司的任何股東均可向法院申請將公司清盤，倘該法院認為公司清盤屬公平及公正，便會發出清盤令。

一般而言，公司股東對公司所提出的索償必須依照常規，根據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合約法及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賦予彼等作為股東所享有的個別權利遭受潛在侵犯而提出。

(g)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明確限制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然而，除受信責任真誠行事外，董事預期須就恰當目的以及根據開曼群島法院一般依循的英國普通法為公司的最佳利益謹慎、盡職及有技巧處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必須將賬簿記錄保存妥當，賬目內容須包括：(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記錄；及(iii)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若未能按需要保存以能夠真實及公正地反映公司財務狀況及闡釋所進行的各項交易的賬冊，則公司不應被視為已妥善存賬冊。

倘本公司於其註冊辦事處以外任何地方或於開曼群島內任何其他地方存置其賬冊，其須待接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的稅務資訊局法例(2013年修訂本)發出法令或通知後，按該法令或通知所規定，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其賬冊副本或其任何一個或多個部分。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實施任何外匯管制規例或現行的貨幣限制

(j) 稅項

開曼群島現時並無對個人或公司的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且並無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須就若干文據支付若干適用的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會徵收對本公司而言可能屬重大的其他稅項。

(k) 轉讓時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於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的股份除外。

(l) 向董事貸款

並無明文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然而，在特定情況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禁止提供該等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公司股東並無查閱或取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然而，彼等將享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載列的該等權利。

(n) 股東名冊

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可在公司不時釐定的情況下於開曼群島內或以外的任何國家或地區存置其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分冊。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報表。因此，股東名稱及地址並不作為公開記錄，不供公

眾人士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遵守其於接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的稅務資訊局法例(2013年修訂本)發出的法令或通知後的有關規定。

(o)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須於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董事、替任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惟公眾人士無權查閱。本公司須將該名冊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案，而該等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變動(包括有關董事或高級職員的姓名變動)須於30日內通知公司註冊處處長。

(p) 清盤

開曼群島公司可(i)根據法院頒令；(ii)由股東自願；或(iii)在法院的監督下清盤。

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在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屬公平及中肯的情況下。

倘本公司以特別決議案議決公司自動清盤，或公司因其無法支付到期債務而於股東大會上議決自動清盤，則公司可自動清盤(為有限期之公司除外，該公司適用具體規則)。倘公司自動清盤，則公司須由清盤開始時起停止營業，除非相關營業有利於其清盤。於委任自動清盤人後，董事會的所有權力即告終止，除非公司在股東大會或清盤人批准該等權利繼續生效。

如果公司股東提出自願清盤，須委任一名或多名清盤人清算公司財務和分配資產。

待公司業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的報告及賬目，顯示清盤及售出公司資產的過程，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加以闡釋。

倘公司已通過決議案以進行自願清盤，且(i)公司已經或極有可能會無力償債；或(ii)法院的監督將令公司就出資人或債權人的利益而言能夠更有效、更經濟或更快捷地進行清盤，清盤人或任何出資人或債權人可向法院申請法令，要求在法院的監督下繼續清盤過程。監督令應就各方面而言生效，猶如其為一項法院向公司進行的清盤令，惟已開始的自動清盤及自動清盤人之前的行動均屬有效，並對公司及其正式清盤人具有約束力。

為進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其認為適當的該名或該等人士履行職務。倘超過一人獲委任，法院須聲明規定或授權正式清盤人履行的事項，應由所有或任何一名或任何多名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正式清盤人獲委任需要提供的保證，倘法院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該職位出現空缺，公司的所有資產概由法院保管。

(q) 重組

重組和合併可於就此召開的大會獲得出席大會的(i)所持股份價值75%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ii)大多數債權人或類別債權人(視情況而定)(佔債權人或類別債權人股份價值的75%)贊成並於其後獲得法院批准。儘管持反對意見的股東有權向法院表達其意見，指有待批准的交易不會為股東名下股份提供公平價值，惟法院只根據以上理由並在缺乏證明管理層欺詐或失信的證據的情況下否決該交易的可能性不大；倘交易已獲批准及已經完成，則持反對意見的股東將不會享有類似美國公司持反對意見的股東一般享有的估值權利(即就名下股份收取以現金支付由司法機關釐定的公平代價的權利)。

(r) 收購

倘一家公司提出建議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而於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持有收購建議涉及不少於90%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建議，則收購人可於該四個月期間屆滿後兩個月內發出通知，要求對收購建議持反對意見的股東按照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持反對意見的股東可於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法院提出申請，表示反對轉讓股份，而該名持反對意見的股東負有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的舉證責任，惟除非有證據證明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股份持有人有欺詐或失信的行為，或兩者串通，藉此以不公平手段排擠少數股東，否則法院行使其酌情權的可能性不大。

(s)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並不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除非法院認為有關規定違反公共政策(例如就犯罪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的條文)。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開曼群島法例之法律顧問Appleby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件，概述公司法的若干方面。如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及展示文件」一段所述，該函件連同開曼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摘要，或欲了解該法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法例兩者間的差異，應徵詢獨立法律意見。

1.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i)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20年3月31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我們已於香港建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科學館道14號新文華中心A座12樓12室，及於2022年7月14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分部登記為一間非香港公司。楊先生及陳毅奮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本公司於香港的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地址與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相同。

由於我們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我們的公司架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受開曼群島法例規限。有關我們的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ii) 本公司股本變動

- (a) 本公司於2020年3月3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
- (b) 於2020年3月31日，一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配發及發行繳足予認購人(為獨立第三方)，認購人再按面值將該一股股份轉讓予Shengyao Investment。同日，16,684、9,070、8,165、4,765、4,405、3,710、2,270和930股每股面值1美元股份入賬列作繳足股份被分別配發及發行予Shengyao Investment、Trendy Peak、Prosperous Season、Best Talent、Chang Nan Financial、Pluto Universal、Mass Jovial、Cheerly Success及Vantage Link；
- (c) 於2020年11月3日，本公司法定股本通過增設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股份，由50,000美元分為每股面值1美元的50,000股股份增加至100,000美元分為每股面值1美元的100,000股股份。同日，本公司將2,632股每股面值1美元股份配發及發行予蘇先生，代價為2,632美元；及

- (d) 於2022年6月20日，根據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美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成1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因此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及
- (e) 於2022年12月16日，本公司法定股本透過增設7,99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的新股份，由1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增加至80,000,000美元，分為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

除上文所述及下文標題為「— 1.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 (iv)股東於2022年12月16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的分節所述外，本公司股本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概無變動。

(iii) 股份發售後本公司股本

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惟並不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80,000,000美元，分為8,000,000,000股股份，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為8,000,000美元，分為800,000,000股股份，彼等均為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股份，另有7,200,000,000股股份尚未發行。

行使超額配股權外，董事現時概無意發行本公司法定但尚未發行股本的任何部分，而在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情況下，將不會發行任何股份致使本公司控制權出現實質變動。

除本附錄及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和公司結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自其註冊成立起概無變動。

(iv) 股東於2022年12月16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股東於2022年12月16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本公司已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即時生效；
- (b) 待(i)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股份發售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ii)發售價已於定價日或前後釐定；(iii)於定價日或前後簽立及交付配售包銷協議；及(iv)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有關)因獨家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且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各自的條款或以其他方式被終止後：
 - (i) 批准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並授權董事進行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以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 (ii) 批准建議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並授權董事落實有關上市；
 - (iii) 批准超額配股權，並授權董事進行超額配股權以及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最多30,000,000股股份；及
 - (iv)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根據股份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錄得進賬後，董事獲授權透過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項下進賬額中5,947,368美元撥作資本，向於此等決議案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人士按其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盡量不涉及零碎股權)配發及發行合共594,736,800股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而根據該決議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均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c)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其中包括，發行、配發及處理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或購股權的證券、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的類似權利，惟：
- (1) 董事配發及發行或同意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
- (i)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20% (但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ii) 董事根據下文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如有)；
- (2) 董事獲授權可根據此項授權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將不會因根據下列情況配發及發行股份後而減少：
- (i) 供股；
 - (ii) 訂明根據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定授權；
- (3) 發行股份的此項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 (i) 我們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撤銷或續新該項授權時；

- (d)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最多佔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或將予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此項一般授權僅與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者)作出的購回有關，且根據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例作出。此項授權將於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撤銷或續新該項授權時；及
- (e) 透過董事根據是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中，加入數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d)段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而購回股份的總數，擴大上文第(c)段所述一般無條件授權，惟獲擴大的數額不得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2.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的詳情披露於會計師報告，其內容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3.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除「歷史、重組和公司結構」一節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4. 企業重組

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已為籌備股份於聯交所上市進行重組。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見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和公司結構—重組」一段。

5. 股份購回授權

本節包括有關本公司購回股份的資料，包括聯交所規定須就有關購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

A. 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為其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較為重要者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所有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擬於聯交所購回證券(如屬股份，則須為已繳足)，必須事先獲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

根據股東於2022年12月16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般無條件授權乃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利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有關數目的股份，最多不超過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股份數目之10% (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此項授權將維持有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該項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有關期間」)為止。

(ii) 資金來源

購回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公司法、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以換取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聯交所不時生效交易規則所規定者以外的方式交收。在上文規限下，本公司進行任何購回時，僅可動用本公司溢利、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來自購回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購回股份應付而超逾所購回股份面值的任何溢價，必須從本公司的溢利或股份溢價賬中支付。倘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購回股份亦可從資金中支付。

(iii) 買賣限制

上市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上市公司不得於緊隨購回後30日的期間內發行或宣佈建議發行新證券（惟於有關購回前因行使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需要公司發行證券的類似工具而發行證券則另作別論）。此外，倘購買價較股份於先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買賣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倘購回將導致公眾所持上市證券數目跌至低於聯交所規定的相關指定最低百分比，上市規則亦禁止上市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

上市公司須促使其委任進行購回證券的經紀向聯交所披露聯交所規定有關購回的相關資料。

(iv)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獲購回的證券（不論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將自動撤銷上市，而該等證券的證書均必須註銷及銷毀。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除非本公司董事於購回前決議持有

本公司所購回股份作為庫存股份，否則本公司所購回股份須視為已註銷，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金額須按該等股份的面值減少。然而，根據開曼公司法，購買股份不會被視為削減法定股本金額。

(v) 暫停購回

根據上市規則，上市公司在得知內幕消息後不得進行任何股份購回，直至有關消息為公眾所知為止。具體而言，於緊接以下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期間：(a)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b)上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刊登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的最後限期，或刊登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限期，而在各情況下均截至該等業績公告日期止，而除非屬特殊情況，否則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此外，倘上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聯交所可禁止其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vi) 申報規定

有關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必須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發生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聯交所申報。此外，上市公司的年報須披露有關年內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所購回證券數目的月度分析、每股購買價或就全部有關購回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倘有關)，以及所付總價格。

(vii) 核心關連人士

上市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即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購回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本公司出售其證券。

B. 購回原因

董事相信，彼等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市場上執行股份購回，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有關購回（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可能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將僅在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的情況下進行。

C. 購回資金

購回證券時，上市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在本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現時財務狀況的基準下，並計及本公司現時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被全面行使，則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水平（與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水平相比）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於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有關購回授權。

D. 一般事項

倘現有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按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800,000,000股股份計算，並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則可能因此導致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最多約80,000,000股股份。

概無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向我們或我們的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我們的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可能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倘因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表決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幅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能因緊隨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的股份購回，而取得或鞏固本公司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於緊隨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將會產生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後果。

任何導致公眾所持股份數目跌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25%的股份購回，僅可於聯交所同意豁免上市規則有關上述公眾持股量的規定後進行。該項條文的豁免通常不會授出，惟特殊情況除外。

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我們，其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我們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我們出售股份。

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進行任何股份購回。

6. 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A. 重大合同概要

本公司或我們的附屬公司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同(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同)如下：

- (1) 江西正味、蘇先生和楊先生訂立日期為2019年4月29日的投資協議，據此，蘇先生同意向江西正味出資人民幣13,157,895元(「蘇先生投資協議」)；
- (2) 江西正味、雷先生和楊先生訂立日期為2019年5月7日的投資協議，據此，雷先生同意向江西正味出資人民幣20,033,193.72元(「雷先生投資協議」)；

- (3) 江西正味與雷先生訂立日期為2019年12月25日的增資及擴股協議，以確認向江西正味出資人民幣20,033,193.72元的注資安排（「雷先生增資協議」）；
- (4) 江西正味與蘇先生訂立日期為2020年9月27日的增資協議，以確認向江西正味出資人民幣13,157,895元的注資安排（「蘇先生增資協議」）；
- (5) 蘇先生、Vantage Link、楊先生、江西正味及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22年12月22日的蘇先生投資協議與蘇先生增資協議的補充協議，據此，蘇先生及Vantage Link同意，彼等將於上市日期後十二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不會直接或間接處置彼等直接或間接持有的任何股份；
- (6) 雷先生、Pluto Universal、楊先生、江西正味及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22年12月22日的雷先生投資協議與雷先生增資協議的補充協議，據此，雷先生及Pluto Universal同意，彼等將於上市日期後十二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不會直接或間接處置彼等直接或間接持有的任何股份；
- (7) 李輝、吳邦君、駱子康及Best Talent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日期為2022年12月22日的禁售承諾契據，據此，彼等同意，彼等將於上市日期後十二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不會直接或間接處置彼等直接或間接持有的任何股份；
- (8) 昌南基金及Chang Nan Financial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日期為2022年12月22日的禁售承諾契據，據此，彼等同意，彼等將於上市日期後十二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不會直接或間接處置彼等直接或間接持有的任何股份；
- (9) 趙文俊、鄭用榮、蘭先生及Mass Jovial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日期為2022年12月22日的禁售承諾契據，據此，彼等同意，彼等將於上市日期後十二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不會直接或間接處置彼等直接或間接持有的任何股份；

(10) 撫州數字經濟及Cheerly Success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日期為2022年12月22日的禁售承諾契據，據此，彼等同意，彼等將於上市日期後十二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不會直接或間接處置彼等直接或間接持有的任何股份；

(11) 彌償契據；

(12) 不競爭契據；及

(13)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B. 我們的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對我們業務屬重要的知識產權。

(i)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已在中國註冊以下對我們業務屬重要的商標：

編號	商標	種類及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續新日期
1		30	江西正味	中國	24265515	2028年5月13日
2		31	江西正味	中國	24265772	2028年5月13日
3		29	江西正味	中國	24265445	2028年5月13日

編號	商標	種類及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續新日期
4		31	江西正味	中國	24265718	2028年5月13日
5		5	江西正味	中國	24264516	2028年5月13日
6		5	江西正味	中國	12778322	2025年1月6日
7		30	江西正味	中國	10819049	2023年7月20日
8		29	江西正味	中國	10818927	2023年7月20日
9		30	江西正味	中國	8435218	2031年7月20日
10		29	江西正味	中國	8435191	2031年9月20日
11		29	江西正味	中國	3482705	2024年7月27日
12		42	江西正味	中國	57436131	2032年1月20日

編號	商標	種類及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續新日期
13		38	江西正味	中國	57459620	2032年1月20日
14		29	南昌凱興	中國	15701522	2026年1月13日
15		29	南昌凱興	中國	12468470	2024年9月27日
16		9	江西正味	中國	57435497	2032年4月20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已在香港註冊以下對我們業務屬重要的商標：

商標	種類及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續新日期
	29, 30, 31	本公司	香港	305246497	2030年4月14 日

(ii)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對我們業務屬重要的域名：

域名	擁有人	備案文號	屆滿日期
zhengwei100.com	江西正味	2021年5月20日	2025年5月20日

以上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iii) 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已註冊下列對我們的業務屬重要的專利：

編號	專利	專利權 所有人	註冊編號	申請地點	專利類型	期限
1	基於光斑幾何量測量的農藥殘留檢測方法.....	江西正味	ZL201611091979.3	中國	發明	2016年12月1日至 2036年11月30日
2	一種食品品質可視化檢測裝置和方法.....	江西正味	ZL201310479761.5	中國	發明	2013年10月15日至 2033年10月14日
3	一種有機蓮子的種植方法.....	江西正味	ZL202011529493.X	中國	發明	2020年12月22日至 2040年12月21日
4	一種富硒茶樹菇栽培的方法....	廣昌正蓮	ZL201410501834.0	中國	發明	2014年9月27日至 2034年9月26日
5	一種蓮子鑽芯機.....	廣昌正蓮	ZL201310054977.7	中國	發明	2013年2月21日至 2033年2月20日

編號	專利	專利權 所有人	註冊編號	申請地點	專利類型	期限
6	一種食品生產用手提式高壓蒸汽滅菌器.....	廣昌正蓮	ZL202121746204.1	中國	實用新型	2021年7月29日至 2031年7月28日
7	一種用於檢測黃曲霉素的檢測裝置.....	廣昌正蓮	ZL202121748446.4	中國	實用新型	2021年7月29日至 2031年7月28日
8	一種便攜式的多功能食品安全檢測設備.....	廣昌正蓮	ZL202121748495.8	中國	實用新型	2021年7月29日至 2031年7月28日
9	一種食品中農藥殘留定量檢測裝置.....	廣昌正蓮	ZL202121746172.5	中國	實用新型	2021年7月29日至 2031年7月28日
10	一種用於食品生產的高效殺菌裝置.....	廣昌正蓮	ZL202123096387.X	中國	實用新型	2021年12月10日至 2031年12月9日
11	一種食品檢測用鹽析裝置.....	江西正味	ZL202023291582.3	中國食品 溯源	實用新型	2020年12月31日至 2030年12月30日

編號	專利	專利權 所有人	註冊編號	申請地點	專利類型	期限
12	一種食品檢測用攪拌器.....	江西正味	ZL202023296102.2	中國	實用新型	2020年12月31日至 2030年12月30日
13	用於食品溯源的RFID設備.....	江西正味	ZL202220315564.4	中國	實用新型	2022年2月16日至 2032年2月15日
14	一種食品微生物檢測裝置.....	江西正味	ZL202220489933.1	中國	實用新型	2022年3月8日至 2032年3月7日
15	一種基於互聯網的食品原料溯源設備.....	江西正味	ZL202220470538.9	中國	實用新型	2022年3月4日至 2032年3月3日
16	一種食品檢測樣品預處理用攪拌裝置.....	江西正味	ZL202220589714.0	中國	實用新型	2022年3月17日至 2032年3月16日
17	一種蓮子加工設備用定量進料裝置.....	廣昌正蓮	ZL202123081489.4	中國	實用新型	2021年12月9日至 2031年12月8日

編號	專利	專利權 所有人	註冊編號	申請地點	專利類型	期限
18	食品安全溯源系統的RFID發卡 裝置.....	江西正味	ZL202220338038.X	中國	實用新型	2022年2月18日至 2032年2月17日
19	水產品的溯源與庫存管理裝置..	江西正味	ZL202220344421.6	中國	實用新型	2022年2月21日至 2032年2月20日
20	一種快捷式食品檢測設備.....	江西正味	ZL202220511074.1	中國	實用新型	2022年3月10日至 2032年3月9日

(iv) 著作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已註冊下列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著作權：

編號	著作權擁有人	著作權	證書編號	著作權 完成日期	首次 頒發日期	註冊編號
1	江西正味	食品安全溯源監測系統 V1.0	4980548	2019年12月3日	2019年12月4日	2020SR0101852
2	江西正味	水產品冷鏈全程溯源系統 V1.0	4980626	2019年12月2日	2019年12月3日	2020SR0101930

編號	著作權擁有人	著作權	證書編號	著作權 完成日期	首次 頒發日期	註冊編號
3	江西正味	基於RFID的食品溯源系統 V1.0	4977065	2019年11月13日	2019年11月18日	2020SR0098369
4	江西正味	農產品質量安全追溯系統 V1.0	1684253	2016年9月15日	2016年9月23日	2017SR098969
5	江西正味	食品重金屬監測系統V1.0	1405468	2016年5月6日	2016年6月9日	2016SR226851

除「6.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B.我們的知識產權」一段所披露者外，概無對我們業務屬重要的其他商標、域名、專利、著作權或其他知識產權。

7.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A. 權益披露

(i) 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任何權益及淡倉的披露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要求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

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中所載明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如下所示：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 股份數目	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
楊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190,207,478 ⁽¹⁾	23.78
	受控法團權益	93,080,255 ⁽²⁾	11.64
	配偶權益	103,397,174 ⁽³⁾	12.92
林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	103,397,174 ⁽⁴⁾	12.92
	配偶權益	283,287,733 ⁽³⁾	35.42
李輝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54,320,565 ⁽⁵⁾	6.79

附註：

- (1)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由Shengyao Investment持有23.78%權益。Shengyao Investment的已發行股本由楊先生最終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Shengyao Investment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由Prosperous Season持有11.64%權益。Prosperous Season的已發行股本由南昌同利(有限合夥)全資擁有，南昌同利(有限合夥)為在中國設立及由楊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管理和控制的有限合夥企業。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Prosperous Season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楊先生與林女士為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先生及林女士各自被視為於彼此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由Trendy Peak持有12.92%權益。Trendy Peak的已發行股本由林女士最終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Trendy Peak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由Best Talent持有6.79%權益。Best Talent的已發行股本最終由李輝先生、吳邦君先生及駱子康先生分別擁有57.14%、23.81%及19.05%。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輝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Best Talent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權益披露及主要股東權益披露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就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持股量 於本公司中 所佔概約百分比 (%)
Shengyao Investment	實益擁有人	190,207,478 ⁽¹⁾	23.78
Trendy Peak.....	實益擁有人	103,397,174 ⁽²⁾	12.92
南昌同利(有限合夥)	受控法團權益	93,080,255 ⁽³⁾	11.64
Prosperous Season.....	實益擁有人	93,080,255 ⁽³⁾	11.64
Best Talent.....	實益擁有人	54,320,565 ⁽⁴⁾	6.79
昌南基金	受控法團權益	50,216,598 ⁽⁵⁾	6.28

Chang Nan Financial	實益擁有人	50,216,598 ⁽⁵⁾	6.28
Pluto Universal	實益擁有人	42,293,662 ⁽⁶⁾	5.29
雷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42,293,662 ⁽⁶⁾	5.29

附註：

- (1) Shengyao Investment由楊聲耀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Shengyao Investment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Trendy Peak由林秋雲女士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Trendy Peak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Prosperous Season由南昌同利(有限合夥)全資擁有，後者乃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由楊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管理及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Prosperous Season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Best Talent的已發行股本由李輝先生、吳邦君先生及駱子康先生分別擁有57.14%、23.81%及19.05%。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輝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Best Talent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Chang Nan Financial由昌南基金全資擁有，昌南基金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南昌縣科技和工業信息化局最終全資擁有。
- (6) Pluto Universal由雷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雷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Pluto Universal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B. 董事服務合同及委任函的詳情

(i)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初步固定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可於任期屆滿前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服務合同可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上市規則續訂。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立委任函，初步固定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可於任期屆滿前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該等委任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有關董事離任、免職及輪值退任的條文。

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合同（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同）。

C. 董事薪酬

有關董事酬金的進一步詳情，請參見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一段。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D. 已收取的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於截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止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本向董事或名列本附錄「— 9.其他資料 — G.專家資格」分節的專家授出任何佣金、折扣、代理費、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E. 關連方交易

除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0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個年度內，我們並無訂立任何關連方交易。

F. 免責聲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b) 除「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c) 概無董事或名列下文「— 9.其他資料 — G.專家資格」分節的任何人士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中，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兩年內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d) 概無董事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存續而性質或條件屬不尋常或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利益；
- (e) 除與包銷協議有關者外，名列下文「— 9.其他資料 — G.專家資格」分節的任何人士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 (f) 除包銷協議外，名列「— 9.其他資料 — G.專家資格」分節的人士概無於在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存續而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利益；
- (g) 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超過股份總數5%的任何股東於本公司前五大客戶或前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及
- (h) 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任何薪酬或其他實物福利，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生效的任何安排就本年財政年度向任何董事支付任何薪酬或實物福利。

8. 其他資料

A.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本公司並無任何未決或對本集團構成威脅且會對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B.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之獨立性準則。我們就獨家保薦人(作為上市保薦人)的服務應付獨家保薦人的費用約為7.0百萬港元。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股份發售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以使該等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C.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21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編製的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D. 彌償契據

根據各控股股東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為受益人作出的彌償契據，並待上市後，控股股東已同意並共同及個別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同意契諾及承諾，將彌償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於上市日期當日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或已收取、訂立(或視為已賺取、應計、收取或訂立)或發生之收入、溢利或收益、交易、事件、行動、遺漏行動、事項或事情而應付之稅項。

然而，控股股東根據彌償契據提供的彌償保證並不涵蓋以下任何稅務及稅務申索責任，而控股股東概不就此承擔任何責任：

- (a) 已於本集團的經審核綜合賬目或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或之前的會計期間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經審核賬目作出撥備者；或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於2021年12月31日或之後開始的任何會計期間的責任，除非該等負債本應不會發生，惟因控股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若干行動或遺漏、或所訂立的交易(不論何時發生，亦不論是否單獨或連同任何其他行動、遺漏或交易發生)，而並非於上市日期或之前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或正常的收購或出售資本資產過程中產生者；或
- (c) 上市日期後，因任何法定或政府機關(於香港、中國或其他地區)(包括但不限於香港稅務局及中國稅務機關)對法律、規則或規例或詮釋或應用作出任何具有追溯效力的變動而產生或招致的責任，或於上市日期後出現具有追溯效力的稅率或其他罰款增加而產生或增加的責任；或

- (d) 該類責任由並非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另一位人士解除，而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須為該類責任的解除而須向該人士作出補償；或
- (e) 上文第(a)項條款所指已於經審核賬目中就該類責任作出的任何撥備或儲備最終確定為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惟就該類責任用以減低本公司控股股東責任的任何該等撥備或儲備，不得用於其後產生的任何該類責任。

董事獲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E.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a) 香港

買賣於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登記的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買賣及轉讓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其現行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的股份的代價或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26%。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之買賣股份盈利亦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b) 開曼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律，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於開曼群島本土持有權益者除外)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

(c) 諮詢專業顧問

有意持有股份人士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其所附帶任何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本公司鄭重聲明，本公司、董事或參與股份發售的其他人士，概不會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其所附帶任何權利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F. 其他事項

-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隨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已繳足或部份繳足之股份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非現金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款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於任何購股權；
 - (iii) 概無就發行或銷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份或借款資本授出任何佣金、折讓、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iv)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份而已付或須付佣金(向包銷商支付之佣金除外)；
 - (v)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已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
- (b) 本公司股本及債務證券概無於聯交所以外的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或擬尋求批准上市或買賣；
- (c) 本公司並無未償還的可轉換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d)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的業務並未出現任何可能對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中斷；
- (e) 概無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及
- (f) 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現時並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在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G. 專家資格

以下為就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發表意見或提供建議的專家資格：

姓名	資格
中毅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上海錦天城(福州)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Appleby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之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行業顧問
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 福建分所	內部控制顧問

H.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 9其他資料 — G.專家資格」子節所列的專家均已就刊發本招股章程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上述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I. 發起人

本公司就上市規則而言並無發起人。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股份發售及本招股章程所述有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J. 開辦費用

本公司就註冊成立產生開辦費用約3,900美元，已由本公司支付。

K.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所有相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所約束。

L.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分開刊發。

1.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連同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 (a) 綠色申請表格副本；
- (b)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6.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 A.重大合同概要」一節所提述的各重大合同副本；及
- (c)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9.其他資料 — H.專家同意書」分節所提述的同意書。

2.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將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14日期間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www.zhengwei100.com上可供展示：

- (a) 大綱及細則；
- (b) 申報會計師編製的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本集團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經審核的綜合財務報表；
- (d) 申報會計師有關我們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e)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上海錦天城(福州)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的若干方面及我們於中國的物業權益所發出的中國法律意見；

- (f) 開曼群島法律顧問Appleby編製的意見函件，當中概述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指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 (g)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 (h) 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內部控制報告；
- (i)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6.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 A.重大合同概要」一節所提述的重大合同副本；
- (j)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9.其他資料 — H.專家同意書」分節所提述的同意書；
- (k)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7.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 B.董事服務合同及委任函詳情」一節所提述的服務合同及委任函；及
- (l) 公司法。



Zhengwei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正味集团控股有限公司